




纳粹德国 经济史

〔法〕夏尔·贝特兰 著



务 印 书 馆



Charles Bettelheim
L'ÉCONOMIE ALLEMANDE SOUS LE NAZISME

Maspero 1971

本书根据法国马斯佩罗出版社 1971 年版译出

NÀCUI DÉGUÓ JINGJISHI

纳粹德国经济史

(法) 夏尔·贝特兰 著

刘法智 杨燕怡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749-6/F·77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9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14 千
印张 9-1.450 册	印张 9

定价: 3.25 元

Charles Bettelheim
L'ÉCONOMIE ALLEMANDE SOUS LE NAZISME

Maspero 1971

本书根据法国马斯佩罗出版社1971年版译出

NÀCUI DÉGUÓ JINGJISHI

纳粹德国经济史

〔法〕夏尔·贝特兰 著

刘法智 杨燕怡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749-6/F·77

1990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14 千
印数 0—1,450 册	印张 9

定价：3.25 元

译者前言

本书著者夏尔·贝特兰(1913—)是法国经济学家,曾任社会研究中心和国际关系劳工部要职,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教授,70年代曾任法中友协主席。他自称马克思主义者,致力于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化、过渡问题的研究。著作甚多,如:《计划化和高速发展》、《有关计划化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经济思想和社会主义现实初探》、《计划经济中的就业和投资》、《欧洲经济概论》等。

本书写于1946年,1971年再版时,著者根据史实对个别内容作了修改。

本书内容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讨德意志帝国建立至民族社会主义掌政时期德国经济的演变;第二部分研究德国经济的结构;第三部分讨论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第四部分研究纳粹统治下德国经济的演变。著者试图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考察纳粹制度下的统制经济、社会和政治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纳粹的经济和国家是民族社会主义性质,还是垄断资本主义性质。著者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对原料和市场的极力追求以及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规律引起的列强角逐,是世界动荡的根源。本书原名为《纳粹制度下的德国经济》,鉴于书中主要叙述德国垄断资本的形成及其占统治地位和经济崩溃的过程,其实是一部纳粹德国的经济史,因而中译本更名为《纳粹德国经济史》。

本书对研究1930至1945年德国的经济、社会、政治等问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序	1
导言	2
第一篇 经济活力	4
独一章 1860至1933年德国经济活力与纳粹掌权	4
第一节 1860至1913年	4
第二节 1913至1933年	7
一、农业	8
二、工业	9
三、对外经济关系	12
四、财政状况	14
五、国内市场猛缩	18
第三节 纳粹掌权	24
第二篇 经济结构	29
第一章 经济与社会结构概述	29
第一节 城市与农村	30
第二节 社会各阶级的相互关系	32
第三节 所有制种类	34
第二章 狭义私有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	35
第一节 狭义私有制	35
一、在农村	35
二、在城市	37
第二节 资本主义所有制	41
一、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	43

二、企业主在企业内部关系中的权利·····	47
三、企业主在企业外部关系中的权利·····	49
第三章 经济集中化：卡特尔与托拉斯 ·····	61
第一节 集中化概述 ·····	61
一、股份公司·····	62
二、有限公司·····	63
第二节 托拉斯与卡特尔的集中化 ·····	64
一、历史沿革·····	66
二、纳粹执政后的康采恩·····	68
三、1933年后的卡特尔·····	73
第三节 与外国资本的联系 ·····	78
一、外国的投资·····	78
二、国际卡特尔·····	80
第四章 大银行与保险公司 ·····	82
第一节 大银行 ·····	83
第二节 保险公司 ·····	86
第三节 金融资本的实力 ·····	91
一、金融资本与工业资本·····	91
二、国家与金融资本·····	97
第五章 经济集中化与组织经济的措施 ·····	111
第一节 推动经济集中化的措施 ·····	111
一、再私有化·····	111
二、经济的“亚利安化”·····	112
三、康采恩专业化·····	112
四、消灭小业主·····	113
第二节 经济集团 ·····	115
一、组织·····	116
二、职能·····	117
三、不同企业主步入集团行列·····	120

第三节 农业组织.....	121
一、食品同业公会的结构.....	123
二、食品同业公会的职能.....	123
第三篇 国家与经济.....	131
第一章 经济生活中的国家干预.....	131
第一节 国营企业在生产中的地位.....	133
一、国营企业.....	134
二、主要的国营康采恩.....	137
第二节 国家在银行界的活动.....	140
一、帝国银行.....	140
二、负责存款、信贷和承兑的国营机构.....	145
第三节 物价管理与工资管理.....	151
一、物价.....	151
二、工资.....	156
第四节 负责四年计划的机构与战争经济.....	158
第二章 国家干预对外贸易以及德国与世界市场 的关系.....	163
第一节 外汇管制.....	166
第二节 进口管理机构.....	168
第三节 支付协定.....	170
一、汇兑协定.....	170
二、清算协定.....	170
第四节 有利于出口商的国家干预.....	171
一、贬值货币的“代替物”.....	172
二、利用清算协定.....	175
第五节 有利于资本输出的措施.....	181
一、延期转移.....	181
二、鼓励商品出口.....	181
三、对外商业贷款.....	181

四、利用清算协定·····	184
第三章 国家作用概述 ·····	186
第一节 生产与运输·····	186
第二节 信贷·····	188
第三节 价格与工资·····	189
第四节 利润·····	190
第五节 国际经济关系·····	194
第四篇 纳粹制度下德国经济的演变 ·····	196
第一章 纳粹经济政策与工业形势的变化情况 ·····	196
第一节 国家开拓新的国内销售市场·····	196
一、公共工程·····	197
二、军事订货·····	198
三、自给自足政策·····	200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发展·····	202
一、总指数变化情况·····	203
二、生产资料的生产·····	204
三、消费资料的生产·····	204
四、工业结构·····	205
五、德国工业在世界工业中的地位·····	205
第三节 工资、价格与利润·····	206
一、失业现象·····	206
二、工资率·····	206
三、价格·····	208
四、利润·····	209
第二章 农业形势的变化情况 ·····	212
第一节 农业生产·····	212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	216
第三节 农业收入·····	217
第三章 真实的国内销售市场 ·····	219

第一节	工资与收入	220
第二节	私人投资	223
第三节	销售市场萧条的原因	228
一、	资本市场狭小	229
二、	国家证券发行量与国际形势	230
三、	消费品市场萧条	231
第四章	德国与世界市场	235
第一节	进口值与出口值	235
第二节	进口额与出口额	237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主要种类及其来源地	239
第四节	出口商品的主要种类及其销售地	241
第五章	为推行经济政策筹集资金	243
第一节	求助于货币市场以及国家与银行的合作	245
一、	特种汇票	245
二、	短期国库券	250
三、	银行财政状况	252
第二节	税收	252
一、	通过税收为国家订货筹措资金	253
二、	财政状况日趋紧张	254
三、	税收政策	255
第三节	国家求助于金融市场以及国家与工业资本的合作	257
一、	国家求助于金融市场	257
二、	管理措施	260
第四节	有关信贷与税收的临时措施	261
一、	税票	261
二、	企业固定资产基金制度	263
第五节	纸币流通量与通货膨胀	265
结束语		269
参考书目		278

序

应某些研究人员和大学生的要求,我决定再版《纳粹制度下的德国经济》(中译本改译为《纳粹德国经济史》)这本书。就研究当代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人而言,1930至1945年这段时期似乎是特别重要的。本书将有助于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考虑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目前的发展情况,考虑到撰写本书时尚无法掌握的资料与信息,我本想打乱原书的结构,着手重写,以加强其实用性,然而,出于某些原因,我仅根据个别事实重新处理了某些问题。因此,读者将发现,这次仅仅是简单的再版,总的看来,既无变化也未增添。

夏尔·贝特兰

1970年9月25日

导 言

德国不久前曾是从事一项极其复杂的经济“试验”的场所。人们对这场试验的解释虽然形形色色，矛盾百出，却从未有人试图从总体上阐明这个问题。现在，尤其是现在，就此进行全面分析似乎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在这场试验中，在蛊惑宣传和围绕这种宣传所设置的五花八门的骗局中，有些因素甚至超越了德国国界，有些因素则是源自垄断资本主义，并随着世界经济内部出现的各种矛盾向前发展的。我准备在本书中具体阐明人们长期以来普遍感兴趣的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个是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问题，即围绕着在垄断资本主义基础上所采取的各种国家干预措施而不断产生的、纳粹大肆吹嘘的蛊惑宣传问题。重要之处在于，不仅要把进行这种蛊惑宣传的狼子野心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以便彻底撕下其假面具，还要通过分析指出什么是这种宣传的客观依据。这无疑是为“揭穿骗局”所作的一种努力。揭穿这场骗局不仅对纳粹德国有价值，而且对所有被某些人誉为“社会主义的”或“革命的”国家也有价值，因为在这些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由资本主义不断滋生出的国家干预正在日益扩大。

第二个是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同时出现的销售市场问题。在国内方面，垄断经济政策实际上使市场不断缩小；在国际方面，出现了各国民族经济与世界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一般说来涉及生产能力与销售市场的关系，特别是涉及出口制成品与进口原料的可能性问题。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同样面临着这些现实

问题。回首往事，分析这些问题，有助于从经济方面间接地阐明导致战争的各种矛盾产生的原因。

对第一个问题的研究同时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涉及德国经济的实际结构，即财产关系、个人所有制的作用、大垄断组织的形成、银行的作用、国家的作用等；另一方面涉及导致纳粹经济政策失败的原因。这项研究对粉碎为维护纳粹德国经济制度而制造的各种骗局是必不可少的，是及时的。这种制度一旦被武器的批判所粉碎，再用批判的武器给与致命的一击使之彻底垮台，并非毫无益处的，因为，在世界上，不仅是在德国，只要残存着与这种制度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相类似的经济基础，类似的制度就会死灰复燃，谎言与野蛮无疑也会随之出现。

第二个问题涉及对德国经济活力的分析。这种活力，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曾促使民族社会主义思潮不断发展，并最终导致纳粹掌权与纳粹经济政策的形成。这种活力完全受制于德国生产能力与其国内市场吸收能力之间的矛盾，受制于这种矛盾所表现的各种形式，这些形式是由在垄断资本主义基础上为寻求出路而进行的一系列试验提供给垄断资本主义的。进行这种分析也是很及时的，因为，不管历史如何发展，在世界经济中只要继续存在着垄断资本主义以及国与国之间的隔离，相同的经济活力就会力图抢占上风，并寻求类似的解决办法，直至诉诸战争。

对经济活力问题，我们拟用两篇进行研究：在第一篇中，将探讨自德意志帝国建立至纳粹掌权这一时期德国经济的演变情况；在第四篇中，研究纳粹制度下德国经济的演变情况。至于本书中间的两篇，将分别用于研究德国经济结构和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等问题。

夏尔·贝特兰

1945年

第一篇 经济活力

独一章 1860 至 1933 年德国经济 活力与纳粹掌权

德意志民族共同体形成得较晚是德国历史的一个特点。这个共同体实际上始于 19 世纪上半叶。经济方面,1834 年形成关税联盟;政治方面,1870 年战争后不久创建了德意志帝国;至于德意志民族共同体,直到 20 世纪才最终形成。德国统一得较晚,有其历史和地理原因,在此不拟赘述。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德国这种后进状态不仅使它迟迟才介入国际贸易,而且使它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始终比较脆弱。尽管如此,从 1860 年起,德国工业突飞猛进,令人瞩目。与此同时,在其生产能力与销售可能性之间很快出现了某种矛盾。

第一节 1860 至 1913 年

1860 年,德意志还是个工业不发达、农业占重要地位的国家。1868 年,人口中有一半是务农的,从事工业或手工业的仅占 1/3。农产品占商品总量的 60%;手工业者向当地市场提供大部分非农业产品(其销售额占成品或半成品营业额的 82%)。早在关税联盟形成之前就已存在的工业产地的分散状态,依然如故;只有某些地区(如萨克森地区、莱茵河沿岸地区等)具有明显的工业特征。1860 年,在某些州仍残存着行会制度;在工业领域,与装备有发动机的工厂相比,手工作坊仍占压倒优势。大部分作坊仅拥有 30 到 100

名工人，而同一时期的英国作坊却有 100 到 500 名工人。与英国相比，德国的人均消费量是很低的。1850 年的人均消费量分别如下：

	生铁 (千克)	煤 (千克)	棉花 (千克)	羊毛 (千克)
德国.....	12	200	0.6	7
英国.....	78	1700	10.0	15

1860年，德国工业产值低于英国、法国和美国，居第四位。1860至1913年，德国工业发展很快；以1913年为100，1800至1860年，工业(含手工业)生产指数由2.5上升到13.8，增加4倍多，而1860至1913年竟增加6倍多；工业(不含手工业)产值由1860年的大约20亿马克增加到1913年的200亿左右。

此外，就在这个时期，德国在工业国家中跃居第二位，仅次于美国；而英国却下降到第三位，法国(1880年后)名列第四。由于兼并了铁矿丰富的洛林地区，德国工业生产，特别是钢铁工业生产，发展显著，1860至1913年，钢铁工业生产指数由4上升到100，煤炭工业生产指数由12升至100，纺织工业生产指数由16升至100。德国工业生产指数增加到7倍；而英国工业生产指数增加不到3倍；法国增加不到4倍；唯独美国发展较快，其工业生产指数增至12倍(美国这种高速发展，致使1860年相当于美国工业产量90%的德国工业产量，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仅为美国产量的40%)。

伴随着德国工业飞跃发展的是经济的急剧集中：工业生产扩大3倍，比企业数目增加得更快。1875至1907年，企业平均生产指数由100上升到410，而工人平均劳动生产率指数仅由100上升到225。当然，与同一时期由100上升到175的名义工资指数相

比,劳动生产率指数提高得还是比较快的。1890至1913年,国民收入由235亿马克上升到500亿,增加1倍多,从而为消费品开拓了广阔的国内市场;由于企业利润比职工收入提高得更快(例如,1893至1913年,从广义上说,职工收入年均增加3.3%,而企业利润则增加6%),从而加快了国内资本积累的速度。

工业跃进带动农业发展。农村人口虽有所减少,但1860至1913年,农业生产年均实际增长率仍达到2.5%;相比之下,工业则为3.8%。

在国际贸易方面,德国与英国的竞争日趋激烈。1880至1913年,英国消费资料的出口增至2.9倍,德国出口竟增至6倍;至于生产资料的出口,两国的增加倍数分别为3和21。

德国出口的这种大幅度增加以及由此获得的利润,使它得以跻身于资本输出国行列。自1880年起,德国对外投资总额就已达到50亿马克,1900年则为140亿,1913年为240亿,从而使德国跃居第三位,仅次于英国和法国这两个资本输出大国。英、法两国的对外投资,1913年的总额分别为460亿和320亿马克。

简而言之,德国经济在度过一段快速增长时期之后,1913年在经济强国中,其工业位居第二,资本输出名列第三。尽管如此,德国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也表现出以下弱点。

首先,从原料看,德国工业所需的基本原料是不足的。1913年,除煤、锌、苛性钾尚能满足需要外,德国不仅缺少石油、铜、锡、镍和硫等原料,甚至还缺少铁矿石。

其次,从销售市场看,经历这段跃进时期后,德国虽已具备了能为世界市场提供大量产品的生产设施,却遇到其他强国严阵以待的架势;这是德国为其迟迟兴起的工业化理应付出的代价。这种后果本身就成为德意志经济共同体和民族共同体在形成过程中所遇到的一种障碍。1876年,当法国和英国业已实际享用各自幅

员广阔的属地时,德国的殖民产业几近于零,何况德国在此后几年进行的扩张,就扩大原料来源或销售市场而言,对其经济的发展并没有什么重要意义。1913年,英国将其近40%的出口运往其属地,而德国仅将其一小半,即不足5000万马克的出口输往其最发达的一些殖民地。此外,在所有其他市场上,与英国相比,德国占据的地位大体上还能令人满意。在英国属地,英国出口商品合48亿马克,德国出口虽上升到4.1亿,却经常处于受排挤的境地。不论从商品出口还是从资本输出看,德国经济面临着棘手的市场问题:德国殖民地仅能吸收德国输出资本总额的1.5%(3.7亿马克)。在接近1913年时,德国为了不激化其生产能力日益提高与销售市场有限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为其产品和资本控制一定数目的市场。这种需要无疑是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根本原因之一。

最后,可以说,德国经济所遇到的这些障碍使之未老先衰。用两组数字即可说明这一点:从工业年增长率看,以10年为一期,直到1890年一直是不断增加的(1860至1870年为2.7%,1870至1880年为4.1%,1880至1890年为6.4%),但1890年以后却开始下降(1890至1900年为6.1%,1900至1913年为4.2%);从德国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看,1860至1900年是不断扩大的(1890年达到15%,1900年达到17%),到20世纪初则开始缩小,1913年又降到15%左右。由此可见,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开始,德国就已步入衰老工业国的行列。

第二节 1913至1933年

1913至1933这20年,发生过许多重大事件,其中相继发生的有:第一次世界大战、通货膨胀引起的经济与社会动荡、经济危机。我们一旦顺次分析了德国当时的农业状况、工业状况及其在

世界上的地位，就会看清这些事件所造成的种种后果。

一、农业

战争本身曾使德国农业蒙受了一场极其严重的生产危机，其严重程度与德国因外部供应日益短缺而面临的困难局面不相上下。就德国而言，一场灾难深重的食物危机标志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终结。

然而，在战后几年里，尤其在稳定马克币值之后，德国农业状况还是有所改善的。人们甚至可以说，从1924年起，一阵合理化之风拂过德国农村，但其结果不过是使耕作者背上了沉重的债务。1924—25至1927—28年度，农业生产指数（以1927—28至1928—29年度为100）由80上升到95，增加19%。尽管有所增加，但农业在德国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却越来越小，原因是工业部门发展得更快。1924—25至1928—29年度，农业在德国整个生产中所占份额由22.7%减少到20.9%。

使德国农业陷于困难境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危机。危机期间，与工业生产指数不同，农业生产指数非但没有下降，反倒继续升高，这是因为耕作者想方设法增加生产，以弥补价格降低所造成的损失。例如，农业生产指数（仍以1927—28至1928—29年度为100），1928—29年度达到105，1929—30年度为107，1930—31年度达到110，1931—32年度则为109。农业生产虽有所发展，农产品价格却降低40%。这就使得从事农业的人感到他们的处境越来越糟。人们还可以设想，在工业生产倒退的情况下，增加农业生产只能促使农产品价格暴跌。据德国统计机关计算，经济危机期间，农业总收入下降28.5%，加上租金和抵押债务的标准较高而且固定不变，这表明大部分农业经营陷于亏损状态。抵押债权人纷纷实行大量扣押。由此可见，这个时期，土地和农业设备价值猛

跌。在许多情况下，耕作者变卖财物所得收入尚不足偿还其抵押债务的一半。与此相应的是，农业逐渐停止向工业品提供销售市场，即使是最小的销售市场。

二、工业

1914至1918年战争对德国工业的影响是使其生产日益衰退。工业生产指数，以1913年为100，从1914年起降到83，1915年降到67，1916年64，1917年62，1918年进一步降到57。战后第一年，非但远未回升，反倒进一步猛降，因为人们发现，该年的指数仅为39。1913至1919年，欧洲其他参战国的工业生产指数平均仅下降27%，与这些国家相比，德国工业生产衰退得更为厉害，各种工业均受到波及，唯独有色金属工业例外，其指数由1913年的100上升到1918年的234。1913至1918年，德国钢铁工业的生产指数由100降到53，煤炭工业的由100降到83，纺织工业的由100降到17。这种衰退现象同时还表现在劳动就业人数减少和劳动生产率降低两个方面。战争期间，两者平均下降20%。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敌对状态的结束并未使德国很快找到一条摆脱工业困境的出路。我们发现1919年工业生产指数的基数是比较低的。除其他原因外，采用低基数的部分原因是德国根据1918年和平条约转让了部分领土。德国的生产能力，在生产资料工业中大约丧失11%，在消费资料工业中大约丧失6.5%。受影响较大的主要是钢铁工业，估计生铁生产能力丧失43%，钢35%，轧钢31%。

在说明工业困难局面之所以持续时间很长的各种原因中，毋庸置疑，必须着重指出战后在德国出现的政治动荡。1920至1923年，虽然出现通货膨胀，但工业生产在某种程度上毕竟还是有所恢复的。1919至1922年，工业总产量尽管增加90%，但也仅是战前

产量的71%。1923年，通货膨胀发展到顶点以及对鲁尔区的占领，导致工业生产再次衰退。这表现在，如以1913年为100，1923年的工业生产指数竟下降到48。

此后几年，人们看到工业生产取得新的进展，其指数由1923年的48，逐步回升到1925年的83，1926年的79，1927年的100，1928和1929年均上升到102；当然，在使德国工业超过1913年水平方面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的。此外还须指出的是，从1926年起，消费资料生产日益受到市场限制。然而，考虑到这些指数是与缩小了的领土相应的，人们仍可确认，1913年至1928—29年度，德国工业生产大约发展了12%，发展最快的是生产资料的生产。人们可以认为，生产资料的生产1929年占德国整个工业生产的58.5%，而1913年则占53.3%。

上述期间，德国工业生产有所发展，不仅由于就业人数增加（就业的工人数目1929年达到943.1万人，而1926年仅为833.9万人），而且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这个时期出现的最引人注目的事实之一。这是因为，1907至1925这18年，工业劳动生产率仅提高11%，而1925至1929这4年，其提高之快是异乎寻常的：在焦炭生产中提高67%，在生铁生产中为41%，在煤矿为33%，在褐煤矿为29%。如果全面考察工业生产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1925至1929年，劳动生产率每年提高1—1.3%，而1925至1935年则提高3.5%。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相比，1924至1929年，技术进步的步伐加快，德国在这方面虽然与美国并驾齐驱，但实际上却居于主导地位。

总的来说，德国工业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显而易见的是，并非所有工业部门都是如此。人们甚至看到，有些部门的发展大大超过平均速度，有些部门却在倒退。在倒退比较明显的部门中，必须指出铁、铅、锌、锡和煤等矿产采掘部门，对这些部门来说，其生

产指数显然低于 1913 年的水平；尤为明显的是，在采铁部门，指数下降 75%，在采铅部门下降 43%，在采锌部门也下降了 5%。某些工业生产在这个时期同样有所衰退，特别是锡、糖、啤酒以及亚麻织品的生产更是如此。从某种程度上看，可用转让领土说明这种倒退的原因，例如就铁、铅和锌等矿石而言，可以这么认为；但就其他部门而言，则是由于整个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变化，从事某些生产已不再能使德国工业有利可图了。

然而，1913 至 1929 年，有些工业发展得还是比较快的，其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褐煤工业（与 1913 年的 100 相比，其 1928 年的指数为 190）、皮革工业（指数为 219）、黄铜工业（840）、制氮工业（588）、橡胶工业（228）、人造丝工业（633）、煤气工业（341）、电力工业（412）以及卡车工业（1010）。

尽管某些工业部门生产发展迅速，或者说其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快，但德国仍然未能保持住它在世界工业生产中的地位。1860 至 1913 年，德国工业生产年增长率为 3.8%，与世界工业生产年增长率相等；而 1913 至 1929 年，德国的年增长率仅为 0.8%，世界的增长率却为 2.1%。1925 至 1929 年，德国在工业强国中居第二位，次于美国，先于英国和法国。下述事实能说明这种情况：与德国 0.8% 的年增长率相比，英国的增长率仅为 0.2%；至于其他一些国家，尽管比德国发展得更快（如增长率为 1.5% 的法国就是这种情况），但比起德国来，要想占居第二位仍有很大差距。在此期间工业发展较快的国家中，必须指出意大利（其增长率为 3.2%）、加拿大（4.6%）和俄国（6.3%）。至于美国，其增长率也远远超过法国，达到 3.2%。由德国与美国之间的这种差距所导致的结果是，1913 年相当于美国工业生产 40% 的德国工业生产，1929 年仅为美国工业生产的 24% 弱。德国行情研究所在其 1932 年发表的一篇专题研究文章中认为，德国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1909

年为 17%，1919 年则下降到 15%；到 1928 年仅占 11.3%，而该年美国份额却占 44.8%，英国为 9.3%，法国 7%。

德国工业生产的这种突飞猛进，事实上并未能完全消除失业现象，这也是一切反常经济状况必然具有的现象。尽管呈现“繁荣”景象，但有人正式统计过，危机到来前的 1929 年，德国失业人数将近 200 万人；1928 年则为 135.3 万人，占工会登记工人总数的 8.8%。当然，这种现象并非为德国所特有。极其“繁荣”的英国和美国同样存在着大量失业者。这种情况必然使国内市场变得十分狭小，一旦爆发危机，这种局面就越发严重。

德国确曾经受过一场异常严重的危机。如果考虑到德国工业设备生产能力较强和财政状况拮据，人们可以说，在 1929 年那场来势凶猛的经济危机中，德国是承受痛苦最大的国家。以 1929 年为 100，1932 年德国工业生产指数猛降到 55；就投资资料的生产而言，衰退尤为可观，与 1929 年的 100 相比，1932 年其指数下降到 34。生铁生产（1932 年的指数为 30）和钢材生产（指数为 35）受影响最大，此外还有建筑业（指数为 25）。工业不仅忍受着生产衰退的痛苦，还承受着价格大幅度下跌的折磨，1929 至 1935 年，批发价格大约下跌 35%。失业人数大量增加，就在这个时期，登记在册的失业人数增加 3 倍，1932 年竟高达 600 万人。因此，靠工资糊口的劳动者有 30% 以上失了业；在德国某些地区，失业率接近 50%。名义工资估计减少 35%。工人阶级的处境进一步恶化。显而易见，所有这些无不给国内市场带来灾难，使之进一步收缩。

三、对外经济关系

1914 至 1918 年战争结束后，与外国相比，能说明德国经济状况的最重要事实是，按照和约，德国应支付战争赔款。此类条约一旦签订，德国在此以前投放于国外的资本事实上几乎丧失殆尽。人

们看到一种极其重要的现象：一个对外的债权国猛然间变成了债务国。同样引人注目的是由这种变化导致的特殊局面：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此后竟沦落到负债累累的地步。德国对外经济状况日趋恶化迫使其货币与财政承受严重的后果。在1919至1923年通货膨胀期间，起初德国还能借助提供相当于货币贬值的“出口津贴”，保持进出口贸易相对平衡；然而，随着国内价格急剧上涨，不但在通货膨胀后期抵消了出口补贴的效果，而且使德国在世界市场上日益受到排挤。1923年秋，德国商品出口仅占其1922年夏出口的1/3。尽管从战前起德国就存在着外贸逆差，但出口减少必将使逆差进一步扩大；与这种处境同样难办的是，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德国丧失了由战前投放在国外的资本所提供的收益。1914年有人估计过，德国当时每年可将从结算差额中获取的总值约15亿帝国马克的净盈余投放在国外，但战后不久，情况就不妙了，德国结算差额中的净亏损上升到与净盈余几乎相等的数目。换句话说，在世界经济危机来临前的几年中，德国每年输入的资本增加到1.5亿马克左右。在此还须看到，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第一次由资本输出国变为资本输入国。从国际金融角度看，为了正确认识德国形势变化的重要性，必须同时考虑德国支付赔款的总额（1924至1929年，这笔款项高达85.89亿马克）以及德国工业从外国得到的借款。正是这些借款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了我们在前文中曾经指出过的德国工业的突飞猛进，尤其是从出现稳定局面的1929年开始，情况确实如此。正是从这一年起，进口商们逐渐恢复了信心。人们不仅可以说，1919至1923年，德国遇到了通货膨胀；还可以说，1924至1929年，德国背上了国际债务。纽约、伦敦、阿姆斯特丹、苏黎世、巴黎以及巴塞尔等地的银行，向德国提供的贷款数目多于德国所支付的赔款数目，从而使德国得以用最现代化的技术重建自己的工业。需要附带说明的是，在重建工业

过程中，人们并非总是考虑到市场的实际吸收能力的。

大量增加外债的后果之一必然是德国每年应支付外国债主的利息负担越来越重。它所支付的利息逐年增加：1924年为1.66亿马克，1925年为3.26亿，1926年为5.13亿，1927年6.8亿，1928年9.45亿，1929年竟高达12.25亿。只消略微有些经济危机，这项沉重的利息负担就会使德国不可避免地陷入极其严重的困难境地。

1929至1932年德国国内出现的情况是，破产倒闭比比皆是，工商业困难重重。这种情况不仅使德国银行处境日益窘困，同时还使外国债主由于越发怀疑其债务人的清偿能力而拒绝增加贷款。从德国国外债主态度的变化以及德国对外贸易的变化中，可以看出造成1931至1932年银行与货币困境的起始原因。危机年代，德国外贸确实发生顺差，因为进口比出口减少得更多（这由于部分工业设备停止使用，因而这部分原料暂缓进口）。总之，从1930年起，在德国进出口贸易差额中，人们只能看到贷方尾欠，却再也看不到借方尾欠。贷方尾欠，1930年达到16.43亿马克，1931年达28.72亿，1932年则为10.72亿。由此可见，德国在对外经济关系中遇到的困难并非来自其贸易状况欠佳，而是由于其借债面太广。为此，我们还得探讨德国的财政状况。

四、财政状况

我们只要对战争结束后的那几年作一番回顾，就会发现，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发生了一场前所未有的通货膨胀。这里所说的通货膨胀是指最为严重的1920至1923年的。从德国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以及资本积累与经济集中化的速度看，考察一下什么是通货膨胀导致的后果，并非毫无益处的。下面就是通货膨胀的主要后果，

(一) 从工业方面看

1. 通货膨胀使物价比工资上升得更快。这意味着实际工资减少, 利润增加。在历时 5 年多的整个通货膨胀期间, 工资大大低于战前水平, 而劳动生产率, 除在通货膨胀后期以外, 仅略有降低; 勒德勒尔教授曾估计, 为工业所利用的非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约为 240 亿或 280 亿金马克。

2. 工业部门在货币的收取与交纳国库这两个时刻之间, 通过尽可能把税负转嫁给价格和为原料来源地抽税, 以便从货币贬值中得到好处。

3. 最后, 多亏货币贬值, 工业部门得以在实际上摆脱其利息负担及其应分期偿还的债务。它因此获益 500 亿马克。

简言之, 通货膨胀时期行将结束时, 通过进一步剥削德国工人和剥夺以中产阶级为代表的大部分债权人的所有权, 德国大资本攫取了巨额利润。这些利润曾被用于使生产设备合理化和扩大生产力。通货膨胀时期快结束时, 德国工业部门, 特别是许多衰退部门的设备生产能力, 比战前更为强大。铁路系统同样全面更新了设备: 1913 年, 德国拥有 2.5 万个火车头和 25 万节车厢, 尽管战争结束时不得不出让 5 千个火车头和 15 万节车厢, 然而, 通货膨胀过去后, 德国拥有的火车头与车厢数竟分别达到 3.1 万个和 75 万节。

(二) 从货币与金融方面看

通货膨胀导致(实值仅为其面值一万亿分之一)的旧马克停止使用, 并以法定含金量为 0.3584 克的新货币单位“帝国马克”取而代之; 通货膨胀还使国内债务化为乌有。与此相应, 德国借助“胡佛延期偿付令”, 并在玩弄一系列花招后, 终于从实际上摆脱了它

所承担的外国债务。德国几乎成了一个无债国，而法国与英国的预算仍承受着由战争造成的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纳粹上台执政时，与法国或英国相比，德国发行公债的有利条件更多。

（三）从社会方面看

通货膨胀不仅导致工人阶级生活水平降低，也使许多中产阶级分子无产阶级化了。这些分子，除农业经营者外，当时都丧失了他们在储蓄所和银行的存款价值。迫于生计，他们不得不变卖手中的房产和股票；大企业不仅乘机赎回这些股票，还借此机会发展了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制度。这样，许多在战前无需靠自己劳动谋生的人，不得不参加生产。生产队伍倒是壮大了，但直到那时在国内市场上始终起作用的消费能力，却有一部分逐渐消失了。从长远看，生产能力与市场吸收能力之间的矛盾势必进一步加剧。

随着货币重新稳定，企业手中的现金几乎消失殆尽，因为旧货币全面贬值使这些现金的价值化为乌有。现金价值化为乌有曾经是迫使德国的企业与银行大规模乞求外国贷款的首要原因之一。由于此后一段时期德国扩充工业设备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正是外国投资，从而使外债进一步增加。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是，这些外资都是以短期贷款形式借给德国银行的，从而使德国银行经常处于大规模要求清偿的威胁之下。随着经济与金融危机纵横发展，特别是在美国的发展，这种威胁必将日益具体化。另一个同样严重的问题是，德国日趋严重的经济形势必将使其债权人有更多理由感到恐惧。

动荡终于在1931年夏被触发了。出人意料的触发点是奥地利信贷银行突然宣告破产。这是一家由罗特席尔德控制的实力雄厚的奥地利银行，其股份遍布整个中欧和巴尔干半岛。这场破产成了加速提取外国资本的信号。曾向德国、奥地利以及奥匈帝国的

各后继国提供过数十亿短期贷款的美国、英国和瑞士的银行家们，开始怀疑其国外债务人的清偿能力。此外，由于危机照样破坏着他们各自的国家，他们也日益需要资金，于是从某个时候起，他们就已开始部分地抽回自己的资金。因此，维也纳信贷银行的破产成了一股真正的风潮来临的预兆，成了大规模从德国和中欧抽回资金的信号。不仅是帝国银行，就是整个德国银行体系，对应付这种局面都毫无准备。更有甚者，德国各家银行无不凭着它们的老经验认为能够长期支配这些外国资本，从而将其大部分用于长期投资。这样做显然是与审慎的银行管理规则背道而驰的，因为这些外国资本都是以短期贷款的形式借来的。

刚开始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应付这一突如其来、蜂拥而至的冲击。人们当时曾经设想，使债权人重新树立信心的最好办法莫过于立即满足所有清偿要求。因此，帝国银行开始动用自己的黄金与外汇储备。当时的口号是：“支付，支付，再支付”。短短几个星期，帝国银行就向国外支付了价值 10 亿帝国马克的黄金与外汇。与 1930 年底相比，1931 年底帝国银行的黄金储备减少了一大半（由 22.16 亿帝国马克减少到 9.84 亿），可兑换外汇大约减少了 $\frac{2}{3}$ （由 4.69 亿帝国马克减少到 1.72 亿）。尽管帝国银行扮演着银行的银行这一角色，但德国其他各家银行作为外国的直接债务人，于 6 月份就开始面临越来越大的现金困难。

德国银行体系的崩溃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了。从政治方面看，尽管曾经为清偿美国在德国的存款而忧心忡忡的美国政府做出了某种姿态：哈佛总统 6 月份宣布了一项延期一年偿付赔款的命令（1932 年 7 月举行的洛桑会议即与赔款问题有关），然而，仅仅采取这一措施显然是不够的，因为造成这种困难局面的原因除政治债务外，更多的还是贸易债务。在此情况下，唯独提供国际财政援助才能打开一条出路，但这样做意味着需要谋求法国的合作。曾为此

安排过法国内阁总理赖伐尔与德国首相布吕宁进行会晤，然而，由于法国曾就合作事宜提出某些政治条件（如要求德国放弃建造一艘装甲舰等），这次会晤未能举行。兴登堡总统也曾向胡佛总统发出过呼吁，由于后者也要求德国同意赖伐尔政府提出的条件，这一呼吁也是枉费心机。灾难已在所难免。1931年7月13日，作为德国最大的银行之一的国营达姆斯塔德银行终于关闭了营业窗口。其他大银行也不得不吁请警方保护，以对付涌向其营业窗口的发疯似的存款人。就在13日晚上，一项政令宣布“银行停业”：德国所有银行无不关门大吉，交易所也停止活动。此后，各家银行只能逐个地重新开门，交易所仅在1932年4月11日才恢复各自的业务活动。是让币值暴跌还是让银行崩溃？德国选择了后者。尽管并非完全心甘情愿，德国还是步入了使自己逐渐脱离世界经济的道路。

然而，7月份，英国建议筹措一笔为数100万帝国马克的国际贷款，重新试图向德国提供经济援助，条件是德国必须郑重放弃有关修改其国境线的任何要求，为期10年。面对这些带有干涉性质的政治条件，布吕宁首相再次予以拒绝；与此同时，他促使德国以其特有的方式摆脱危机。这不仅表明他对这场危机的规模估计不足，而且德国也不可能以“传统的方式”摆脱这场危机。

五、国内市场猛缩

如果从这场危机演变的结果考察德国经济的整个形势，我们就会看到，危机导致国内销售市场猛缩。主要工业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总额由1929年的759.27亿帝国马克减少到1932年的380亿，几乎减少50%。

销售总额的减少是与由失业增加和工资降低引起的德国国民收入的大量减少相联系的。1929至1932年，德国国民收入由760

亿帝国马克减少到 460 亿,减少 40%。即使在已经减少的国民收入中,工资本身所占份额仍有所减小,从占 58.6% 缩小到 56.6%。为了进行比较,让我们指出,美国国民收入同一时期也下降 40%,法国下降 16%,联合王国 12%。

在这种形势下,破产的工商企业数目只能增加,不会减少。工商企业破产给银行造成重重困难;银行只有凭借国家信贷的大量干预才能得到补偿;这种干预的结果实际上是由国家承担私人无法向银行偿还的债务。人们在此可以说,这是使亏损社会化了。

1932年底就已能看出,德国经济在危机不太严重的情况下已呈现出某种稳定状态:破产企业数目不再增加,各家银行得到整顿,尽管经济看上去还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重整旗鼓。那么,要使经济机器重新运转还缺少什么呢?

当时欠缺的既非设备(在重工业,设备利用率仅30%左右),又非资金(财政警戒线一旦被突破,现金就又重新聚积在企业 and 银行的钱柜里,何况外债还能延期偿还),也不是劳动力,为使经济机器重新运转,所缺少的仅仅是销售市场,即销售的可能性,这不但在国内如此,在国外也一样。如果说国内销售对大部分企业具有压倒一切的影响,那么国外销售对国民经济则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没有足够的出口就不可能进口足够的原料,使经济机器得以正常运转。因此,关键问题在于重新为德国企业开拓销售市场,首先为他们开拓国内销售市场,接着开拓国外销售市场。至于德国是如何找到国外销售市场的,我们拟在后文中探讨。

每当衰退时期结束时,国内市场本身几乎均未扩大,这是为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可以找到好几种答案。

首先,销售市场的扩大受制于危机本身的深刻程度。危机减少了就业机会,使数百万工人,还有成千上万家农业企业无法再获

得任何纯收益，从而削弱了市场购买力。

其次，危机在整个世界蔓延，使国际市场解体，造成货币体系混乱，这些都妨碍着各国的国内市场从外部汲取复苏的力量，何况德国既缺乏延期偿付的能力，又实行外汇管制，从而使自己遭受到其他国家的孤立。

最后，还须指出，前几次危机期间，都是通过企业的恢复促使经济恢复的。企业考虑到未来在市场上销售产品的可能性，竞相为超过竞争对手而更新设备和重新进行投资，新增加的投资体现在向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订货上；生产资料生产部门在着手招回老工人和招募新工人的同时，不得不发放工资；新发放的工资使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看到自己的产品又有了销路，从而也更新设备和重新进行投资，这就又为生产资料开拓了市场，由此相辅相成，形成彼此促进的局面。然而，1932年在德国没有一家重要的企业带头提前考虑未来的市场需求和进行新的投资，尽管这种投资对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是有益无害的。私营企业不带头，无疑与这场危机的深刻程度有关，但也出于以下考虑：大大小小的垄断组织此后将在德国经济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然而，垄断组织的特性在于：它们在其控制部门是根据市场销售的实际可能性制定生产计划的；实际销售的可能性一旦小于生产的可能性，它们决不会进行新的投资，从而实际上阻止了经济的恢复。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垄断远未能有效地控制市场，而市场却实际上制约着垄断，这涉及能否随心所欲地扩大或缩小市场的问题。在一个充满竞争的地区，与孤军奋战的企业相比，毫无疑问，垄断组织更了解市场。尽管如此，垄断组织仍须进一步熟悉市场，以便更好地随机应变，使其生产计划适应日益缩小的销售市场。换句话说，垄断越是加强，能自发地促使经济机器加速运转的推动力就越是减弱，这是千真万确的。同样千真万确的是，这种推动力也很少来自继续

存在着竞争的部门，因为正是这些部门因其销售价格下降得更惨而承受着危机造成的最大痛苦。

鉴于上述原因，面对这些部门的企业，销售市场很少有可能自行扩大，正象前几次危机期间出现的情况那样，生产力水平提高与销售市场受限之间的矛盾，很少有可能得到解决，即使是为期短暂的解决。这就需要在受限的国内市场上附加一个由国家订货构成的补充市场。当然，这样做的不利之处在于，国家为筹集订货资金就不得不借款，也就是说国家必须为订货而负债。毋庸置疑，借这种债并不能使国家富足起来，因为国家订货所涉及的通常是些毫无经济价值的东西或与军备有关的物品；能因此发财致富的反倒是那些接受订货的企业，以及向国家放债的人。人们看到，在以个人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与象苏联那样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为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国家有可能与企业同时致富，从而国家借款仅具有次要的作用。

无论国家靠负债支付订货这种做法都有哪些缺点，只消略微有步骤地利用这种方法，并非不可能为经济打开广阔的销售市场，使经济能重新迈开脚步的。正因为如此，纳粹政府曾广泛使用过这种方法。

下面我们想就前文探讨的德国经济演变情况作个小结。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德国这样一个工业强国第一次由外国的债权国变为债务国。早在大战前就已存在的德国工业生产能力与销售市场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了。为缓和矛盾，首先制造通货膨胀，继而乞求外国贷款。这样做尽管在一定时期内掩盖了德国真实的处境，但实际上却加重了未来的困难。借助通货膨胀和筹借外债，德国工业虽然重新占据了它曾一度丧失的世界第二位，然而其国外销售市场非但没有扩大（出口变化情况可资证明），其国内销售市场特别是由于失业增加反倒逐步缩小了，即使在最

为“繁荣”的时期，失业仍殃及 200 万工人。此外，德国对外国的依赖程度及其需要支付的利息负担，也在年复一年地增加着。在资本主义列强锁链中，德国竟成了一个特别脆弱的环节。德国在从事紧张的工业化方面也显得更加无能为力，因为工业化要求拥有广阔的国内、国外市场，而德国当时确实已无法得到这些市场了。

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将把德国经济的实际弱点暴露在世界面前。从工业生产看，德国由世界第二位下降到第五位；其国民收入灾难般地减少；失业比例达到史无前例的水平，只有美国与之相似。紧紧依附外国的德国银行机构在要求清偿的压力下险些彻底土崩瓦解，只是由于宣告无力支付或停止支付，才得以幸存。总之，德国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之所以能维持，仅仅是由于采取了使亏损社会化这一措施，即由国家承担私营经济的亏损。但是，这并未解决德国经济机器运转失灵的问题，经济机器仍然呈现并最终陷于瘫痪状态。为消除这种状态，可选择不同的出路。第一条出路也是最根本的出路在于，改变占有形式，用集体所有制代替个人所有制以扩大国内销售市场，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抛弃资本主义赢利原则，才能根据生产能力提高群众的购买力。然而，任何政治运动都未曾给自己严肃地提出过这样的目标，即使有人曾认真地提出过这个目标，也未能引起公众足够的兴趣。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复杂的，在此不拟赘述。

第二条出路似乎是最简单易行的出路在于，走1931年英镑集团国家曾经走过的道路，即促使货币贬值的道路。但对德国来说，走这条道路实际上是“此路不通”，因为在这样一个7年前刚摆脱了现代最可怕的货币危机的国家，明目张胆地触动货币的价值是件危险的事，这样做会使人感到惊惶失措，使帝国马克再次暴跌。此外，即便能使帝国马克幸免暴跌，采取这种政策所能获得的具体

效果也是极其有限的。^①这是因为，一方面，国内市场对德国来说通常仅具有次要的作用，受货币贬值影响的主要是出口；另一方面也是主要方面，这样做免不了会招致其他各国针锋相对的反击，例如英国就不需要照这种样子使英镑贬值。此外，德国一旦选择这条出路，货币贬值势必一次次地接踵而至，世界经济无疑就会陷入比1931年后所遇到的更为严重的货币混乱之中。

可供德国选择的第三条出路在于，以政治上的各种让步为代价，接受法国以及盎格鲁—撒克逊各国先后向它提供的财政援助。这样，德国就会再次走上与西方列强和美国维持表面合作的道路，走上使其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道路，除此以外，不论从哪方面看都是相当糟糕的。说实在的，在这种合作的假面具下，人们将会发现，从财政上看，德国将沦为名副其实的殖民地，盎格鲁—撒克逊的资本将控制德国经济；从政治上看，德国是不会接受这种解决办法的，因为任何一个政党都不敢对这种放弃主权的行为负责。对于不愿触动所有制形式的人来说，除了选择实际上由纳粹提出的第四条也是最后一条出路以外，就不再可能有其他选择了。这条出路在于，借助大规模地重整军备与兴建公共工程，首先在某种程度上暂时为德国工业开拓国内销售市场，然后再以制造的武器为手段，最终地为德国开辟国外销售市场。由于缺乏足够的国内市场，对于德国的商品与资本来说，这些国外市场是必不可少的，何况仅仅这些国外市场就足以向德国提供购买原料所需的外汇了。

^① 曼德尔鲍姆在论及马克贬值可能带来的后果时宣称：“货币贬值可能不会使进出口贸易恢复平衡。如果不郑重其事地延长销售合同，仅靠国内对进口的需求与外国的需求这两者的弹性，并不足以改变贸易不平衡状态”（《充分就业经济学》，牛津，1944年，第184页）。

第三节 纳粹掌权

广大群众主要由于害怕失业而惶惶不可终日；各传统政党，无论是资产阶级的还是无产阶级的，由于在解决危机导致的各种困难方面显得无能为力而丧失民望，信誉扫地；加上经济危机本身，纳粹党正是首先从这些方面找到政治基石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部分工人由于对其领导人找不出任何办法或不采取有效措施去解决他们的困难而心烦意乱，忧心忡忡，民族社会主义同样引起了这些工人的共鸣。其实，纳粹党所利用的仅仅是一份纲领，这份纲领不但能吸引德国无产阶级队伍中那些“新”成员，还能吸引那些由于在战时、战后、通货膨胀与经济危机期间出现的动乱而无产阶级化的分子，以及那些一向喜爱民族主义口号并迷恋个人所有制的小资产阶级群众。纳粹党正是以个人所有制捍卫者自居，也正是以此对抗无产阶级各个政党的。

导致纳粹掌权的政治形势自然是与经济形势分不开的，但经济形势也并非自己发挥作用的。由于社会制度弊病丛生，领导人软弱无力，致使广大群众失去工作，饥寒交迫，陷入困境，1919年6月至1933年1月，出于非政治性原因自杀的，仅登记在册的就有22.49万人。由此可见，群众已经心怀不满，感到失望。然而，早在这种不满与失望情绪流露之前，纳粹党就已经是1918年战败后不久在德国相继出现的许多政党中的一个。这些政党一方面对这次战败提出异议，另一方面又反对革命的工人运动。而纳粹党却是作为这样一个政党起家的：它既反对丧权辱国的凡尔赛条约，又反对签署这项条约的那些政客。此外，它还表达出统一德意志的愿望，因为这种统一从未彻底实现过，即使在帝国版图上，大大小小的“国家”与形形色色的“自由城邦”，作为昔日各个国家的遗骸，各自

仍享有特殊的立法权与行政权，它们不仅拥有独立的议会与政府，还向帝国派驻外交代表。国内当时之所以缺乏统一，一方面是由于德国资产阶级没有能力完成资产阶级革命任务，另一方面还由于下述事实：变革现实的主要成果，在其他国家是通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的，但在德意志却是由普鲁士专制政府以某种方式从上而下强制实现的。因此，纳粹党确实表达出使所有德意志人联合成一个唯一的国家的愿望，也就是使所有“域外的”德意志人，特别是奥地利人，都与德意志联合起来的愿望。在这方面，纳粹党确曾受到某种民族气息的鼓舞。这种气息在那些业已实现统一的国家如今虽然早已荡然无存，但在当时的德国却仍不失为使纳粹党充满生机的主要原因之一。

自诩为德意志民族要求的代言人的纳粹党，终于在那些对民族主义要求最为敏感的居民阶层中，即在职员、公务员、小商小贩、耕作者等小资产阶级分子中，找到了知音。于是，纳粹党决心着手跟国内其他政党展开竞争，并采取如下的竞争手段：并不反对这些政党，而是首先与它们签订政治协议，然后再把它们一个个地合并到纳粹党中去。纳粹党还要求重建强大的德国军队。在这方面，其目标不仅与德国国防军所追求的目标不谋而合，也与德国大资产阶级的目标完全一致，因为大资产阶级需要一个对内对外都是强大的德国。就德国大资产阶级而言，通过重新发展重工业再建德国军事威力，不仅构成他们获取利润的直接来源，也是为重新获得德国经济极其需要的国外市场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纳粹党知道，唯有事先提出适应大多数德国人的民族与社会要求的口号，才能得到社会支持，才有可能上台执政。与此同时，由于它是以个人所有制捍卫者自居的，因此，它不仅没有遭到德国各经济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各康采恩、银行、大股份公司的领导人的反对，反而得到他们的支持。只消回顾以下当时情况就足以说明这

个问题,1927年,纳粹党与胡根贝格(他既是德意志民族党领袖,又是克虏伯炼钢厂董事长和德国最大企业财团领导人,这个财团包括德国各报社、舍尔出版社、阿拉广告社等许多企业)结成联盟,1931年10月,又与右派缔结盟约;当时在哈尔堡会议上,阿道夫·希特勒与鲁道夫·黑斯正式会见了胡根贝格、利纳尔特,以及冯·聚贝尔(农业资本代表)、格朗迪(埃森矿业联盟代表)、施伦肯与珀恩斯根(钢铁卡特尔代表)、克吕格尔(钾碱托拉斯代表)、布卢姆与戈克(造船业代表)、拉韦内(钢铁业代表)、雷纳克尔(机器制造业代表)、德利乌斯(纺织业代表),此外还有沙赫特、泽尔德与迪斯特博尔克,至于克虏伯与冯·蒂森,当时正在美洲旅行,未参加会见。经济界代表人物与纳粹党之间之所以能达成默契,还受到当时政治形势的影响。这种形势是:施莱德尔政府垮台后,1933年1月阿道夫·希特勒组成了政府。希特勒政府吸收冯·巴本与胡根贝格参加,并得到保守势力“钢盔团”的支持,该团后来被并入纳粹冲锋队。工业巨头给予纳粹党的这种支持表明大工业领导人的恐惧心理,他们害怕看到群众日益贫困会导致一场魏玛共和国无法制止的工人革命运动。给予这种支持还表明,大工业领导人没有能力使经济机器重新运转,没有能力消除德国经济所呈现的瘫痪状态,尽管他们拥有强大的金融手段,控制着重要的经济部门。为此,由国家采取大规模干预行动不但非常必要而且迫在眉睫,而民族社会主义纲领恰好包含有准备采取这一行动的规定。当然,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纲领相反,民族社会主义纲领是在尊重私人所有权甚至私人创制权,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也就是在尊重康采恩所有权与银行所有权,以及尊重它们的创制权这样的前提下,规定准备采取这种行动的。这就使得经济界的实权人物对纳粹党准备采取的国家干预这种做法,非但不抱敌意,而且不少人还跃跃欲试,尽管日后纳粹党在这样做时,鉴于其追随者的社会要求,不得

不对实权人物的活动自由略加限制。纳粹党就是在这种政治形势下上台执政的。

我们在前面讲过，导致纳粹掌权的这种形势必将对其日后的经济政策产生深远的影响。尽管纳粹领导人提出的纲领业已证明他们始终怀有尊重私有权的愿望，但客观形势也迫使他们不得不尊重这种权利，因而也就不得不尊重对这种权利的分配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收入（工资、利润与租金等）的分配方式。然而，这样一来，他们就不可能采取旨在直接扩大国内销售市场的任何行动，因为这样做是不符合资本主义赢利原则的。此外，既然资本主义大企业拥有各种强有力的手段，毫无疑问，离开它们不但会一事无成，还会引起更为严重的经济混乱，诸如交易所行市猛跌、存户纷纷提取存款、企业大量辞退职工等。这些混乱正是纳粹党力求避免的，因为它特别关心的是如何使经济机器重新运转，以便消除失业^①，大规模重整军备，为实现各项民族主义要求创造先决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展现在纳粹党眼前的唯一道路是，跟掌握经济实权的领导人合作，也就是跟银行与大工业合作。这些合作具体表现在：大量向重工业订货，以使有关公共工程与重整军备的计划付诸实现；求助于货币市场（即各家银行），以便为支付订货筹集资金（因为国库已空空如也）；与工业界合作，以增加工业利润（因为这些利润可转化为资本，用于认购为清理短期债务所需的各种债券）。纳粹政府本想通过这些合作重新开动经济机器，并奢望这部机器一旦启动，就会自行运转，永不停息。其实，国家的首创精神从未能代替私人的首创精神，原因很多，我们拟在后文中阐述；结果，事与愿违，国家订货不得不越来越多。

^① 消除失业现象是纳粹党追求的主要社会目标之一。1933年7月，阿道夫·希特勒声称：“眼下不是提出纲领或阐明观点的时候，而是要保证每天为500万失业者提供面包。只有给他们工作，我们才能赢得最高的威望。”

迫于这种局面，纳粹政府不得不在经济上日益公开地依靠大工业和银行，在政治上，一方面越来越露骨地迷信军队，另一方面则逐渐与那些曾听信过其“社会主义”诺言的追随者断绝了关系。在这些追随者中，令人注目的是，有些竟是冲锋队成员，他们在1934年曾要求转入“第二次革命”。不出所料，业已掌握政权的纳粹党魁面对这种要求只能严加斥责。众所周知，1934年6月30日，命运终于惩罚了提出这种要求的带头人。^①

我们将会在本书第四篇看到纳粹党到底采用了什么措施才得以在事实上消除了失业现象，并使德国经济机器重新运转起来；我们还会发现纳粹经济政策被迫走进了什么样的死胡同。然而，在论述这些问题之前，我们必须考察一下纳粹党的这种行动究竟是通过什么样的经济结构发挥作用的，或者说，是什么样的经济结构迫使纳粹采取这样的行动的。

^① 自1934年夏开始，事实上就已加速清洗纳粹党中最活跃分子。6月28日，希特勒亲自出马，前往克虏伯家收回他的任命。6月29日，布洛姆贝格宣布德国国防军进入戒备状态。6月30日，根据希特勒一道命令，他那些资历最深、患难与共的合作者，犹如丧家之犬一个个被打倒在地。时过不久，冲锋队被解除武装并开始遭到清洗，然后就轮到了党卫队。1934年底，除手执武器的军队外，确实已经所剩无几了。

第二篇 经济结构

分析纳粹制度下的德国经济结构，先得探讨什么是这个制度下居主导地位的占有形式，即所有制形式。从事这方面的探讨不仅会揭示出影响经济活力的各种矛盾，还将显示出纳粹国家以及具有相同经济结构的所有国家的阶级实质。确实需要把握住的是，一个国家的阶级实质不仅取决于其政体形式，还取决于其社会内容所具有的特点，即各种形式所有制的特点，以及由国家赋予、保护与捍卫的各种法律关系的特点。研究各种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就得分析生产资料的分配情况，在资本主义发展的现阶段，也就是要研究经济、工业与银行等集中化的程度及其形式。作为经济生活中心的托拉斯、卡特尔与银行，也正是这项研究的中心课题。这样进行研究不仅有助于决定资产阶级内部哪些阶层最有经济实力，还有助于确定资本主义组织经济的各种模式，而这些模式正是假“社会主义”之名用以进行蛊惑宣传的样板。

第一章 经济与社会结构概述

一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结构具有什么特点无疑取决于多种因素，诸如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相对地位、社会各阶级的相互关系、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个人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国家所有制）等等。然而，这种结构是在时间长河中不断变化的，它一旦限制经济活力，后者同样对它具有反作用。因此，最好还是按不同历史时期

考察一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结构。我们在此就是这样做的。

第一节 城市与农村

德国似乎曾被看成是世界上工业化程度最高、资本主义发展最充分的国家之一。形成这种看法是因为，1927至1928年，恰好在经济危机到来前夕，在商品总量中农业仅提供20.9%，其余都是由工业提供的。有关人口的统计数字，也就是有关社会结构的数字，同样印证着上述看法。

根据统计数字，如果把住在不到2000人地区的居民视为农村人口，把住在超过2000人地区的居民视为城市人口，那么我们看到德意志居民在城市与农村分布的情况如下：

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①

	1939年		1933年	1925年
	绝对数(万人)	占人口总数(%)	占人口总数(%)	
农村人口	2088	30.1	32.8	35.4
城市人口	4844	69.9	67.2	64.6

农业人口实际上仅是农村人口的一部分，这种情况一贯如此，可从下面的统计表得到证明。此外，这份统计表还表明一系列重要的、需要我们着重说明的问题。

这份统计表显示出靠特定职业谋生者的人数，包括工作者及其所供养的家庭成员。至于“无业者与经济独立者”这一组，指的是企业领导人与食利者、领退休金者、靠财产生活者以及靠救济生活者。从这样一种统计表中能得出的结论虽然有限，但仍可明显

① 除特别指明者外，我们所引数字均摘自德国统计局或经济研究所的出版物。

按职业活动范围划分的人口分布

职业活动范围	1939年		1933年	1925年
	绝对数(万人)	占人口总数(1) (%)	占人口总数(%)	
农业与林业	1488.2	18.0	20.8	22.8
工业与手工业	3146.6	41.0	39.0	42.2
商业与运输业	1205.8	15.8	16.0	16.7
公私服务业	767.7	10.1	7.7	6.8
家务	162.8	2.1	2.0	2.4
无业者与经济独立者	1036.1	13.0	13.6	9.1

(1)含1939年兼并领土上的居民人数。

地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1. 1925至1939年,各组之间的比例关系几乎没有改变。
2. 以农业与林业为生者,其所占比例下降得尽管缓慢,却也相当明显。由此看出,城市人口对农村人口的优势不断增加。
3. 靠工业与手工业生活的人,其所占比例一直是最大的。1939年与1925年相比,尽管由于从事“公私服务业”的人数增加而有所降低,但与1933年相比还是上升的。这种上升一方面表明出现了工业(军事工业)发展的新高潮,另一方面说明进一步减少了失业人数。
4. 商业与运输业一组的比值相当稳定。1939年虽然略有下降,但这种下降无疑是商业进一步集中化的反映。
5. 特点最明显的是“公私服务业”组,其比值增加很快,由6.8%上升到10.1%。这是构成当代经济特点的寄生现象的一个特殊表现。从事非生产性劳动的人越来越多,这种现象是与托拉斯、卡特尔、银行以及国家官僚机构的发展密切相关的;
6. 最后一组的人员比较混杂,很难从其比值变化中得出什么结论。尽管如此,仍能发现以下特点:无业者所占“比例”基本保持

不变,甚至略有增加;经济独立者人数有所减少。从某种意义上说,在阐明人口平均年龄老化现象时,这无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特征。

说到这里,我们不得不从分析人口的职业分布情况着手,探讨德国社会各阶级当时的相互关系。下面就根据手头的统计资料论述这个问题。

第二节 社会各阶级的相互关系

我们首先要说的是,靠自己或父母的职业活动谋生的人,其数字变化情况如下:1925年为5743.6万人;1933年,5708.2万人;1939年,6128.5万人。

显而易见,靠职业活动谋生者的绝对数字有所上升是人口增加的结果。在这个绝对数中,社会不同阶级所占比例如下:

	1939年		1933年	1925年
	绝对数(万人)	占人口总数(%)	占人口总数(%)	
经济独立者	961.2	16.2	19.8	20.9
家庭劳动者	583.7	9.8	9.6	9.8
职员与公务员	1209.5	20.4	18.5	19.1
工人	3374.2	53.6	52.1	50.2

这份统计表可使我们观察到如下问题:

1. 经济独立者(含大大小小的老板)所占比例明显缩小,其实际人数由1933年的1127.4万人减少到1939年的961.2万人,从这个方面同样表现出德国经济结构日益集中化。

2. 通过家庭劳动(手工业、农业或家务)获取收入者所占比例虽然较小,却几乎稳定不变。

3. 职员与公务员人数有所增加,尽管不太明显,1925至1939年

其比值仅由 19.1% 上升到 20.4%；然而，鉴于经济独立者人数减少，从比值看，1939 年退居第三位，而“职员与公务员”组却上升到第二位。还须指出的是，私营部门的职工比公务员人数增加得更快。1933 至 1939 年，职员比例由 11.8% 上升到 13.3%，而公务员比例仅由 6.7% 提高到 7.1%，尽管公务员职务庞杂，不仅包括民事或宗教部门的公务员，还包括军官、士官、现役兵与再役兵等军队官兵，以及劳务部门的领导人、党卫队与冲锋队的官兵等。鉴于“军队官兵”人数激增，必须得出如下结论：从发展程度看，狭义的官僚制度远远比不上隐蔽的官僚主义；

4. 最后，人们看到，工业无产阶级在这个时期进一步壮大，不仅从能量上说是个举足轻重的群体（早在 1912 年就已经如此），而且从数量上说显然代表着半数以上的德国民众（占人口总数的 53.6%）。这一事实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它能说明很多问题，例如“中产阶级”人数日益减少，无产阶级人数逐渐增多，大资产阶级如果只想依靠中产阶级，势必会遇到更多的困难，因此它需要利用无产阶级的部分成员构成自己的群众基础。^① 在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可能都会观察到这种情况。

上述数字已经向我们初步显示了所有权，至少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的分配情况：工人、职员、公务员与家庭劳动者加起来虽然占人口总数的 84%，然而，除了某些例外，均未享有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只有占人口总数 16% 的“经济独立者”分享着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当然，分享占有权的形式，既可表现为狭义的私有制或者称为个人所有制，也可表现为资本主义所有制，这就无须赘述了。

^① 民族社会主义党不得不改组为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决非偶然。

第三节 所有制种类

生产资料所有制,既可具有私有制的形式(不管是不是资本主义的),也可具有公有制的形式。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在于私有制,特别是资本主义所有制^①在其中占居主导地位;尽管如此,公有制(国家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也始终占有一定的地位。出于种种原因,我们不拟在此赘述。

在德国,由于围绕“社会主义”展开的蛊惑宣传,公有制一直特别受到青睐,尽管1938年它仅拥有5%左右的“国民财富”。如果只考察以公司形式出现的国营企业(邮局与铁路部门除外),并把它们的资金同私营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的总资金加以比较,人们会看到,国营企业的资金1932年仅相当于该总资金的7.3%,1939年12月底则为8.7%。百分比略有提高首先是由于加上了奥地利与苏台德地区的国营企业,其次还由于某些国营企业有所发展,然而尽管有所发展,这些企业在“四年计划”范围内都是非盈利性的。我们不要离题太远。为了继续进行比较,从现在起我们就得指出,如果将国家以及公共团体的财产与债权置于天平的一个盘上,将其债务放在另一个盘上,人们就会发现,国家与公共团体手中并未掌握任何净资产,相反,它们都是负债累累的债务人。

由此可见,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第三帝国仍然是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但就私有制本身而言,资本主义所有制与狭义的私有制相比仍占主导地位;狭义私有制最典型的形式有:托拉斯所有制、康采恩所有制与卡特尔所有制。第三帝国的全部立法都曾试图强化私有制,不论这些私有制是不是资本主义的。

^① 请注意,资本主义所有制与狭义的私有制是不同的,区别在于,后者系指生产资料占有者亲自使用这些资料,而资本主义所有制则意味着占有者让雇佣劳动者代替他去使用他所占有的生产资料。

第二章 狭义私有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

第一节 狭义私有制

一、在农村

在发达经济中，生产资料的非资本主义所有制在农村主要表现为小农所有制，即“小土地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以农村中的保守习性为依托的。迫于这种习性，就连第三帝国也不得不维护小农所有制；涉及农民问题的立法无疑也是保守的，这与纳粹党人有关“革命与社会主义”的高谈阔论显然是矛盾的。这方面的主要立法是1933年9月29日的法律。这项法律，经1936年12月21日的法令补充后，使农庄继承法生效。这样，农民的小块土地就被正式看成是不可让与、不能扣押的家庭产业，并可作为一个整体按法律明文规定的继承程序传给后代。立法者本想以此为既存秩序奠定稳固的基础，但我们将会看到，他们最终又是如何失败的。^①

1933年7月14日的法律试图通过赎买封建大地主的土地，组织小农庄，以发展小农所有制。其实，这项法律并未认真贯彻执行，因为在象德意志这样的国家，资产阶级革命任务是由俾斯麦“自上而下”完成的，封建所有制与垄断资产阶级联系非常密切。事实上，每年在以高价向封建大地主赎买的土地上的农户本来就寥寥无几，何况这样的农户还迅速减少，由1935年的4914户减少到1938年的1400户。

^① 1938年有67.3万个“世传农庄”，共占地1556.2万公顷，相当于耕地总面积的32%。

然而，所有这方面的立法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明显地表现出纳粹政策保守的一面，还表明维护小农所有制是与第三帝国的经济需要，特别是与战争经济的需要背道而驰的。战争经济要求充足的经济实力，特别是要求提供充足的农产品。然而，小土地经营不仅排斥劳动分工，也无法合理使用拖拉机、收割机、脱粒机等先进的农业机械。小农方式的经营仅能向市场供应为数有限的商品，因为它主要是为满足经营者自身需要而进行生产的。与大规模经营相比，小土地经营者很少关心市场价格，因此，试图通过农产品价格激励农业生产，对以小农所有制为基础的经营来说，成功的机会是微乎其微的。如果说纳粹制度终于认可了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小农所有制，这是由于纳粹党人想在社会保守诸因素中原封不动地保存一个因素；毋庸置疑，这也是由于考虑到个体农民不仅可以成为出色的步兵，还能充当许多家庭处事谨慎的家长。^①

如果说从德国经济的全局看，进一步扩大对小农所有制的保护有某些不利之处，那么，就农民自身而言，扩大这种保护所带来的不利之处也并非鲜见，至少不利于农民得到贷款，因为农民已变成世传农庄产业的拥有者，这种产业是不能扣押的，从而农民再想借钱就极其困难。^②这种“保护”同样还禁止农民为另谋职业而变

① 例如，1936年秋，纳粹政府农业部长达雷在德国农民节时就曾说过：“农民应该懂得，在拥有先进技术、先进运输工具、先进劳动手段的时代，再也没有任何理由继续驾驶帆船而不去开动汽艇。单纯从经济角度看，农民经营的形式与规模都是无利可图的。农民作为小农存在的唯一理由是历史为我们造成的下述事实，即一个民族的变化只有通过其农民的变化才能表现出来，一个民族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就必须维护其农民的生存”（1936年11月30日《柏林日报》）。

② 由于农业债务总额减少（1932—33年度高达116亿帝国马克，1936—37年度则下降为111亿），由于利率降低（部分原因在于信用膨胀），农业债务的利息负担由1932—33年度的8.5亿帝国马克减少到1937—38年度的5.7亿。尽管如此，也未能扭转德国农业严重亏损的状态。

卖产业，因为这种产业是不能出让的，从而最终使农民不同程度地^①被束缚在自己那一小块土地上，而这块土地甚至不能向他提供相当于工人平均工资的收入。这清楚地表现为以下矛盾：纳粹党极力限制农民，为的是加强它在农村的社会基础，但结果却适得其反，反倒加重了农民的不满情绪。极力限制农民，这就是所谓“第三帝国对农民施仁政”的真正涵义。对此我们拟在后面论述。

在准备结束对农村中各种所有制问题的探讨之际，想乘机进一步说明一下小农所有制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各自在农业中所处的相对地位。为此，让我们假设，如果把100公顷以上的农业经营视为大规模经营^②，把20至100公顷的农业经营视为中等规模的经营（这两种经营往往具有资本主义特点），我们就会发现，大规模经营拥有耕地总面积的25%以上（在法国，100公顷以上的农业经营大约拥有耕地总面积的16%），大规模经营与中等规模的经营合起来几乎拥有耕地总面积的一半。由此可见，从所占耕地面积看，资本主义经营与非资本主义经营旗鼓相当；但从两者在商品生产中所占份额以及所拥有的金融手段看，资本主义经营显然处于压倒优势。

二、在城市

生产资料的非资本主义所有制或个人所有制，在城市中主要存在于商业、手工业与小工业领域。与小农相比，这些行业的社会成员表现得更不顺从，更喜欢提意见和提要求；同样不必奇怪的

① 我们之所以说“不同程度地”，是因为这项立法事实上并未能完全制止农民逃离农村。

② 我们认为，与其单纯根据占有土地的面积进行分类，还不如根据经营范围进行分类。

是，商业、手工业与小工业中的小业主并非是经常受到保护的對象，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小工商业主处于跟大垄断工业组织直接竞争的地位。

小工商业主在托拉斯的压力下受到严重损害，1932至1939年，数万家小工商企业的消失就是明证。由于进行战争，纳粹当局根据某些法令，特别是根据1943年1月30日关于关闭企业的法令和1943年9月7日关于商业集中化的法令，在工商业领域采取了许多“临时集中化”措施。受这些措施侵害的主要是小商人；战争期间从商业界抽调了大量劳动力，其数字上升到200万人。^①

不仅如此，仍需强调指出的是，所有这些临时性措施无不是与战争经济相联系的。不要认为官方就这些措施的临时性质所发表的声明有什么重大价值，也无需夸大在不同时期，尤其是在与大商号作斗争的时期，纳粹当局为维护小商贩利益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所具有的意义，因为大商号在谋求自身发展的竞争过程中，也往往被工业康采恩自上而下地加以并吞，而小商贩则比较顺从，成为比较容易剥夺的对象。然而必须考虑的是，在垄断资本家剥夺中小资本家或中小企业家的过程中，垄断资本主义试图大力发展一种新的剥夺形式，即以小业主所有制本身为剥夺对象的剥夺。这样一来，小工业家、小商人与手工业者越来越无法凭借其产业维持优裕的生活和取得比领工资者更为独立的地位；他们只能维持低水平的生活，并时时刻刻仰人鼻息，事事处于从属地位。这种形式的剥夺是以千百种方式，特别是通过价格与信贷的作用进行的。通过价格的作用，人们越来越看到，大商号把自己规定的价格强加于作为其买主的小商贩，这些小商贩必须按既定价格购买大商号提供的商品，这样一来，他们就象从工业资本家那里领取工资的工人

^① 从战前起，纳粹当局实际上就已采取了许多促使经济集中化的措施。我们拟在后文中讨论这个问题。

一样，以某种手续费的形式领取酬金。此外，垄断原料销售的商号以高昂的价格向经过它们“改造”的小工厂主提供原料，这样，留给小工厂主的利润余额很少超过领工资者的工资。至于信贷，向中小工厂主贷款的各种条件往往只能使他们获取微薄的利润。尽管如此，由于他们尚且有利可图，致使发展“大众银行”的各种设想几乎总是毫无结果。垄断资本家们具有的这种通过信贷间接剥夺小工厂主与小商贩的可能性，阻碍着集中化的纵向发展，而其他一些因素则可能有碍于横向集中化。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价格与工资政策越来越严，生产成本必然日益提高，从而在大企业身旁保存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事实上对大企业还是有利的。政权机关在参与确定销售价格的过程中，也不得不考虑小企业对成本高低的忍受限度。如果不这样做，就会使小企业销声匿迹；如果这样做，则可使大企业能以较少的开支组织生产，确保获取超额利润。同样，对于工人提高工资的要求，大企业可以毫无困难地接受，而小企业却往往畏缩不前，退避三舍，特别是在统一工资标准业已确定的情况下，风雨飘摇的小企业是很难承受由提高工资所造成的负担的。无论从哪方面看，人们都会明白，让小企业继续存在下去，比用只顾保本、尽可能压低售价这样的手段消灭小企业，对大企业来说更为有利。

纳粹当局为维护小工商业者的利益而进行的某些干预，被蛊惑人心地说成是“扶弱抑强”性的干预，实际上只不过是在维护垄断资本利益的前提下，加强了保存小生产者与小商贩的意向而已。在保护中小企业方面，除上面指出的各种原因外，还得加上一种政治性原因，即资本主义惧怕承担因中产阶级加速无产阶级化而导致的各种社会风险。^①

^① 毋庸置疑，正是基于这种原因，纳粹当局才不厌其烦地强调，“保持中产阶级兴旺发达乃是民族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

保存小生产者与小商贩的意向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因为这种意向构成使经济与社会结构“结晶化”的一种因素，还因为它在一定条件下有助于使手工业者、小工厂主与小商贩获得某种自由资本主义未曾给予他们的“安全感”。此外，众所周知，战争经济造成的种种怪现象，以及随着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发展，战争经济日益压倒和平经济，这些情况无不大大削弱着保存小生产者与小商贩的意向；当代经济所面临的种种危机，同样破坏着这种意向。尽管如此，小资产者中始终能够保持“产业主”地位的虽然只是一部分人，但为数也不算少，这种意向毕竟还是有助于使他们保持某种安全感与独立感的；法西斯宣传通过“颂扬”私人首创精神，“赞美”私人垄断的存在以及有关再私有化的各项法令等等，也力图强化小业主有关要求“经济独立”的种种幻想。然而，法西斯宣传却每每碰壁，因为实际情况是，来自垄断者和国家方面的、旨在限制小资产者所有权的控制与监督措施，使小业主感到处处受刁难。采取这些措施说明，随着无产阶级人数增加，大资产阶级迫于形势，有时无法再顾及小资产者，有时则为了控制中产阶级，甚至不得不讨好无产阶级，至少是讨好无产阶级队伍中那些尚未意识到自身阶级利益的分子。法西斯运动的意图之一，恰恰在于利用广大群众对现存秩序的敌对情绪，以便把大资本家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强加给小资产者。这些旨在进一步限制各种“小所有制”的措施，每一项都被吹嘘成是“社会主义的”。千万不要忽略如下事实：大资本家在强化其统治的同时，越来越刁难和压迫小资产者；他们发现，仅仅依靠小资产阶级已经不够了，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因为群众往往把有利于大资本家的各项措施看成是进步的措施。如果说小资产者为反对限制其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无不带有保守性，不仅是企图维持各种业已过时的经营形式，也是企图抵制各种旨在调整生产或使生产合理化的措施的，那么，小资产者由于

觉察到他们可能被迫从事使自己成为大资本牺牲品的那种经营而进行的反抗，却具有另一种性质。显而易见，落实各项控制与监督措施，其结果只能是强化这种使小资产者成为大资本牺牲品的经营。

通过上述考察，我们可就私有制问题概述如下：就农村的小农所有制而言，我们发现存在着某种试图加强这种所有制的意向；就城市的小业主所有制（上述考察甚至已经涉及小资本家所有制）而言，我们看到，纳粹当局的态度似乎是不以为然的。正是出于这种态度，纳粹当局在实施各项有关集中化与剥夺小业主所有权的法律时，似乎显得并不手软，尤其是当小业主竟敢跟工业垄断组织竞争或阻碍战争经济发展时，就更是如此。

第二节 资本主义所有制

与“单纯的”个人所有制或狭义的私有制不同，资本主义所有制是基于下述生产或交换方式的私有制，这种方式在于，生产或交换是通过领工资者而不是通过生产资料或交换资料的占有者本人进行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一方面意味着雇佣劳动，另一方面意味着，在劳动创造的价值中，除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外，还存在着利润、利息、年金与酬金等收入，而这些收入又是与其领取者的工作不相一致的。如果说私有制并不等于资本主义所有制，那么生产资料或交换资料的各种私有制无不经常孕育着资本主义所有制。个人所有制在发展过程中一旦具备相当规模，使属于个人的生产资料或交换资料多到不与一定数量的领工资者合作，^①其所有者就

^① 这种合作的前提是，假设存在着这样一些人，他们由于自己未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因而不得不作为领工资者受他人雇佣并为他人谋利；换句话说，某些人拥有“资本主义产业”是以其他人的“无产业”为前提的。

无法使之运营的程度，个人所有制就会转化成资本主义所有制。我们在此遇到的情况很能说明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个人所有制，随着业主个人手头积蓄的不断增长，逐渐变成资本主义所有制，变成业主不劳而获的源泉。就资本主义所有制而言，随着不断积累，它就逐渐失去其个人性，并在股份公司、托拉斯与卡特尔中获得某种社会性。

在德国，资本主义所有制是商业、运输业、工业、银行业和保险业中主要的所有制形式。这是由这些行业中的企业结构本身导致的结果。这些企业的职工，绝大多数是领工资者。^①正如注释中所指出的那样，为了简单起见，如果仅仅把超过5人（含企业主）的企业视为资本主义企业，我们就会看到，这类企业已于1925年^②集中了加工工业中从业人员的73.4%，采掘工业中97.5%，商业中41.2%；在生产、贸易（含银行与保险公司）以及运输等行业中，资

^① 毫无疑问，一个企业是不是资本主义的，要看它是否具有资本主义特征。在一个企业中，企业主或企业所有者的收入，只要不高于按工资标准发放给“正常地”付出同样劳动的受雇人员的工资，这个企业就不具有资本主义特征。随着经营不断扩大，企业向其主人或所有者提供的“收入”，一旦高于企业主通过其“正常”劳动所应到的收入，即当这种“收入”中的多余部分构成“利润”时，这个企业就开始具有资本主义特征了。但在实际研究工作中，为了便于统计，我们可以认为大部分雇佣不到5人的企业不属于资本主义企业。此外还须指出的是，甚至有些雇员较多的企业，也无法向业主提供利润，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有：市场行情变化；企业需要以利息或酬金的形式转让从其内部实现的利润（这时人们看到出现了酬金、租金与利息等新的收入形式）；企业不得不以高价购买所需产品（所需品供应者中有一部分是垄断者）或以低价出售自己的产品（买主拥有垄断地位）。在上述情况下，这些企业就得不到或者减少了利润，与此同时却使其他企业获得超额利润。反之，一家雇佣不到5人的企业，由于不同原因也能向其主人或所有者提供含有利润的收入；我们认为这家企业虽然雇员不多，但仍属于资本主义企业。

^② 这些统计实际上是以“机构”（生产技术部门）而不是以“企业”（经济单位）为依据的，从而会使人们忽视经济的资本主义特征；其实，一个资本主义大企业很可能是由许多小机构组成的，在分支机构繁多的商业领域往往就是这种情况。

^③ 1925年的数字是唯一能说明问题的，因为最后进行的那次普查，即1933年的普查，是与危机年代相联系的。

本主义企业总共集中了70.5%的从业人员。以上仅是1925年统计的数字；此后，资本主义企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由于日益推进经济集中化而不断加大。

我们在此需要回答一种反对意见。由于多年的宣传，在某些人心中确实是这样想的：尽管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但资本主义所有制在德国已不复存在，因为出于国家利益，资本家已被剥夺了各项权利。持这种观点的人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引用了有关国家干预的大量事实。他们认为，这些干预使有产者丧失了生产资料，使企业主丧失了决策权与创议权，甚至还丧失了经营权与管理权。用这种方法看问题会造成夸大其词，在指出这一点之前，我们想着重强调的是，所有这些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限制”，或者说对资本家权利的“限制”，并未改变这种所有制的性质。^①

一、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性质

构成资本主义所有制性质的，除了各种可通过法律或习惯与这一性质相联系的权利外，正是法律或习惯承认资本的所有者有权使用其资本，以达到不劳而获的目的；这笔资本既可由所有者本人使用，也可以是所有者通过其代表人使用，例如他可将资本借给别人，也可雇佣代表人。资本主义所有制意味着：一方面消除了奴隶制与农奴制，只保存工资收入；另一方面还存在着其他收入，诸如企业主的利润、利息、薪金、年金等等，而这些收入又是与这些收

^① 正如曼德尔鲍姆在其所著《充分就业经济学》第182页所写的那样：“千万不要忘记，一系列限制措施在德国并未触动构成现行经济制度的基本要素，诸如财产证书的签发、职业的自由选择、利润的可变性以及个人的首创精神等。一定不要混淆，在经济集团所作的各项决定中，有些措施只是在与经济集团协商后采取的指导性措施，有些则是由政府单方面采取的指令性措施。除涉及确定工资的决定外，至于有关工业政策或确定价格之类的决定，通常都是与有关集团及其“领导成员”协商后作出的，因此，这类决定不过是施加压力与相互妥协的结果。”

入的领取者的任何“劳动”毫无关系的。只要存在着这些收入，只要这些收入由私人（自然人或法人）获得，那就存在着资本主义，从而也就存在着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收入无不来源于社会产品的总价值^①（扣除折旧费、原料费以及为生产这些社会产品而需支付的辅助费用）与以工资形式分配给领工资者的价值这两者之间的差额，这一差额可称为“总利润”。总利润始终多于企业主本人所获得的利润总额，因为总利润中还含有酬金、利息、年金等收入。

通过社会产品的分配机制，即通过既存在着资本主义收入又存在着工资收入这种特征，显示出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存在。只要保存这种分配机制，也就保存着资本主义所有制。所有关心德国经济的人一眼就会看出，这种分配机制依然是存在的。人们确实看到，一方面，德国资本家的利润不但继续存在，而且不断扩大，经官方核实认可的工商业利润，就由1933年的66亿帝国马克上升到1938年的150亿，即增加127%（我们以后还要提到这些数字）；另一方面，工资却保持不动，维持在恰好使工人阶级得以糊口的水平上。^②以上事实都充分证实了资本主义所有制确实是存在的。

不同程度地限制资本家的权利难道就没有意义吗？回答正好相反，这些限制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为阐明这种意义，考察资本主义的演变过程并非没有用处的。工业资本主义问世时，占主导地位的典型企业是个人的企业，企业经营者就是企业所有者，他需要承担风险的首先是他自己的资金，另外还有其他出资者的资金。

随着以股份公司为主的新形式企业的蓬勃发展，资本主义也

① 不论按主观价值论还是按客观价值论，均可构成这种社会产品总价值的概念。

② 我们这里指出的仅是官方的统计数字：一个普通工人的小时工资由1933年的62.3帝国芬尼仅仅提高到1938年的62.6芬尼，而消费品价格却上涨了20%。我们在本书第四篇中还要提到这些数字。

在突飞猛进。技术进步必然导致企业发展；大规模机械化生产尽管能使财富不断集中，然而，再由一名企业主单独出资装备一个能适应新技术要求的企业，事实上就越来越不可能了，因此，积累资金就显得非常必要。人们看到，形形色色的工业公司与商业公司，犹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起来。这种发展所导致的结果正如比尔与米恩斯这两位美国经济学家早就引人注目地论证过的那样：大发展本身就可能逐步改变资本家的权利。

一方面，为数众多的小资本家，即小股东与债券持有人，日益被排除于企业领导机关之外，逐步丧失了他们的决策权与创议权，以及经营权与管理权，^① 尽管这些企业是“他们自己的”（从法律角度看，特别是对小股东来说，这种情况是千真万确的）。

另一方面，只有少数股东，即实力最雄厚的股东，进入董事会，当上董事长，跻身于工商企业的实际领导机关。由此可见，生产技术的发展逐步导致权利关系的深刻变化：大多数资本家的权利减少或丧失了，少数资本家的权利则扩大了。尽管如此，前一部分人与后一部分人一样，仍不失其为资本家，他们每个人正是以资本家的身份通过不同形式继续从总利润中取得自己那一份利润的。

在新时期里，即在资本主义当时所处的时期里，越来越需要集体经营或联合经营，换句话说，经营范围需要超越一个企业的界限，即使这个企业已达到相当可观的规模。至于股份公司的股东，跟过去一样，他们作为企业的主人仍被部分地剥夺了创议权与决策权，以及经营权与管理权。

进行这种剥夺，有时是为了有利于“业务”机构的经营活动，有时则是为了便于国家机关进行工作。人们发现，在业务机构中处

^① 这些权利起初是按照业已形成的习惯（其中大部分习惯是出于对大企业领导艺术的需要逐步形成的）日益丧失的；随后，法律在扩大董事会与董事长权利的同时，认可了小资本家的这种丧权状态。

于领导岗位的只是那些实力最雄厚的企业主，例如股份公司中那些最重要的股东；在政府机关中则是公务人员，不过这些人只有在与肩负要职的企业主协调一致时，才能有效地进行工作。不管在什么情况下，这样做不是涉及政府机关，就是涉及业务机构。人们看到，即使权利关系发生了变化，股东、债券持有人、食利者等企业的主人仍不失其为资本家。随着利润、利息、年金等收入与其获取者的活动、创议以及所担风险越来越变得互不相干，此类收入的资本主义性质也就日益明显。

如果说以上描述的演变过程并未改变总利润形成的机制，那么这种演变很可能改变对总利润的分配，这种情况已在垄断组织中出现了。如果说在竞争经济内部进行的分配是“均等的”，即按每个人的出资份额分配利润，那么，在以垄断为主的经济中，分配就可能是“不均等的”，也就是说将更多的利润分配给垄断资本家。新出现的、负责经济事务的集体领导机关，不论是国家的还是私人的，都会对价格高低、贷款多少、原料数量、生产限额等施加影响，同时，还可能改变对总利润的分配。这种分配，尽管原则上仍按投资比例进行，^①但实际上，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是有利于国内那些最强大的资本家集团的，说得更确切些，是有利于垄断集团的。显而易见，从资本主义迄今的发展过程看，这种发展由于是以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为前提的，所以，虽然能使资本主义所有制继续存在下去，但却正在改变着资本主义的活力。我们拟在本书第

^① 除其他许多证据外，人们还可以从“最小利润额”这一概念的发展过程中找到一个证据。所谓“最小利润额”是战争期间对增加的利润征税时出现的一个财经概念。按照1944年5月公布的一项法令（见1944年5月31日《第三帝国法令公报》）给这个概念下的定义是：等于投入资本5%的年利润被视为最小利润额；当营业额至少等于所投资本的20%时，最小利润额最多不得超过该营业额的10%；当营业额达到所投资本的1000%时，最小利润额不得超过该营业额的1%；最小利润额根据情况可在10%与1%之间变动。有关价格立法所依据的“正常利润额”这一概念，也是以同样方式定义的。

四篇中具体考察这个问题。

进行上述初步考察之后，我们还得进一步仔细考察纳粹立法究竟在什么程度上实际改变了与资本主义所有制相联系的各种权利，说得更确切些，改变了企业主的权利。为此，我们首先准备涉足企业内部，考察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在企业内部关系中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然后再考察他们在企业外部关系中的权利。当然，如此划分完全是人为的，这样做仅仅是为了把问题叙述得简单扼要、脉络清楚些罢了。

二、企业主在企业内部关系中的权利

在企业内部，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是董事长，是被委任的行政管理人员，还是经理，这都无关紧要，只要有个能充当资本化身的人即可），他所享有的各项权利都是靠纳粹立法来维持甚至不断加强的。在组织物质生产方面，各项权利是保持不变的；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有权根据自己的设想组织生产，有权自由选择制造工序、机器及其使用方式。仅在卫生与劳动安全方面受到某些限制，但这方面的限制也并非为纳粹德国所特有，而是存在于一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何况在希特勒执政之前在德国早就有了。作出这些限制的原因，部分是由于工人的斗争，部分则是由于企业主们考虑到拥有体魄健壮的工人对他们是有利的。^① 归根结蒂，从组织物质

¹⁴
① 为迫使资本家遵守有关安全与卫生的规定，工人进行斗争是必要的。从下面有关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的统计资料中，我们就可看出存在这种必要性的一个证据：

年 份	投 保 人 数	职业性伤病员数	每千名投保人中的伤病员数
1932	24,207,835	828,980	34
1933	25,655,161	929,592	37
1934	26,458,534	1,173,592	44

生产的角度看，纳粹立法并未触动资本家的权利。这种情况就已经能够说明，在基本生产过程由企业主个人决定这样一个国家里，所谓生产的“计划化”问题，根本就是无稽之谈。通过上述简单考察，现在已能得出如下结论：有人认为苏联经济与德国经济正在相互靠近，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在苏联，生产资料所有制已社会化了，工厂领导人仅仅是些遵照计划组织物质生产的公务人员。

在组织物质生产方面，如果说资方的权利仅仅是被保存了下来，那么，相比之下，就劳方而言，这方面的权利却被扩大了。基于这一点，纳粹当局曾一再强调说，这种情况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所具有的实质性特征。然而，让我们看看下列各种事实吧。

最重要的事实是，工人的各种工会均被解散，并为一个名叫“工人阵线”的官方组织所代替。“工人阵线”的任务并非捍卫工人的利益，而是协调劳资间的合作关系。归根结蒂，这个组织仅仅是为安置纳粹官员和进行蛊惑宣传服务的。

除了有关企业的各项法律外，1934年1月20日的法律为劳工长官提供了制定协议工资条例的可能性，如果他认为这样做有必要的话。1934年的法律特别强调了制定协议工资条例的必要性。根据这项法律，在某个经济部门或某劳工长官管辖范围内，可通过协议工资条例确定工资率；一旦有了协议工资条例，每当根据企业章程或个人合同降低工资时，资方必须遵守该条例的有关规定。毋庸置疑，这可以被看成是对资方权利的一种限制，然而，与签订集体合同的做法相比，制定协议工资条例并未使资方受到更大的束缚，因为两者都是由劳工长官，即公务人员操纵的。^①在结束讨

^① 此外还需指出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资方一旦违反协议工资条例，劳方是找不到任何起诉途径的，因为只有劳工长官才有权提起诉讼，追究资方责任，然而，真正被追究的也是极个别的，因为劳工部长有权终止追究；另一方面，资方如果声称协议工资条例因与法律相抵触而对他不适用，劳工长官可以接受这种看法，条件是资方务须提供足以证明其无辜的证据。

论协议工资条例之前，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的是，在最近这些年里，随着失业人数减少，资方支付的工资总额不断增加，各种协议工资条例也就成倍地增加了。多亏劳工长官固定了工资率，不仅避免了资方彼此之间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也阻止了工资上升的趋势。1938年7月23日的法令，在命令劳工长官制止工资上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制止工资上升的措施。一言以蔽之，协议工资条例起初似乎是对资方权利的一种限制，但后来，实际上反倒加强了资方的权利，因为这种条例甚至使工人丧失了可能改变自身处境的各种机会。从这个意义上人们可以说，资本家在企业内部享有的各项权利，通过纳粹立法，不仅受到维护，而且得到加强。

三、企业主在企业外部关系中的权利

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在企业对外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不但表现为能够自由签订（涉及劳务或商品的）购销合同、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还表现为能够自由投资。一言以蔽之，这方面的权利表现为从事所谓自由竞争的一切可能性。

正如我们曾经指出过的，自由竞争的结果是以某种方式重新在资本家之间分配总利润，是使利润率均等化，尽管资本的有机构成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本身也是各种资本在投资领域竞争的结果）。在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作为竞争本身产物的大垄断组织的形成，毫无疑问，这种自由竞争已大大减少了。然而，垄断组织的出现既未改变资本家对部分总利润所享有的权利，也未改变利润总额，所改变的仅仅是对总利润的分配机制，即把更多的利润分配给垄断组织，构成所谓“垄断利润”。

在考察德国经济时，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恰好在于弄清楚，德国经济中呈现的某些现象是一切发达资本主义经济中普遍存在的，还是为德国所特有的？为此，让我们考察一下作为企业主的资本

家在企业外部活动中究竟享有哪些主要权利。

(一) 对职工的选任权

在这方面，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几乎享有充分的自由。除须遵守有关“种族的”禁令外，资本家可以随心所欲地雇佣或解雇工人或职员。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指出的只不过是以下例外情况：

1. 解雇职工时，必须“预先通知”，并“说明理由”。这虽说是由1936年1月20日的法律规定的，但与以往有关规定非常相似。因此，1936年的法律实际上并未限制资方的解雇权，只是在行使解雇权的范围方面有所“改变”。

2. 涉及雇佣问题时，基于利益一致原则，禁止一个企业主招募已在其他企业主处工作的工人，以免资方竞相出价，哄抬工资。

3. 最后，从纳粹制度建立时起，纳粹当局就强迫某些大公司或大银行改组其上层领导，以清洗公开敌视民族社会主义的分子。然而，这仅仅涉及对这些人的惩罚问题，何况这种惩罚并不象监禁或流放（甚至更坏）那样严重，而且也与监禁或流放性质不同。因此，进行清洗对企业选用人员的自由权几乎没有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在此可以说，就选用职工而言，资本家仍握有绝对的自由权。

(二) 对生产资料的选购权

在纳粹德国，任何法律都不限制企业主购买生产资料，即购买他们所需的机器、工具或原料。从法律上看，企业主在这方面也完全自由，其权利未经触动，只是在行使这种权利时会遇到某些障碍。现将这些障碍分门别类列举如下：

1. 在德国境外购买生产资料时遇到的各种障碍，拟在后文中

列举。我们现在要说的只是，造成这些障碍首先是由于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贸易保护政策的适用范围。这种政策，各国都在执行，目的在于捍卫各自的民族工业或平衡其外贸收支以便稳定币值（这涉及大多数资本家，特别是银行家的利益）。其次，这些障碍来自对战争经济的追求，而追求战争经济又是为了满足金融资本家形形色色的帝国主义欲望。

2. 某些并非为战争经济所必需的工业部门，在购买紧缺商品时所遇到的障碍。这里所说的障碍表现为某些资本家在购买此类商品时必须向其他资本家提供方便。归根结蒂，这涉及购买紧缺商品的优先顺序问题，而这种顺序又是按战争经济的急需程度排定的。我们将在后文中研究如何发放购买许可证，以及资本主义大机构在分配定量供应的生产资料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等问题。^①

在以上两类障碍中，除了推行贸易保护政策必然造成的那些障碍以外，一言以蔽之，其他障碍都是战争经济带来的后果。我们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所有参战国均出现过这些障碍。问题并不在于如何消除这些障碍，而是在于，为了维护金融资本的利益，同时也为了实现由金融资本滋生的各种帝国主义奢望，必须暂时限制一下工业资本家的权利。

3. 此外，在自由购买生产资料时还遇到另一种障碍，即由“固定价格”造成的障碍。^②固定价格，更确切地说，原则上禁止涨价，这种做法妨碍着资本家们彼此之间为购得自己所需的生产资料而进行的竞争。禁止资本家以更高的出价击败其竞争对手，这种禁

^① 从现在起，我们就该指出，为避免生产过剩和维持高昂价格，究竟需要禁止使用哪些机器或禁止发展哪种工艺装备的问题，既可由资本家们彼此协商，达成协议，也可由某生产部门中最有势力的资本家将其意志强加给其他资本家。至于卡特尔内部的情况，我们以后再谈。

^② 我们将在后文中研究这个问题。

止本身就是一种障碍，因为这样做有碍于某些资本家购得为其所急需的生产资料。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是对资本家选购权的某种限制。那么，这种障碍的性质与意义又是什么呢？从主要方面看，出现这种障碍是由战争经济的性质决定的；从次要方面看，造成这种障碍也是与有关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某种观念有联系的。按照这种观念就会认为，在价格波动中孕育着诱发经济危机的主要祸因。在与经济危机作斗争的同时必须与价格波动作斗争这一思想，就是基于上述观念产生的。这种思想已由布吕宁首相付诸实现。对布吕宁首相为固定价格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无须评价过高，因为，我们看到，各种价格远非稳定不变，而是在缓慢地上涨。这就证明，市场规律远比眼花缭乱的规章制度更为有力。

（三）对企业设置地点与产品购销地点的选择权

在这方面给予资本家的自由几乎也是绝对的。对这方面自由的限制仅仅来自以下几个方面：战略上的考虑（涉及新企业的设置地点问题时）；确定购销地区的卡特尔协议^①；限制国外购货的贸易保护措施或外汇管制措施。

（四）资本家的自由投资权

这方面的权利是受到有力限制的。我们在下面将探讨进行这种限制的原因、形式与意义。

1. 进行这种限制的原因是各种各样的。首先，从建立纳粹制度时起就已存在的原因，也可以说是“持续性的”原因，即试图阻止新形成的卡特尔式竞争性企业的发展。这样做曾在一定时期内导致经济萧条和业务活动减少。归根结蒂，这种限制意味着确认“老

^① 这里只涉及资本家私人之间所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是资本家们行使商议权与合作权的结果。

的”、“既有的”和业已投放的资本对于“年轻的”和新形成的资本享有优先权。这表明垄断资本家一直怀有将其年轻的竞争对手扼杀在摇篮里的意图；多亏建立了纳粹制度，垄断资本家才获得了扼杀年轻对手的合法手段。从效益不成比例定律中似乎可以找到对这种做法的某种“辩解”：众所周知，各个企业在技术上都想维持某种生产水平，以使成本降到最低限度，这个水平就是最佳效益水平，根据不同情况，它介于最大生产能力的75%至90%之间。一旦低于这个最佳水平，低得越多，成本就越高。经济危机期间，正好是那些大企业，即技术条件决定必须大规模进行生产的那些企业，不但被迫尽可能在低于其最佳水平的状况下从事生产，而且它们还发现，就在其销售价格下降的同时，其生产成本却在不断提高。这里所指出的虽然是一种早就存在的现象，但这种现象只是在生产规模极大的工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广泛地表现出来的。人们不难理解，托拉斯与卡特尔（它们是一些最大企业的所有者）的鼓吹者们之所以指出效益不成比例定律所造成的这种后果，目的是为了替扼杀“年轻”竞争对手的各项措施进行“辩解”，因为这些对手在市场上推销各自的产品，从而进一步缩小了销售市场，限制了老企业的生产，迫使老企业提高生产成本。不管进行这种“辩解”的效果如何，我们在此还得指出，采取这种限制措施，旨在保护垄断资本^①、限制生产和阻止技术进步（与老企业相比，新企业通常拥有更先进的工艺设备）。因此，这是一种企图保持固步自封与停滞状态的反动措施。这种措施能够充分说明为捍卫垄断资本利益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性质。

^① 谈及对资本市场的管理问题时，曼德尔鲍姆声称：这种管理“变成了把储蓄金导入所需途径的手段。有关实际投资的各项禁令也具有相同的作用，往往被用来保护既存的卡特尔，反对新的竞争者或维护限额分配制度”（见前引《充分就业经济学》第91页注^②）。

除上述限制资本家投资自由的持续性原因外，还可找到其他与发展战争经济有关的原因。诸如，随着战争经济蓬勃发展，日益需要禁止在与军事工业争数量可观的原料或争设备的工业部门中进行投资；特别是随着失业现象逐渐消失，日益需要禁止可能与扩军争夺人力的工业部门继续发展；最后，随着重工业的财政需要和军事预算不断增加，在一定时期内不得不把新的资本集中用于这些方面，当然，这只能说是限制新投资的一个次要原因。后面这些原因虽然日益显得重要，但却具有“暂时性的”特点，至少从以下考虑来看的确是暂时性的，即并不想把战争经济作为帝国主义阶段组织经济的常规形式。

2. 此类限制所采取的种种形式清楚地表明，进行限制首先是为了维护“老”资本家的利益的。此类限制所依据的1933年7月15日的法律，被称为“强制建立卡特尔法”。根据这项法律，不仅可以建立强制卡特尔或迫使个体户加入某个卡特尔，而且还能应某个卡特尔（强制建立的或自愿建立的）领导人的请求发布禁令，既禁止在有关领域建立新企业，也禁止扩建原有企业，因为扩建可能成为回避不准建立新企业禁令的一种手段。^①显而易见，以这种形式对资本家的投资自由加以限制，只能意味着扩大“老”资本家的权利，缩小“新”资本家的权利，而绝非笼统地限制资本家的投资自由。然而更有趣的是，除特殊情况外，即使是为战争经济而采取的这些限制，也只有通过卡特尔才能发挥作用，换句话说，只有通过私人机构，即通过资本家的机构才能发挥作用。

3. 上述情况已能清楚地表明进行这种限制的真实用意。问题并不在于限制所有资本家自由投资的权利，仅在于改变这种权利的归属，扩大垄断资本的势力。从根本上说，这种限制具有某种重

^① 即使在发布这种禁令之后，卡特尔仍有可能利用某些许可证违反禁令，扩大原有企业或建立新企业。

要的意义，因为它试图减慢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速度。退一步说，其重要意义表现在，它试图按照战争经济的要求改变投资方向和重新组织经济。然而，这也只不过从形式上看而已，至于从其内容看，一言以蔽之，进行这种限制只是为了有利于发展军事工业，制造毁灭性武器，绝非着眼于全面发展各种生产。研究这种限制的意义时，必须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的类似情况进行比较。在这些国家是否存在投资自由？回答显然是否定的。在所有这些国家中，甚至在世界范围内，托拉斯与卡特尔总是力图用各种办法阻止年轻竞争对手的出现和发展的。所用的办法有：暂时降低销售价格，以使年轻对手破产；大量收购原料，以使新的竞争者得不到原料，甚至为此雇佣打手，采取十足的破坏活动；与公路或铁路运输公司达成协议，相互勾结，以使新对手的产品供应或销售陷于瘫痪状态。这些办法中还包括，与那些跟垄断工业资本关系极为密切的银行合作，唆使银行拒绝向新企业提供信贷与财政援助。这些情况清楚地表明，就德国的卡特尔与托拉斯而言，利用国家权势也只是一辅助性的行动手段；就纳粹制度而言，它完全是为金融资本效劳的。

（五）固定销售价格

在这方面也一样，个体资本家的权利是受到限制的。大部分销售价格是被固定死的，是受到管制的，是强加给资本家的。进行这种管制的原因、形式和意义是什么？这正是我们现在准备考察的内容。

1. 我们在前文中曾部分地指出过进行这种管制的原因。在第一阶段，进行管制主要表现为开展反对降价的斗争，目的在于制止因销售厂商在日益缩小的市场上相互竞争而引起的销售价格下降的趋势；这关系到保护资本家的问题。在第二阶段，紧接着发放带

有通货膨胀性的信贷(我们以后再考察这个问题)之后,问题在于刹住涨价风^①,因为乱涨价可能损害战争经济的平衡,可能减少出口数量,也可能成为引起社会动荡的一个原因;因此,这一阶段斗争的重点在于捍卫第三帝国的“整体利益”。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在“捍卫”第三帝国“整体利益”的同时,并未忽视大垄断者那些眼前的与直接的特殊利益。保持价格相对稳定,表面上似乎是指,尽可能将价格保持在结束经济危机的1932年的水平上,实际上却意味着,尽可能使尚未卡特尔化的产品价格保持在危机时期的低水平上,至于业已卡特尔化的产品,则尽可能使其价格保持在由卡特尔协议规定的高水平上^②。因此可以说,牺牲非垄断资本家的利益,维护和扩大卡特尔的垄断利益,既是固定价格导致的结果,也是它所追求的目的。采取固定价格措施并未减少资本家所得的总利润,只是根据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利益重新分配总利润而已。

2. 固定价格所采取的各种形式与它所追求的目的相吻合,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所固定的是卡特尔化产品的价格吗?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办法是与卡特尔协商,而协商的结果往往又是提高价格,当然有时也会降低价格^③,但降低价格无疑也是为了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利用效益不成比例定律为卡特尔谋取利益。问题在于固定非卡特尔化产品的价格吗?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是强制执行的办法,当然,在强制执行之前,有时也和有关部门中最“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进行协商。最后,涉及固定零售价格问题时,政府的做法是,无需协商,强制执行。正如普里

① 这可能引起货币稳定问题与外汇率问题。

② 即使这些价格实际上已不再保持在高水平上,而仅仅是根据卡特尔协议预先确定的,但随着军备需要的扩大,卡特尔仍有权将它们的价格从实际的低水平提高到根据协议预先确定的高水平上。

③ 普里斯特尔,《德意志经济奇迹》,阿姆斯特丹,1936年,第32页。

斯特尔所说的,受到限制的主要是小商人的利润,即零售商、手工业者和小工厂主的利润^①。

3. 通过以上论述就能看出,限制价格措施的意义不在于减少利润(实际工资的提高就说明了这一点),而在于政府跟垄断组织合作把非卡特尔化企业的部分利润转移给垄断组织。意义还在于,与商业相比,扩大整个工业的利润。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政府才采取严厉措施制止提高零售价格的,因为提高零售价格可能使工业家支付更多的工资;但对提高批发价格,政府却表现得相当宽宏大量(参阅本书第四篇)。归根结蒂,对资本家自由定价权的限制,仅仅是卡特尔化或托拉斯化的部门剥夺非卡特尔化或非托拉斯化部门的一种手段。过去,从事这种剥夺并未得到或偶然得到国家的帮助,但在金融资本的走狗掌权之后,这种剥夺却是在国家有步骤地帮助下进行的。

在结束讨论固定价格措施的意义这一问题之前,还需要明确的是,在非法西斯^②型资本主义经济中,资本家到底在什么范围内能“自由地”确定其产品的价格。首先,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出于对战争经济的某些考虑、对社会动荡的恐惧心理以及对货币问题的某些考虑等等,无不对价格加以控制。即使不谈这些因素也能明显地看出,多数资本家是无法“自由地”确定其产品价格的,这是由于市场已为托拉斯所控制或个体资本家已加入卡特尔,小商贩只是被迫按规定价格销售,这种情况是大量存在的。换句话说,作为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现象,通过托拉斯、卡特尔或工业品供应者来控制价格,这种现象比比皆是。此外,关于资本家确定其产

① 为了安慰这部分曾经支持过纳粹党的中产阶级,政府曾采取过某些反对犹太零售商的措施,也曾禁止过开设新的商店和清除各种消费合作社。

② 一般来说,法西斯主义一词具有特定的涵义,是意大利所特有的一种现象;从历史特点看,它与纳粹主义仍是有区别的。

品价格的“自由权”问题，还要看到另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即这种自由权只不过是某种纯粹的幻想而已。不管资本家是怎么想的，销售价格都不是由资本家确定的，而是由产品的价值或价格确定的，是生产条件和市场形势共同导致的结果。因此，托拉斯和卡特尔的出现等于某种由垄断者自己确定价格的“自由权”的出现。对于并非垄断者的资本家来说，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忍受由强制价格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各种后果，在这些后果中包括将部分总利润转移给垄断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垄断组织每发展一步，就意味着朝这种自由权接近了一步，当然，只是朝着垄断者的自由权接近罢了。尽管如此，这种自由权仍需受市场形势的制约，不允许毫无限制地提高价格。因此，所谓“垄断价格”最终也得取决于作为资本主义经济万能主宰者的市场，不管这种经济是否被安排得条理井然。由此可得出如下结论：从整体上看，如果说有关价格的立法限制了非垄断资本家的权利，但在相反方面却扩大了垄断资本家的权利。

（六）建立财政关系方面的选择权

在这方面，作为企业主的资本家享有完全的自由。他们有权选择他们愿意选择的任何一家银行，也可任意增加或减少在其他企业中所分担的费用。存在这种自由选择权是有利于康采恩的发展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拟在下一章中探讨。

（七）竞争自由

通过以上阐述可得出如下结论：如果总的说来资本家的权利得到维护，甚至有所加强，那么为垄断资本家的利益而转移权利的情况也并非鲜见。这种权利转移的后果是改变了竞争状况，尽管并未完全消除竞争，却限制了竞争的范围。为了说明这一点，只需

考察一下竞争在德国的表现形式就足够了。在德国,竞争表现在,

1. 保守“商业秘密”。

2. 即使有碍于技术进步,也要保守制造秘密。

这两件事本身就足以证明,“纳粹计划化”的鼓吹者们纯粹是在胡言乱语。

3. 一方面在垄断资本家之间,另一方面在垄断资本家与非垄断资本家之间,为争夺原料、机器、劳力、私人或国家的订货、补助金、信贷以及资金等,始终进行着明争暗斗。因此,尽管形成了各种垄断局面,但这种明争暗斗仍使竞争处于无政府状态。

4. 存在于推行经济集中化与组织化过程中的竞争表现在:一方面,企业是否合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取决于股票交易情况,取决于交易所或银行的业务活动(这些都是私有制造成的后果);另一方面,卡特尔都是由财力最雄厚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控制的。为了改变力量对比,为了这个或那个集团的利益,即使在卡特尔内部也在不断地竞争。经济或财政领域的实力法则仍继续支配着经济活动。换一种说法就是,自由竞争(这里指的是表现为某些特殊形式的自由竞争,在这种竞争过程中,销售价格机制所发挥的作用相对来说是次要的)和垄断,两者可取长补短,共同存在;自由竞争造成经济的无政府状态;这种状态,在根据经验调整市场的各项法律所力所不及的范围内,不断扩大。正是为了消除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国家作为资本家“整体”利益的代表者,似乎需要进行干预,但这种干预只有当金融资本家亲自操纵国家机器时,才能为金融资本家所认可。

同样,为了消除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垄断组织似乎也需要对相对来说由它们控制的那部分市场进行预测。垄断组织事先对生产加以限制,减少产量,这样做虽然是在其控制部门暂时减少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一种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垄断经济取代了竞争

经济),但同时也是导致其他部门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进一步扩大的一种因素。

我们在这一章里研究了资本主义所有制问题。作为本章的小结,我们可以说,纳粹制度虽然维护了资本家的各项权利,但在很多情况下却不同程度地改变了企业不同领导人们享有的决策权。这方面的变化最终不仅有利于扩大资本家所获得的总利润,而且使对这项总利润的分配更有利于垄断资本家。从这个意义上说,限制非垄断资本家的权利,仅仅意味着扩大和加强垄断资本家的权利。垄断资本家权利不断加强的过程也就是康采恩与卡特尔不断发展的过程。现在,我们就准备研究康采恩与卡特尔的发展情况。

第三章 经济集中化: 卡特尔 与托拉斯

工业集中化的结果是形成了许多实力雄厚的股份公司, 托拉斯和卡特尔, 它们控制了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我们将要考察的是近些年来德国推行工业集中化的主要情况。为了看清第三帝国的经济结构和大垄断资本家所起的作用, 我们准备分以下三节进行考察: 第一节, 集中化概述; 第二节, 托拉斯与卡特尔的集中化; 第三节, 与外国资本的联系。

第一节 集中化概述

通过下面统计表中所列的 1933 年后撤销与新建的企业数字, 即可初步了解德国经济集中化的发展概况。1932 年, 德国共有 361,866 家企业; 此后, 每年新建与撤销的企业, 其数目分别为: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新建企业数(家): 12,733	15,540	16,538	17,789	23,865
撤销企业数(家): 19,155	19,103	25,461	25,528	28,816
-6,422	-3,563	-8,923	-7,739	-4,951

由此可见, 1932 至 1937 年, 企业减少 31,598 家。企业绝对数字由 1932 年的 361,866 家下降到 1937 年的 330,286 家, 减少 9%, 其中工业企业 94,000 家, 商业企业 199,000 家; 同一时期, 投资却大幅度增加, 劳动就业人数也大量增加。这就是集中化的某种标

志。然而，为了更具体地了解集中化在德国的进展情况，还必须考察有关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统计数字。

一、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的数目变化如下：

1927年	1931年	1933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1,956家	10,437家	9,148家	6,094家	5,518家	5,353家

由此可见，1933至1939年，股份公司数目减少43%。同一时期，由于扣除准备金和折旧费，股份公司的名义资金由206.35亿帝国马克下降到203.34亿，越来越低于其实有资金。^①我们确实看到，直到1937年，名义资金不断减少，1937年竟降至187.44亿，达到最低水平；此后才逐年有所增加。^②由于公司数目与名义资金两方面的变化，各股份公司的平均名义资金仍然由1933年的220万帝国马克增加到1939年的380万，这表明资本集中化取得了巨大进展。如果考虑到名义资金在拥有不同资金的股份公司中的分布情况，那么资本集中化似乎表现得更为明显。请看下表表格：

可以看出，后两组（即达到和超过5,000万帝国马克的）公司共195家，共拥有117.8亿名义资金。换句话说，3.6%的股份公司拥有58%的德国股金。但在1933年，股金超过2,000万的公司仅174家，共拥有163.09亿帝国马克，仅占当时德国股金的52.4%。

^① 许多经过清理的公司，其资产可由其他公司购买，而且无需增加其他公司的名义资金。

^② 公司数目的减少只能部分地说明被撤销公司的数目：1933年，通过清理，合并或改组，撤销1,162家，新建52家，新建公司的总资金为59,000万帝国马克，平均每家1,130万；1938年，撤销614家，新建38家，新建公司的总资金为93,500万，平均每家公司244万；1939年，撤销337家，新建172家。

公司名义资金总额 (万帝国马克)	公司数目(家)	共拥有资金 (万帝国马克)
达到 0.5	36	20
5	200	440
10	290	1700
50	1,687	40,240
100	842	54,230
500	1,629	340,320
2,000	474	418,180
5,000	132	380,730
超过 5,000	63	797,600

因此，集中化的进展是无可争辩的。一旦考察了康采恩的发展情况就会发现，这种进展更令人注目，因为我们将会看到，195家最大的德国公司，通过各式各样的合伙，控制着数量可观的小公司。

在结束考察有关股份公司集中化的情况时，我们最好再看看采掘工业和化学工业这两个在德国经济领域中集中化进展最为明显的部门。

在采掘工业中，1932年有51家股份公司，共拥有285,840万帝国马克的股金，平均每家5,600万；而1938年仅剩29家，共拥有股金213,900万（仅股金，即名义资金，有所减少，但其资产，即由它们管理的资金，却增加了；可惜没有同时包含这两者的统计数字），平均每家7300万。

在化学工业中，1932年有464家股份公司，共拥有名义资金192,500万帝国马克，平均每家410万；1938年仅剩254家，共拥有名义资金192,400万，平均每家750万，其中，7家最大的股份公司共拥有股金116,300万，平均每家16,600万。

二、有限公司

与股份公司相比，有限公司所集结的资金少得多，因此，我们

不拟详述。紧接通货膨胀之后，建立了大量有限公司；1923年共有71,343家；然而，从1925年起，撤销的比建立的更多，1939年减少到23,505家。在考察公司数目减少这一情况时，重要的问题在于研究被撤销的究竟是哪类公司。如果按照各自的资金总额把有限公司分为大小两类，就会发现，小公司数目有所减少，大公司却增加了。这是加速集中化进程的一个标志。为考察这一进程，只需援引1936年与1939年的有关统计数字就足够了，因为这些数字很有代表性，足以表明拥有不同资金的有限公司的增减情况。^①

公 司 资 金 (万帝国马克)	公 司 数 目 (家)		增 减 率 (%)
	1936年底	1939年底	
达到 0.05	907	391	-57
0.5	2103	976	-54
2	5,865	2,660	-55
6	19,075	10,950	-43
10	4,104	2,896	-30
50	5,563	4,114	-26
100	808	704	-13
500	714	685	-4.1
2,000	92	104	+13
超过 2,000	18	25	+39
	39,249	23,505	-40

第二节 托拉斯与卡特尔的集中化

资本主义集中化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托拉斯或康采恩、卡特尔。

^① 为进一步了解这方面集中化的特点，必须指出，根据1937年公布（此后就不再继续公布）的一组关于有限公司的统计数字，在30,454家有限公司中，有4,703家消极合资公司（即在这些公司中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它们在46.3亿总资金中拥有25.7亿，占一半以上。在这些入伙股份中，绝大部分属于股份公司，我们以后还要讨论这个问题。

工业辛迪加或财团等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形成和壮大。由此可见，竞争本身就日益要求限制竞争，要求形成一些全部或几乎全部控制某个生产部门的大垄断组织。这些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垄断组织，其出现本身就自发地表现为工业的某种程度的集中化和生产力的某种程度的发展。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尽管形式各异，但本质却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所追求的都是一个共同目的，即控制某个特定的经济部门，以攫取尽可能多的利润。然而，为了考察得具体些，指出不同形式垄断组织之间的区别还是有好处的。在卡特尔与康采恩中，^①为数众多的不同企业是联合在一起并接受统一领导的，因为企业的绝大部分股份是属于同一个股份公司、同一个金融集团或同一个家族的。在托拉斯与康采恩中，各从属企业虽然实际上只能联合成一个唯一的“企业”，但它们仍然是彼此分开的，因为这种间接控制形式有不少好处，例如，与对所属企业进行直接控制相比，间接控制不仅可使所需资金相对少些，而且便于经营管理和取得财政优势，等等。在卡特尔、工业辛迪加与财团中，属于不同资本家的企业各有各的财产和利润，它们只是通过协商决定（自愿地或被迫地）采取共同立场，以控制它们所在的经济部门。上述区别导致如下结果：“与托拉斯化不同，卡特尔化并未在卡特尔内部消除各自为政的企业之间相互对立的局面。”^②为此，让我们看看在德国是如何通过组织托拉斯（或康采恩）和卡特尔（或工业辛迪加与财团）的途径实现集中化的。我们先回顾一下有关历史发展过程。

① 康采恩和托拉斯的区别主要在于，与康采恩相比，托拉斯更专业化，更容易全面控制某个特定的经济部门。康采恩是在德国常见的垄断组织形式，活动范围相同的那些康采恩只有通过签订协定才能全面控制某个经济部门，因此，康采恩与卡特尔协定在德国“通常”是同时存在的。

② 希尔费丁：“组织力量与国家权力”，载《新时代》杂志，第三年度，第2卷，第140页。

一、历史沿革

现将垄断的形成过程扼要叙述如下：

(一)1860至1870年标志着自由竞争发展到了顶点；垄断组织开始萌生，尽管还很难被发现。

(二)1873年危机过后，人们看到，卡特尔虽然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但却寥寥无几，缺乏稳定性，仍然被视为一种暂时出现的怪事。

(三)紧接19世纪末经济大发展和1900至1903年经济危机之后，卡特尔成为支撑整个经济生活的基石之一。

至于在德国出现的那些卡特尔，其数目变化如下(估计数)①：

1865年：4个	1905年：385个
1875年：8个	1911年：600个
1887年：70个	1922年：1,000多个
1888年：75个	1925年：1,500至2,500个
1890年：117个	1930年：2,100个②
1896年：250个	1937年：1,700个②

在卡特尔化过程中，1925年再次出现过对通货膨胀时期的集中化极其有利的形势，但自此以后，集中化的势头有所衰减。从1933年起，集中化趋势才呈现出日益扩大的倾向。

只有考察了那些受卡特尔化运动触及的经济部门，才能了解这一运动的全部意义；就与之并驾齐驱的“托拉斯化”运动而言，也是如此。首先必须强调的是，从1905年起，385个卡特尔联合

① 豪斯曼，《统制经济影响下的康采恩与卡特尔》，苏黎世—莱比锡，1938年，第38至39页。

② 这是行政部门的估计数字，其中不再包括那些在农业、银行业、交易所业、运输业和保险业中已经卡特尔化的组织。

了12,000家较大的企业，集中了大约50%的德国动力（蒸汽与电力）。①

这些名副其实的托拉斯是1903至1904年开始发展起来的。②

不要忘记，从这时起，卡特尔化和托拉斯化之间联系日趋紧密。因此，有些共同利益公司在与某些价格卡特尔相结合的同时，在很多情况下成为真正托拉斯的前身或替身（在美国人眼里，真正的托拉斯是指实际控制着某个特定经济部门的垄断组织，而共同利益公司仅控制着某个特定经济部门的一个重要部分）。例如，1916年，巴登苯胺与苏打制造厂就人造靛蓝的销售价格，跟霍赫斯特颜料公司签订了一项卡特尔协定。除在化学工业部门之间签订了大量协定外，在电力工业部门之间和在采矿工业部门之间也签订了很多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构成了一个有趣的插曲。人们记得，战争期间，国家通过原料供应、限制投资，以及通过对专业化与标准化的进程规定时间限制等措施，日益扩大对托拉斯和卡特尔的控制，最终形成了一种与日后纳粹德国经济结构十分相近的经济结构，尽

① 有些卡特尔从建立时起就几乎全面控制了某些工业部门。例如，莱茵—威斯特法伦地区的煤炭辛迪加，1893年成立时就已拥有其控制地区煤炭产量的86.7%，1910年，这个百分比上升到95.4（占德国煤炭总产量的56%）。本世纪头10年中先后组成了钢铁辛迪加和食糖加工辛迪加。前者当时控制着全国钢铁产量的43—44%；后者虽然仅联合了47家企业，却拥有70%的国内食糖销售量和80%的食糖出口量。同一时期成立的西门子—舒克尔特公司和通用电器公司这两个电力康采恩，当时已控制了全国总发电能力的40%。

② 1904年10月，霍赫斯特颜料公司与卡塞拉有限公司组成一家共同利益公司，这不仅为形成染料工业利益组合康采恩奠定了基础，而且使卡塞拉有限公司变成拥有1,000万马克股金和1,000万马克债务的两合公司，并使霍赫斯特颜料公司与卡塞拉有限公司互换股票。在化学工业领域，特别是在格耳森基尔森矿山公司和亚琛“红色地球”冶金联合公司之间，也签订了一些同类性质的合同。1916年组建的化工大托拉斯，当时已囊括了染料工业利益组合所属的一些主要工厂。1920年在胡戈—斯蒂奈斯领导下建成了西门子—莱茵·易北河·舒克尔特联合有限公司，从而使重工业托拉斯“莱茵—易北河同盟”与“西门子—舒克尔特电力康采恩”联合起来。

管这种结构在战后不久就全部解体了。正如豪斯曼所强调的：“领导战争经济的复杂机构，在战争结束时，以如此惊人的速度被人们遗忘得一干二净，这种情况表明，那些应经济与政治的特殊需要而建立的、旨在采取强制措施的机构，一旦这些需要消失，用不了多久就会被其他正常的组织形式所取代。”^①

战后不久发展起来的康采恩化与卡特尔化运动“一直持续到现在。”^②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在煤炭工业部门和钾碱工业部门中都形成了一些经济机构，而且这种秘密成立经济机构的势头始终经久不衰。接踵而来的是有利于迅速建立卡特尔和康采恩的通货膨胀时期。货币稳定后不久，人们看到出现了某种一分为二的进程：一方面，人为建立的一系列康采恩（例如施蒂奈斯、西舍尔、卡恩以及卡斯蒂格里奥尼等康采恩）逐渐解体；另一方面，以“合理化”为借口，在化学、照相、车厢、漆布和黄铜等工业部门开展了这样一场运动，在这场运动过程中日益明显地表现出如下意图：建立类似真正托拉斯的各种康采恩。与此同时，在加工工业部门建立的卡特尔开始跟原料卡特尔斗争，并在斗争过程中日益强大起来。与此并驾齐驱的是，国际卡特尔，特别是钢铁、铁轨、白炽灯方面的国际卡特尔，与德国卡特尔相继签订了一系列协定。随后就是那场大危机，它导致了一些引起轰动的破产（如达姆斯塔德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的破产），并使在康采恩和卡特尔形式下进行的集中化呈现某种倒退现象；有关反对“未经管理的”价格的法令，就是基于这种形势发布的。接着，我们将进入 1933 年。

二、纳粹执政后的康采恩

我们准备从两个方面研究 1933 年后的卡特尔化与托拉斯化运

① 豪斯曼：《统制经济影响下的康采恩与卡特尔》，第 41 页。

② 同上。

动：一方面研究合伙运动的发展情况；另一方面具体考察一些主要的康采恩。^①

（一）合伙运动

1932年底，在9,624家股份公司中已有4,060家组成了康采恩。在所有股份公司总计223亿帝国马克名义资金中，这4,060家公司占了118亿。如果同时考虑积极合资与消极合资，人们就会看到，45%的股份公司或84%的股份公司总资金已归入康采恩。一旦了解到拥有积极合资的股份公司，即能控制其他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为数981家，共拥有资金144.17亿，而受控股份公司，即拥有消极合资的股份公司，为数3,824家，共拥有资金175.57亿，人们就更能看清这种形势。

1935年底，即仅仅过了3年，只剩下7,840家股份公司，名义资金总计195.56亿；其中，拥有118.24亿资金的822家股份公司控制着其他股份公司；因此，股份公司总资金的60%，掌握在11%拥有积极合资的股份公司手中；同时，拥有166.62亿资金（占股份公司总资金的85%）的3,566家股份公司（占股份公司总数的45%），处于受控状态。^②如果同时考虑积极合资与消极合资，人们发现，48%（1932年为42%）的股份公司或90%（1932年为84%）的股份公司总资金已归入康采恩。这表明在短短期间内托拉斯化取得了明显进展。如果想了解合资总额在股份公司总资金中所占比重是如何增加的，我们就看看下列百分比：

1931年：44.5%；

1932年：48.5%；

1933年：54.8%；

① 在本章后文中所考察的主要康采恩，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② 正如数字所表明的那样，受控股份公司本身往往又控制着其他公司。

1936年, 57.4%。

为了弄清最近这些年托拉斯化进展的情况, 我们不得不参考一份统计资料, 尽管这份资料仅涉及最重要的股份公司, 其内容是十分有限的。根据这份统计资料, 我们看到, 就1932至1933年的托拉斯化而言, 总共拥有155.97亿名义资金的2,627家股份公司, 它们逐项申报的合资共有71.19亿; 而1936年, 总计174.26亿名义资金的3,036家股份公司, 申报合资共96.19亿。由此可见, 有关公司的合资在名义资金中所占比重, 由45.8%增加到55.2%。目前还没有比较新的统计数字。①

(二) 主要的康采恩

尽管纳粹当局提出的口号是“为反对资本主义垄断而斗争”, 然而从上述统计数字看, 我们可以说, 纳粹当局不仅是听任, 甚至是促使托拉斯化运动发展的。正如德国官方经济学家豪斯曼所承认的那样, 纳粹制度从未触动过这些大垄断组织的经济与技术结构。② 那些主要的康采恩实际上1932年就已经存在, 此后仅仅是不断扩大它们的实力而已。让我们从中挑选一个康采恩, 根据其资产负债表上的数字及其董事会的报告, 进行考察。

① 这些统计数字, 有些仅仅是文字游戏, 并不总是反映实际发展情况的。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 就某些股份公司而言, 合资总额虽然有所减少, 但这种减少并不意味着集中化出现了某种倒退现象, 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问题是在母公司中合并了某些子公司, 因此, 合资的这种减少反而说明进一步推进了集中化。另一方面, 也是主要方面, 这些统计数字既未突出康采恩在不同企业中的股份 (占小部分还是占大部分), 也未突出这些不同企业的股份; 再说, 即使详细列出由每个康采恩控制的所有企业的名单, 人们也无法得到明确的结论, 因为康采恩的实力还取决于使这些规模巨大的资本主义私营机构与不同企业连接起来的合同, 取决于康采恩领导人的个人或家族的关系, 取决于与卡特尔的联系等等。这份统计资料只表明有关托拉斯实力的比较稳定的基本情况, 只表明有关合资 (何况某些数字是错误的), 即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演变情况。

② 豪斯曼: 《统制经济影响下的康采恩与卡特尔》, 第93至94页。

染料工业利益组合是德国康采恩中最重要的一个，它一开始就拥有股金 7.2 亿帝国马克。就其资产而言，人们发现，1939 年，其工厂价值 2.119 亿，楼房与仓库价值 0.814 亿，非建筑性产业 0.868 亿，机器 2.363 亿，库存货 1.4 亿，债权 4.27 亿（1936 年），合资 2.78 亿，等等。同样是在 1939 年，该利益组合发放工资 3.414 亿，获得收入共 6.989 亿，净利润 0.552 亿。从德国化学工业的整个情况看，这家资本主义大公司雇佣的人员占 25%，名义资金占 33%，投资额占 40%，提供产品占 33%，出口占 66%；^①除制作真正的染料外，其生产活动范围还扩及药品、照相用品、人造丝、纤维棉、含氮产品、香料、碳氢燃料和煤等生产领域。遗憾的是，我们无法或者越来越难于从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中，找到有关该康采恩在其不同成员企业间分配收入及其在国外合资总额等方面的确切数据。我们仅在 1936 年的一份报告的末尾，找到一段有关修改与其瑞士子公司——国际化学研究股份公司（化学工业利益组合）所签合同的简短记载（这家子公司于 1928 年在巴塞尔施塔特建立，拥有资金 2.9 亿瑞士法郎，负责管理染料工业利益组合设在国外的大部分子公司）。这份合同原先是为保证瑞士化学工业利益组合与德国染料工业利益组合平分股息的，1936 年经修改后，化学组合分得的股息多于染料组合的股息，这是由于美国利益组合（在美国的子公司）和斯堪的纳维亚子公司（诺尔斯克·希德罗公司）的利润增加了。所有这些国际联系，在染料利益组合的正式报告中均未提及。同样未提及的还有一些与其他康采恩，特别是与里贝克斯冶金—莱茵钢铁康采恩，和与马蒂亚斯·施蒂内斯碾磨厂组成的共同利益公司；与马蒂亚斯·施蒂内斯碾磨厂组成共同利益公司体现出染料利益组合已涉足德国煤炭工业领域；考察私人垄断

^① 豪斯曼：《经济领域的康采恩化》，巴塞尔施塔特，1940 年，第 18 页。

组织控制德国市场问题时，这些情况是极其重要的。报告也丝毫没有提及 1927 年与新泽西标准石油公司（受美国哈克尼斯家族控制）签订的合同，以及 1929 年在美国建立的名为标准利益组合公司的直属子公司。以上所说的就是德国最重要的那个康采恩及其所表现出来的与国内外的各种联系。当然，与美国那些主要的托拉斯相比，它还不够强大，因为美国的托拉斯往往控制着其所在部门生产的 80%。

正如人们通过上述实例所能看到的那样，经济集中化使得一些规模巨大的康采恩控制了经济。这些康采恩有的是某家族的私有财产（个人的或家族的康采恩），有的则是某小集团的私有财产（非个人的康采恩），在工业或银行界那些主要的董事会中，人们可以反复发现这些小集团的成员。归根结蒂，德国经济是由大资本控制的，纳粹制度丝毫没有改变这一事实，也未使康采恩的作用发生任何变化，纳粹制度所维护的所有制形式正是大资本所有制。

为说明国家在康采恩中所进行的干预，人们有时愿意指出建立“带有强制特点的”共同利益公司这一事实。其实，国家在这方面的干预并非为了摧毁康采恩，而是为了建立康采恩。具体地说，进行这种干预仅限于战争经济的需要，最终还是为了私人资本的利益。这些共同利益公司都是在企业发现它们没有把握盈利时才同意建立的。反过来说，当人们确信一家企业若不采取某些纯属人为的手段就无法盈利时，国家是出于战争经济的需要才出面领导这家企业的。作为强制性共同利益公司的例证，褐煤汽油股份公司（制造合成燃料）和大陆奥尔股份公司^①，就能使人获得强烈的印象。

康采恩控制了主要的经济部门，这就是在德国推行资本主义

^① 在此只是提一下这些公司。

集中化的第一个方面的情况；第二个方面的情况则是由卡特尔提供的。

三、1933年后的卡特尔

只有当资本主义集中化至少在某些部门发展到足以使为数有限的资本家彼此需要为控制市场而签订合同时，卡特尔才能发挥作用；然而，随着资本主义集中化继续发展，一旦一两个大公司、托拉斯或康采恩能有效地控制住市场，卡特尔就成为不必要的了。卡特尔实际上是过渡到托拉斯化的一种手段。这就能说明，为什么在托拉斯极其强大的美国，卡特尔仅扮演着比较次要的角色，而在康采恩尚未拥有象真正托拉斯那样实力的德国，卡特尔才具有比较重要的作用。这还能说明，为什么在德国随着康采恩的实力不断增大，卡特尔所起的作用就日益失去决定性意义。在此提醒大家注意下述情况是有好处的：1932至1935年，纳入康采恩的股份公司，其资金在所有股份公司总资金中所占百分比由84%上升到90%，此后，这个比值仍不断增大，由此可见，签订卡特尔协议的必要性就越来越小了。

卡特尔仅仅是一些协定，通过这些协定，某些公司或者就销售市场，或者就价格，或者就不同参加者的生产量或销售量等问题达成谅解。把卡特尔一一列举出来并没有多大意思，只要指出下述情况就够了：对集中化程度最高部门的那些资本家来说，卡特尔协定可使他们有效地控制住为销售其企业产品所需的市場，可使他们直接地或通过调节生产的方式确定其产品的价格，甚至规定统一的利润（会计卡特尔）。此类协定对下述工业部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冶金（我们见过由炼钢厂参加的卡特尔的名单）、煤炭和褐煤等工业部门，以及制造钾碱、玻璃、电气设备、白报纸、纸浆、乙酸制品、电石、硫酸纳、氮、水泥用铅白、苯胺颜料和碘制品等的

工业部门。资本家为安排市场而签订的这些协定，1937年共有1700项（这个数字比1931年的有所减少，这表明进一步集中化了）。应大资本家们的要求，国家为无法“自愿地”组成卡特尔的部门，规定了一定数目的“强制性卡特尔”^①。为了进一步明确这些做法对纳粹德国经济结构产生的影响，我们准备通过实例分别考察“自愿的”卡特尔和强制性卡特尔。

（一）自愿的卡特尔

应把“自愿的”这个词理解为：对工业家来说，虽然不存在法律上的义务去加入卡特尔，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经济上的义务。实际情况就是如此，正如克斯特讷所说的，“迫使他们组织起来”。本世纪初，当人们还不怎么谈论集中化这个问题时就已广泛存在的自愿的卡特尔，其作用由于推进集中化而略微受到某些限制；此后，各康采恩彼此之间直接签订的大量协定并未用卡特尔这种形式，因为人们把对卡特尔的使用“限制”在涉及销售、价格、销售市场和分配原料等问题上，有时也用它来规定统一的利润。让我们举个例子。

自1893年起就已存在的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煤炭辛迪加，每当协定到期，都要更新一次；战前最后一次更新是在1937年，这次更新后，有效期届满的期日为1942年3月31日。到了这一天，再次延长了协定的有效期。多年以来，这个辛迪加主要是个分配订货的卡特尔。订货是根据卡特尔合同中规定的指标在参加者之间

^① 必须指出，战争期间曾出现过一场促使卡特尔集中化与合理化的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在于再一次使卡特尔集中化，即减少卡特尔的数目。1943年初，在当时存在的2200个卡特尔中，人们认为（按照德国经济报刊的说法），能保存下来的只有500个左右，而且以后还要进一步削减。就在这500个当中，250个左右应具备生产者辛迪加的形式。这些卡特尔应该全部被纳入有关原料、订货和产品的分配体系。从此开始执行所谓“卡特尔集中化”计划。

进行分配的，目的在于避免因参加者之间的直接竞争而导致价格下降。归根结蒂，对所有垄断组织来说，问题都在于将其产品价格经年累月地保持在这些产品的价值之上；就卡特尔化部门的资本家而言，这等于让他们取得了一份额外的利润^①。

在集中化程度不太明显的部门，例如纺织部门，人们看到在某些情况下形成了一些会计卡特尔，其目的在于计算各成员企业的成本，通过以较高或不太高的价格推售产品的办法，把每个企业所获得的利润统一起来。这样一种制度虽然允许竞争，但竞争是“受限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进行“不正当的”竞争是不可能的（至少理论上是这样）。这种制度甚至可能使成本高的企业在经营中也有利可图，因为每个企业的销售价格是与其成本成比例的。当然，仅在市场尚未饱和、仍然缺货的情况下，才存在这种可能性；市场一旦饱和，那些试图以高于其他企业的价格出售产品的企业，显然是无法推销其产品的。由此可见，会计卡特尔只能在战争经济中发挥某种有益的作用。

① 间接竞争是允许的，因为它能促使技术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更新协定时根据不同参加者的经济实力修改订货分配额，会促使每个参加者都去注意挖掘自己的生产潜力。

② 集中化在德国已发展到具有如下特点的地步，即某些企业已能感觉到，无需加入辛迪加，仅靠自己的力量就足以实际解决诸如用煤生产合成石油（菲舍尔·特罗普施法）、远距离分配煤气之类的问题。这些问题有时是由企业独自解决的，有时则是通过建立共同利益公司（与辛迪加无关）加以解决的，建立鲁尔煤气股份公司就是为了解决远距离分配煤气问题。反之，在电力工业方面就不得不求助于辛迪加，例如，1937年8月，西部地区各家煤矿与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煤炭辛迪加联合，以“煤电股份公司”的名义成立了电力企业联盟。这家煤电股份公司实际需要多少资金，尽管成立时尚无法预计，但至少得有50万帝国马克；此后，该公司发现必须使其资金达到4000万帝国马克，这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辛迪加。所有加入辛迪加的煤矿都加入了这家公司。该公司作为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各家煤矿的代表，就电力问题与多特蒙德联合发电厂（股份公司）签订一项协定，以便利用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盆地的煤共网生产电能。

(二) 强制性卡特尔

根据 1933 年 7 月 15 日的法律，国家可以将某特定生产部门的各个企业联合成一个“强制性”卡特尔。这里所说的强制性卡特尔指的是一种由大康采恩强制“组织”卡特尔的新形式。当这些康采恩无法十分有效地实施经济强制时，它们就寄希望于国家，并要求国家帮助它们合法地采取强制措施。1933 年法律的颁行可以说是垄断资本家取得的一次胜利，当然并不是在这方面取得的第一次胜利。从 1910 年起，各家大的钾碱公司陆续收到关于组成钾碱强制性卡特尔的命令；1920 年以同样方式签订了钢铁冶金强制性协定；1932 年建立了一些新的卡特尔。一言以蔽之，1933 年的法律赋予了康采恩一些新的权利，诸如可以强制组成新的卡特尔；可以合法地迫使个体户加入既有的卡特尔；可以禁止创建新企业或扩建老企业（这样就可任意提高价格或不择手段地维持高价等等），以免除任何新的竞争。正如实际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各康采恩都不失时机地利用了这些权利。

自愿的卡特尔与强制性卡特尔之间联系密切，可互相转化：有时强制性卡特尔变成自愿的卡特尔，有时则相反，自愿的卡特尔一旦到期，就只能以强制性卡特尔的形式继续存在下去。例如，钢铁冶金工业的那些卡特尔，因少数成员不同意在协定中写进某些条款而未能于 1940 年“自愿地”更新；于是，这些卡特尔就以强制性卡特尔的形式被延期一年。相反的情况是，1941 年，仍然是这些卡特尔，却自愿地延期到 1942 年 6 月 30 日^①。

着重指出以下情况并不是没有用处的：指定组成强制性卡特尔，即使不是为了帮助垄断者而是出于其他“目的”，但这样做也没

^① 这里指的是那些在全面进行战争期间仍然对产量超过协定分配额的工厂立有罚则的卡特尔协定。

有少为垄断者效劳。例如，随着战争经济的发展，日益需要设立分配机构，以负责在首先保证武器需要、然后保证出口等方面需要的前提下分配产品。事实上，纳粹当局往往把卡特尔视为分配机构^①。所以，每当需要在某个不存在卡特尔或卡特尔力量过于薄弱的部门分配产品时，纳粹当局就采用建立强制性卡特尔的办法，并由国家任命这些卡特尔的领导人，当然，能充当领导人的总是那些垄断者。让我们举个例子加以说明。战争初期，曾经需要设立一个负责分配电池和电瓶的机构，于是根据1939年11月13日发布的一项法令设立了这个机构。为实施1933年的法律而发布的这项法令，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凡制作电池和电瓶的企业务须联合建立一个负责分配电池和电瓶的机构。

2. (1) 该分配机构的任务在于，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负责分配有关电池和电瓶的重要订货。(2) 该机构将来还可承担其他任务。(3) 各成员企业务须尊重该机构的安排和意见。

3. 对该机构的安排和意见一旦提出异议，由电力工业集团领导人(这位领导人自己就是个垄断巨头)裁定。

4. (1) 与该机构并立，将成立一个由电池和电瓶制造商组成的委员会。(2)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分配情况，并提出分配原则。该委员会还负责安排有关分配重要订货的具体事宜。

上述内容表明，此类负责分配订货的机构既不是官僚机构，更不是国家操纵经济的表现，归根结蒂，它们都是些卡特尔。这个例子是从《卡特尔评论》借来的。此外，1939年12月的《卡特尔

^① 鉴于国家订货数量很大，重工业企业已开足马力以及限制进口，为了优先满足各种被认为是最紧迫的需要和避免价格暴涨，有必要着手对工业产品实行分配。卡特尔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被列入分配机构的。在分配工业产品过程中，国家机关实际上仅负责一般性分配，而进行具体分配的则是作为私人机构的卡特尔。

评论》(第 609 页及以后)还指出过存在于自愿的卡特尔和强制性卡特尔之间的紧密联系。这实际上是指,就在我们举的这个例子中还说到将电瓶工业协会划归强制性卡特尔这件事。电瓶工业协会已存在多年,拥有电瓶总产量的 $\frac{3}{4}$ 。尽管如此,在德国 50 个生产电瓶的厂家中,只有 6 个较大的厂家加入该协会,其余厂家宁愿待在这个由绝对控制着市场的垄断者组成的卡特尔的门外。然而,法律却迫使这些“异端分子”进入该卡特尔。

第三节 与外国资本的联系

为使人们能够全面了解垄断资本控制德国经济的情况,还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这种控制是在与外国资本合作的情况下进行的。合作有两种方式:由外国资本在德国投资或者让德国资本加入国际卡特尔。纳粹主义在显示它是“社会主义的”之后,可能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来显示它还是“民族的”。

一、外国的投资

想随时掌握外国在德国投资的变化情况是极其困难的,因为人们发现,有两种相互矛盾的倾向同时在这方面起着作用。一种倾向是,不仅名符其实的向外国借款从 1933 年后实际上已完全停止,而且德国企业由于自身利润日益增多,业已清偿了大部分外国债务。另一种倾向是,国际资本的实际影响由于以下两个原因而呈现出扩大的趋势:一是限制转移外国资本的结果是迫使这些资本留在德国,以致外国债权人相继把还给他们们的款项变成投在德国企业中的合资;二是外资企业也和德国企业一样分担着生产军用物资的任务,它们虽然看到自己的利润也在以令人头晕的速度不断增加,却只能转移其中一部分利润,于是就把剩余部分投资到

德国经济中去。例如，英国托拉斯尤尼利弗公司在制造工业部门扩大了它的合资范围；布朗·贝弗里公司（韦斯汀豪斯公司的子公司）在电力工业部门扩大了它的合资范围（西门子公司就是通过合同与布朗·贝弗里公司互相联合的）。德国最大的汽车企业奥佩尔公司（其中还有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资）^①，大大扩充了它的机构；福特公司（美国福特公司的子公司）也是如此。此外，西门子公司通过接受合资还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联合起来。

总而言之，外国资本的实际力量（与信贷相比，这种力量更明显地表现为投资）在纳粹制度下似乎有所扩大。让我们指出，奥佩尔公司所得的净利润由 1933 年的 3630 万帝国马克增加到 1939 年的 15740 万。就福特公司而言，其相应数字是 40 万和 2120 万^②。

指出以下事实并非没有好处：多年以来，德国资本主要和英国的工业与银行资本保持着尤为密切的联系。特别能说明这些联系的密切程度的一个例子是，存在于英国最大的银行施罗德银行与库尔特·冯·施罗德男爵之间的联系，这位男爵在第三帝国的银行集团内被称为德国银行系统的“首领”。同时，我们还要指出，曼内斯曼无缝钢管企业集团实际上是在英国拥有不少子公司的德—英集团；领导这些子公司董事会的阿瑟·张伯伦先生，就是曾在慕尼黑协定上签字的英国首相的堂兄弟。我们还要指出库尔陶尔茨托拉斯和发光材料联合会（该联合会曾在科隆建立一家共同利益公司）之间的联系。最后让我们指出，西门子在英国拥有许多子公司，特别是圣海伦斯电缆与橡胶公司，其董事长约翰·弗格森先生掌管着张伯伦家族的许多事务。

① 普里斯特尔：《德意志经济奇迹》，阿姆斯特丹，1936 年，第 38 页。

② 1941 年 4 月，福特公司将其资金由 2000 万帝国马克增加到 3200 万。

二、国际卡特尔

除法国外，德国是加入国际卡特尔的垄断资本最多的国家。战争前夕，德国加入 57 个国际卡特尔，法国及其殖民地加入 66 个，英国加入 40 个，苏联仅加入木材和白金这两个原料卡特尔^①。在说明签订这些协定的目的之前，先得从理论上弄清楚所谓一个国家的“垄断资本加入国际卡特尔”指的是什么意思。这指的是：这些垄断资本已按照国际卡特尔提出的各种条件，接受对其活动（有时是在生产方面，有时是在出口方面）的限制。用这种观点看，人们可以说，德国主要经济部门已经受到，至少是已经部分地受到国际资本的控制，尽管纳粹当局一再标榜的是民族社会主义。

德国加入的国际卡特尔主要如下：有关钢、铝、氮、水泥、苯胺颜料、碘基衍生物、白铁、铁皮条、铁轨、新闻纸、乙酸制品、人造纤维、铠装电缆、冰块、眼镜玻璃、溴、十四种药品、六种化学制品等的国际卡特尔。

以上就外国投资和国际卡特尔所作的说明足以表明，德国资本与外国资本之间存在着广泛的联系。

总之，人们看到，在纳粹制度下，垄断资本的实力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两种方式不断扩大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加速托拉斯化的进程，即促使康采恩不断发展（为说明纳粹法律所起的作用，我们以后还要述及托拉斯化的进程问题）；另一种方式是通过卡特尔扩大康采恩的实力，对此，我们准备在这里简单说明一下。

各种卡特尔从出现时起就试图形成资本主义垄断，以使参加卡特尔的资本家获取最大利润。卡特尔的性质是随着康采恩本身力量的扩大而变化的；卡特尔日益变成那个实力最雄厚的成员康

^① 巴朗德，《国际经济协定》，巴黎，1937年。

采恩进一步扩大其实力的工具，致使该成员康采恩所获得的实力甚至可与一个托拉斯的实力旗鼓相当。正如德国经济学家豪斯曼所承认的那样，如果某个康采恩将其30—50%的产品和销售市场纳入卡特尔协定，并经常保持这样的比例，显而易见，与其资本实力与活动能量相联系的、在产品和销售市场中所占的这种比例，就能使该康采恩在市场上发挥决定性的影响。“这样，德国那些实力最雄厚的康采恩也就逐渐变成了典型的托拉斯。与美国的托拉斯相比所不同的是，德国的康采恩并非直接对市场发挥作用，而是通过它在卡特尔中的影响间接地发挥作用的”。^①

由上述情况可得出如下结论：纳粹制度下的德国经济逐渐落入托拉斯手中；纳粹德国所依靠的所有制形式，也是它所维持、保护、捍卫和发展的所有制形式，正是某些垄断者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所谓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不可能具有其他性质，只能是符合垄断资本利益的管理。试问，在这个基础上，如果认为可以制定出某种不同的政策，这种想法是无视经济学和社会学中那些最起码的要求的。任何违背垄断者根本利益的措施都将遇到他们的反抗，而且是极其有力的反抗，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了。垄断者手中握有各种“操纵杆”；他们有可能采取各种行动；他们可以用金钱腐蚀公务人员；他们拥有各种生产手段；他们一旦与银行联合（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讨论），就不仅可能绝对地控制住信贷与财政，而且可能使“国家”很快垮台。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可能做任何有损于垄断资本的事，而只能帮助它；国家仅仅是垄断资本的仆从和走狗。看看本书第四篇中各家大工业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这一事实就表现得更加明显。

^① 豪斯曼：《统制经济影响下的康采恩与卡特尔》，第122页。

第四章 大银行与保险公司

所有真正关心资本主义近期发展的人都认为，这种发展的特点不仅在于垄断组织的实力与作用日趋加强，而且在于银行的作用日益突出。

19世纪表现出来的是工业资本的优势。20世纪，人们看到，大银行机构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逐渐占有了工业资本。这一事实不仅对工业资本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引起银行资本自身的变化。这种占有往往是通过银行资本与业已具备垄断特点的那部分工业资本相互联合的途径实现的。联合的结果，形成了金融资本。随着银行业务不断扩大，随着这些业务日益集中于少数机构，银行就发生了变化，不仅由单纯的居间人变成几乎控制了资本家与小所有者的全部基金的垄断者，而且由为数众多、资金微薄的小居间人变成为数有限、资金雄厚的垄断者。这种变化是由资本主义发展所导致的主要结果之一。在考察当代资本输出现象所具有的新的意义时，必须意识到这种变化。金融资本作为银行与工业垄断组织互相渗透的产物，20世纪初就开始在德意志起作用了。在这个时期，德国的大银行只有9家，它们通过“利益共同体”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又通过合资制度^①与工业密切结合。从这时起，人们发现，在大康采恩和大银行的董事会中，总是那几个人（西门子、克虏伯等）。也正是从这时起，作为经济学家，例如兰斯堡，都可以预言：“如

^① 提醒一下前文所引有关合资的数字是有好处的。在这些数字中，包括银行对工业的投资，正如各大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所表明的那样，银行投资在合资中所占的比例，有时是相当可观的。

今在经济上统治着德意志的那 300 个人，将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减少到 50 个、25 个，甚至更少”。正如近年来银行集中化进展情况所显示的那样，这一预言正在逐步实现。

面对这种发展趋势，纳粹当局只能促进，很难阻止，因为要想捍卫私有制就得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促使金融资本不断发展这样的后果。

为使人们初步了解纳粹统治头 5 年里金融机构集中化的进展情况，让我们指出经营银行、交易所与保险公司的股份公司，其数目由 1932 年的 915 家减少到 1938 年的 513 家，但其平均资金却由 420 万帝国马克增加到 540 万，即 5 年中增加 28%^①。然而，这些数字尚未表明大银行与保险公司扩大实力的情况；人们只有在考察了这些机构业务活动的发展后，才能对其实力的扩大情况获得一个确切的概念。

第一节 大银行

20 世纪初，在作为德国银行机构主体的 9 家银行中，有几家显然已压倒其他几家。占优势的几家是：德意志银行、贴现公司、沙夫豪森合作银行、商业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达姆斯塔德银行。人们发现，纳粹执政前夕，在德国银行系统中为首的几乎就这么几家银行，例如德意志银行（它因 1914 年与沙夫豪森合作银行、1929 年与贴现公司合并而有所扩大，此外，它还合并了商业银行这家重要的私营银行）、德累斯顿银行、柏林贸易公司（1919 年后日益扩大）。人们还发现，帝国信贷银行是一家具有“国营”性质的

^① 1937 年底至 1943 年底，以股份公司形式建立的银行，其数目减少得也很可观，由 248 家减少到 222 家，然而，这些银行的资产总额却由 150 亿帝国马克增加到 450 亿。

银行；具有这种性质的还有工业企业联合股份公司（国营康采恩，对此我们以后还要谈）开设的银行。最后，我们发现，在战争前夕，和在本世纪初一样，帝国银行是一家半公半私的银行，其活动范围仅限于流通领域，也就是说，它只负责国家证券的再贴现和交易；在安排大笔工业借款、合资活动以及向工商业发放长期贷款等方面，它不起任何作用。因此，我们在此对它不感兴趣，我们关心的仅是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相互渗透的问题，因为正是通过这种相互渗透才产生了金融资本。这些金融资本机构（除帝国信贷公司外），基本上均为私人所有，是以我们刚才列举的各大银行为代表的。我们将指出 1933 年后这些大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①。

就德意志银行而言，战争前夕，这家银行在德国各家银行中是最重要的银行；其资本在 1931 年底为 1.3 亿帝国马克（其中新股占 0.26 亿，新股与老股之比为 1 比 5），战争前夕曾达到 1.6 亿。自 1935 年起，德意志银行的业务范围逐年扩大，并逐渐控制了重工业。德国进入战争时，这家银行早已在土耳其拥有一个分支机构，在保加利亚也拥有一个分支机构（索非亚信贷银行）。1938 年，它被要求以 25% 的合资加入维也纳信贷银行，方法是通过购买原先属于奥地利国家的一部分股票（而大部分股票，即 51% 的股票却留给作为国家银行的帝国信贷公司）。1940 年，它们蓄留的 0.665 亿准备金加上其 1.6 亿资本，由它自己支配的基金增加到 2.265 亿，从而使它在德国各家银行中占居了首位。此外，它通过在布吕克斯、克拉科夫、比利茨、坦森、梅梅尔、奥德贝格、洛埃兹和波森等地建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范围。它在苏台德地区恢复了伯埃米施联合银行的三个分行。在卢森堡，它领导着卢森堡通用银行。在斯洛伐克，它加入了普雷斯堡联合银行。同时，德意志银

^① 在本章后文中还要研究这个问题。

行在捷克和斯洛伐克建立的银行体系，还使它牢牢地控制住这些地区的重工业。对法国的占领进一步加强了德意志银行的地位。例如，1941年1月，捷克分行，即伯埃米施联合银行，向欧洲工业与财政联盟（施奈德—克罗伊佐特集团）赎回了原先属于它的矿山高炉股份公司的大量股票。在荷兰，德意志银行取得了阿尔赫梅纳联合康采恩的1000万盾的股票。在罗马尼亚，它重新购买了布加勒斯特罗马纳商业银行的比利时合资，使这家拥有3亿列依的银行不得不成为在罗马尼亚支撑德意志银行的石油股权的据点。总之，1937至1940年，德意志银行在其他银行的长期投资由3700万帝国马克增加到7000万。

除了在柏林拥有许多分行以外，1940年初，德意志银行在德国还以不同形式设置了303个代理机构，即131个支行、138个分行和34个支付窗口。如果再加上138个城市存款银行，德意志银行当时共拥有代理机构487个。1939年，在德国总共55000名银行职员中，德意志银行的职员人数占19000名。

德意志银行当时开展的金融业务相当广泛；工业股票的发行工作几乎全由它经办。1939年，德意志银行与其他银行一起，参加过82个股票发行银行团。在发行债券方面也是一样，1939年4月底至1940年3月，德意志银行参加过39项工业贷款，总额达9.24亿帝国马克（在此期间，德意志银行未曾参加过的债券发行工作仅有两项）。此类业务活动日益增加，说明该金融机构的收入越来越多^①。

^① 此外还须指出的是，小股东们很少分享这些收入，因为董事会决定，自1953年起，仅将资本利息和手续费计入纯利润，其他各项收入均用作准备金和偿还公债基金。这就是德意志银行的纯利润自1932至1939年之所以由2540万帝国马克减少到790万的原因。然而，自爆发危机时起直到1934年尚且为零的股息，却从1935年的4%提高到1937年的6%，而且此后一直保持在这个水平上。

德意志银行发放的贷款量变化如下：

德意志银行贷款发放量
(亿帝国马克)

1932年:	28.13	1938年:	28.67
1933年:	26.10	1939年:	32.37
1934年:	23.30	1940年:	41.71
1935年:	23.44	1941年:	51.72
1936年:	23.95	1942年:	57.18
1937年:	25.55	1943年:	65.23

与德累斯顿银行的有关发展情况相比，这里所看到的发展，速度更快，范围更广。至于由德意志银行发行的“证券”和“国库券”的增加情况，我们认为无需给出详细数据，仅指明以下数字就够了：前者由1933年的4.75亿帝国马克相继增加到1939年的7.7亿和1943年的9.41亿；后者在相应年份里分别达到2.51亿、11.48亿和46.35亿。

第二节 保险公司

随着资本主义不断发展，私营企业的准备金和保证金由这些企业自己管理的情况日益减少，而更多的是由人寿或财产保险公司这类专门企业负责管理，也就是说，这项管理工作日益社会化了。由这种变化所导致的结果是，大量现金资本落入保险公司手中。由于保险公司可利用这些现金资本进行投资或放债，从而使它们得以在一个地区的经济领域内，甚至在整個金融领域内，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种变化还使保险公司由保险基金的单纯管理者，变成作用与银行近似的、强有力的金融机构。这两类金融机构所不同的是，与银行相比，保险公司更需要安全保证，因此，它们无法象银行那样对工业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不得不将其金融活动重

点转向不动产投资、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国家公债等方面。

在纳粹制度下，随着工业资本实力不断加强及收入大量增加，德国保险公司的金融实力也明显地增强了。下列统计表显示出保险公司金融实力增强的情况（引自 1940 年 11 月 22 日《法兰克福报》）：

年份 (年)	保 险 公司数 (家)	地 产		抵押贷款		公 债		证 券		保单放款		投资 总额 (亿)
		(亿帝国 马克)	(占投资 总额%)	(亿)	(%)	(亿)	(%)	(亿)	(%)	(亿)	(%)	
1930	237	3.00	9.8	17.37	56.8	2.14	7.0	6.81	22.3	1.26	4.1	30.53
1931	271	3.27	8.9	20.46	55.9	2.71	7.5	8.08	22.1	2.07	5.6	36.62
1932	266	3.46	8.5	22.64	55.8	3.04	7.5	8.55	21.1	2.92	7.2	40.60
1933	267	3.87	8.9	23.63	53.4	3.50	7.1	10.14	22.9	3.17	7.1	44.37
1934	262	4.34	9.0	24.53	50.8	3.56	6.9	12.80	26.3	3.34	6.8	48.43
1935	263	4.90	9.2	25.22	47.1	3.99	7.5	15.86	29.4	3.61	6.8	53.59
1936	242	5.66	9.5	26.18	44.3	4.87	8.2	18.46	31.2	3.98	6.7	59.15
1937	255	6.62	10.1	26.69	40.7	6.51	9.9	21.58	32.9	4.23	6.4	65.64
1938	258	7.39	10.2	27.13	37.4	6.69	9.6	26.83	37.0	4.30	5.9	72.61

可以看出，1932 至 1938 年，保险公司数目虽然减少 8 个，投资总额却由 40.60 亿帝国马克增加到 72.61 亿，增加 78%。从绝对数值看，保险公司的各项投资均有所增加，其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地产投资由 3.46 亿增加到 7.39 亿(+113%)；“证券”投资由 8.55 亿增加到 26.83 亿(+213%)。还需要强调的是，“证券”投资 1938 年占投资总额的 37%，而在 1932 年仅占 21.1%。这一事实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个项目是由工业证券和国家证券构成的，其数额的增加既表明保险公司在更大程度上控制了工业，又表明国家欠保险公司的债务日益增多。显而易见，在投资总额中，一些项目所占的比重相对增大意味着其他项目比重的相对减小，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抵押贷款项目所占比重的相对减小。尽管抵押贷款的绝对数值由 1930 年的 17.37 亿帝国马克上升到 1938 年

的 27.13 亿(+56%)，然而，该项目在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却由 1930 年的 56.8% 下降到 1937 年的 37.4% (尽管如此，仍略大于 1937 年证券项目所占的比重，继续构成投资的主要部分)，此外，它在 1931 年所占的比重为 55.9%，1932 年为 55.8%。这表明发生了某种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如果考虑到 1933 年人寿保险公司 (当时仅对这类公司进行过统计) 以抵押形式进行的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82.7%，而以证券形式进行的投资仅占 3% (略多于仅占投资总额 1.8% 的地产项目的投资，居倒数第二位)，这种变化就显得更为重要。这种结构性变化所导致的结果是，使德国保险公司成为名符其实的金融机构，因为它们此后以证券形式进行的投资，其比重增加到 37% (我们将考察德国最重要的一家保险公司，看它究竟是如何安排“证券”项目的投资的)。

保险公司投资总额的大幅度增加表现为其资本收入的大量增加。就比较重要的人寿保险公司而言 (此类公司 1931 年有 79 家，1938 年为 77 家)，1931 至 1938 年，它们的资本收入由 2.11 亿上升到 2.97 亿，增加 41%，相比之下，它们的投资总额增加 106%。资本收入的增长率低于投资总额的增长率，这一事实说明德国经济领域中的现金拥有量有所增加；然而，现金资本的增加却导致利率的普遍下降。就比较重要的财产保险公司而言 (此类公司 1933 年有 88 家，1938 年则为 86 家)，它们的发展情况也大同小异。它们从投资中所得到的收入由 1933 年的 2950 万帝国马克上升到 1938 年的 3800 万 (1933 年的利率为 6.5%，1938 年则为 5.4%)。除了资本收入，还有一些业务性收入 (它们从保险费总额中扣除支付的赔偿费后所剩下的那部分保险费，等等)。然而，业务性收入一般说来每年都有变化，有时为正数，有时则为负数。

通过上述数字更能看清，不论就资本还是就收入而言，保险公司的实力的确异乎寻常地增强了。一旦考察了“同盟康采恩”这家

德国最主要的保险康采恩的资产负债表，人们将会对保险公司在德国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获得一个更加明确的概念。

每年收入保险费 4.8 亿帝国马克的同盟康采恩，是欧洲大陆最重要的一家保险公司。该公司划分为两个集团：同盟第一集团经营盗窃险、火灾险、机器险和信用险等财产保险业务；同盟第二集团经营人寿险和人身事故险等人寿保险业务。

下面是每个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主要项目：

同盟第一集团资产负债表
(万帝国马克)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净收保险费	15660	14670	15060	15900	17050	18650	20460	21790
资 产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不动产	5110	5340	5410	5480	5710	6030	6370	6710
证券(1)	1860	2600	3370	4810	5900	6930	6150	7250
其中：国家借款	—(2)	—	—	2720	3140	3530	3150	3750
公众借款	—	—	—	780	810	660	690	680
公众债券	—	—	—	520	640	650	620	860
个人债券	—	—	—	380	650	720	580	710
股票	—	—	—	350	600	1300	1060	1180
其他	—	—	—	70	70	70	70	70
合资	2270	1940	1830	1550	1540	1710	2020	1860
在其他保险公司中拥有的财产	4370	4670	5250	5850	6390	6560	7350	10470

(1) 在德国各种资产负债表中，证券价值都是按低于交易所行市的价格（往往是按买进价格）入帐的。

(2) 本表中未曾指明。

这些数字不仅表明由于收取保险费而增加了收入，而且使资产的增加显示出以下特点：1. 不动产显著增加；2. 证券增加得更为

明显，1932至1939年，证券增加289%，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家借款增多（仅1935至1939年就增加39%），另一方面是由于股票大量增加（1935至1939年增加237%）。与此相反，人们同时看到，经核实的合资总额，1932年达到最大值，此后却逐年减少。由此可见，刚才指出的股票总额的增加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这表现在，一方面使合资的减少得到广泛补偿，另一方面使同盟第一集团康采恩通过掌握股票进一步扩大了对有关公司的控制。

同盟第二集团资产负债表
(万帝国马克)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保险费收入	13610	12420	14780	15910	17140	18550	20870	22760
资本收入与不动产收入	3550	3710	3490	3850	4250	4500	5020	5550

资 产

不动产	2590	3380	3480	3690	4870	6080	7680	8910
抵押贷款	33230	32470	33290	33200	34200	34480	34990	37420
证券	15030	16480	22080	26740	31120	36040	41990	47780
其中：国家借款	—	—	—	—	12500	14430	19410	26120
个人债券	—	—	—	—	1180	1950	2210	2360
股票(1)	—	—	—	—	5930	6430	6060	5670

(1) 这项资产几乎全部是由帝国银行的优惠股票构成的。

同盟第二集团康采恩的实力从收入方面看扩大得相当可观：保险金收入增加67%，资本收入与不动产收入增加56%；从资产方面看扩大得尤为可观：不动产投资增加244%，证券投资增加218%。此外，与同盟第一集团的发展情况有所不同的是，同盟第二集团所掌握的国家借款，总额明显增加，这可能与其业务需要有关。

第三节 金融资本的势力

上述数字不仅突出地表明了大银行和保险公司所具有的巨大实力，而且显示出它们的实力在纳粹制度下进一步壮大了。给人的印象是，这些金融机构不仅因为与垄断资本建立起紧密联系而有效地控制了工业生产，而且由于只有它们才有权同意或拒绝向国家大量提供借款，从而实际上左右着政府的政策。在纳粹制度下，银行前所未有地成了调整经济的决策机关；显而易见，进行调整当然是为那些从事调整的人谋取利益的。除前面所引的数字外，如果再附带指出金融资本与工业的关系，以及金融资本与国家的关系，银行实力日益扩大这一事实，似乎就更引人注目。

一、金融资本与工业资本

我们在前文中曾经指出过卡特尔与康采恩的巨大实力。它们通过进行合资与签订协定几乎全面控制了德国工业，并逐步形成工业垄断资本。然而，如果忽略银行对工业的控制这一事实，人们就不可能全面地了解德国的经济结构。银行控制工业，导致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成金融资本。

此外，不要认为这种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融合过程是风平浪静的和业已全面完成；相反，它仍在继续发展中，尽管业已经历了许多曲折。显而易见，大工业实际上并非未加抵制就接受了银行日益扩大的经济监督的。这种抵制往往是枉费心机的，虽然有时也曾收到过局部性效果，却丝毫未能改变总的进程。每个康采恩都经常试图创建自己的银行。例如，1919 至 1930 年，通用电气公司建立了电业银行和供电股份公司；西门子公司创建了伊马格银行；化学制品康采恩和汽车康采恩也分别创建了自己的银行。然而，

在这些银行中,大多数银行并未收到大量存款,加上受到行情和储户不断变化的冲击,它们只有依靠大银行的支持才能支撑门面,从而大银行即使未能将它们一口吞掉,也迫使它们陷于从属地位。除了创建自己的银行外,大工业还日益通过借助合资机会使其人员进入银行机构内部的方式进行抵制,然而,以这种方式进行抵制反倒有助于加速相互渗透的过程。毫无疑问,在这个过程中,银行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在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之间的这种斗争中,如果说是前者最终占了上风,这是因为银行可以借助它与各方面的联系,借助它对活期存款与金融交易等情况的了解,切实摸清个体资本家的处境,然后想方设法地控制他们。例如,在信贷方面为他们提供方便或设置障碍,以便对其收入状况施加影响;剥夺他们的资本或允许他们迅速而明显地扩大他们的资本,等等。

随着金融资本逐渐形成,银行“不再仅仅是由于它们便于和财政部取得联系而依附于公司,而是通过大量认购股票直接进行投资,凭借它们所拥有的股票和所获得的空白委任状,以股东代表的身分最终进入股东会”^①。

为进一步了解金融资本的实力,必须立即从以下几方面考察银行对工业的控制情况。

(一) 活期存款与贴现

最初,银行是通过监督活期存款和通过贴现业务对工业进行控制的;即使此后出现过其他控制方法,但上述两种方法并未失去其重要性。就德国而言,1933至1941年,人们看到出现过如下进程(从前面所引的数字即可看出):首先,债权人的活期存款大量增

^① 多芬-默尼埃:《1919至1939年的银行》,第95页。

加,并且从1938年起增加得更快,这证明促使工业资本(同样还有商业资本)与银行相结合的各种联系加强了;其次,债务人的活期存款,作为工业欠银行的短期债务的构成部分,随着工业资本家的财务状况日益好转,直到1938年一直在减少,但从1938年起,债务人的存款又有所增加,这表明部分工业家重新需要银行的帮助;最后,商业票据贴现业务,经过大规模扩大之后,到经济“启动”时期,即接近1937—1938年时,开始略有减少,其原因同样是由于工业家和商人的财务状况有所好转,换句话说,是由于经济领域中的现金数量有所增加。

从这些迹象可得出如下结论:银行控制了工业;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之间相互渗透的势头远未减弱,恰恰相反,仍在不断加强。

(二) 合资

与工业垄断资本通过合资控制了绝大部分德国工业一样,大银行也以同样手段控制了绝大部分工业资本。从这一点着眼,人们发现,在我们所关注的期间内,德国发生了如下结构性变化:银行不得不比较大地压缩它们与工业的“合资”项目,原因是这类投资既缺乏“流动性”,其数额又过于庞大,从某种程度上说,甚至使银行在1930年危机期间遇到很大困难。然而,不应把银行压缩合资说成是为了使工业摆脱束缚;从更多的方面看,这样做不过是改变一下对工业的控制方式而已。这一方面是因为,银行仅仅是把以“合资”名义握有的部分票据记入“证券”项中;另一方面是因为,银行不再直接控制这家或那家公司,而是通过加入作为公司领导机构的康采恩,对公司进行间接控制。对于银行来说,这样做既能取得同样的效果,又可大大减少所冒的风险。能用较少的钱控制住较多的资本,这有助于加速金融资本的形成过程。^①

^① 银行既能有效地控制某个企业,又无需握有其大量股票,其原因就在于此。然

显而易见，以资本的私人所有制为基础的这一进程，必然导致不同银行集团之间的斗争，导致交易所的“抽彩出售”，导致纯属竞争性活动的开展。为此，让我们以战争时期出现的一件事作为例证。由于两个背后都有大银行支持的工业集团，相互争夺波莫瑞制糖厂的股票，人们看到，该厂股票的行市，1940年9月25日相当其票面价值的134%，到1941年初，相继上升到相当其面值的246%、251%和255%（据1941年1月8日的《法兰克福报》）。股票行市的这种上涨显然带有单纯竞争的特点。或许正是基于这样一些事实，才促使德阿先生写道：“德国的经济与社会制度是禁止竞争，限制利润，确保由集团操纵各种事务的。显而易见，这种气氛是很少有利于银行的为所欲为和小额证券交易所的抽彩出售的”。^①

（三）发行工业证券与从交易所收购工业证券

银行在从事工业证券发行业务的同时，还从交易所收购工业证券，这样做既能获取令人满意的利润，又能确保银行对工业的广泛控制。为开展发行或收购工业证券的业务，各大银行往往联合成财团。这样做的结果是，大银行垄断了信贷市场，而工业企业，即使是实力最雄厚的企业，如果不通过这些银行就不可能存放它们的证券。银行正是利用办理这些业务的每一次机会，加强对工业的控制的。我们在前文中多次提到过的德意志银行，几乎参与了所有的证券发行工作；这些年来，每年由它发行的工业证券，包括所

而，在象啤酒工业这样集中化程度相当低的部门，却很少出现上述情况。在这种场合，银行往往是主要的股东，例如，纳瑞宫廷啤酒厂是一家重要的啤酒企业，其45%的资本掌握在啤酒工业银行手中。在木材工业部门，银行以同样方式直接控制着一定数量的企业，例如，伯埃米施联合银行（德意志银行的分行）就直接控制着“克劳蒂尔德”、“佐加”等匈牙利公司，在这些公司的董事中都有泰莱基伯爵。

^① 1941年1月18日《劳动报》。

增加的资本,总额为 10 至 20 亿帝国马克。此外,增加资本相当于开辟获取利润的重要源泉,因为增加资本,就大银行而言,是以极低的价格向小股东赎回其新证券认购权的机会;就小股东而言,他们却因手头款额不足而无法由此得利。1940 年 12 月 30 日的《法兰克福报》同时还强调指出:这也是银行控制工业的一种手段。

(四) 进入董事会

最后,银行正是在进入工业企业本身的领导机构,即康采恩董事会的同时,控制了康采恩的。银行家可通过不同方式进入康采恩的董事会:借发放信贷的机会(把允许他们进入董事会作为发放信贷的条件之一);因拥有康采恩的股票而参加股东会,并在其中行使表决权;由于握有那些委托他们在股东会中充当其全权代表的客户(中小股东)的股票。例如,电气照明与电力设备公司是一家部分属于西门子公司公司,在它的一次股东会上,在 2250 万帝国马克的总资本中,德意志银行代表着 1351 万资本,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虽然远远落在它的后面,仍分别代表着 138 万和 87 万的资本。^①

随着由银行直接进入工业资本的经营管理机构这种做法日益普遍,为征集必要的股权以确保在大公司股东会中拥有占绝对优势的表决权,各大银行都相继设立了“股东会服务部”。这样,银行就利用一切机会将其一定数目的领导人员或管理人员安插到工业康采恩的董事会中。人们一旦查看了有关董事会的统计资料,就会获得这方面的证据;我们在前文中也曾指出过,德意志银行控制着重工业和化学工业,商业银行控制着钾碱工业,德累斯顿银行控制着木材、皮革和毛皮等工业。

不论是对大公司还是对小公司,也不论是对个人康采恩还是

^① 1940 年 12 月 20 日《法兰克福报》。

对家族康采恩，银行都是以上述方式进行控制的。例如，人们不仅发现，象在霍艾施这样的大康采恩的董事会中，有好几个银行拥有席位，德意志银行总裁基米希博士就是该董事会的董事长；而且还发现，在一些小公司的董事会中也有银行家，诸如富克斯机车车厢公司（德意志银行）、普罗米修斯公司（德累斯顿银行），以及瓦尔德托尔—胡特公司（其董事会虽由德累斯顿银行主持，但也有德意志银行的席位，同时，该公司还受碾磨业联合会这个康采恩的控制）。最后，银行还进入了某些个人康采恩的董事会。对此我们只需举个例子就够了：属于巴莱斯特雷姆伯爵的那个大康采恩，是由5人组成的董事会领导的，其中3个人是银行家；在这3个人中，任副董事长的那个人就是德意志银行董事会的成员，其他两人分别代表着德累斯顿银行和德尔布吕克—席克勒银行，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相结合，银行资本占主导地位，这种情况日益成为金融资本的主要表现形式。这方面的纳粹立法也不例外，其目的仍在于牺牲广大小股东的利益，扩大金融资本巨头的企业经营权，与此同时，日益加强金融资本对企业的控制。这里所说的立法主要是指1937年10月1日生效的有关股份公司的法律。股东们从这项新的法律条款中发现，他们丧失了直接管理企业的各项权利。与股东会相比，董事会的权利大为加强；就董事会本身而言，又扩大了董事长的权限。该法第103条甚至剥夺了股东自己决定股息总额的权利，并将这项权利赋予董事会。因此，金融资本的代表一旦被安置在决策岗位上，别的暂且不说，仅就他们作为中小股东的全权代表而言，他们就会拥有比以往更为强大的力量。

以上就是金融资本控制企业的大概情况。正如有些记者所确认的那样，这种情况反映出银行已在某种程度上成了调整经济的决定性因素。人们还可以设想，国家如果不通过银行，是否还有其他办法掌握住经济？

二、国家与金融资本

研究国家与金融资本的关系,应从国家加入金融资本、有关银行的立法和国家所欠银行的债务等三个方面着手。

(一) 国家加入金融资本

纳粹掌权时,国家是德国部分大银行的主要股东;同时,这些银行也只有依靠国家才能维持。下面是1932年柏林几家大银行的股金分布情况(万帝国马克)^①。

股金拥有者	柏林贸易公司	德意志银行	德累斯顿银行	商业银行	帝国信贷公司
1. 公众	2800	9400	1400	2400	0
2. 黄金贴现银行 ^②	0	5000	3300	4500	0
3. 国家	0	0	10300	1100	4000
	2800	14400	15000	8000	4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家占有15400万,黄金贴现银行拥有12800万,相比之下,掌握在为数众多的个人手中的股金总共才有16000万。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国家在银行股金中占有如此大的份额^③,并非为了“插手”银行事务,而是为了拯救这些银行,使它们免于倒闭。

由于遭受过通货膨胀及其后果的严重影响,由于曾经被迫向外国大量借款(为使德国经济机器重新运转和帮助国家支付“赔

① 多芬-默尼埃:《1919至1936年的银行》,第529页。

② 该行是帝国银行的分行。

③ 我们拟在后文中考察国家在银行领域的活动情况。

款”），随着 1931 年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德国银行系统比其他任何国家的银行系统承受的痛苦更多。人们知道，维也纳信贷银行的倒闭、某些与德国银行有关的大工业企业的破产，以及日益增加的资本输出，都加速着德国银行系统的崩溃过程。1931 年第一季度，从德国提走资本 35 亿帝国马克；1931 年 6、7 两个月，又从德国各家银行的窗口提走 22.5 亿。诺德沃尔（纺织业康采恩）宣告破产。1931 年 7 月 12 日，布吕宁首相曾试图重新组建银行系统，然而，他这些想法当天就遭到银行家们的反对，他们聚集在司法部，进行激烈的争论。由达姆斯塔德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开始，德国各大银行一家家地接连倒闭；只有德意志银行虽然勉强稳住了阵脚，却也陷于瘫痪状态。1931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德国的所有银行无不关门大吉。它们只是在获得国家越来越多的帮助和支持后，才于 8 月 5 日基本上恢复了正常业务。国家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不久前还在狂热地捍卫“自由主义”的银行家们，不断向国家发出日益强烈的呼吁。1931 年 7 月创建了汇票承兑银行，其资本几乎有一半是由国家签发的，其任务在于承兑私营大银行不可靠的纸币。随后，国家对在达姆斯塔德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的存款提供担保。接着，国家承担了银行的部分损失；国家确实按票面价值购买了大部分银行股票，并将之销毁或使之贬值。最后，国家着手重新筹措银行资本。例如，在几乎全部购买了达纳特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的股票之后，合并了这两家银行，从而国家仅花费 4.45 亿帝国马克就使一家新的“私营”银行，即德累斯顿银行恢复了生机，这真可以说是一件“奇迹”。为了获得圆满结局，国家承担了银行被冻结的信贷，但仍让银行负责管理，这表现在专为管理此类信贷而建立的德菲纳格银行和蒂尔卡银行，仍由银行家们负责掌管。

因此，纳粹掌权时所面临的形势是，国家已成为大银行的主要股东和主要债权人，其中大部分银行实际上已不再是“私营的”了。

纳粹党人既然在其纲领中明文规定要使银行和信贷国有化，要为反对“利息的奴役”而斗争，他们面对这种形势又准备做些什么呢？他们准备做的是，抓紧使主要的银行“再私有化”。从1933年12月起，经济部长施密特多次宣称：国家打算放弃近两年来在诸如德意志贴现银行^①这样的大信贷机构中占有的巨额资本。此后不久，国家就向德意志贴现银行转让了2000万帝国马克的股票，并于1937年清理了国家在各大私营银行中的全部合资。

上述再私有化的做法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方面是因为，这种做法远非局限于银行系统，同样出现在工业和运输业领域；另一方面是因为，这样做表明纳粹“官僚”只不过是些维持金融资本利益的奴仆。他们朝思暮想的并不是如何尽可能地保持，甚至扩大他们的经济权力，而是试图乘国家向资本家转让部分财产之机捞点“小油水”，以扩大自己的财产，或者试图乘此机会在大银行中谋得一席“小职位”。最后，推进再私有化的凶猛势头表明，只要保持着资本私有制，与资本集中化相联系的行贿之风就会盛行，国家试图“控制银行”，实在是异想天开。

（二）有关银行的立法

涉及这个问题时，同样有必要回顾一下有关历史发展情况。提出改革银行立法的问题，并非仅仅是由于建立了纳粹制度。1927至1930年，有个调查委员会就曾研究过有关改革信贷管理与分配、甚至改革信贷控制的多种方案。1931年7月，国家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就是依据上述调查委员会作出的结论进行工作的。经过两个月的工作，专家委员会得出人们早已预料到的结论，认为无需将私营银行置于国家的控制之下，只要委派一名帝国

^① 德意志贴现银行此后即与德意志银行合并。

专员就行了，该专员负责对银行活动进行观察，并以提建议的形式施加影响。有关任命帝国专员的1931年9月19日的法令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该专员在工作时应与帝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其实，人们不久即可看出，该专员所起的作用只是限制银行之间的竞争，促使它们接受统一的条件和帮助他们减少其总务费用。该专员的任务实际上在于加强私营银行的团结。1932年1月9日签订的银行协定就体现出这种团结，因为该协定不仅固定了贷款与借款的各种利率，而且确定了发放信贷的各种方式。

于是，我们来到了1933年，即纳粹夺得政权的一年。在某些银行家请求下，1933年8月7日，希特勒为确认1932年签订的银行协定而颁布了一项法律；此后，帝国专员受权对违反协定条款的银行处以最高可达10万帝国马克的罚款。

此外，银行家们还决定自己拟定银行法草案，并以此对抗纳粹纲领。尽管他们迫不及待地这样做，但其经济状况仍未见好转。德累斯顿银行和莱比锡的一家大银行汇通信贷银行，都不得不再次削减各自的资本。帝国银行率先采取行动，其董事会于1933年6月30日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由沙赫特主管。纳粹政府急忙表示同意。1933年9月6日，该委员会召集第一次会议。然而，令人费解的是，该委员会越是急于开会（并认为需要尽快作出决定），就越不希望很快得出结论。沙赫特曾经答应于1933年底结束该委员会的工作，但这些工作一直拖到1934年11月底才算告终。

应私营银行请求组成的这个委员会，它所作出的结论全部被写入1934年12月4日公布的银行法中，该法于1935年1月1日付诸实施。在该委员会的15名成员中，确实有两名纳粹分子：希特勒的代表克普勒和纳粹党的“理论家”费德尔，然而，他们的干预和发言却“很少是明智的”。^①

^① 多芬-默尼埃：《1919至1936年的银行》，第261页。

毫无疑问，如此制订的银行法，所坚持的仍然是原先的“自由主义”原则。该法规定，国家不得操纵银行，即使是操纵帝国银行；只允许帝国银行在某种程度上对其他银行进行“控制”，而这种控制又被看成是可以由该委员会“灵活掌握的”。

让我们进一步考察一下该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结果。克普勒在第一次会议的开幕词中声称：总理不再把经济问题看成是“政治性的”，银行问题只应从“业务的”角度加以考虑。对克普勒的话心领神会的费德尔接着发言，他先是吹嘘企业应由国家控制（就在会议前夕，他还装出狂热捍卫这种观点的样子），但最后却认为，私营银行的自由看来“更值得考虑”。从此以后，银行家们感到如释重负。此外还必须指出的是，最需要依靠国家的是这些银行家，诸如德累斯顿银行和莱比锡信贷银行的银行家，极其尖锐地指出国家插手银行事务可能导致种种“危险”的也正是这些银行家。因此，国家控制银行的原则被抛弃了，公私合营的原则也遭到否定。当时一些合营银行（如德累斯顿银行等）后来也重新私有化了（我们马上就会谈到国营银行在德国经济生活中仅发挥次要作用的问题）。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必须保持银行系统的现存结构。我们看到，1936至1937年，合营银行事实上已全部再私有化了，而它们的领导人在1934年还不希望这样做。

就在该委员会工作期间曾经出现过一个小插曲。虽然是个小插曲，但也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了工业资本抵制金融资本的斗争。进攻是由曾经大力资助过希特勒运动的重工业巨头蒂森发动的。他要求对银行不要实行国有化，而由国家进行监督。重工业巨头蒂森同时还要求国家应严密控制各大银行，并制止它们试图建立地区性银行和专业性银行的非集中化倾向。他希望以此削弱银行对工业的控制。这场进攻尽管取得报界的广泛配合，并得到与地方银行联系密切的银行家冯·施罗

德^①的支持,但其结果仅仅是达成某种妥协,而这种妥协实际上却意味着大银行的胜利。调查委员会也确实强调指出过:尽管没有理由触动德国银行机构的集中化结构,然而比以往更进一步地支持地区银行可能是有好处的。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关闭或调整了 22 个分行。

该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结果是,最终建立了我们曾在前文中谈及的那种灵活掌握的或有弹性的控制。

让我们回到这个问题上来。根据 1934 年 12 月 4 日的法律设立了一个检查局,该局与帝国银行并立,由帝国银行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财政部长、经济部长、农业部长和内务部长组成。1931年在银行中设立的帝国专员仍被保留,并变成检查局决议的执行者。该专员原先仅负责监督信贷机构的事务,此后,其权限扩大到各储蓄所及其转帐中心。增减资本、采取合理化措施、合并、调换领导人员以及创建分支机构等,均应正式通知帝国专员。其实,作出这些规定的目的都是为了阻止创建新银行或增设地方分银,以免在同一地区内造成与某些银行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相互竞争。该项法律同时还严格确定了“银行”、“银行家”、“储蓄所”等词的涵义,以便保护大银行抵制地方信贷机构和储蓄所的竞争。

此外,根据这项法律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使储蓄者恢复曾因危机而动摇的对银行的“信任”。为此,固定了库存现金与存款总额之间的最小比值。就储蓄所库存现金而言,最小比值为其存款总额的 10%;就第二类库存现金而言,为存款总额的 30%。所谓第二类库存现金,指的是以商业票据形式和以国家、地区或市镇证券形式设立的、并为帝国银行所接受的库存现金。这对国家财政来说

① 正如我们曾经指出过的那样,他后来曾被允诺充当德国银行界的“领袖”。

是一项重要的规定，因为这项规定允许超额销售公债；此外，这项规定是在1933年10月27日法律颁行后不久作出的，它允许帝国银行在证券市场上购买国家证券以维持证券行市——这就是所谓“公开市场”政策。这样做既可避免使银行财产中的固定部分过于庞大（固定银行财产的措施曾加重过1931年的银行危机），又可为国家投资开拓新的领域。

出于同样考虑，这项法律还为储蓄所设定了一些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储蓄所不得不将其收存的绝大部分存款用作国家基金，并将其信贷业务限制在手工业和小工业的范围之内，从而减少了储蓄所与银行之间的竞争。被帝国银行制服之后，各家银行同样出于使储户恢复信任感的考虑，不得不每年公布一份贷借对照表，此外，一旦其营业额超过100万帝国马克，就得每月公布一份贷借对照表。

最后，仍然是为了使储户恢复对银行的“信任”，换句话说，归根结蒂是为了银行自身的利益，这项法律还为开展信贷业务确定了各种规则。其中一条主要规则是，禁止银行发放与其财力不成比例的贷款；为此，将银行自身财力（资本和储备金）与抵押（投资、承兑、发行、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等）之间的比例确定为1比5。检查局应遵照这一规定进行监督。出于同样目的，银行向客户贷款的最高额，是按客户拥有担保资本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的，而这个百分比又因企业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如果派驻银行的帝国专员允许和银行全体领导人一致同意，这个百分比是可以被超过的。这项法律还规定，凡借款额超过5000帝国马克的借款人，务须提交其资产负债表，并允许银行查帐（但经帝国专员特许者，不在此列）。这一规定的用意也是为了使银行更加安全可靠地发放贷款。始终是出于同样的目的，银行向其领导人提供贷款，也要受到限制，尽管这些限制是微不足道的（在捷克斯洛伐克，此类信贷是被完全禁

止的)。①

根据这项法律，终于创建了一所“避险中心”，负责收集各个重要借款人的情况。银行一旦同意给予某借款人100万以上的贷款，则有义务将此事通知避险中心，以免一个借款人以同一担保得到好几家银行的贷款。这项规定旨在尽可能避免再次出现类似1931年的“意外事故”，在这次事故中，达纳特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施罗德银行这三家银行，同时给予即将破产的纺织业康采恩诺德沃尔大笔贷款。因此，建立避险中心的目的很简单，仅仅在于扩大银行间的联系。此外还须指出的是，银行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可能不履行这项义务，例如，它们不再向康采恩，而是向其为数众多的子公司发放贷款。因此，几个月后，2万帝国马克以下的贷款所占的比例竟由8%上升到53%。②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正如沙赫特本人曾经指出过的那样，这项立法的目的在于：集中银行系统的全部力量，协调现有的或未来的库存现金，停止冒险业务，减少意外开支，促使银行合理分工，消除过份的和有害的竞争，以及确定适当比例的库存现金。③

1934年12月4日的银行法尽管是一项旨在加强私营银行机构的法律，但也确实包含着一些旨在扩大国家借款市场的条款。显而易见，扩大派驻银行的帝国专员的权限，使得国家比过去更有能力对银行进行控制和采取行动。正如盖兰所写的那样：“国家可以对私营银行的帐目十分主动地进行监督，必要时还可强行制止提取基金，以保证将银行的全部流动基金兑换成国家纸币”。④

然而，我们不应从上述事实出发进行设想：在德国，国家是银

① 多芬-默尼埃，《1919至1936年的银行》，第271页。

② 多芬-默尼埃，《1919至1936年的银行》，第272页。

③ 普里斯特尔，《德意志经济奇迹》，第82页。

④ 盖兰，《法西斯主义与大资本》，巴黎，1945年，第194页。

行机构的主宰。只有在国家屈从于银行家的情况下，国家才是银行机构的“主宰”。各种高压措施只对小储户起作用，也只能在他们身上起作用。尽管政府能够（假定它从未有过这种念头）对大资本家采取强制措施，然而，大资本家即使在规章范围内，也拥有非常有效的武器进行抵制。如果国家有能力对银行机构进行实际上的、而非形式上的控制，国家就不致于因被迫承受支付利息的重负而使其自身的财政状况日趋恶化。实际上，国家不得不接受银行家们为它确定的利率，而这种利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领域中现金的多少。这就说明，与很少拥有“控制”手段的英国政府相比，为什么竭力“控制”私营银行的德国政府却不断地被迫支付更多的利息。^①

这同样能说明利率变动的原由，即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是由于经济领域中现金数量不断增加。我们在此附带说明一下，在战争引起信贷过度增加的情况下，作为银行家仆从的纳粹当局曾竭力阻止利率下降；我们以后还要述及这个问题。为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还得指出以下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国家为筹集借款而采取的高压措施，对储蓄所比对银行更为有效。与银行相比，储蓄所确实为数较多，分布较散，实力较弱，其存款人也仅仅是些小储户。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但就存款总额而言，储蓄所却比银行大7倍左右。从这一事实可以看出，对国家筹集借款来说，储蓄所比银行更为重要。还须强调的是，尽管国家拥有制服储蓄所的“高压手段”，但它仍认为有必要建立自己的储蓄机构，为此，1938年创建了邮政储蓄所。

另一方面，为推销一部分公债，国家迫使所有股份公司的股

^① 例如，在战争期间的1941年初，德国政府为其中期借款支付3.5—4.5%的利息，而英国政府当时仅支付2.5—3%。

东，以其6%或8%以上的股息认购公债。^①从实际做法看，凡决定支付6%或8%以上股息的股份公司，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均应用超过上述百分比的股息建立一项专门基金。这项基金由黄金贴现银行管理，并以国家名义进行投资；满4年时，向股东偿还本息。由此可见，这实际上是股东向国家提供的一种临时性贷款。这种贷款的强制性是极其有限的，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只需从用于分配的股息中抽取6%或8%就够了，这就是为什么很多企业都决定这样做的原因，尽管这种做法确实有损于小股东。附带说明一下，这样做的后果是，使人们对以股票形式进行投资不再感兴趣了。然而，这对德国证券市场来说，并不是没有好处的。

在结束讨论有关银行机构的立法问题之前，还需要指出，没有一项立法措施是涉及保险公司的。至于保险公司，我们所能说的仅仅是，以证券形式存在的流动资金越来越多地被投资到保险公司中去，这种倾向虽然早就存在，但在国家大力促使下仍不断有所发展；国家还解散了大部分互助保险公司（这类公司是在工人政党或工会的支持与保护下建立的，1933年以前在德国有很多家），并将其财产全部转交给保险公司，从而加强了资本主义保险公司的实力。

（三）国家的债务

我们在此不拟详细论述国债问题，这项工作放在本书第三篇中去做。这里只想说明由增加国债所导致的各种后果，以便进一步了解德国的经济结构，了解银行在这种经济中所获得的实力。

马克思写道：“国债，即国家的让渡……，总是给资本主义时代

^① 1934年3月29日和12月4日有关公债的法律。

打下自己的烙印。”^①“国债，即国家的让渡”这种提法是值得牢记的，因为它着重指出了国债的存在与增加，其结果必然是使国家日益寄人篱下。从历史角度看，交易所和银行正是在国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如今作为国家债务的证券，仍然是构成银行和交易所业务的“原料”之一。

国债不断增多，首先表现为国家日益屈服和银行逐渐壮大，其次表现为有权提取税金的债权人越来越多。随着国债日益增多，国家必须不断增加税收，扩大从国民收入中提取的份额，以便将通过这些途径征集到的款项转交给国家的债权人。以国债为中介，并利用某种纯属虚构的资本，国家的债权人，包括成为国家债权人的银行，就将越来越多的国民收入攫为己有。因为，导致国债日益增加的纳粹当局，不仅迫使国家进一步屈服于银行，还将越来越多的国民收入转交给国家的债权人。

增加国债无疑需要增加税收，然而，更有甚者，国债一旦达到一定数额，单凭增加税收，甚至连债务的利息都无法支付。在这种情况下，为支付利息只得发行公债；此外，除非发行公债，也无法应付任何特殊的开支。这的确构成一个名符其实的螺旋桨，正是在这个螺旋桨的带动下，银行实力才日益增强的。银行不断增强自己的实力正是导致税收和国债必然增加的根本原因。

因此，增加国债的直接后果表现为扩大国家的债权人对国家和对国民收入所享有的权利；此外还需补充说明的是，增加国债的间接后果表现为小企业因无法承受日益沉重的捐税负担而纷纷倒闭，从而有助于强化大资本的地位。由此可见，增加国债这种做法确实是一种利用税收制度剥夺小企业主所有权的行爲。

国家负债必然导致上述后果，如果这种说法是毋庸置疑的，那

^① 马克思：《资本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3页，1972年，人民出版社。

么就得承认银行的实力,更确切地说,金融资本的实力增强了,同时还必须承认金融资本家已成为国家的主要债权人,承认其债权增加了。下面,我们将考察纳粹掌权后不久在德国出现的情况。

在对国家享有的债权(国家证券)中,银行、储蓄所、大康采恩和保险公司所占份额,估计为89.8%到92%,^①而个人的份额仅占10.2%到8%。人们一旦了解到这种情况,金融资本家是国家的主要债权人这一事实就表现得极其明显了。此外,回忆一下在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国库券”项下数字的增加情况,就足以了解到这些机构在国家身上所享有的债权的扩大情况。另一份统计表向我们指出,以信贷机构和保险机构为一方,以国家(包括企业)为另一方,固定收入证券在双方之间的分布情况。这份同时考虑到固定收入工业证券的统计表,还表现出金融资本日益增强的实力。

固定收入证券分布情况
(亿帝国马克)

年终或月底	证券总额	机构占有量	国家占有量	机构占有率(%)
1913年	680	74	606	11
1939年	204	52	152	26
1932年	226	61	165	27
1929年	443	229	214	52
1940年8月	540	310	230	57

这份统计表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纳粹制度建立后的8年中,信贷和保险机构的证券占有率由27%上升到57%。下面一份涉及德国现金资本主要项目的统计表,更能说明问题。

这份统计表显示出:在德国现金资本总额中,固定收入证券、

^① 89.8%是1937年由德国统计局提供的数字;92%是在《统计资料》发表的一篇名为“有价证券属于谁?”的文章中给出的数字(见1929年第3期,第313页及以后)。

德国主要的现金资本
(亿帝国马克)

	1913年	1939年
税收.....	123	195
储蓄存款.....	233	300
私人保险投资与国家保险投资.....	79	155
固定收入证券.....	600	215
股票.....	170	200
税票.....	—	40

股票和税票三项加起来,1913年占77%,1939年仅占45%; 鉴于康采恩不断扩大,绝大部分股票已为企业所有,一般储户(企业除外)所占份额减少得更为可观。这种现象表明,一般储户对各种证券,不论是不是固定收入证券,均怀有极大的不信任感,而对随时可取、总金额不随市场波动变化的存款,却表现出明显的兴趣。这使得德国的财政基础变得非常脆弱,因为任何数量较大的提款都可能迫使银行和储蓄所为获取现金而抛售它们手中的证券。这种事态还使国家不得不比以往更紧密地依附于银行; 国家如果不在公众中销售足够数量的长期公债,就无法改变这种事态。然而,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各种尝试,无不以惨败告终。

我们曾经说过,金融资本扩大自己的实力和加强对国家的控制,一方面取决于金融资本所握有的公债数量(我们业已看到这个数量是很可观的),另一方面取决于国债的绝对数值。鉴于在本书第四篇中还要考察国债绝对数值的演变情况,我们在此仅给出几个有关的数字。第三帝国的债务,1933年3月31日总额为116.3亿帝国马克,1939年8月31日达到373.4亿,6年半时间大约增加260亿。我们将看到,由于进行战争,国债仍会骤增。

因此可以肯定,我们刚才描述的德国经济结构,其主要特点是,金融资本不仅绝对控制着工业,还绝对控制着国家; 建立和维

持这种绝对控制所依靠的无疑是金融资本的实力，随着金融资本占有国民收入的份额越来越大，其实力必将日益充实。这种特点在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均可看到，只不过其明显程度不同罢了。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组织经济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显然只具有某种次要而有限的意义。我们现在就讨论这个问题。

第五章 经济集中化与组织经济的措施

纳粹当局采取的一系列行政和立法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大资本的地位。抛开取消工会和工人代表制问题，抛开建立强制卡特尔问题，也不谈由于执行自给自足政策而使大资本实力扩大的问题，在此需要考察的只是某些措施的意义，因为这些措施曾经有助于加强或创建某些形式的组织。这里所指的就是那些推动经济集中化的措施，以及有关建立经济集团和组织农业的措施。

第一节 推动经济集中化的措施

正如我们曾经指出过的那样，把生产集中在几个康采恩手中的过程，由于建立了纳粹制度而大大加快了。例如，1932至1939年，西门子电气康采恩不仅已将其合资范围扩大到电缆、无线电和唱机工业，甚至涉足军事工业；法尔本康采恩一方面通过将其活动扩大到合成燃料、人造羊毛、山毛榉纤维和布纳橡胶等新领域以加强自身的力量，同时还在药品和家用电器等方面投入新的合资；马内斯曼康采恩一方面钻进轧钢机和自行车等制造业，另一方面则打入采煤业，通过纵向集中化的途径不断扩展。无需具体说明这些例子，需要详细论述的倒是纳粹当局究竟是在什么程度上和用什么办法加速这一进程的。

一、再私有化

纳粹当局不仅使其在大银行和炼钢厂的合资私有化，而且使

其在纺织工业、采煤业、内河或远洋运输公司^①的合资也私有化了。总之，使其在危机期间和借资金接济之机所获得的全部合资都私有化了。

不仅如此，一些往往是正在蓬勃发展中的城镇企业也都退还给了资本家。这就使得垄断资本在工业领域，特别是在电气工业和煤气工业中加强了它们的地位。

二、经济的“亚利安化”

为反对犹太人和外国人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同样也加速了经济集中化的步伐。这种情况在银行、大商业、服装和家庭日用品等行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服装和家庭日用品方面，人们看到某些相当分散的组织几年间竟变成了高度集中的组织。在地方一级，人们也能察觉到同样的现象，例如维也纳的面包店（大部分是由犹太人经营的）或南摩拉维亚的制糖厂业已掌握在几个与银行联系极为密切的垄断者手中。至于排外问题，曾对苏台德地区发挥过重大影响，在那里，为了德国康采恩的利益，排除了十分强大的捷克势力。^②

三、康采恩专业化

为了在推进生产的“标准化”和“统一化”的同时推进康采恩的

^① 德国在经济危机期间通过向某些大航运公司提供帮助，掌握了这些公司的大部分股票。1940年，国家把这些股票转让给哈帕格、劳埃德和非洲泽德赖等大公司，从而使这些公司再私有化了。这些再私有化虽然只是纳粹制度建立后最初几年中在同一领域中所实行的再私有化的继续，但这种继续却使汉堡南美股份公司和汉扎股份公司得到了好处。戈林主持的机关报《国民日报》曾乘机颂扬私人的首创精神，认为这种精神应“受到鼓励”，因为它“总是能够很好地发现促使发展的各种可能性的，并能最好地利用这些可能性”（1941年1月21日）。1941年3月，非洲班轮公司的股票也再私有化了。

^② 在《经济管理》杂志的一篇文章中收集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许多资料（见1939年第1期第136页及以后）。

专业化，纳粹当局采取过不同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显而易见，专业化的结果是加强了康采恩，并使之日益具备托拉斯的形式。例如，属于不同部门的两个康采恩原先分别控制着其所属部门生产的40%，而在专业化以后，每个康采恩在其部门中将能控制生产的80%。在实现专业化的过程中，方式虽有不同，但最经常的却是通过交换股票和限定产品范围这两种方式，当然，不能忽视建立同时属于几个康采恩或卡特尔的城镇企业的作用，也不能忽视通过交易所进行收购的作用。^①

四、消灭小业主

我们刚才考察的那些措施都是直接有助于加强大资本的。与这些措施相比，小企业纷纷倒闭这一事实却间接地强化了垄断资本的地位。所谓“间接地”，是因为大公司虽未购买小企业的基金

^① 康采恩专业化无疑具有某种进步意义，但也无须过份夸大这种意义，因为，与加强大资本受到许多因素的阻碍一样，在专业化方面也遇到过阻力。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不少康采恩，不论就那些名符其实的康采恩而言，还是就那些在纳粹扶持下迅速致富成资财万贯的家族（亨舍尔-卡泽尔家族、维尔哈恩-诺伊斯家族等）而言，都仅仅是为了设法投放其资金才进行自我扩展的。说到这里还必须指出，纳粹当局为避免资本外流而在货币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助于加强外国资本的地位。外国公司由于只能将其极小一部分利润转移出境，从而在德国工业中获得了大量合资。例如，我们已经看到，英国托拉斯厄尼利弗早在战前就在造纸工业中买下了一些合资。

再如，我们通过考察1935年后马内斯曼所采取的一些主要扩展形式就可以看出，“雅利安化”的作用在此表现得极其明显。

1935年，马内斯曼在清偿了60%的法国合资后拥有了萨尔汽车制造厂。1936年，马内斯曼在冶金工业中掌握了克伦普林兹股份公司的大部分合资（600万帝国马克），此前不久，克伦普林兹公司刚买下科佩尔管道有限公司（有资本150万）。1938年，马内斯曼购买了拥有5个工厂的沃尔夫·内特尔与雅各比这家犹太公司的全部资本（1500万）。同年又与铁矿山公司签订了利益协定（250万）。仍在1938年，马内斯曼购买了哈恩·申制造公司这家犹太公司（资本1000万）的大部分（76%）资本。马内斯曼以同样手段控制了哈恩住宅建筑公司（资本250万）、弗兰茨肥皂公司（资本135万）、高压线公司、机床制造公司和里夏德纺织品公司等合资。

和设备，却能摆脱小业主的竞争，并在日后的劳动市场上找到了这些小业主。这是由于小业主变成了领工资者，他们不得不为垄断资本谋取利益而工作。

成千上万的小业主被迫抛弃他们的企业和变成无产者。例如，1936年4月至1938年4月，仅手工业者就有10.4万人变成了领工资者。

直至1938年，剥夺小业主企业所有权的过程是通过直接采取行政措施，或是通过拒不提供原料或缩减贷款等办法，使手工业者的各项经营活动无法进行来完成的。

然而，自1938年起，纳粹当局采取了越来越多的措施，以进一步强化垄断资本的地位，加速使小业主无产阶级化的进程。^①例如，1939年3月4日的一项法令曾作出如下规定：凡受雇从事某项“不适应的”或“与其能力不相符的”工作的手工业者，将被迫从事其他工作。然而几天之后，即1939年3月7日，根据一项法令又采取了一项更彻底的措施，这项措施不仅涉及手工业者，而且涉及商人和小工业家。希特勒政府确实决定过要完全消除营业额达不到某种最低限度的所有企业，而这个最低限额又是随经营种类的不同而变化的。此外，1939年3月7日的法令还规定：凡因贯彻这项措施而失去工作者，均应于1939年4月1日前受雇于大工业企业。这样一来，大资本在产业和商业中所占比重就成倍地增加了。

^① 正如我们指出过的那样，涉及消灭小业主问题时，重要的在于指出这种无产阶级化趋势是与战争经济和军事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密切相关的。当然，这也与当时的局势有关，而垄断资本主义却恰好相反，其固有倾向是以价格和信贷为手段，在经济生活的不同领域对小业主进行剥削而不是剥夺小业主的所有权。帝国主义使无产阶级化的进程放慢，并导致某种使财产聚集“结晶化”的倾向。

第二节 经济集团

民族社会主义纲领规定，要为反对托拉斯、卡特尔和雇主协会而斗争。我们已经考察过纳粹当局在所谓“反对托拉斯和卡特尔的斗争”中的所做所为。此外还有待我们考察的是，反对雇主协会的斗争又是如何收场的？当然，无非是使雇主受益而已。

与纳粹当局竭力鼓吹建立“行会组织”的同时，1933年4月6日，实力雄厚的德国工业联合会被命名为“德国工业行会”，然而，这个在克虏伯领导下的行会纯粹是个雇主组织。纳粹党和纳粹政权的头面人物为寻求私人支持者而煽起了一场蛊惑人心的风潮。在这场风潮的推动下，一段时期内，人们仍喋喋不休地谈论“行会组织”。1933年5月31日甚至颁布了行会法，但这项法律却从未付诸实施过。正如盖兰所指出的：“自1933年7月起，大工业家在德国国防军的支持下曾极力反对否决这项法律；然而，希特勒却突然宣布结束民族革命。”^①

1934年初，确切地说是2月27日，颁布了一项有关组织“经济集团”的法律。该法规定，经济集团只能由雇主组成，雇佣劳动者和纳粹职员均不得介入。然而，这项法律对民族社会主义纲领的各种要求（纳粹党的头面人物对这种要求始终是念念不忘的），表面上仍作了一些让步：经济集团的领导人都是任命的而不是选举的，这些领导人不受拥有审议权的董事会控制；工业集团为数7个，从而打破了由独一无二的德国工业联合会或“德国工业行会”垄断的局面。这些让步当然不可能持久，不可能比希特勒党中那些“极端主义者”的统治存在更长的时间。

^① 盖兰，《法西斯主义与大资本》，巴黎，1945年，第172页。

这些极端分子一旦遭到“清洗”，“经济集团”就可能沿着加强大资本实力的方向加速发展。

以上就是经济集团的历史发展简况。我们现在准备研究经济集团在德国经济结构中的作用和意义问题。简单回顾这一历史发展过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阐明，在大资本家的意志和某些纳粹煽动家的愿望这两者之间，就一些“次要的”问题，即与剥夺所有权的形式毫无关系的问题，究竟是在哪一点上彼此“挂上勾”的。此外，回顾历史还为了指出，即使就这些“次要的”问题而言，双方的斗争为什么总是以有利于大资本而告终。

让我们回到经济集团这个问题上来。

一、组织

最终确定经济集团的组织形式和职能作用的法律是1934年11月27日的法律。这项法律明文规定：经济集团属于协会性组织（第5条）；现有的经济协会均改为经济集团，^①其债权与债务关系不变（第6条）。共设立工业、手工业、商业、银行业、保险业和能源业等六个集团（第2条）。全体企业主和所有企业均为集团的义务成员（第3条），因此，各集团纯属资本主义机构。同一地区的集团联合成一个地区性集团。工业和商业的地区性组织应该在地区经济公会中拥有代表。各全国性集团、各主要的工业集团和经济公会应该在德国经济公会中拥有各自的代表（第7条）。

每个集团设一名最高领导人；全国性集团和主要工业集团的领导人由经济部长任命；下级集团的领导人可由经济部长任命，也可由上级集团的领导人任命（第11条）。

^① 遵照1935年1月12日发布的政令，德国工业联合会这个最强有力的雇主组织突然被改为德国工业集团。

二、职能

第16条明确规定了集团的任务，尤为重要。该条规定的经济集团的任务是，在有关其成员同业利益的一切问题上为其成员提供建议和保护。集团的领导人应在“考虑工业一般利益和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诚心诚意地给集团成员的事业提供帮助。这显然不是只说一句话就能办到的。出于集团的利益或经济组织的利益，领导人有权向成员发出各种指示，鉴于这些指示具有强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不服从指示者可处以1000帝国马克的罚款。遇有拒付罚款时，由全国性集团或主要工业集团的领导人作出最后裁决，换句话说，任何公务人员均不得干预。

为更好地了解经济集团的作用，还必须指出，为这种组织奠定基础的1934年2月27日的法律不允许经济集团插手物价和市场的管理事宜，这方面的管理工作由卡特尔独自负责。经济集团和卡特尔这两种形式的组织，虽然都是捍卫雇主利益的，但在管辖权限方面确实产生过一些冲突，为此不得不作出一些详细规定。首先，1935年2月27日的一份通报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集团与卡特尔之间建立密切的、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继而，经济部长于1936年11月12日发布了一项政令（这是有关这个问题的主要政令），这项政令既规定了集团的任务，又明确了它们与卡特尔相比所拥有的权限（这项政令是对1936年7月7日政令的补充）。

1936年11月12日的政令明确规定，经济集团和经济公会任务在于提高各自的成员对建立经济组织的优越性和尽可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性的认识。为达此目的，各集团和各公会均应在技术、经营和统计诸方面开展各种必要的工作。^①这样一来，原先

^① 集团和公会的经济来源是其成员缴纳的会费。

应由雇主协会或私营企业的会计，或者应由贸易部门负责的工作，事实上统统由集团承担了下来。这可能就是实现简易化、统一化，以及节约人力和财力这些要求的最早体现。例如，集团负责市场分析，确定整个会计部门共同的指导方针，推行标准化或统一化（这能大大减少每种产品的型号数量^①），以及负责对各企业的收益进行比较等工作。1936年11月12日的政令还明确规定，在技术方面，经济集团和经济公会应与国家的或私人的专业机构合作，共同研究有关生产和节约原料等问题；在经营方面，集团应提出统一会计制度的各项原则，以便使一个企业不仅能了解其自身的成本结构，而且还能与其他企业的成本，至少是与其所在部门的平均成本进行比较，使之朝着降低成本的方向不断努力。还需要强调的是，这项政令禁止集团以发布指示的形式采取管理市场的任何措施。该政令指出，此类措施只应由工会和卡特尔采取，因为，这项政令补充说明，授权集团负责管理市场将会导致普遍的卡特尔化和物价上涨。人们不能由于非卡特尔化的企业无法利用集团的存在来达到控制市场及其自身的产品的目的，就认为禁止集团管理市场的做法是针对非卡特尔化企业的，换句话说，是有利于卡特尔化企业的。这项政令还规定，“如果需要这样做的话”，就应以集团和公会为一方，以卡特尔为另一方，划分领导人的职权^②；经济集团应于签订卡特尔协定的当天得到一份清单；德国经济公会以及德国工业集团与商业集团，有权了解卡特尔协定的情况和参与有关签订这些协定的谈判。

总而言之，经济集团和经济公会的主要作用似乎在于：在资

^① 例如，根据汽车集团的建议，1939年7月25日决定减少车辆型号的数量如下：旅游车的型号数由52减至30，重型卡车的型号数由113减至29，轻型卡车的由30减至3，摩托车的由150减至30。这一决定同样涉及各种附件，其型号数由5381归并为739。

^② 这种“领导者个人之间的职权不清”状况，事实上始终是存在的。

本主义制度下尽可能使生产条件趋于统一(标准化)、计算成本和建立财务制度。它们的作用还在于完成统计和市场分析工作,以及在生产或利用原料方面进行研究等。①

至于经济集团和作为卡特尔特殊形式的“财务卡特尔”所起的不同作用,人们可以说,集团仅负责制订计算成本的财务指令,即主要就成本问题为企业指明方向,是从形式方面而不是从具体事项方面管理财务的;财务卡特尔并不负责确定成本,而是根据财务的盈亏差额给成本规定一个低限,以使生产成本较高的企业能够维持下去。因此可以说,财务指令扩大着竞争(拥有先进设备的企业可凭借其先进技术降低成本,获取厚利),而财务卡特尔却限制着竞争,尽管它在这方面的作用还比不上价格卡特尔。此外,经济集团事实上很容易发生变化,变成财务卡特尔。在有关法律和政令的条文中不断表现出的那种恐惧感就是由此产生的,因为纳粹当局害怕非集中化部门利用经济集团的存在这一事实获取好处。

为了结束对集团职能的研究,还需要指出,在那些已并入德国版图和已赶走波兰人的波兰地区(东部地区),经济集团曾受命负责使那些地区的大部分企业发挥作用。例如,德国商业集团就曾受命创建“东部商业复兴公司”,然后再由该公司建立一些既负责批发业务又负责零售业务的总公司。这些总公司的任务是:“通过创

① 在这方面,经济集团实际上是与工业科研机构合作的,必要时还是在全国性机构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的。例如,由于包装需要使用不少原材料,所以包装问题就关系到铁、锌、锡、铅、铝、玻璃、陶瓷、天然织品、人造织品、木材、软木、纸张、纸板和橡胶等工业集团,因此有必要创建“包装材料研究所”这样一个全国性机构(据1941年1月24日《法兰克福报》)。该所经过研究后,提出一些技术性措施,必要时可用发布政令的方式强制有关企业采取这些措施(这也是战争经济的一个特点)。例如,用纸板容器代替金属容器和汽车油箱的做法就是以这种方式推广的。仍然是用这种方式强制包装箱制造商回收包装箱,从而不再用一次性的纸质包装箱代替永久性木质包装箱,等等。在这种技术领域,各经济集团,特别是专业化经济集团,无疑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

建和装备一些独立的企业，使总公司本身成为无用的机构”。所有特殊的优惠待遇均被用于这个目的。由此可见，这种由私人资本建立的总公司是某种“过渡性”组织，因为仅在这种组织尚未创设独立的商业机构时，才要求它们集中地发挥作用。在东部地区还以同样方式建立了一些负责销售矿物油、农业机械或农用产品的公司。这里有个特殊情况，即集团承担了经济管理的职责，这是由于它们通常负责这方面的研究或探讨工作。还需要强调的是，正如《法兰克福报》所指出的，即使形势要求建立某种集体经济，人们也只是创建了一些过渡性的总公司，更有甚者，这些总公司并非由国家及其公务人员负责管理，而是由作为经济集团的资本家联合会管理的。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为发展名符其实的私人企业铺平道路。

三、不同企业主步入集团行列

尽管各经济集团的领导人都是由经济部长任命的，但人们丝毫不能因此而认为这些领导人是在不顾雇主们意志的情况下任命的；从实际情况看，一方面，经济集团正是由以往的雇主联合会演变来的，其领导人及其预算均原封未动，另一方面，各行各业的雇主重新具有了认可集团领导人活动的可能性。让我们进一步考察后面这个问题。

1934年11月27日的政令详细规定了各集团的理事会和评议会的作用和职权。^①第18条指出，理事会由下级集团的领导人组成。例如，德国工业集团的理事会应由主要工业集团和全国性集团所属的地区性集团的领导人组成。理事会负责审理财务，确定集团的预算和捐助金总额，决定不动产的购置等问题（第19条）。

^① 1941年2月1日《法兰克福报》。

^② 雇主评议会只不过是恢复了先前存在过的这类评议会而已。

各项决定均以多数票通过；但在某些情况下，集团领导人也可不理睬理事会的决定。

第 21 条规定，业已专业化的下级集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评议会；其他集团也可召开评议会，只不过得根据其领导人的决定行事。评议会的主要作用（第 22 条）在于表示对集团的领导成员是否信任。投票是秘密进行的。

简而言之，人们看到，受命担任集团领导人的企业主通常都是所在部门中那些最大的企业主，他们的活动尽管受到其他雇主的监督，但这种监督也是极其有限的。显而易见，由于大资本家占据了经济集团和经济公会的绝大部分指挥岗位，这种做法最终也只能是加强大资本的地位。①

第三节 农业组织

在农业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根本改变农业经济组织，从经济上加强对农民的控制，使向农产品加工业投资的大资本家

① 战争期间，人们可以看出如下倾向日益明显：将一些原先由经济集团完成的任务，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政府部门的任务，托付给一些同样具有“专业性”的、比经济集团更为集中化的组织，各种德国协会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问世的。

这些协会属于私人机构，是根据政府的倡议由大企业领导人和国家代表组成的，在各自的领域（钢铁、煤炭、植物纤维等）承担一定的任务。除实现标准化以外，当时最重要的是完成分配任务。在分配工作方面，协会并非俯首听命于国家分配机关，而是取而代之。德国报界曾就创建德国协会问题作过详尽评述，并强调指出，建立德国协会是符合“扩大私人活动阵地”这一要求的。

1911 年 3 月 20 日建立的“德国煤炭协会”就是最早问世的德国协会之一，它负责煤炭的分配工作。人们发现，在其领导机构中就有几个是大康采恩的领导人，诸如冯·博伦（属于克虏伯家族）、弗利希和克内佩尔等。

协会的权限，特别是在确定价格方面的权限，日益扩大。例如，1943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一项政令，授予人造纤维协会和纺织协会以确定价格的权利，但需取得负责价格的帝国专员的同意。在此之前就已经为其他德国协会，特别是为德国钢铁协会作出过类似的决定，只不过这些决定涉及的范围较小罢了。

便于开发经营。从实践角度看，在允许中小农民提高其销售价格之后，^①纳粹当局为使从事农业的人（不包括大地主以及与达官贵人和工业资本家联系密切的乡绅）无法从形势的好转中得到好处，有必要把他们组织起来。这种组织形式就是“食品同业公会”。

食品同业公会只是个名义上的同业公会。这一方面是由于，除农业工人外，它只吸收提供农产品或农产加工品的企业和企业主，而不吸收这些企业的工人；^②另一方面是因为它主要是由政府官员而不是由企业主自己负责管理的。后面这个特征可用下述两个理由加以说明：

1、食品同业公会原则上是个组织农业的手段，并非捍卫同业公会利益的工具（食品同业公会以此区别于经济集团）。

2、建立食品同业公会的目的在于为战争经济奠定基础并使德国拥有足够的食物。由于缺乏财政手段（为了不减少大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的利润，当局也无意采取财政手段），只有采用强制措施才能达到上述目的。为此，食品同业公会进一步扩大了食品供应总署的建制。该署始建于1916年5月，1916年9月，冯·巴托基曾将食品定价办事处划归该署。^③

有关建立食品同业公会的各项法律先后颁布于1933年7月15日、9月13日、9月26日和12月9日。为了研究德国经济组织中这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准备依次考察食品同业公会的结构及其职能等问题。

① 在建立纳粹制度后的头几个月里，通过提高关税，曾使小农产品的价格获得某种提高。此后，小农产品价格保持稳定，而大农产品（谷物和饲料）价格和工业品价格仍继续上涨。我们以后研究农业价格变化问题时，还要论述这个问题。

② 与此相反，农业工人却被迫加入食品同业公会，这是为了迫使他们凑份子，并非为了使他们得到什么好处。

③ 佩鲁：“由战前的德国到当今的德国”，载政治经济学杂志《德意志与意大利》特刊第562页。

一、食品同业公会的结构

食品同业公会在集结各农业公会、手工业公会和农业工会的同时，把那些真正从事农业经营的人都聚集了起来；此外，它也集结了各农业信贷公司和产销合作社（特别是涉及酒类和牛奶的产销合作社），还有从事农业食品贸易的部门，以及磨坊、奶牛场、干酪厂、屠宰场、蒸馏厂、制糖厂、罐头厂和锯木厂等等，总之，它集结了农产品加工业的各个部门。此外，食品同业公会还以签订协议的形式联合了经营上述产品的企业。我们以后论述组织农业市场问题时，还要提及这些协议。

从事同一专业生产的所有地方农民组织被合并成一个“专业农民组织”。各专业农民组织又分别被归并在食品同业公会分散在全国的19个分会中。农民组织的领导人都是任命的；人们发现，其中很多领导人实际上都是乡绅。

二、食品同业公会的职能

从食品同业公会直到地方农民组织，不管是哪一级机构，均分设三个部门：人事部、农场部和市场部。

（一）人事部

人事部的任务按规定是负责宣传和教育工作，实际上其主要任务在于限制农民，制止农民逃离农村，换句话说，在于给从事农业经营的人，首先是给大地主提供雇佣劳动者。自纳粹执政以后，地主们依仗纳粹当局的支持，加紧进行剥削，使农村的劳动条件日趋恶化，涌向城市的人数与日俱增，在这种情况下，反对逃离农村的斗争也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了。1934年3月，农业工人的所有工会，与其他工会一样，均被解散。从1933年9月起，农业工人就不

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地主们再次授权由他们自己对其雇佣劳动者实行纪律惩处：罚款，甚至体罚。加班工资越来越少，甚至变得和过去一样微乎其微。由于负责劳动管理的人互相串通，工资本身也被进一步压低了；农业工人的工资往往只相当于工业工人失业救济金的50%到70%^①。人们可以理解，在这种情况下，逃离农村的人势必日益增多。

人事部的任务就是为反对农民逃离农村而斗争。农民逃离农村显然是与纳粹当局使农业自给自足这一愿望背道而驰的，特别是不符合地主利益的。正是在食品同业公会人事部的出谋划策下，1934年5月15日的一项法律才禁止城市企业雇佣3年内曾从事过农业劳动的人；1935年2月25日的法令也是由这个部授意发布的，该法令竟以刑事处罚相威胁，要求由前项法律规定所涉及的人，不论男女，均须离开城市。还是食品同业公会人事部，为了将农村无产阶级束缚在乡绅的土地上，竭力主张以实物工资代替货币工资，并不断扩大雇佣劳动者的队伍（这还有助于缩小消费品市场）。最后，竭力主张并要求彻底恢复封建佃农制度的仍然是这个人事部。这种佃农制度是指地主通过让与一小块土地以换取由短工提供大量劳动的制度。农民组织的一个领导人曾把这种制度说成是“制止农村人口外流和将农业短工束缚在领地上的最有效的办法”。^②

此外还需说明的是，所有这些措施并未能阻止农民逃离农村。1933至1939年，从事农业和林业的劳动者，其人数比纳粹执政前减少145万，即减少10%。^③

① 董兰，《法西斯主义与大资本》，巴黎，1945年，第221页。

② 董兰，《法西斯主义与大资本》，巴黎，1945年，第222页。

③ 这只是个平均数。纳粹制度建立后的最初6年中，在某些地区，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数减少得更为可观，例如，法兰克福地区减少21.2%，威斯巴登地区减少25.7%，而

食品同业公会一方面通过延长劳动时间，另一方面通过规定“农业服务”期限，终于部分地弥补了由农业劳动者的逃离所造成的损失。有关农业服务的规定主要有两项，即充当“农业雇工”和具备“务农年限”。所谓“农业服务”指的是，只要乡绅们管饭吃就向他们提供劳动力的那类服务。1939年1月4日作出如下规定：凡要求在管理部门、商业部门或某些工业部门工作的少女或少妇，必须作为农场女雇工（或城市女短工）从事为期1年的义务服务工作。这项规定经过在有限范围内试行后，在食品同业公会要求下，被扩大适用于凡要求在任何部门工作的不满25周岁的少女或少妇。这项规定的效力可追溯到1938年3月1日。根据这项规定，每年能征集到40万名为期1年的农场女雇工或城市女短工。一言以蔽之，所有这些措施无不显示出食品同业公会的人事部是一心一意为地主乡绅们服务的。

（二）农场部

设立农场部的目的在于改善农业生产的技术条件。农场部合并了原有的农业公会，接管了它们的实验室和农业学校。因此，该部负责排水、灌溉和伐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这些既是从“理论”上为它规定的活动内容，从实践角度看，这些活动也具有某种重要意义。

说得更具体些，农场部是为化学工业和农机工业充当推销员的。这项活动旨在获取足够数量的农产品，以扩大法尔本康采恩和各农业机械工业公司的利润。

农机销售额的增长情况如下（万帝国马克）：^①

柏林地区竟减少41.1%。

① 劳芬布格尔：《经受战争考验的德国经济》，巴黎，1939年，第27页。

1932年: 8 400

1936年: 21 000

1934年: 13 400

1938年: 30 000

化肥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如下(千吨): ①

	氮肥	钾肥	磷肥	石灰
1933—34年度	383	718	471	686
1937—38年度	632	1156	690	1269

农业技术的进步总是受资本主义市场限制的。为了工业康采恩的利益,也为了试图拥有一个食品基地以准备帝国主义战争,纳粹当局就必然要牺牲农民大众的利益。

(三) 市场部

组织市场的工作由食品同业公会负责,这一过程仅仅是逐渐完成的。1933年秋,在大丰收之后,谷物价格面临暴跌的趋势(在德国,谷物几乎是地主和大农场主垄断经营的产品),法律只需规定谷物的最低价格就行了。1934年歉收之后,所有农产品价格均呈上升趋势。面对这种情况,一方面出现了一些“市场协议”,另一方面帝国专员受命按照生产和分配的不同层次稳定最高价格。因此,尽管农产品价格平均上升20%,但由于严格限制了零售商的利润,农产品零售价格仅上涨7%。1935年再次歉收,食品同业公会虽然仍建议用限价办法稳定价格,但实际上主要还是通过调节供求关系来稳定价格的。1936年的收成仍然不好,这就促使食品同业公会不得不通过建立强制交货制度加强对供货方的管理。

市场部采用着两种管理形式:对由贫农和中农提供的“次要”产品直接进行强制性管理;对其他产品则通过建立“强制性协议会”进行管理,这是最常采用的一种管理形式。各种协议会都是同

① 劳芬布格尔:《经受战争考验的德国经济》,巴黎,1939年,第27页。

类产品(小麦、牛奶等)生产者的强制性组织,其主管人(地主或工业家)都是任命的。战争期间,这些协议会是按产品种类分别建立的,它们负责按地区组织农产品市场。当时共有20个谷物协议会;就牛奶而言,每个城近郊区都建有一个协议会。每类产品组成一个地区协议会,生产同一产品的各地区协议会联合成一个总协议会,负责组织全国范围的市场。我们现在就来考察这些总协议会和地区协议会的作用问题。

1. 总协议会

总协议会的作用主要是,在尽可能保持价格稳定的前提下,使供求双方相互适应。这种适应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在某种农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下,负责这种产品的总协议会应安排储存“多余的产品”;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总协议会则应估计需要进口的数量。各总协议会在完成农产品进口任务的过程中是得到负责进口事宜、拥有财权的政府主管部门帮助的。就谷物而言,由于储存费用很高,就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负责储存的。储存谷物问题仅在1938年后才引起重视。由于1937年又是个歉收年,所以纳粹当局确认1938年更有必要,甚至不惜通过进口,为战争储备粮食;1939年4月底,小麦库存达310万吨,黑麦库存达400万吨。

2. 地区协议会

与总协议会相比,地区协议会的作用更令人感兴趣。地区协议会是新建机构,具有更重要的作用。为考察这些机构的职能,我们先回顾一下取代1934年3月27日法律的1936年4月17日的法律,这样做的原因在于,此后有关谷物、饲料、种子、家畜和肉类、油脂、蛋类、家禽和蜂蜜、葡萄制品、土豆、啤酒、糖和甜食、鱼类、牛奶、丝织品、木材和森林等行业的协议会,都是按照这项法律规定的模式组建的。因此,我们确实需要考察一下1936年4月17日颁行的这项法律。

该法第1条规定，下述企业应联合成乳品协议会：(1)生产牛奶的企业；(2)加工或改制牛奶的企业；(3)销售牛奶或奶制品的企业。由此可见，该协议会囊括了生产或销售牛奶和奶制品的所有企业。同样，谷物协议会中有谷物种植者、磨坊主和面包商。显而易见，与工业部门的情况一样，人们建立起的这些联系是纵向的而不是横向的。

第4条规定了地区协议会的宗旨和任务。该条明确规定：协议会必须负责组织市场，并保证向消费者供应粮食。为达此目的，该条还规定：协议会有权管理生产、销售和消费事宜；有权强制其成员承担有关供应、收购和储存粮食的义务；有权确定粮食加工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为商业企业分配最低营业额，以及示意这两类企业中那些“不再起作用的”企业应该暂时或永久地停业；有权规定价格和价差等等。这条规定尤为重要，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指明了农业生产的方向。这种指导作用是通过农业经营者均须服从的强制供货措施体现的。强制供货总额因地而异；有关谷物的强制供货总额是按照每个农业经营者的播种面积确定的。支付强制供货的价格往往低于支付给除强制供货外超额供货的价格。超额供货价格通常是最高价格，有时则以介于最高价格和强制供货价格之间的价格支付部分超额供货。这种制度造成的后果是，只有那些因拥有完善设备或优良农具而使每公顷(指种植业)或每头家畜(指畜牧业)产出很高的农民，才能享受最高价格；其他农民，如贫农和中农，仅能勉强履行其强制供货的义务。更有甚者，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贫农或中农在履行供货义务后，不得不重新向大地主或乡绅以最高价格买回为其经营所需的种子和饲料等农产品。这种制度还促使农民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花费巨资购买化肥或农机，以便获得超出强制供货额的产品，从而以较优惠的价格出售这些产品。与强制供货相反的是，强制加工业和商业购货。必须

强调指出，这些强制供货并非向国家机关，甚至也不是向合作社，而是向工厂主或商人提供的。此外，接受强制供货的工厂主或商人可以设法使那些营业额达不到规定数目的企业关闭。因此，实力较强的啤酒批发商、磨坊主和糖厂主，无不尽可能扩大自己的营业额和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经济实力，以便战胜使他们头疼的竞争对手。另外，如果不通过规定零售价格来大大减少零售商的利润余额和使小商人只能勉强糊口，价格管理就无法使加工业扩大利润，也不能使整个工业资本得到好处，因为不这样工业资本就会承受因不得不提高工资而造成的负担。最后，价格管理还促使某些种植业不断发展。我们稍后再论述这个问题。

第5条规定了给那些由于进行新的调整（主要是由于关闭了某些企业）而蒙受严重损失的企业发放补贴的条件；但对这些企业的人员，并未规定发放任何补贴。

第6条规定，一旦情况需要，总协议会有权代替地区协议会发布命令。

第7条特别令人感兴趣，因为它明确了地区协议会和我们在前文中研究过的经济集团的本质区别。该条明文规定，可使用警察力量制裁不服从协议会命令的协议会成员（在有关经济集团的方法中根本找不出类似的规定，这些集团并不需要采取这种措施，因为它们的作用本来就是捍卫其成员利益的）；从实践角度看，问题在于把一系列不利于农民的措施强加在农民身上，特别是禁止他们自己加工其大部分产品（尤其是牛奶），以迫使他们以原料形式向加工业廉价提供这些产品；同样还禁止农民直接供应消费者或零售商，因为这会使他们从批发价和零售价或半批发价的价差中获得好处，而这些好处本该由托拉斯，特别是牛奶托拉斯享有。由于农民的抵制，盖世太保不得不多次进行干预。此外，第10条还规定有罚则，对违抗协议会采取的措施者，可处以监禁和最高可达

10万帝国马克的罚款。由此看来，这些为工业资本家和在一定程度上为生产谷物的乡绅们谋利益的地区协议会，其实质也就昭然若揭了。

第三篇 国家与经济

在前面章节中，我们考察了德国经济结构的特点。为全面了解这种结构，一方面还得阐明国营企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如果不弄清纳粹执政后国家干预经济的主要方式，就无法理解这个时期德国经济的活力。以上是国家作用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同时触及德国经济的结构问题与活力问题。我们准备在本篇中考察这些问题。至于国家订货与国家收支的变化情况等直接涉及经济活力的问题，准备放在第四篇中进行考察。

第一章 经济生活中的国家干预

我们在本章中除考察国家在德国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外，还准备进一步阐明国家的这种干预所具有的意义和影响。这样安排是合适的。从总体上看，大部分法律确实都含有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规定，因为这些法律规定了生产与交换的各种条件。国家致力于确定维护私有制的各项准则，并迫使人们遵守这些准则，与此同时，就已经为某种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不管怎么说，在纳粹德国表现出来的事态就是如此。然而，现实情况与纳粹当局的愿望正好相反，因为生产及其导致的生产关系都是迫使人们接受的东西（尽管这些关系受到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而法律关系也仅仅是生产关系制度化的表现。国家作为因既有生产关系而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特定阶级的代表或代理人，它所进行的干预只

不过是使这些生产关系获得某种法律形式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说，进行干预还在于捍卫这些生产关系，换句话说，捍卫国家所代表的那个社会阶级赖以统治的基础，即使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生产关系与既有所有制发生矛盾时，依然如此。国家正是以这种方式，即以立法的方式，干预经济生活的。因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家干预导致了一次又一次的政治变革与社会变革。

然而，我们所指的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并不是从这种广义上着眼的；我们既不关心立法，对国家通过其公务员直接干预经济生活一事也不感兴趣。我们在此是从狭义上探讨国家作用这个问题的。

在对本章使用的“国家干预”一词作了如上说明之后，还需要从理论上确定这种干预的意义。当然，确定这种干预的意义还是次要的，主要在于了解国家及其法律所捍卫的究竟是哪种形式的所有制，即哪个社会阶级的利益，因为国家通过其公务人员所直接采取的各项措施，决不可能以摧毁它用法律捍卫和维护的那种经济秩序为目的。如果国家以其全部法律竭力维护的经济秩序是资本主义的秩序，如果由国家捍卫其利益的那个阶级^①是由垄断资

^① 在此必须特别注意，捍卫某个社会阶级的利益并不等于保障属于这个阶级的个人的自由。确实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这些人中有相当大一部分由于未能认清他们的切身利益，可能起而反抗归根结蒂是为维护他们的根本利益而行使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政权是个独裁政权，他们就会遭到惩罚和报复。这就能说明为什么德国某些资本家，甚至是些最有影响的资本家，也会受到警方追捕，被迫移居国外。

这也是统治阶级和国家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表现。这些关系极其复杂，我们不可能在本注中详加分析。

然而，值得强调的是，一方面，即使从利益角度着眼，任何一个社会阶级从来也不是铁板一块的。例如，在工业资本家阶级内部，尤其是在重工业企业主与轻工业企业主之间，就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如果国家根据某种既定政策为维护前者的利益而进行干预，这种干预行动很可能与后者的利益发生矛盾。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当政者对统治阶级中某些成员采取惩罚措施，决不可能违反该阶级的整体利益。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在德国对那些不服从政治纲领的工业家所

本家和金融寡头组成的阶级，那么，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即使采用由国家控制企业的方式，除了旨在维护以国家为代表的制度以外，不可能再有其他目的。^①

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意义已如上述。现在有待我们考察的是，在纳粹德国的经济中，国家干预所涉足的不同领域。

第一节 国营企业在生产中的地位

经验表明，自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凡危机时期都是对企业实行国家控制的时期，在此期间，国家取代了某些破产的企业主；而经济复苏时期又都是再私有化的时期，在此期间，国家将重新盈利的企业转让给资本家。纳粹当局自然也不想违背这一惯例，尽管德国经济是在由国家本身促成的扩充军备的形势下复苏的。不论在生产领域还是在信贷领域，再私有化的过程无不是以日益加快的步伐发展的。特别是 1936 至 1937 年，由于国家为弥补预算赤字，急需进一步增加财政收入，再私有化进程在这两年达到了顶峰。此间，纳粹当局将钢铁联合公司、德席马格造船公司和汉堡南美股份公司的股票，以及我们曾在前文中提及的所有那些公司的股票，重新转让给私人。股票转让总额肯定很可观，但其确切数字由于下述三种原因是无法算清的：国家从未公布过其详尽的收支清单；统计部门仅将国家投资份额达到 90% 的企业视为国营企业（至少在 1936 年以前是这样）；最后，国家拥有的股票虽然大部分是由国家

采取的惩罚措施，从未达到为国家利益而没收其财产的地步（因为没收财产可能使部分财富从私人部门转移到国家部门），充其量也只是实行扣押或将其财产转归其继承人或继任者而已。

① 即使象凯恩斯这样一位经济学家，当他为维护和扩大私人部门的利益而要求国家控制所有经济部门时，也是十分清楚这一点的。

购买的,但只是以担保的名义占有,从法律上看,并不属于国家财产。

尽管如此,使那些最能盈利的企业再私有化显然是大势所趋,连纳粹领导人也无法否认,当然,他们也不想否认,因为这些人自掌权后从未放过任何机会去颂扬“个人的首创精神”。然而,就那些不能盈利或只有损害垄断资本利益才能盈利的生产部门而言,在促使国营或半国营企业发展方面,再私有化措施收效甚微。

我们准备分两个小标题依次考察有关国营企业和主要国营康采恩的统计资料。

一、国营企业

有关中央级企业和州级企业的完整统计数字只是从1936年起才开始公布的。此后,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不仅指出国家投资份额占75%的企业数目,还说明这些企业所占有的资金数额。

这些企业的数目变化如下:

1934年: 201家

1935年: 207家(在收回萨尔州之后)

1936年: 285家(统计国家投资份额的基数由90%改为75%)

1937年: 302家

1938年: 333家(含苏台德地区和奥地利的国营企业)

1939年: 372家

上述统计数字显然没有多大意义,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数字并未顾及新建和撤消的企业(例如,1935至1936年就撤消22家,新建6家企业);另一方面,也是主要的方面,这些数字既未指明企业的资金数额,也未明确企业的性质。因此,我们在下面再列出一组有关国营企业总资金变化情况的统计数字(但必须记住,由于相互投资错综复杂,致使帐目复本多如牛毛);

1936年：171.31 亿帝国马克

1937年：172.363 亿帝国马克

1938年：213.396 亿帝国马克(比上年增加 41.033 亿，这是由于加进了奥地利和苏台德地区铁路和邮电部门的企业)

现将主要生产部门(含运输部门)中国营企业资金的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按亿帝国马克计算的资金			占总数的百分比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¹⁾	
运输部门	153.449 ⁽²⁾	154.564 ⁽³⁾	194.366	91%
(水、煤气、电力)分配部门	6.045	6.116	6.04	2.6%
采矿、采石和制盐部门	3.036	2.996	3.599	1.6%
水利部门	0.791	0.791	0.782	0.36%
冶金部门	0.715	0.754	0.88	0.41%
合计总额	3.55	3.45	3.522	2.5%

(1)此后的统计数字中含有奥地利和苏台德地区的国营企业。

(2)含邮电部门(德国邮局)。

(3)此后将公路运输部门并入本栏，而在此前，这一部门都是专栏列出的。

在所谓“公共服务部门”，即铁路部门、邮电部门，以及负责分配水、煤气或电力的部门中，国营企业的资金似乎占93%。在这份统计资料所涉及的时期内，除运输部门外，似乎只有采矿和冶金部门的企业略有发展，尽管它们加起来的资金在国营企业总资金中所占的百分比相对说来一直是很小的(2%)。

抛开铁路部门和邮电部门的不计，国营企业总资金的变化情况如下(亿帝国马克)：

1936年：19.4	1938年：23.7
1937年：19.8	

由此推算，就这些企业而言，平均每家约有资金 600 万帝国马克。按不同性质的企业进行分类考察，每一类企业的平均资金事

实上也是有变化的：就投资公司而言，平均每家拥有资金9000万帝国马克；就农业企业而言，每家拥有270万；负责分配水、煤气或电力的企业，每家有470万；工业企业，每家平均500万。与大私营公司的平均资金相比，上述数字仍然是差距很大的。

既然说到国营企业，将其资金与债务作一番比较也是合适的。这些债务不仅已经使国营企业紧紧依附于它们的债权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大私营银行），而且债务总额仍在不断地大量增加，从下表即可看出这种情况：

国营企业的总债务(亿帝国马克)

1933年：47.04	1938年：85.399
1934年：52.159	1939年：107.532
1936年：72.84	

由此揭示出国家及其企业向私人资本进行“让与”的一个新的侧面。人们一旦考虑到这些资金和债务所涉及的仅仅是那些不包括运输部门的企业（1914至1918年战争结束后不久，国家直接承担了运输企业的全部债务），这种让与的数额就显得更为可观。

在了解这一情况的同时，人们发现，这些拥有23.7亿帝国马克总资金的运输企业，1938年竟负债47亿，即债务为其资金的198%。

在结束考察此类统计数字之前，还需指出的是，地方行政单位（包括乡镇和加入汉萨同盟的城市）的投资在股份公司总资金中所占百分比的增加情况。现按不同生产部门列举如下：①

运输部门：47.54%
(水、煤气、电力)分配部门：37.17%
原料生产部门：0.88%
工业部门：0.40%

① 这虽然是1937年的统计数字，但这些百分比此后却很少改变。

由此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国营企业在实际生产部门中所占的地位似乎是微不足道的。

在这些国营企业中，绝大多数已被组成为康采恩。我们准备立即考察一些主要的国营康采恩。

二、主要的国营康采恩

(一) 工业企业联合股份公司

工业企业联合股份公司(简称维亚克公司)主要是个以控制股权为目的的投资公司,即控股公司。它持有国营企业的大量股票,因此,其大部分资金具有双重用途:既是维亚克公司的资金,同时又是由它充当股东的那些国营公司的资金。在解释前述统计数字时,必须顾及这种现象。它与帝国信贷公司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因为该信贷公司连同其资金都属于维亚克康采恩。

维亚克公司是1914至1918年战争的产物(国家在此期间开始向德国工业有限公司投资),是在要求分门别类地联合各个国营企业(特别是发电厂)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维亚克公司的资金为2.3亿帝国马克。^①

维亚克公司是按照发展私营经济的原则经营管理的。它所追求的目标主要是使其所属企业获得最大盈利率,即最高利润率,为此,其股息从1935—36年度的6%陆续上升到1936—37年度的6.5%和1937—38年度的8%。

^① 维亚克公司为了有能力吸收冶炼厂、发电厂、奥地利信贷银行和维也纳合作银行等属于原奥地利国家的企业,曾不断增加自己的资金(原有资金1.8亿帝国马克),1938年,其资金总额达到2.3亿帝国马克。

接受维亚克公司投资的企业,按资金多少排列,为首的几家是:发电厂,资金为1.1亿帝国马克;冶金与机械厂,资金为0.45亿;硝石与石灰厂,资金为0.2亿。该康采恩的人员总数扩大到7万左右。

(二) 赫尔曼·戈林工厂

赫尔曼·戈林工厂（铁矿与冶金）是根据“4年计划负责人”1937年7月23日发布的一项政令于当月组建的。初建时，它仅拥有500万帝国马克的临时资金；1938年，其资金总额竟增加到4亿（其中2.65亿的原始股由国家认购，1.3亿的优先股带有强制性，即以担保股息存入银行和“有关经济部门”）。为建立这家工厂，国家不仅制订法律，而且在该法公布后还连篇累牍地发表官方评论。这样做是因为，一方面，国家筹建这家工厂的目的在于干预私人活动，从而也就干预私营工业；另一方面，国家认为，由私人开采和加工铁含量极低的贫矿石，这种经营是过于冒险的。同时，评论还强调指出，在私人能靠自身的力量和能以相当快的速度完成4年计划所定任务的那些领域，应全部交由私营工业企业经营。《法兰克福报》就曾写道：“国家在开始阶段负责领导新建的公司这一事实，不管怎么说都不应被解释成国家试图建立国营企业”。新建公司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着，私营工业企业可自由参加。因此，在新建公司的董事会中，不仅有负责4年计划的、财政部的和审计公司（国营银行）的工作人员，还有私营企业界的代表。

上述情况表明，创建赫尔曼·戈林工厂正是为了以国家经营代替那些无力完成4年计划所定任务的私人经营。从理论上说，采取这项措施似乎会带来某种好处，然而从实际情况看，由赫尔曼·戈林工厂负责开采私营工业企业因得不到足够利润或因亏本而无法开采的贫铁矿，其产品成本竟高于市场价格。在一个地区或州内，成本太高是妨碍某些生产部门发展的常见因素，因为发展这些部门从经济上说是不合算的，至少在某一时期内是不合算的。在这些部门中，只有付出比在另一地区或国外生产同类产品更多的劳动，才能得到这些产品。一般说来，自从资本主义问世后，国家

经常是以提供补贴或更经常的是以实行关税保护的方式，促进这些生产部门发展和使资本家们有利可图的。

正是采取了后一种方式，即借助关税保护，才使石油生产和合成橡胶生产得以发展的。如果说国家并未以同样方式促进冶金和机械工业，这也是为了保护这些工业的利益，因为它们所用的铁矿石有 2/3 仰仗进口，提高铁矿石的价格和关税就会严重损害这些工业的利益。由此即可理解，国家之所以创建赫尔曼·戈林工厂，正是为了在维护大资本利益的同时，不放弃开采“本国的”矿藏，即使是贫矿，以便面对帝国主义战争，尽可能对封锁造成的各种后果做到有备无患。

1938 年后，赫尔曼·戈林工厂主要是通过收买维亚克公司所属的冶金企业使自己不断扩大的。例如，戈林康采恩由于按市价的 170% 向维亚克公司购买了博尔西希股份公司面值 2656 万帝国马克的股票，从而得到了拥有 5000 万帝国马克资金的博尔西希股份公司。以上就是国家组建这家国营企业的简单过程。^①

（三）煤炭公司

1914 年前，普鲁士国家为确保其预算收入曾经购买过一系列煤矿。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早在 1914 年战争之前，它就着手购买“希贝尼亚煤矿公司”，先是买下其大部分产业，继而又购买了剩余部分。这家公司是按发展私营经济的原则经营管理的，而其他矿

^① 紧接这些变化之后，为了便于经营管理，需要把戈林康采恩划分成几个单位，并重新分配资金。这就是 1941 年 1 月所做的事，从这时起，下述几家公司开始活动：“赫尔曼·戈林”工业公司，资金 2.5 亿帝国马克，负责领导戈林康采恩；“赫尔曼·戈林”军需品与机器公司，资金 0.8 亿；“赫尔曼·戈林”矿产与高炉公司，资金 5.6 亿；“赫尔曼·戈林”内河航运公司，资金 0.125 亿；阿尔卑斯采矿公司，资金 1.8 亿。跟往常一样，在这些公司的资金构成中仍存在着许多帐目复本。正如 1941 年 2 月 15 日的《法兰克福评论》所指出的：“这些公司的股票所起的与其说是金融作用，不如说是组织作用。”

山则直接隶属于财政部。1923年，该部将其管理的大部分矿山转让给专门为此建立的矿山股份公司。这是个拥有6700万帝国马克资金的国营公司，设在雷克林豪森。至于普鲁士国家的其他煤矿和全部高炉，则被转让给普鲁士矿山冶金股份公司（简称普鲁萨克）。

纳粹当局只不过是使这一缓慢的改组过程延续下去罢了。例如，1934年，希贝尼亚公司（资金7200万帝国马克）和雷克林豪森矿山股份公司合并成希贝尼亚矿山公司（资金1.5亿）。为开采萨尔州的某些矿藏，还以同样方式创建了萨尔采矿股份公司。

这就是国家参与生产活动的主要情况。这些资料表明，尽管某些国营康采恩本身具有重大影响，但国家在工业生产部门和原料加工部门所起的作用，总的说来是无足轻重的。这些资料还表明，国家的这种活动实际上仅在那些无法盈利的生产部门中有所增加（目的在于保持垄断资本的超额利润），而在那些最能盈利的部门，国家反倒退却了，开展再私有化运动就是说明这个问题的最有力的证据。

第二节 国家在银行界的活动

一、帝国银行

（一）帝国银行与国家的关系

1922至1923年的货币危机以马克崩溃告终（1923年11月5日，1美元的兑换牌价为42000亿马克）。德国在经历这场可怕的危机后，急需建立新的货币单位。这就是由地产抵押银行发行的临时货币“地产抵押马克”。地产抵押银行是在等待改组帝国银行的同时，根据1923年10月15日的政令创建的，它完全独立，与国

家毫无关系；其32亿地产抵押马克的资金由工业界、银行界和农业界认购筹集。由于地产抵押银行发放信贷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最终导致商业和工业企业的大量破产。1924年3月15日，帝国银行创建一家分行，即黄金贴现银行，其1000万英镑的资金由帝国银行和一个大银行团提供。^①最后，根据1924年8月30日的法律改组了帝国银行。

帝国银行于是又成了货币发行机构；按照章程，它也是完全独立的，不受政府任何管辖。帝国银行是以1.5亿帝国马克的资金建立的，其中0.9亿为面值减半的旧股票，其余部分来自发行只能用黄金或黄金外汇清偿的新股票。帝国银行在50年内享有发行货币的优先权。帝国马克（新货币单位）是一种金币，得用黄金或黄金外汇兑换，也可用短期商业债券兑取。法律规定帝国银行准备金的最低百分比为40%，并规定帝国马克的纯金含量为0.3383克（价值1万亿马克纸币）。

帝国银行虽然是为盈利而开业的，其私营性已为法律所确认，但作为货币发行银行，它实际上始终是在与财政部保持密切联系的情况下工作的。

紧接汇兑危机之后，1931年7月不得不着手修订1924年的法律。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帝国银行与外国的业务关系。对此，我们拟在后文中论述。1931年9月，正如我们所说过的那样，任命了一名帝国专员，负责监视信贷机构的活动，并在与帝国银行保持接触的情况下，开展工作。1933年纳粹执政后，他们又将如何修订帝国银行的章程呢？他们就此宣布了3项原则：

1. 自1933年起，帝国银行受权收购公债，以影响交易所的公债行市；这就是在德国的有限范围内采取的“公开市场”政策。帝

^① 该银行团认购的股票不久就被交换成帝国银行自己的股票。

国银行所掌握的公债总额由 1933 年底的 2.59 亿 帝国马克增加到 1938 年的 5.568 亿。

2. 我们曾经说过的、这里再次提及的 1934 年的法律, 在根据该法建立的监督机构中, 赋予帝国银行某种占优势的地位。

3. 最后,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 似乎有必要加强帝国银行与国库之间的相互配合, 这就是颁布 1936 年 6 月 15 日法律的目的。根据这项法律, 帝国银行被置于第三帝国总理的直接领导之下; 此后, 该行购买和销售的国库券总额, 以及给予国库的预付款总额, 均由总理确定; 总理还受权处理有关货币的一切问题。帝国银行的资金仍保持 1.5 亿帝国马克; 股息最终被确定为 5% (担保股息); 如果利润允许有较高的股息, 超额部分则属于国家 (一旦考察了后文中提及的某些规定, 人们就会发现, 这项措施似乎纯粹是为了进行蛊惑人心的宣传); 德国股东可用面值 500 帝国马克的旧股票换得 500 马克的新股票, 外加 500 帝国马克、利率 4.5% 的国库券, 这就能够保证 (效力可追溯到 1939 年 3 月 1 日) 他们每年享有 9.5% 的收益; 外国股东可用一张面值 100 帝国马克的帝国银行股票换得一张 200 帝国马克的、黄金贴现银行自 1939 财政年度起发行的、利率 4% (实际利率 8%) 的、无表决权的优惠股票, 此外, 外国持票人有权享受 1.5% 的国库利息补贴; 股息和国库利息补贴均可转让。每千克黄金的价格被定为 2784 帝国马克。由此可见, 货币单位的法定含金量虽未改变, 但货币流通量与黄金外汇储备额之间的各种联系却被切断了。当然, 这也只不过是认可了某种既成事实而已。

从帝国银行与国家的关系看, 1939 年的法律是特别重要的, 因为这项法律的实际意义在于使国家能够比以往更容易地取得帝国银行的现金。从此以后, 帝国银行受到某种限制, 只能靠印制各种票据向国家预付现款或购买国库券, 这就为通货膨胀敞开了大门。

这种情况同时还表明，改革的意义是有限的，至少在以下范围内是这样：纳粹当局由于惧怕通货膨胀造成的各种经济的和社会的后果，并不希望出现通货膨胀；然而，事与愿违，这项法律丝毫没有改变帝国银行与经济界的关系，也根本没有触及再贴现过程中的投机买卖。

说实在的，在评价国家对帝国银行施加的影响时，不能象这样只注视法律的修订方面，而应把目光转向经济的变化方面。从金融与货币的角度看，纳粹执政后德国经济形势的主要特点在于信用膨胀和货币流通量增加。这种形势导致的结果是，限制了银行界在经济领域的再贴现业务（我们还要讨论这个问题），当然也就限制了帝国银行的再贴现业务，因此，银行的支付能力很容易摇摆不定。帝国银行为了不使其资金无用武之地，就自然而然地把注意力转向国家，而承担着巨额军费开支的国家，日后就成了最大的借债者。帝国银行力求扩大利润，而国家又急需借款，两者就这样不谋而合，相互利用了。帝国银行及其分行黄金贴现银行看到它们的债券和汇票（非商业汇票）正在象下面那样不断地增加着：

帝国银行与黄金贴现银行掌握的债券和汇票

（亿帝国马克）

1932年10月：32.21
1936年10月：55.67
1937年4月：63.02

1938年4月：74.34
1939年4月：97.24

短短7年时间，这家货币发行银行及其分行所掌握的债券和汇票，总额竟增至3倍（自1939年春开始，增长速度更为惊人）。象这样的增长速度势必导致票据流通量大大增加。

总而言之，自1933年起，帝国银行与国家之间的各种联系日益紧密，这是毫无问题的。然而，尽管如此，这种情况并未引起结构性变化，只是使国库与帝国银行的合作更加密切，使国家通过强制

措施(我们已说明过这样做的原因)掌握了帝国银行更多的资产。

(二) 帝国银行与德国经济的关系

随着国家对帝国银行的影响日益加强,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帝国银行从金融上对德国经济的影响也就越来越弱。这种情况表现在不同的方面。

1. 自供资金增多

各大康采恩随着收入大量增加,资产也与日俱增,对贴现和信贷的要求也就越来越少。^①正如劳芬布格尔所写的那样:“当大工业托拉斯为摆脱束缚而用自己的部分利润进行投资时,作为货币发行机构的帝国银行,其控制能力……就成了问题”。^②

2. 贴现与再贴现业务衰减

随着营业额的增加,贴现总额通常也会增加,但人们却看到以下事实:贴现总额增加一段时期后,由于货币流通量加大,贴现总额反倒开始减少。柏林5家大银行的商业票据(包括某些专用汇票),1937年总额达到26.584亿帝国马克后,1939年降至20.38亿。^③帝国银行的再贴现业务衰减得更加明显,这是我们在此更为关心的问题。与帝国银行的再贴现相比,柏林5家大银行和外省3家大银行的抵押总额出现如下变化(亿帝国马克):

1934年: 10.03	1937年: 7.83
1935年: 7.39	1939年: 8.69
1936年: 6.40	

^① 一旦发现各股份公司未分配给股东的收入,即由这些公司留用的收入,自1933年的1.75亿帝国马克增加到1938年的37.2亿,人们就会认识到,纳粹制度大大加强了大康采恩的金融实力和扩大了它们的自供资金。

^② 劳芬布格尔:《国家在经济方面的干预》,第234页。

^③ 战争曾使此类票据的总额缓慢回升。1943年虽然达到23.37亿帝国马克,但仍低于1937年的水平。此外,1938至1943年,票据部分在柏林5家大银行的借贷对照表中所占份额由30.2%降至8.8%。

由此可见，与其他再贴现银行相比，帝国银行的地位下降了，从而这家货币发行机构发挥影响的可能性也进一步减小了，这种影响在过去主要表现为由它规定贴现率。仍然象劳芬布格尔所写的那样：“在许多州里，商业票据减少，这种情况使帝国银行已不再可能在主要受其影响的范围内规定贴现率了”。^①

从上面的统计表即可看出，在这种情况下，帝国银行对其他银行，并通过这些银行对商业和工业的活动施加影响的可能性该是多么微乎其微。人们不止一次地发现，在当代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特别是在美国和英国的经济中，都存在着试图通过货币发行机构对经济生活施加影响的做法，然而，这种做法无不是以失败告终的。

二、负责存款、信贷和承兑的国营机构

我们曾经说过，信贷系统，即银行系统，主要是掌握在私人资本手中的。与垄断资本联系密切的各大实业银行和存款银行，也是掌握在私人资本手中的。垄断资本不仅实际上左右着经济生活，而且使本身就需要借款的国家也俯首贴耳，唯命是从。国家虽曾握有某些大银行的部分股份，却不打算再在银行界进行投资。口口声声宣称要使信贷机构国有化的纳粹当局，实际上却把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等大信贷机构的股份再次转让给私人。仍然作为国营银行的只剩下那些对国家经济生活无足轻重的银行。下面我们准备就这个问题简单说几句。

在德国，国营银行超过300家，为数是相当可观的。这种现象可通过使德意志民族共同体得以缓慢形成的德国政治结构加以说明。德意志民族共同体形成后，每个“国家”，甚至每个省，都拥有

^① 劳芬布格尔：《经受战争考验的德国经济》，巴黎，1939年，第334页。

自己的国营银行系统，例如巴伐利亚、萨克森、普鲁士、符腾堡等就分别拥有自己的国营银行、抵押银行和其他银行。然而，不论从这些银行经营的业务看还是从开展这些业务的地域看，都是十分有限的。最能说明纳粹当局对这些银行不屑一顾、对大金融资本却俯首贴耳的事实是，第三帝国虽然为实现政治统一采取过大量措施，但却听任这些银行处于“分散”状态，甚至是“支离破碎”的状态，而这种状态使它们仅能发挥的一点重要作用也几乎丧失殆尽。当然，其中有些国营银行在德国经济中仍占据比较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仍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它们加以说明：（一）次要的信贷银行；（二）存款银行与管理银行；（三）担保银行。

（一）次要的信贷银行

所谓“次要的”信贷银行或信贷机构，指的是那些为数众多、由地方或地区经营的国营银行，包括由每个“国家”经营的银行。此类银行在各自所在的行政区内负责为其他银行调拨资金，负责管理地方国营银行和乡镇的现金，此外，它们也接受个人存款。

“农业信贷银行”负责为农业经营者“调动”他们的存贷提供方便，换句话说，便于他们得到有关这些存贷的预付款项。

“抵押银行”为数众多，此类国营银行起初往往是为向农业经营者提供现金而创立的。农业经营者通过抵押自己的财产获得现金，以便清偿使他们受乡绅约束的封建时代的杂税。

“储蓄所”几乎到处都有，专门负责收集各大银行无暇顾及的农民、手工业者或工人的小额积蓄；1937年后，除上述储蓄所外，又设立了“邮政储蓄银行”，以汇集那些仍然未能顾及的个人积蓄，同时兼管各储蓄所。最后有待指出的是“冲帐转帐办事处”，此类机构主要在业务方面发挥作用。

（二）存款银行与管理银行

业务遍及整个德国范围的主要存款银行是“帝国信贷公司”，它属于我们曾经考察过的维亚克公司。这家银行未设分支机构。就营业额而言，它远远落后于那些设有分支机构的大私营银行。例如，1939年，其贷款额仅5.59亿帝国马克，而德意志银行的借贷对照表在相应栏中却载明为32.37亿，商业银行的则为12.66亿。帝国信贷公司并未严格实行专业化，因此它是在整个德国版图内开展业务活动的。与之并驾齐驱的还有“德意志劳动银行”，该行是1935年由劳动阵线以2000万帝国马克资金（1936年资金总额达到2600万）建立的；它主要负责管理劳动阵线及其所属机构的全部财产；其活动范围也相当广泛，并设有分支机构。1939年，其贷款总额达7.81亿帝国马克。^①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德意志审计与信托股份公司（审计公司）”它主要负责管理国家在国营企业中的投资。此外，这家银行还与帝国信贷公司共同承担监督国营企业活动的任务。在大部分国营企业的董事会中，特别是在我们已经考察过的赫尔曼·戈林工厂的董事会中，它都派有代表。

（三）担保银行

考察到担保银行时，我们就涉及国营信贷机构中最主要的部分。此类银行之所以重要，并非由于它们拥有各种金融手段，也不是因为它们能使私营银行以最小的风险开展业务活动，这些只是它们在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其重要性表现在，这些机构的任务在于扶持私营银行。在担保银行中比较重要的是：汇票担保承兑银

^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随着前文中曾指出过的各大私营银行的不断发展，这两家银行的贷款总额也有所增加。例如，1943年底，帝国信贷公司的贷款总额达到11.05亿帝国马克，德意志劳动银行的竟高达41.97亿。

行、德意志投资银行、厄法银行、德意志土地房产银行以及德意志工业证券银行等。

上述银行具有特殊作用：对由那些接受政府部门订货的资本家向政府部门开具的汇票提供担保。凡接受政府部门（例如铁路部门）订货的工业家，均有权向该部门（例如国有铁路公司）开具一张汇票，甚至在交货之前仍可开具汇票（在这一点上，这种汇票有别于普通商业汇票）。如此开出的汇票有效期为3个月（在这一点上，它又与劳务汇票不同，劳务汇票在54个月内均可延长有效期），在此期间可持票向帝国银行委托的承兑银行承兑。这种做法意味着担保银行并不负责贴现，也不向工业家支付现金，只是为工业家的汇票提供担保，保证日后能向某私营银行贴现。负责承兑的银行与其他私营银行之间不存在竞争问题，至少从总体上说是这样。承兑银行的总资金并未减少，这一方面是因为，同意垫款的私营银行，既然有国营银行的担保，肯定能使期票得到支付；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些私营银行一旦需要现金，有了这种担保就可持票到帝国银行进行再贴现。如果不作这种担保，私营银行是不会同意垫款的，因为帝国银行通常只承兑短期“票据”，而劳务汇票，正如我们在前面指出过的那样，在54个月内均可延期。这样做可使私营银行将其业务活动范围以及由此而来的利润，扩大到那些不这样做就禁止它们涉足的业务领域。这也是促使信用膨胀这种特殊形式的膨胀不断发展的一种手段。实际上，向某工业家贴现上述汇票的银行，很少以现款支付，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将贴现款额记入该工业家在这家银行的活期存款项内。一旦这笔贴现款成为工业家的活期存款，工业家即以支票的形式拥有这笔款项，从而通过转帐或冲帐等形式支付其供货者。所有这些都是通过银行帐簿结算的。尽管如此，银行仍需拥有足够数量的现金，这不仅是为了应付可能提出的、以现金和汇票支付大笔帝国银行可贴现“票

据”的要求，而且是为了必要时能补充或增加其库存现金。

因此，在这种“预先提供资金”的做法中，国营银行只是发挥充当私营企业助手的作用。正是由于国营银行起着这种作用，私营银行才肯以相当高的利息贴现了高达70至80亿帝国马克的汇票，并能依靠自身力量不断扩大这项业务。正是借助这种信用膨胀，才能为在扩充军备形势下出现的大规模经济复苏筹集到资金。我们以后再论述这个问题。

此外还需指出的是，某些拥有一定金融手段的承兑银行，尤其是那些历史悠久的承兑银行，也开展传统的贴现业务；然而，鉴于其流动资金极为短缺，对它们来说，贴现只是额外的业务；由于缺乏流动资金，它们不得不一收到由它们负责贴现的帝国银行的“票据”，就立即去帝国银行再贴现，以避免承担通货膨胀的风险。^①

在结束有关承兑银行的讨论之前，我们还需要简单谈谈黄金贴现银行的职能问题。黄金贴现银行严格说来并不是承兑银行，而是帝国银行的一个分行。它在不同时期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当德国进入战争状态时，黄金贴现银行除了从事与外贸有关的业务外，其任务主要在于协助堵塞财政方面的漏洞，以免受到通货膨胀的侵袭。为此目的，黄金贴现银行发行了一些可直接向帝国银

^① 为了说明这种风险的现实性，让我们指出，私营银行向帝国银行提出的再贴现额（我们曾在前文中指出过有关数字）日益减少；与此同时，承兑银行提出的再贴现额却不断增加（这表明承兑银行的财政处境是相当困难的）。例如，5家主要的承兑银行向帝国银行提出的再贴现额，其变化情况如下（亿帝国马克）：

1933年底：7.85	1936年底：14.53
1934年底：14.32	1938年底：13.59
1935年底：22.74	

自1936年开始出现的再贴现额减少现象表明，这几家承兑银行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由它们自己负责贴现的业务。这种减少还说明，由于国库发行的短期公债日益取代了劳务汇票，劳务汇票也减少了。

行要求贴现的诸如本票之类的特殊票据。私营银行也开展此类票据的贴现业务，这是由于信用膨胀不仅使得商业界和工业界提出的贴现要求减少（我们曾经指出过这种现象），同时还使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滞留在私营银行手中，于是它们就力图用这些资金获取收益。^①

以上是有关德国国营银行体系的结构概况。人们看到，这个体系是由3类银行构成的。首先是那些经济作用十分有限的银行；此类银行的资金拥有量虽然为数可观，但从其所发挥的全部经济作用看，资金的用途过于专一。其次是那些负责管理国营银行投资和附带接受存款的银行；此类银行尽管十分接近大私营银行，但其营业额却远不及私营银行。最后是那些对通货膨胀或信用膨胀具有重大影响的银行；此类银行既能使国家支付巨额开支，表面上又无需求助于借款。

为了对国营金融机构从广义上获得一个完整的概念，必须附带说明的是，人们还应该考虑到地方的、外省的、国家或帝国的各种保险银行，其中最重要的无疑是社会保险银行。在涉及强制保险机构问题时，从经济学角度看，我们所讨论的内容与其说涉及的是金融机构，不如说更接近作为金融机构组成部分的税收机构，这样提似乎更为确切。

归根结蒂，一旦把这些职能各异、对国家经济生活影响不大的

^① 从各银行认购本票的数额看，货币流通量确实有所减少，此外，在资金贴现银行用这种方式所得现金购买的帝国银行汇票中，商业票据也相应地减少。至于帝国银行以同样方式取得的现金，也是来自流通中的货币，这也是开展此项业务所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1939年初，本票总额为18.93亿帝国马克，达到和平时期的最高水平。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其他各家银行出于会计技术方面的某种原因，即把此类票据记入“商业票据”栏内，也尽力寻求本票。我们知道，商业票据栏中的款额呈现减少的趋势，至少相比之下是这种情况，因此，用这种人为的办法，银行就可掩饰商业票据减少的趋势。

机构放在同一个标题下进行讨论，人们就会发现，政府部门（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对从事农业贷款、资金管理、储蓄或保险业务的银行机构或抵押机构所进行的投资（包括相互投资），其总额达到开展同类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金的 20% 左右。如此大的比值与这些机构所起的有限作用是很不相称的。

第三节 物价管理与工资管理

我们曾经提供过有关价格和工资政策的某些情况，因此，除了为阐明民族社会主义政权在这方面进行国家干预的机理和意义外，我们在这里不准备再讨论这个问题。我们拟分为两个题目进行陈述：先谈物价问题，再说工资问题。

一、物价

在有关价格的立法中，最早涉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措施是早在纳粹执政前几年，即 1930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一项政令。这项政令规定了有关制止“无利可图的”价格的措施。所谓“无利可图的”价格指的是“过低的”价格。为此，1931 年 12 月 8 日指定了一名负责价格监督的帝国专员。根据 1936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创建 4 年计划管理局的法令，在该管理局内部同时设置了物价处，以取代帝国专员行使职权；然而，几经改组，又恢复了物价管理署，仍隶属 4 年计划管理局。

纳粹当局在这方面并未进行任何改革。它在这方面制定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当时仅是试图稳定物价。就国家而言，它所采取的只是一种消极态度。国家并不想操纵物价，除了某些例外，它认可了既定的价格。自 1933 年起，希特勒就确认有必要稳定物价和工资，我们曾指出过采取这种立场的理由；但事实上，物价仍在上涨。

1936年秋，物价急剧上涨对经济造成的严重影响，曾令人惶惶不可终日。于是，1936年11月26日专门为此发布了一项政令，除将纺织品价格稳定在1936年11月30日的水平上以外，规定其他产品的价格原则上必须保持1936年9月17日的水平。这项政令表现出制止物价上涨势头的愿望，这种势头主要来自信用膨胀和执行经济自给自足政策。事实上，物价上涨的速度尽管放慢了，但并未停止；何况在1936年11月26日政令的第3条中，还就允许涨价作了某些例外规定。^①

为制止价格上涨，特别是为制止消费品价格上涨，国家曾采取过各种措施。

(一) 为消除因批发价上涨而对生活费用造成的过分影响，商业利润受到限制。零售商只能以比批发价略高的价格推销商品。这就是所谓“指导价格”制度，在托拉斯与卡特尔强迫零售商以特定价格销售其产品的所有国家，都广泛实行着这种制度。在德国，规定零售价的作法逐渐扩大到规定几乎所有商品的价格，从而商业利润也逐步受到限制。小商人的处境变得越来越困难，因为他们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日益受到垄断资本的盘剥。每当工业资本的利润大幅度增加时，小商人的利润反倒减少。自1936年起，经营食品的商业企业，有75%只能使它们的老板每月收入80帝国马克，这比一名熟练工人的月工资还低（1帝国马克的购买力在这个时期大约相当于8法郎）。在工业领域中，规定价格的作法能使工业企业主得到大量利润，确实是符合他们的愿望的；然而在商业领域中，规定价格的结果实际上是进一步使小零售商受到盘剥。正是由于执行这项政策，工业资本才得以获取到越来越多的利润的。即使

^① 根据这些例外规定，企业主如能证明其成本有所增加，原则上是允许涨价的。企业主可在增加成本之前，也可在事后提交这方面的证据。这就是确立有关价格的“先算”与“后算”制度的基础，此后，这种制度日益发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仍继续执行这样一种价格政策。例如，在批发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1940年12月23日的一项法令反倒规定，在纺织品零售商业中，每种商品的零售利润均应减少10%。这样一来，只有那些享受定量配给的零售商才能承受住由采取这项措施所造成的压力，因为他们把上涨的批发价格部分地转嫁到他们的零售价格上，正如服装零售价格所表明的那样，这一指数由1939年8月的133.6上升到1940年10月的143.6。

(二) 为了使主管当局和警察部门便于监督零售价格，日益要求给所有零售商品张贴价格标签。最后，物价专员署于1940年12月5日发了一份通报，命令所有从事手工业、修理业、旅馆业或汽车修理业的小业主务须张贴完整的价目表和费率表。

(三) 至于国家订货的价格，只是间接确定的，因为国家所购买的产品，尤其是军需品，是由为数有限的企业提供的，而且不出售给公众。这些产品一般无需标价；需要标价时，可用“投标”方式，即通过与工业家讨价还价确定价格。后来，纳粹当局废弃了这种定价方式。1938年11月21日的政令决定，应以成本为基础确定国家订货的价格，同时给企业主留出“合理的”利润。这样做的结果使计算成本的各种规定变得非常复杂。我们对这些规定并不感兴趣，值得注意的倒是其中的一项规定。依照这项规定计算成本，不仅能消除向国家提供货物者之间的竞争，使他们安于获取“微薄的”利润，而且还可排除供货者联盟的干扰，使国家预算得到保证。这是因为，国家一旦了解所订货物的成本，供货者就无法为追求“最大的”利润而将其成本价格降低到某种限度以下。

(四) 1939年9月4日发布了一项有关战时经济的政令，根据其中第22条的规定，企业主必须将其价格确定在与战争形势相适应的水平上；这虽说是一种“道义性”规定，然而，一旦违反这一规定取得“超额”利润时，违反者可能受到刑事惩罚。根据区分“超

“超额”利润与非超额利润的标准，该项政令可具有极其不同的含义。人们认为，这项规定对工业家和对商人事实上并不是一视同仁的。人们还认为，这项规定丝毫没有妨碍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在战争期间不断扩大利润，按照价格专员的说法，这种情况证明，这项有关战时经济的政令，在第22条中首先确立的是一种“道义上的义务”（1941年2月23日《法兰克福评论》）。1941年3月，价格专员再次明确了第22条的含义。他强调指出，这条规定在此既不涉及惩罚问题，也不涉及税收问题（在德国不存在战时利润税），涉及的只是尽可能确保物价稳定的问题，“德国整个经济政策都是立足于这种稳定之上的……”。这些经济政策所追求的共同目标是把实现的超额利润补偿给某些产品（因为这些利润是通过减少固定费用取得的），并把增加的帐面成本转移到其他费用上。各个企业均应将超过和平时期最后一年或最后几年利润水平的利润，用于降低各自产品的销售价格，首先是有选择地降低供应广大消费者的产品价格。如果出于这种或那种原因无法做到降低销售价格，则应将多余利润上缴国库（利润结转）。尽管在这方面存在某些例外情况，但无论如何都不得将超额利润用于社会目的。

（五）如果指出一项有关纺织工业的立法措施，人们肯定会感兴趣的，这项措施就是1941年4月15日发布的政令。它为某些传统商品（主要是工作服）不但规定了零售价格，而且还规定了生产价格。这是因为与其他商品的价格相比，这些传统商品的价格所包含的利润较低。鉴于这种情况，决定在分配原料时，应为生产这些传统商品保留一定的百分比。工业家们间接地发现，他们是迫不得已才生产一定数量的此类价格较低的传统商品的。为管理原料分配工作和迫使企业主生产利润较少的产品，过去曾发布过不少政令。然而，以发布1941年4月15日政令的方式从原料价格到成品价格对商品进行管理，采取这种做法倒还是第一次。发布

这项相当特殊的政令无疑是出于惧怕物价上涨的心理，然而，事与愿违，正是由于贯彻了这项政令，才导致了1939至1941年纺织品价格普遍上涨的。

一般说来，由于进行战争，政府对物价的管理势必越来越严，并监督人们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然而在德国，与行政当局严格进行管理的同时，各经济集团、帝国同盟和卡特尔^①（均被看成是“经济界的自治机构”），也日益介入这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事务。因此，把这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说成是由经济组织负责的或是在国家干预下进行的，这些说法几乎都能被证明是正确的。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限定价格的做法往往适用于各类商品，即不再允许某些特定商品涨价，说得确切些，各类商品的价格是根据不同部门中某个“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的生产情况统一确定的。为使价格下降，甚至采取了这样一个行动：除证明不可能减价的以外，以发布政令的方式规定所有销售价格普遍下降5%（据1943年4月7日的通告）。采取这样的措施事实上只有在工业界代表人物的协助下才能奏效，因此这些措施都是根据某种有利于工业家的政策采取的。

从实际情况看，国家在这方面进行干预的目的主要在于稳定物价，以促使战时经济尽可能地发挥作用，避免工资上升、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以及由此引起的各种经济的和社会的后果。这里并不涉及价格管理问题，除某些特殊情况外，也不涉及如何利用价格机制领导经济的问题，所涉及的只是尽力防止由于支付手段大量增加而可能引起的各种后果问题。稳定物价这一总方针，丝毫也没有排除那些最大的工业资本家迫使有关部门按照他们的利益管理物价的可能性，因为他们得到当局允许，既可修改他们自己的批

^① 见价格专员1943年1月29日的讲话和朗特罗博士的文章，先后发表在1943年2月初出版的价格专员署的机关报上。

发价格，也可改变其零售价格。我们一旦分析了德国经济活力就会发现，所进行的这些修改都是有利于工业资本以及与之有密切联系的金融资本，而有损于商业资本的；在工业和商业这两个投资领域之间，国家不再按预付资金的比例分配总利润，而是将大部分总利润分配给工业。就这样，在国家的帮助下，与商业相比，工业最终取得了垄断地位。

此外，正如统计资料所表明的那样，即使在工业资本家之间，物价管理部门在分配总利润时也是日益有利于垄断资本家，有损于其他工业资本家的。这种趋势原来是自发出现的，但在国家的帮助下却逐步扩大到所有领域，并日益发展。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人们可以说，在干预价格方面，既然国家所持的态度是消极的而不是积极的，它所进行的干预就必然软弱无力，不够全面，何况进行这种干预主要是为了促使垄断资本主义本身所具有的各种自发倾向不断发展。国家干预所具有的这些特点在工资管理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

二、工资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工资不再由劳动“集体合同”确定，而是由“个人合同”确定。这些由资方制作成的个人合同，除非经劳动局长同意，在有费率条例的情况下，必须符合条例规定。我们还看到，由于逐步消除了失业现象以及由此导致的竞相雇佣工人的局面，费率条例确实越来越常见了。1936年6月25日的法令允许劳动局长，在现行工资率“可能影响执行4年计划时”，降低工资。劳动局长应特别注意防止提高工资。由此可见，国家干预工资的目的在于把工人的工资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既然资方本身就非常希望在他们企业中保持低工资，这种干预在大多数情况下只不过是作作表面文章而已。当然也有例外。每当因劳动

力不足而促使某些企业主让步时，国家就会出面进行干预，以迫使他们保持低工资。^①

劳动部长在解释这种工资政策时确认，这种政策追求两个目标：1. 确保4年计划的执行，即确保军备生产的发展；2. 把德国的价格压低到足以在国际市场上战胜外国竞争对手的程度。如果要问作这种解释究竟有什么用意，那么从实质上看，纳粹当局试图增加大资产阶级的利润这种愿望不能不起一定的作用，因为这个阶级曾帮助过纳粹分子上台执政。一旦研究了1933年后大资产阶级利润的增加情况，人们就会确认这种看法。

与执行价格政策所达到的目标相比，执行工资政策更好地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对此是很容易解释清楚的。就从事采矿业、工业或运输业的男女工人的名义小时工资而言，官方公布的有关指数由危机最严重的1932年的82（以1929年为100），下降到1939年的80^②，或者说，与1929年相比下降了20%，与1932年相比虽然下降不多，但也并非不明显，而且特别能说明问题，因为这种下降发生在经济跃进时期。至于实际小时工资，下降得就更为可观。我们将考察这个问题。

战争初期，确切地说是1939年10月16日，发布了一项法令，在“不许发战争财”的口号下，确立了全面禁止提高工资的原则。就在实施这项法令的过程中，1941年4月23日发布了一项政令，该政令作出以下禁止性规定：雇主向其新雇员支付的工资不得高于他们被解雇前在原单位领取的工资，即使他们从事新的工作理应

^① 曼德尔鲍姆曾经强调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每当开始感到劳动力缺乏时，资方就试图以答应提高工资为诱饵扩大招工。正是为了避免以这种方式违反经济政策，1938年才授权劳动局长强制规定最高工资的。这位作者还附带说明，其实，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曾在两个工业部门中采取过限定最高工资的措施。

^② 这些数字以及随后列举的一些数字，均摘自1940年2月出版的《国际劳动杂志》，第220页。

得到更高的报酬。

1942年10月1日，一项有关对工资进行重大改革的法律开始生效。进行这种改革旨在统一整个德国的工资制度和扩大非技术工人与技术工人之间的工资差距。纳粹党省党部领导人绍克尔曾明确指出，这项措施一般说来既不可能提高工资标准，也不可能扩大成本中包含的工资份额，相反，还要大幅度减少付给经过某种训练的非技术工人的工资。很难了解这项法律究竟是在什么范围内实施的。

总而言之，从工资角度看，在纳粹德国所进行的国家干预，不管怎么说都不是为了改变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从它导致实际小时工资下降这一事实看，这种干预的结果是使总利润额不断膨胀。这就足以显示在这方面国家干预的特点，也足以表明，不管把这个极权国家吹嘘得多么“强大”，国家干预既无法改变对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从而也无法影响由分配生产资料导致的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人们如果了解到，曾经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维护对生产资料的这种分配方式，尤其是维护有利于康采恩的这种分配方式的正是这个国家，那么，一旦发现国家干预具有上述特点，就不会感到奇怪了。一方面承认维护生产资料的这种分配方式，另一方面又回避这种分配方式在分配社会产品方面所带来的各种后果，两者似乎是矛盾的。

第四节 负责4年计划的机构与战争经济

4年计划通常指“第二个4年计划”（1933至1936年的计划被认为是“第一个”4年计划），名义上是从1936年底开始的，其目标在于加强德国经济的独立性。执行这个计划需要创建或扩大某些专门机构。这些机构不仅负责促使私营公司在某些工厂中入股，

以减轻国家本身的投资负担，还负责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减少因信用膨胀和德国在世界经济中日益孤立对德国整个经济形势所造成的影响。随着战争不断进行，这些机构以及一些被称为“经济参谋部”的新建机构，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下面是1941年1月18日的《法兰克福评论》就这些新建机构所作的全面陈述：“在参谋部内，负责4年计划的各种委员会和组织把国家和企业之间特别密切的新型合作关系具体化了。国家负责制定指导路线，联合有关人士，排除障碍，并在必要时确保所有私营经济部门获得它们长期不可缺少的利润”。从实践方面看，4年计划管理局所追求的目标并非在于全面实现经济的计划化，而仅仅在于，为促使完成某些经济和技术任务，确保使各方面的物力、人力和财力实现联合。

4年计划管理局正是根据1936年10月23日的法令通过改组负责外汇和原料分配事宜的帝国专员署创建的。起初，这个管理局包括6个司，分别主管：1. 代用品的生产；2. 原料分配；3. 劳动力的使用；4. 农业生产（在与完成计划任务有关的范围内）；5. 价格的确定；6. 外汇问题。鉴于在执行4年计划过程中对外汇和原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有必要不断加强在这方面的控制，4年计划管理局的原始设置日后曾经多次变动。4年计划负责人戈林发现他的权力扩大到了经济部，就不得不将原来由4年计划管理局各司主管的某些工作，尤其是对某些原料的分配工作，划归经济部；而物价司则受命改组成价格专员署，仍隶属4年计划管理局。

正如我们曾经说过的那样，4年计划管理局原则上不承担经济管理的任务。其作用主要在于把某些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导入完成计划任务的轨道。在特殊情况下，为完成计划任务也可创建国营企业，赫尔曼·戈林工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问世的，有关这家公司的情况我们已经介绍过了。一般说来，计划任务是借助国家订货、组织分配和优先供应“紧缺”产品等手段完成的。为此，4年

计划管理局有权按生产部门确定各种限额(当然,各帝国联盟、经济集团和卡特尔在这方面也以不同名义给予合作);同时,它还有权参与确定价格的工作,以便在使某些产品的生产有利可图的前提下鼓励生产这些产品(这就是说明定价工作具有某种积极作用的一个例子);此外,它还可以参与分配外汇的工作;可以促使那些靠单干无法完成某些计划任务的私营企业联合成立共同利益公司,等等。由此可见,4年计划管理局所起的首先是一种组织作用,换句话说,它应该尽可能地为促使那些接受军事订货和生产代用品的私营企业不断发展铺平道路。

写到这里该是消除对纳粹“计划化”存在的各种疑问的时候了。4年计划根本不是涉及整个德国经济的全局性计划。而在纳粹执政前的德国,国家从未象这样对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漠不关心。例如,鉴于机械化和合理化运动确实取得了惊人的发展,为消除失业现象,纳粹纲领规定试图限制使用机器;鉴于145万名劳动者,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离开了农村,纳粹当局曾拟定过一项所谓“返回农村”的计划;为了使工业部门雇用的女工人数在1938年下降到占工人总数的32.8%,纳粹当局曾试图阻止妇女的职业活动,等等。纳粹当局在制定计划时所关心的只是有限的经济领域。根据这些计划,只要求建立一系列的冶炼厂、人造橡胶厂、合成石油厂,以及组建一些公共工程等;为完成这些计划项目,国家既提供补贴,又保证优先供给原料、机器和外汇。这些计划不仅确定了大量有待完成的任务,而且规定了完成任务的期限,然而,对那些仅仅为追求利润而按照计划规定的订货任务进行生产的企业,并未作出任何强制性规定。对于这些企业,必要时,国家可通过提高价格或征收保护税(如对合成橡胶、合成石油等产品)的办法,保证使它们获得利润;如果不想提高价格,则可使用发放补助金的办法或由国家通过赫尔曼·戈林工厂直接管理某些出现亏损的部门。

简而言之，即使有了4年计划，国家在军事工业和代用品工业等领域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干预，尽管也流露出某种组织经济的愿望，但仍然是不全面和不协调的。没有什么会比如下事实能更好地说明这种情况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即使对国家订货也是以无政府主义的方式进行分配的，某些工厂吃得撑死，另一些则嗷嗷待哺。由此可见，德意志国家对分配自己的订货都未能实现“计划化”，要说能使整个国民经济作到计划化，那就差得更远了。

除设置负责4年计划的机构外，还设置了其他一些具有军事性质的、负责发布经济指令的机构。人们不但看到，参谋部在制定经济指令（经济军事化）方面所进行的干预日益扩大，还看到，在军队内部成立了一个“战争经济与军事生产管理局”。这个管理局并不直接干预经济活动，只是负责让有关人士了解军队的需求情况，并提出解决办法。

不应把这个军内的管理局与经济参谋部混为一谈。随着军用品生产任务日益压倒民用品生产任务，前者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需求必然会不断增加。面对这种形势，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按生产部门或在地区范围内建立一些由有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的“经济指导参谋部”。在这些参谋部中拥有代表的机构尽管各不相同，但都具有经济职能，都负有保证帮助私营经济完成其所承担任务的使命。随着战争不断进行，“战争经济参谋部”取代了“经济指导参谋部”。在这些新建机构中安插了许多军队代表。而军队本身，我们已经说过，长期以来就拥有自己的经济机构，即参谋部设置的各种经济部门。所有这些变化不仅最终导致了经济军事化，而且日益加速着这一进程。这种经济军事化与经济的某种社会主义化根本不同，因为其目标仅仅在于向私营经济部门发布指令，并保证提供各种帮助，使根据盈利原则从事生产的私营经济部门能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高的效率完成这些指令。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与

那些导致创建“帝国联盟”的变化同时出现的还有这样一种变化，即在“战争经济参谋部”内广泛吸收了私营经济界的代表人物。标志着这一变化的是，决定在战争经济参谋部内设立由私营经济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这项决定是1943年4月初国务秘书兰德弗里德在德国经济报刊上发表的两篇文章中宣布的。

总之，在使经济自给自足和组织战争经济这两方面，国家所起的协调作用似乎有所加强；然而，与此同时，尽管国家干预不断扩大，国家却始终是想方设法力求尽可能地发挥资本家个人的积极性的。这种意图有时表现为以价格、补贴和关税保护等手段鼓励他们；有时则表现为让他们进入经济领导机构。后一种做法表明，和在其他国家一样，人们在德国也同样看到，在扩大国家干预的同时，一部分资本家，通常是那些最大的资本家，进入了负有经济领导使命的行政管理机构或近似行政管理的机构。

国家日益扩大对德国经济生活的干预，在很大程度上确实是由德国在世界市场上所处的孤立地位引起的。正是由于出口困难、外汇储备不足、需要分配进口原料等原因，才使这种干预日益扩大的。因此，一旦发现甚至在德国与世界经济的关系中也表现出存在着这种干预，这是不足为奇的。我们现在就探讨这个问题。

第二章 国家干预对外贸易以及 德国与世界市场的关系

国家干预对外贸易，可以说是一种“由来已久”的现象。自从形成近代国家以来，各国均制定有某种对外贸易政策，国家正是根据这种政策确立关税制度或通过谈判签订各种通商条约的。即使在19世纪经济自由主义最盛行的时期，一旦某些工业家需要与外国竞争，从国家方面说也得予以保护。这就是当时保护贸易政策的含义。执行这种政策，关键问题在于帮助“受保护的”资本家，允许他们将其价格提高到超出世界市场价格的水平，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为手段来扩大资本家的利润，从而加速资本积累的过程。自从垄断资本面世以后，特别是从20世纪初以来，保护贸易政策的含义有所变化。如果说旧保护主义的目的是防卫性的，那么新保护主义则具有某种进攻性的目的。如果说过去受到保护的是那些不能承受世界市场竞争压力的生产部门，那么如今保护的却是那些最发达的、最能经得起竞争的部门。当代关税旨在保护卡特尔和托拉斯，使它们能在国内市场上永远保持较高的价格；其目的还在于，在为垄断资本倾销商品提供方便的同时，扩大垄断利润。

在关税壁垒后面，只要市场吸收能力允许，垄断者可任意抬高他们的价格。市场吸收能力的提高，有时取决于个人的购买力水平，有时则取决于生活在这些关税壁垒后面的人数。资本家除了自己作出牺牲以提高群众的购买力之外，^① 为了增加利润，只有促

^① 如果总利润确实来自社会产品总价值(扣除折旧费、原料费，以及为得到这些产品而支出的各种附加费用)和工资总值之间的差额，那么工资的任何增加，例如以提高工资率的形式增加，都会减少总利润。当然，影响利润总额的还有其他一些因素。

使领土扩张。最后，垄断资本家越是加强自己的地位，就越是想方设法使自己独占“本国的”市场，与此同时，也从不放过任何机会以便在世界市场上倾销商品^①和进行投资。垄断资本试图独占国内市场的倾向，正是制定“自给自足”政策和形成民族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客观依据，而输出商品和资本这一倾向，则是与资本的国际化现象和国际卡特尔的形成相适应的。

能更好地说明纳粹当局屈从于金融资本这一德意志国家实质的，莫过于如下事实，即纳粹当局拼命勾结金融资本，通过贯彻自给自足政策把国内市场保留给德国的资本垄断者；与金融资本密切合作，通过执行征服和战争政策，竭力提高“国内”市场的吸收能力。奥地利、苏台德地区、波希米亚—摩拉维亚保护地、东部地区（波兰等）被相继划入德国关税界线之内，标志着执行这种兼并政策的不同阶段。

扩大出口对工业家说来其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扩大出口可增加工业家的营业额，促使他们利用最完善（总是以大规模生产为前提）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扩大出口还可避免因各种新产品充斥国内市场而导致的价格下降。除商品出口外，似乎还有资本输出。在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投资可能性无不因市场本身的限制而日趋减小，与此同时，资本积累却仍在加速进行，从而导致资本输出额与日俱增。随着金融资本不断壮大，这种现象变得格外醒目。金融资本为追求巨额利润，总是试图保持高昂的垄断价格，但这种价格在减少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就日益限制着金融资本的国内市场。这种情况说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和金融资本占主导地位的阶段，正好就是帝国主义的各种固有倾向随着资本输出日益增加而不断加强的阶段。总之，作为标志，以垄

^① 当垄断资本家因其技术力量比较薄弱而无法介入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时，则是另一种情况；德国大多数垄断资本家的处境正好就是这种情况。

断统治为主的当代资本主义，其特点是资本输出，而以自由竞争为主的老资本主义，其特点则是商品输出。资本输出是由于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着“资本过剩”这一事实，所谓“过剩”当然完全是相对的，是由于资本主义不可能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造成的。产生输出资本的需要是资本主义在某些国家“过分成熟”的结果，因为在这些国家进行投资已不再是“有利可图的”了。就资本家而言，在最有利可图的领域进行投资越是受到限制（因为垄断限制了生产）和在未垄断化的领域获得的利润率越低，输出资本的需要就越发迫切。因此，人们看到，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也可说成是在帝国主义阶段，商品出口和资本输出正在同步发展。这两种形式的输出既相互促进，同时又相互制约。商品出口为一个国家的资本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提供了手段，反之，供输出的资本则应将其货币形式化为各种生产资料，这些由贷款者提供的资料往往得在资本输出国购买。然而，久而久之，这两种输出就会发生冲突，因为那些借助外国资本发展本国工业的国家，有朝一日就不再需要从外国进口可由本国生产的同类商品，甚至它们自己也试图输出本国的制成品。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两种输出又是相互制约的。

在所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进行干预的目的事实上都是为了扩大出口。国家支持资本家为获取新的市场和新的投资领域而进行斗争。竞争在国内市场上日益减弱，但在国际范围内却不断加剧。既然有国家介入，这种竞争迟早会诉诸武力，使用军事手段，导致战争。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是国家对输出进行干预的最高形式。

让我们先考察一下德意志国家所使用的各种比较“和平的”干预形式。

首先需要提醒的是，在德国并不存在国家对外贸的垄断。除了某些产品，特别是谷物以外，对外贸易一般是由私人资本经营

的。就谷物而言，国家为稳定谷物价格，由政府部门负责在国外购买的谷物，在国内是按规定价格，甚至是赔本出售的。在国外从事购销活动的主要是私商；当然，他们是在外汇管制、进口管制和支付协定限制日益严格的情况下从事这方面的活动的。

第一节 外汇管制

紧接银行危机之后，由于外汇停止兑现和有些资本急待输出，^①然而又缺少汇兑手段，因此需要对外汇业务进行管制。1931年7月17日和18日发布的两项政令规定将所有涉外业务集中于帝国银行；这两项政令命令，将外汇支付手段和表现为外币的债权移交给这家银行，并在此后禁止期货交易。接着，根据1931年8月1日的政令，制定了有关外汇管制的规章。这项政令在试图保持帝国马克的金币平价、制止资本大量外流和控制外国债券结算的同时，恢复了以往的各项规定。在这项政令之后发布的一系列法令和规章，尽管变化多端，但均未改变管制外汇的原则。人们可以说，采取这项管制是由下述特殊情况引起的，即一个国家在国内拥有大量资本，包括一部分有待输出的资本，然而，由于欠有外债，它又感到作为转移手段的外币严重不足。

在外汇管制方面迈出的第一步是将汇兑业务集中于帝国银行。在这个问题上也是一样，在法律规定必须集中之前，先将私营银行的外汇业务纳入集中化的渠道。自1921年11月起，柏林各家银行就已经建立了“外汇票据交易所”这样一个集中领导机构，负责集中有关外汇的一切业务。因此，1931年，仅仅是把外汇票据交易所的权限移交给帝国银行而已。此后，帝国银行以帝国马克的黄

^① 这里所指的是那些具有投机目的和可能导致货币崩溃的资本输出。

金平价为基础，确定各种外币的行市，出口者应将他们掌握的外国债券（即他们手中的外汇）通过各家银行卖给帝国银行，而帝国银行则负责向商品进口者或资本输出者出售为他们所需的外汇。^①

管制外汇的情况大体上就是如此。

至于管制的目的，不仅在于避免使外贸结算出现赤字，还在于不使对外所负的债务超过对外所享有的债权，以稳定帝国马克及其黄金平价。为消除需用黄金支付的外债，必须尽可能地不使入口超过出口。尽管限制对外支付，德国因欠外债过多，仍无法避免黄金外流。^②

进行外汇管制是双管齐下的。就出口而言，除了在战争期间禁止出口某些产品以外，通常是不加限制的，在这方面进行的管制只限于实施某种监督，以便使出口商将其在国外销售所得的外汇交付给帝国银行。

就进口而言，外汇管制在某种程度上仍具有比较积极的作用。由于军备生产确实需要大量进口，而对外支付能力，即拥有外汇的数量，却相当有限，因此，必须在不同进口者之间分配这笔为数有限的外汇。这种分配是根据优先原则进行的，即首先应该提供给为生产出口产品（出口制成品可获取更多的外汇）服务的原料进口者，其次是满足军备生产的需要，最后再考虑其他进口项目。经济

① 禁止私人从事外汇交易，未经许可不准进口或出口外汇，也不准进口或出口马克。

② 基于下述事实，黄金外流也是不可避免的，即尽管大幅度缩减广大群众所需的消费品，特别是纺织品，但因军事工业需要大量制造武器，进口仍大为增加。这种情况，加上一方面需要偿还旧债，另一方面又得在某种程度上增加对外支付，其结果只能是不断减少帝国银行的黄金储备。下面就是该行黄金储备的变化情况（万帝国马克）：

1932年：80620	1936年：6650
1933年：38620	1937年：7060
1934年：7910	1938年：7070
1935年：8250	

部所属的各外汇管理机构正是根据这些原则向商品进口者或资本输出者提供外汇的。资本输出者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获得外汇；实际上，只有垄断资本家才能为扩大其国外投资而获得外汇；因此，有所发展的只是康采恩和银行在国外的投资。这方面的外汇分配工作是按照与各经济集团合作制定的分配方案进行的。与小企业相比，各家大企业事实上正是凭借这种优先原则才得以获得所需外汇的。

从实际情况出发，越来越需要根据不同的工业生产活动来分配外汇，然而，从进口管理机构以及负责分配外汇和原料的帝国专员署作出的各项决定看，这种方式的分配仍处于次要地位。

第二节 进口管理机构

1934年3月，帝国银行突然决定全面缩减民用品进口商业的外汇限额，并且尽可能推迟向进口商提交为其所需的外汇。此外，一项法律授权经济部长兼帝国银行行长沙赫特博士，为进口棉花、羊毛、有色金属、橡胶、木质纤维和油料作物，设立进口监督机构，以监督原料的发送工作。这些监督机构授权规定原料发送的最大限额以及确定商业和工业需要掌握的库存货物的定额。显而易见，仅仅采取这项措施是不够的。由于进口商不去购买原料而去购买半成品或制成品，致使在德国仍存在着外汇赤字。6月14日，德国宣布对中期和短期债务的汇兑全面延期偿付。^①7月份，各债权国，特别是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和瑞士作出反应，要求德国签订清算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德国必须用其出口所取得的部分外汇，自动清偿其部分债务，这就进一步减少了可供德国使用的外

^① 这些债务约有马克1.6亿，外汇1.2亿。

汇。面对这种情况，德国有必要在进口方面采取一些新的控制措施。1934年8月26日，沙赫特博士在莱比锡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的这些措施，可能是以“新4年计划”的名称载入德国经济史册的。

新4年计划是立足于保持进出口平衡这一原则基础之上的，并在可能情况下尽量使进出口贸易出现顺差。为此，一方面必须最大限度地扩大出口，另一方面则应将进口额保持在出口额的限度之内。如果不得不对军事订货所需的进口原料，象对其他进口物资一样，实行限制，那么，就德国在扩大军备方面所作的努力而言，被迫限制进口军事订货所需的原料可能是灾难性的。因此，新计划规定，批准进口的总额将在不同种类的进口商品之间根据它们对经济的重要性大小进行分配。从此以后，分配给那些被视为“生死攸关的”商品的进口限额最大，至于其他商品，则“生死攸关”程度越低，其进口限额就越小。与此同时，为了避免出现由于某些进口品减少导致其他进口品增加的事态，往往与外国签订一些贸易协定。在德国国内，为了推行限额制度，又新设置了一些进口监督机构。1934年底，此类机构已有25个，其中比较重要的是负责监督进口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矿物油、化工产品和工业用润滑油等产品的机构。这些机构不再象以前那样负责为每个进口商规定一般性限额，而是在与经济集团协商后为每种进口品和为每项对外支付发放许可证。1939年，此类机构发展到28个。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其中某些机构得到特别授权，当德国国内价格有受到国际市场价格影响之虑时，它们自己就可从事进口事宜。我们曾经提到过这种情况，即控制谷物进口的机构就是这样做的。该机构在德国境内按国内市场价格出售谷物，而不考虑其购买价格如何；一旦亏损，由国家通过财政预算给予补贴。

设立进口监督机构的目的不仅在于执行某种外汇政策，事实

上也是保护“民族”资本抵制外国竞争的一种手段。我们知道，法国采取的措施是定额分配；而德国对进口实行监督这种做法，则是一种比关税更为可靠的保护主义的新式武器。

第三节 支付协定

支付协定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允许用外汇支付的支付协定（这些协定当时往往表现为汇兑协定的形式）；另一类是不允许外汇流动的支付协定或清算协定。与贸易协定或通商条约一样，支付协定虽然也是国与国之间通过谈判签订的，但这丝毫也不排除那些被视为主要关系人的资本家所经常进行的干预。

一、汇兑协定

此类支付协定是以用某种现行货币进行支付为前提的。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进口德国商品必须向帝国银行支付货款；帝国银行则用马克支付德国出口商，而将英镑保留下来以使用帝国马克卖给德国进口商，供其购买英国商品。与瑞士和苏联等国之间也存在这种制度。有时在汇兑协定中也列有某些补充条款，例如，根据协定，帝国银行可能被迫用其所得外汇的一部分支付德国（国家的或私人的）原先对共同签约国欠下的债务。正是在这个方面出现汇兑问题的。最后还必须指出的是，外币与德国货币的兑换比价（德国人为支付或收受一个单位外币所应提交的帝国马克数量）是由协定规定的。这些比价有时可能是当天外汇市场上的行市，有时则可能是某种议价。

二、清算协定

此类支付协定取消了对外汇的任何管制。清算的机构在于通

过票据交换从事进出口贸易。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清算从事出口既不受进口的限制，也不受外汇管制的限制，而是“自由”进行的。每年业务的清算总额可能是有限制的，也可能没有限制，这取决于协定的有效期限。在进出口贸易无法自行平衡的情况下，鉴于完全自由地开展这些活动可能造成诸多不便，因此在拟订某些协议时不得不对出口和进口作出某些监督性规定。值得提醒的是，在此情况下，负责监督事宜的往往是资本家、工业家或商人，而不是公务人员。^①

第四节 有利于出口商的国家干预

纳粹国家从维护其出口商利益出发，曾以多种方式对出口进行过干预，以便为他们的业务活动提供方便。这样做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迫不得已的，因为德国基于多种原因在世界市场上日益受到排挤。由此看来，采取这些干预措施只不过是力图恢复德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所占地位的一种表现。鉴于德国大部分工业的生产能力大大超过国内市场的吸收能力，急需寻求国外销售市场就成了生命攸关的问题，恢复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就显得更为必要。此外，从总体上看，德国经济除了在国外销售足够数量的产品以外，就再也没有其他办法支付其进口所需的货款。然而，由于经济

^① 清算的机制通常如下：紧接两个国家（假设是德国和罗马尼亚）签订一项协定之后，在每个国家均得设立“票据交换银行”。此后，凡在德国进口罗马尼亚商品的德国商人，为支付其罗马尼亚出口商，无需再用帝国马克购买罗马尼亚货币列依，只需将全部货款用帝国马克交付给柏林票据交换银行即可；在罗马尼亚进口德国商品的罗马尼亚商人，也将以同样方式为之。罗马尼亚进口商过去得用帝国马克支付德国出口商，此后，货款将由柏林票据银行用帝国马克支付。这家银行用从罗马尼亚进口商那里得到的列依跟德国出口商用帝国马克结帐；在罗马尼亚也是这样做的。正如理论分析所论证的那样，这种机制与自由汇兑的机制并无根本区别，虽然不太灵活，却能为出口商的各种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危机和萧条，在恢复地位的过程中遇到了很大困难。经济萧条导致世界市场的真正瓦解和引起前所未有的货币混乱。正是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使出口得以维持并不断扩大，鉴于主要外币纷纷贬值（而帝国马克却始终保持着其1924年的黄金价值），以及外国相继采取规定进口限额和关税保护等措施，德国才不得不求助于贬值货币的“代替物”和利用清算协定。我们已经指出过，有些清算协定是债权国迫使德国签订的。

一、贬值货币的“代替物”

触动币值可能引起威胁整个金融体系的信用危机。德国既然不想承担这种风险，就必须采用间接操纵外汇行市的办法，把德国价格调整到世界价格的水平。

自1933年夏开始，当局准许德国出口商在收取国外销售所得货款时，接受其买主在某些情况下从德国债权人那里借得的马克。采取这项措施的根据是，德国从1931年起相继规定延期转让其大部分外国债务，但延期转让并不意味着延期支付。换句话说，德国的外国债务人（个人、工业企业或商业企业、银行等）在一般情况下仍需偿付其所负的债务本息，但这种清偿是用外币而不是用马克支付的，而且必须在作为国营银行的兑换银行，而不能与债权人之间进行。外国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存入的马克，由于被冻结，虽然无法到兑换银行兑换成外币，但可按法律规定在德国国内市场上使用，也可售让给进口德国产品的外国商人。鉴于抛售此类冻结马克的数量较多，进口德国产品的商人就以低于官方马克或自由马克的行市进行购买。按其可用性和来源分类，这些冻结马克名目繁多，诸如登记马克、债务马克、信贷马克等等。信贷马克和债务马克的标价往往仅为其面值的20%。由于贬值的仅限于专门提供进口德国产品的外国商人的这部分冻结马克，这些商人可从

出口补贴中得到好处。例如，假如法国工业家廉价购买了冻结马克，如果一台价值 1000 帝国马克的机器，按官价得支付 15000 法郎，由于允许部分地使用冻结马克支付货款，法国工业家只消花 5000 或 6000 法郎即可购得这台机器，何况手续费还是由德国债权人承担的。①

仍然是在这一年，即 1933 年，纳粹当局准许德国某些出口商无需将其在国外销售所得的外汇全部存入帝国银行（根据 1931 年有关外汇管制的规定是必须全部存入的），而将其中部分外汇用于在国外赎买德国债券，此类债券由于国内有关部门停止付款，导致它在国外的标价很低。然后，德国出口商在德国以平价将这些债券转卖给其发行单位。这样既可减少德国的外债，又无需使外汇外流。显而易见，德国出口商无疑可从此类债券的国内外行市的价差中获得好处。尝到这种甜头，德国出口商就会同意大幅度降低其出口价格。

同样性质的做法还有，准许德国出口商保留一定份额的外汇，以便在国外向德国的债权人购买一些到期未能偿付的债券本息清单，即我们在前文中谈到过的、由票据兑换银行延期清偿的债券。与商业票据一样，此类债券也是可转让的；同样由于延期清偿，它们在外国的标价大大低于平价。黄金兑换银行先以平价从德国出口商手中赎回这些债券，然后再向德国债务人索取全部债款；如果这些债券是应由票据兑换银行全面负责支付的，则由这些银行自己支付。

采取这些做法由于能使那些本来应获利 20000 马克但实际仅获利 10000 马克，即确实蒙受商业性损失的德国出口商获得好处，从而能促使他们大幅度降低其国外销售价格。同时，这些做法对德

① 在曼德尔鲍姆看来，让特定马克贬值可使德国利用价格上的不平等待遇和差别进行出口，因为这样的价格能与市场购买力的水平相适应。

国国家也是有好处的,因为能使国家大量减少外债;当然,对那些被迫廉价让与德国债券的外国债权人来说,总是不利的。然而,就德国经济本身而言,也在两个方面表现出采取这些做法的弊端:一方面,使一部分由出口获得的、本应交给外汇管制机构的外汇,逃避了管制,从而削弱了进口能力;另一方面,促使德国出口商一味降低其出口价格,而不再愿意花更多的精力去了解是否还能在国外以较高价格推销他们的商品,这是因为他们凭借附带开展金融性业务,有把握使其商业性损失得到补偿。因此,人们很可能发现,全面降低德国出口价格并不能使国民经济得到任何好处。正是基于这种原因,1935年初,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保留这些做法,而1935年夏就开始采取对出口提供全面补贴的办法。

这就涉及创建出口补贴银行的问题。这家银行是仿照1934年底开始由从事水泥业、汽车业和人造丝业的工业家先后组建的此类银行创建的。出口补贴银行是根据德国工业集团的倡议创建,并由黄金兑换银行负责管理的。从创建这家银行时起,所有工业企业均需按其营业额的一定百分比向该行交纳基金,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百分比可高达8%。每年年初为每个部门规定确切的百分比。在某些时期内,这项基金的收益每年可超过10亿帝国马克。能给德国出口商发放大量补贴,靠的就是这项基金。推行这种制度虽然提高了德国国内的价格,但人们可以发现,德国工业品的出口价格却有所下降。我们将在本书第四篇中考察这个问题。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发放出口补贴,德国工业家甚至愿意以仅相当于成本 $2/3$ 的出口价格提供出口产品。采取这种做法既可取得近于使货币贬值的实际效果,即使不从全局着眼,至少就工业领域而言确实如此,又无须由官方出面触动币值,从而也表现不出正式使货币贬值所具有的各种令人感到突然和波及全局的特征。然而,从长远看,这种做法表现出与使货币贬值同样的弊端:从工业企业的营业

額中提取出口補貼基金，意味着把負担轉嫁到工業身上，從而影響到國內價格的穩定，引起漲價趨勢；毋庸置疑，面對這種趨勢，要維護這種體制就不得不付出越來越大的代價。總之，由大量國家訂貨激發的經濟復興，導致了國內市場價格上漲的趨勢；正是由於出現了這種趨勢，納粹當局才迫不得已對價格實行日益嚴格的管理的。

正如我們曾經說過的那樣，也正是通過利用清算協定才使德國得以加強其出口攻勢的。我們將考察在這方面的主要表現。

二、利用清算協定

闡明德國如何善於利用清算協定以擴大其出口的問題是令人感興趣的。對清算協定的利用本身表現為兩種方式：使用於清算的馬克貶值和提高供貨人使用馬克的購買力。

（一）使用於清算的馬克貶值

這種利用清算協定的方式主要表現在德國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中。德國與這些國家簽訂清算協定後，由於負責清算的機構並未設在國外，德國進口商交付貨款時，只須以外國出口商的名義，將貨款記入由帝國銀行掌管的“領屬地馬克帳”、“外國人專用馬克帳”等專門帳目下即可；外國商人可用這些以其名義存入的款項在德國購買德國商品，即通過購貨進行清算。如果他們自己不想購買，他們有權將其“領屬地馬克”賣給試圖在德國購買商品的人。由於“領屬地馬克”在國外是自由標價的，其行市實際上大大低於帝國馬克的价值，從而能使購買此類馬克的人得到很大好處。事實上，他們從使用此類在國外貶值、但在德國境內仍具有與普通帝國馬克同樣价值的貨幣中也確曾獲得過利潤。因此，讓用於清算的馬克貶值也是一種有利於德國出口的手段。顯而易

见,这种做法的缺陷是使德国的进口耗资更多,因为一旦用“领属地马克”支付向德国提供产品的外国出口商,他们无疑会要求按此类马克在交换时失去的价值成比例地提高价格。因此,人们可以说,这种做法只有在使进口耗资更多的情况下,才能以低价从事出口。在这方面也一样,人们最终看到出现了某种促使国内价格上涨的趋势;为了不使德国进口随着德国国内价格不断上涨而变得日益昂贵,当局有必要对价格严加管理。1935年底,非法买卖马克的交易开始受到严格管制。

(二) 提高供货人使用马克的购买力

在与东南欧国家的贸易关系中,德国同样表现出通过签订清算协定谋求好处的本领。然而,此类清算协定与上述清算协定所不同的是,根据此类清算协定,不仅在德国,而且在其他共同签约国也设有负责清算的机构。这些机构是凭借由进口商那里得到的贷款¹¹,用本国货币支付给出口商的。德国是根据下述原则与东南欧国家进行贸易的,即它在一个国家通过清算购买的商品越多,这个国家就不得不同意向德国提供更多的贷款,而且只能通过购买德国商品或促使其国民购买德国商品才能设法收回这些贷款。因此,德国商人在这些国家购买商品时所受的限制是极其有限的。人们确实看到,德国与这些国家的贸易明显地扩大了。这些国家为了利用其清算借据,即只有通过清算才能收回的贷款,就日益成为德国的贸易伙伴,而在其他国家购买的商品则越来越少了。这样一来,这些国家的外汇拥有量逐渐减少,并使其国内价格日益高于世界的价格。造成这种结果不仅是由于德国在这些国家大量购买商品,还由于这些国家购买德国产品比购买其他国家的产产品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因为德国商人向有清算关系的国家出口商品既享受不到丝毫补贴,也得不到任何回扣,而德国产品的价格

水平却仍然受到这些措施的强烈影响。从经济上看，东南欧国家逐渐陷于依附德国的地位，正如以下数字所表明的，德国成了它们的主要供货国。

保加利亚，1929年其进口商品中有29.8%来自德国，1933年为44.4%，1937年为58.2%，而1939年竟高达65%。由于受战争形势的影响，这项比值也是有些变化的。随着德国在保加利亚购买的商品日益增多，到1940年，保加利亚已无法得到足够数量的德国商品，这是由于德国为了支持战争，不得不限制通过交换清算借据所进行的出口。1940年5月，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甚至被迫正式放弃了金本位制，并宣布清算借据可合法地进入其纸币流通领域。从此以后，这家银行就不得不为保加利亚出口商提供垫款。

南斯拉夫，1933年其进口商品中有29.3%来自德国，这个百分比在1937年上升到42.7%。

同一时期，即1933至1937年，在下述国家的进口中德国商品所占百分比的上升情况分别为：罗马尼亚由27.8%上升到40.1%（1940年为50.6%）；匈牙利由39.7%到44.2%（1939年为48.4%，1940年为52.9%）。^①就这些国家而言，德国向它们出口得越多，它在这些国家的贸易地位就越稳固，尽管如此，德国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在其总出口中所占份额仍然是微不足道的。例如，1937年，对保加利亚的出口占1.2%；对南斯拉夫的占2.3%；对罗马尼亚的占2.2%；对匈牙利的占1.9%。

就德国整个对外贸易而言，上述数字表明，德国与这些货币受控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是无足轻重的，而与外汇自由大国之间的

^① 1940至1943年，主要表现为某些国家所握有的对德国享有债权的清算借据不断增加。例如，罗马尼亚手中的清算借据和与此类似的外汇由68.5亿列依增加到323亿；波希米亚—摩拉维亚手中的此类借据由78亿克朗增加到273亿。

贸易仍占主要地位，因为只有这些大国才拥有足够数量的、为德国所需的主要原料。然而，德国感到最难于开展外贸业务活动的也正好是与这些外汇自由大国；这一方面是由于德国与这些大国之间缺少政治的和经济的协定，另一方面则由于德国本身的外汇拥有量不足，从而不得不控制进口。

人们可能会问，东南欧国家为什么竟同意接受这种最终可能使它们的处境相当不利的做法？^①对这个问题，人们可以找到两种答案。第一种答案是，这些国家缺少国外市场，而德国国内市场在国家订货和借债的刺激下却有所扩大，从而为东南欧国家销售其商品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换句话说，东南欧国家在德国推销商品是通过德国的国家借债间接地为德国提供资金的。这意味着人们用某种间接借款的办法代替那种直到当时一直流行于东南欧国家的“传统”做法。这种传统做法是把外汇借给其他国家，而所谓“间接借款”办法指的则是，借债国即购买商品的国家。

东南欧国家同意与德国签订此类清算协定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如下事实：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外汇行市相对说来是有利于与德国签订协定的国家的。这就是德国利用清算机制的表现之一。这种机制说起来是极其简单的，即为马克规定某种高于其实际价值的清算行市，换句话说，相对于“购买力比”而言，将马克与共同签约国货币之间的“交换比”（这涉及某种财务往来关系，我们以后还要论及）确定在较高的水平上。这样一来，共同签约国的货币随即贬值，而马克则升值。马克以较高行市入帐，德国进口商支付一笔为数较少的马克，外国出口商即可收到一笔数目较大的其本国货币。

^① 皇家国际事务学会曾就德国经济政策对东南欧国家的影响问题作过如下概述：“从实际利益，并考虑到德国为增加购货而签订的各项短期合同看，直到1939年春，东南欧国家是得到过好处的。德国曾帮助它们增加了国民收入，此外，德国甚至未曾利用它所处的主导地位，为谋求自身利益和增加实际收入而改变合同期限”（《东南欧洲》，伦敦，1939年，第198至199页）。

这就促使德国进口商尽可能在有清算关系的国家购买商品：（何况这样做还能使他们避免办理大部分监督手续）。就德国进口商而言，他们越是用马克支付，这些国家卖给他们的东西就越是便宜。

在有清算关系的国家中，外国出口商也乐于把商品卖给德国进口商，因为这样他们能以高价出售收到较多的本国货币。然而这只是一枚纪念章的正面，当然也有其反面。这个反面则是显示给购买德国商品的外国进口商看的。与外汇自由国家的进口商一样，有清算关系国家的进口商一方面必须用低价马克在德国购买商品，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按较高的清算行市付款，从而很难获得利润。

如果德国进口商以低价购买来自清算国家的产品，这笔货款并非由他们支付，而是由清算国家的进口商支付的！人们可能会问，有清算关系国家的进口商为什么竟会同意在德国以高价购买那些他们在外汇自由国家能以较低价格购得的商品（所谓“较低价格”是指，与外汇自由国家的货币相比，这些清算国家的货币贬值较少，相对说来，其货币反倒升值了）？对这个问题可用外汇管制加以说明。在与德国签有清算协定的国家中，外汇管制不仅限制着在外汇自由国家购买商品的可能性，而且向外汇自由国家出口的越少，这种限制也就越严格，这就导致争先恐后地向德国增加出口的趋势。就德国而言，在清算协定规定的范围内，德国在增加进口的同时，通过固定某种清算行市，也就使扩大出口得到保证；这就是德国为扩大其出口而采取的主要措施之一。当然，必须具备1929年危机这样的特殊背景，才能迫使一些国家同意步入一条日益限制其经济自由的道路。这种外贸体制所带来的后果是，不仅使

① 至少是在以这种方式固定了行市的国家采购商品。然而也并非全都是这种情况，例如，德国与法国在战前签订的清算协定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例证。

那些受清算协定制约的国家，除向德国出口外，向其他国家出口的可能性越来越小，与此同时，除向德国购买外，向其他国家购买的可能性也相应地越来越小，而且还使得这些国家不得不在德国购买它们根本就不需要的产品（同时还得资助其本国的进口商！），在未就外贸平衡问题规定其他办法的情况下，这些国家这样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恢复清算平衡，以便使它们本国的出口商能得到货款。与德国签订清算协定^①的那些国家正是通过这种清算方式才发现，它们手中的自由外汇（因此也是它们开展外贸活动的自由程度）日益减少，而德国却能以其本国的出口所得资助自己的进口。

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在此可以说，这确实是一种赤裸裸的帝国主义外贸政策。我们尚须补充说明的是，这种政策还意味着，德国向其在外汇自由国家推销商品的出口商提供优惠，从而也扩大了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只不过这种扩大是以如下方式进行的，即德国进口商先从东南欧市场上采购商品，然后再以相对低的价格转卖给外汇自由国家。这样做无疑是有损于那些通过签订对马克规定较高行市的清算协定而与德国结成贸易伙伴的国家的。在扩大对有清算关系国家出口的同时，扩大对外汇自由国家的出口，这不仅能使德国政府得到外汇，而且对德国外贸商人也是有利可图的，因为他们可以在有清算关系的国家低价购买商品，再在外汇自由国家高价^②转卖。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政策导致的结果是，东南欧国家，先是在经济上继而在政治上，日益陷入依附德国的境地。

① 这里所指的仅限于那些为马克规定某种较高行市的清算协定。德国与东南欧国家所签订的都是此类清算协定。

② 对德国出口商来说是“高价”，但在外汇自由国家的进口商眼里却是低价。尽管如此，德国外贸商人仍可从行市低于汇兑平价的马克（指被冻结的马克或其他某些种类的马克）中获取利润。

第五节 有利于资本输出的措施

在资本输出方面，德帝国主义曾遇到过一些相当特殊而又十分复杂的问题。资本输出过程一般包括两个不同的阶段。在第一阶段，在输出国内部必须积累资本，并且是以本国货币的形式积累的，例如，所积累的资本在德国表现为数以百万计的帝国马克，在英国则是成千上万的英镑，等等。在第二阶段，必须把所积累的资本“转移”到国外。转移到国外的款项，例如转移到中欧各国的款项，并非用英镑或帝国马克，而是以列依、第纳尔等货币进行投资的。因此，从事资本输出的资本家必须通过出售帝国马克或英镑，或者用黄金兑换等办法，取得中欧国家的货币。

由此可见，输出资本实际上是以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为前提的：
1. 国内存在着有待输出的资本；2. 在国际收支中存在着出超或拥有黄金储备，使可供输出的资本有可能转移到国外。而出口本身又来自如下事实，即商品或劳务^①的出口值超过进口值。

一个国家尽管国内积累有大量资本，如果在其国际收支中出超不足或缺少足够的黄金储备，也很难输出它所积累的资本。这恰好就是德国1918年后的处境。从这时起至少到1931年，德国所欠外国的债务等于，甚至超过了它对外国所享有的债权，根本不存在任何多余的债权。

对这种现象首先可用德国需要支付“赔款”加以说明。直到1931年，德国曾以赔款名义支付了不少款项，尽管每项赔款数额不等，但每年经常达到10多亿马克。其次，紧接通货膨胀之后，德国不得不以银行短期借款的形式向外国大量借款。由于需要支付

^① 在国际收支表上，作为资产的来自对外投资的利息收入和作为负债的支付给外国在本国投资的利息，均包括在劳务值中。

借款的利息，从而大大减少了国际收支中的资产。简而言之，在德国积累起来的资本（此类资本积累的速度几乎等于把由外国银行那里取得的借款投资到工业中去的速度），找不到转移出境的可能性。德国确曾采取过各种措施，力图改变这种处境。在研究这些措施之前，我们先得阐明 1931 年后国际资本市场的形势。

1931 年的金融危机导致出一种在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现象，至少就其波及面之广而言是前所未有的。紧接着销售市场灾难性的缩小和世界范围的降价之后，各债务国均无法保证为其债务支付利息。在这些债务国中（但德国除外，因为它同时还是个债权国），必须指出地处中欧、巴尔干和拉丁美洲的所有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发现，在它们的国际收支表上，主要的资产科目都消失了。鉴于出口下降、侨居国外的工人寄回的贍家费减少等原因，这些国家非但无法支付按年偿还的债款本息，甚至也无力为其债务支付利息。这些国家一个接一个地被迫要求延期支付、延期转移和货币贬值。这场金融危机曾使各债权国蒙受高达数 10 亿之多的经济损失。紧接这场危机之后，由于危机造成的后果仍以外汇管制和延期转移等形式继续存在，放债者在恢复其放债业务问题上往往犹豫不决。资本输出减少到几近于零，至少就传统形式的资本输出而言，确实如此。由于经济落后国家的工资水平很低，原先为享受高利润率而投放在这些国家的大量资本，此时被用于进行短期国际投资（不含生产性投资）和货币投机。因此，这些资本被称为“游移资本”。

原先借出去的资本虽然仍投放在借债国中，但新的资本输出几乎完全消失，从而加速了世界经济瓦解的步伐。在这种形势下，中欧和巴尔干国家因本身积累的资本为数不足，它们的经济面临严重威胁。此外，由于这些国家将一部分主要从法国和英国借得的资本用于购买德国商品，德国向这些国家出口工业品也是得不偿

卖的。因此，德国资本家就更难于在国际市场上推销他们的商品。人们当时对向国外投资所抱的不信任感（由于害怕破产和货币贬值），促使帝国主义所固有的两种倾向进一步发展。一种倾向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日益将其积累的资本投放在各自的殖民地中，以免承担货币贬值的风险和因延期转移而使此类资本“受到侵占”的风险。这就是形成“帝国集团”思想的物质基础。另一种倾向是，积累的资本大部分被用于就地购买公债和投向军事工业。由于缺少殖民地，德国大体上采取的是后面这种做法。它发现，既然资本输出变得日益困难或需要承担风险，能使资本家“利用”其资本的办法只剩一种，这就是发展军事工业。何况发展军事工业还有利于加强军事实力，从而为兼并他国创造条件，为向殖民地投资，即向被征服国输出资本铺平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扩充军备是一种既能“代替”资本输出又能为资本输出作准备的两全其美的办法。然而，这样使用资本，尽管对资本家来说是有利可图的，却大大减少了日用消费品的储备量，还可能进一步加剧社会的紧张状态和工人的不满情绪。所以，只有凭借法西斯之类的专政才能大体上推行这种做法。

回顾这种形势的目的在于强调以下事实，即在1933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段时期内，就德帝国主义而言，资本输出所起的作用相对说来是次要的，但这丝毫也不意味着它放弃了资本输出，而是意味着这种输出是小规模进行的，仅仅是在德帝国主义对中欧和巴尔干各借债国不断扩大其经济和政治影响、并使它们成为各帝国集团代理人的范围内进行的。

德国尽管转移资本的手段不足，但仍不断扩大资本输出或为此提供方便。下面就是它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些主要措施。

一、延期转移

这是迫于世界性危机所采取的第一项措施。这场危机使德国出口减少75%左右（进口事实上也是如此），并导致外国银行要求偿还它们的大量贷款。鉴于这种要求可能引起外汇危机，1931年，德国政府不得不宣布延期转移。此后，德国的国际收支状况有所改善，有时还能剩下一些结余，可自由支配。由于延期转移，这笔结余款项并未用于清偿国外债务，而是用于资本输出。尽管如此，由于需要进口原料，所能结余的款额事实上始终是微不足道的。

二、鼓励商品出口

正如我们曾经指出过的那样，为鼓励商品出口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不仅增加了对外国的债权，也扩大了资本输出业务。

三、对外商业贷款

对外商发放的商业贷款实际上往往是由私营银行提供的，而且此类贷款的性质仅仅是短期资本输出，并非投资。然而，为了劝导私营银行允诺此类贷款，国家也曾进行过干预，为它们提供还款保证。由于此类商业贷款不要求任何资本转移，所以长期以来各国都开展这项业务。外国借款人正是依靠德国银行向他们提供的此类贷款，才得以在德国购买商品的。以这种方式向国外提供贷款，既可使银行享受很高的利率，又可增加德国商品出口商的利润，因为此类商业贷款只能在德国境内使用。

四、利用清算协定

德国利用清算协定有时是为了贷款，有时则是为了借款。需要借款时，德国资本家只消在清算协定范围内大量购买外国商品

就行了。如果进口无法用出口补偿，这意味着出口国把钱借给了德国；反之，当德国工业家向外国提供商品的价值高于外国出售给德国的商品的价值时，德国则处于贷款人的地位。这种做法在以下方面已被普遍采用：德国银行为了恢复马克的流动性，就向德国工业出口商预支为其所需的款项；设在对德国负有清算债务的国家中的德国公司，利用自己的清算债权券购买这些国家工业企业的股票。通过清算和扩大工业合资，再次表现出资本输出的“传统”形式。

总之，自 1933 年起，德国经济结构发生以下明显的变化：在德国经济内部负有经济使命的国家机构或准国家机构不断有所发展，然而，这种发展同时又受制于在德国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德国与世界市场关系这两方面出现的各种问题。正如对德国经济活力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就影响德国国内经济形势的各种因素而言，这些问题确实起了主要的作用。

第三章 国家作用概述

我们已经考察了在德国经济中国家进行干预的一些主要表现。然而，前文中所进行的研究还迫使我们不得不对某些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因为从总体上和从理论上说，人们对国家在德国经济领域所表现出来的作用还不十分清楚。由于正是国家所表现的这些作用才最终构成前两章所提问题的要点，因此，我们想专门考察一下这些表现，提出我们总的看法。

在构成本书第一篇的那几章中，我们已经阐明了大资本即金融资本在德国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主导作用，同时还阐明了纳粹制度非但未曾削弱金融资本的实力，反倒使之不断壮大。从这一点就能着重说明所谓“社会主义的”纳粹国家的实质。

此外，我们看到，由大资本的代表人物所构成的各种经济领导组织（经济集团、帝国联盟、强制卡特尔等），以及各垄断组织本身，日益被赋予更多的权力。它们不仅享有经济领导权，还有权调动警察力量，至少在以下范围内是这种情况，即这些组织的领导人，可通过管理或立法等途径，并在国家的司法和警察机关帮助下，将他们作出的决定强加给所有的资本家。

上面着重指出的各种问题，都要求我们阐明国家在经济生活不同领域进行干预的意义。

第一节 生产与运输

在生产与运输方面，国家发挥着三种作用。

一、国家既干预生产部门又干预运输部门，既干预生产资料所有制又干预运输工具所有制。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出现两种相反的倾向。

(一)正如我们曾经考察过的，纳粹政策的基本倾向是加速再私有化的步伐。我们无须再列举有关事实，只须从中得出如下结论：在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即在生产资料和运输工具的所有制方面，自诩为社会主义的法西斯主义，标志着集体所有制的倒退而不是进步。正是为了应付由这种倒退造成的各种后果，每当国家为要求经济朝着反向发展而扩大干预时，总要把调动警察力量之权交给垄断组织的代表人物。

(二)为促使战争经济不断发展和在经济上达到自给自足，同时也为了维护私人资本的利益，希特勒法西斯政权曾发展过某些由国家控制的生产部门。这主要是指把那些不能盈利的生产部门交由国家经营。在这方面，国家所有制虽然有所扩大，但这种扩大仅仅与战争经济的发展相联系，其经济意义是有限的，因为国家在这方面所占有的主要是一些武器制造部门。

二、国家干预生产的目的在于“限制”生产。国家是在自愿卡特尔或强制性卡特尔的配合下，通过管理途径进行干预的。例如，这些干预表现为禁止扩大某些生产部门，规定某个部门只能按限定的百分比利用其既有设备的生产能力，禁止使用新机器，等等。由此可见，国家进行干预是为了限制生产力的发展，按照政令和法令的提法，则是为了避免造成“不经济地扩大生产能力这种危险”。国家干预的目的还在于强力推行有关卡特尔和托拉斯的政策，而这些组织所追求的目标恰好也是限制生产，以维持高昂的垄断价格。显而易见，国家对生产的这种干预，其实质在于促使垄断组织的生产活动逐步“倒退”。这种干预在扩大垄断组织权力、固定价格和阻止技术进步的同时，也强化了帝国主义所特有的寄生倾向

和经济上的马尔萨斯主义倾向。

三、最后，随着战争经济不断发展，国家还曾经为扭转生产方向而进行过干预。与自由资本主义相比，人们虽然可以把这种干预看成是某种进步，至少从形式上看是进步的，但这种干预是战争经济本身所导致的结果。此外，还必须补充说明的是，改变生产方向仅仅是局部地和间接地实现的。所谓“局部地”，是因为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一项涉及整个经济的计划。德国的各项计划都是局部性的，距离使不同生产部门协调发展这一要求还相差很远。执行这些计划的结果，使得为扩充军备服务的重工业过度发展，从而导致经济严重变形。所谓“间接地”，是因为国家并非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它只能通过控制价格、利息和利润等手段改变生产方向。用这样一种方式改变生产方向，显然是不够完善的，其结果是：障碍层出不穷，危机此起彼伏。

第二节 信贷

在信贷方面，国家所起的作用是比较复杂的。首先，正如我们所考察过的那样，尽管创建了很多国营银行，但这些银行在德国的银行和金融体系中相对说来仅扮演着次要的角色，对此可用这些银行缺乏金融手段加以说明。在德国境内，国家作为最重要的借款人，对资本市场和银行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多亏有了公债，资本家处置其资本时，既无需投资也不必扩大生产（因为扩大生产很快就会受到销售市场的严格限制，这种担心始终是存在的），就能使资本生息。这种现象能说明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它标志着国家“让与”给金融资本的越来越多，因为国家所欠银行的债务年复一年地增加，通过国家转归于金融资本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也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这种现象可被看成是德国经济寄生性的一种新

的表现。除了满足为支持战争和在经济上达到自给自足^①而产生的各种需要外，积累起来的资本只有很小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力，大部分反倒用于增加国家的债务和扩大纯寄生性的资本主义利息收入。即使在增加利息方面，国家也发挥着某种重要作用，因为它帮助银行吸收国内所有的流动资本。人们在这里再一次看到，国家干预直接有助于金融资本扩大实力。最后，正是由于扩大了金融资本的实力，国家在左右经济形势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日益重要。国家通过贯彻执行其经济政策促进了真正的信用膨胀，尽管这种信用膨胀使德国经济面临危机的严重威胁，是极其危险的，但凭借信用膨胀却能为发展军事工业和进行战争开辟财源。我们准备在本书第四篇中研究德国经济的演变情况时，再阐述这个问题。

第三节 价格与工资

涉及价格问题时，我们看到，国家所抱的态度显然是消极的。国家在价格方面听任帝国主义的各种固有倾向自由发展：它允许大幅度地扩大农产品价格和工业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它同意垄断组织的产品维持高昂的价格，以协助垄断组织获取超额利润。换句话说，即使国家“管理”价格，但它却不操纵价格。国家在价格管理方面所起的作用，主要在于制止由信用膨胀导致的涨价趋势，以免在国内引起货币贬值，因为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从社会角度看，使货币贬值都是危险的。此外，国家在制定价格政策时，是与大公司的代表密切合作的。这就充分证明这种政策是不会损害大资本的实际利益的。国家在价格问题上的所做所为之所以能行之

^① 再说，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丝毫也没有表现为扩大生产力，至少从总的方面看是这样，因为要使代用品生产获得满意的结果，生产代用品就要付出更多的劳动。这就着重表明，在自给自足经济中，不可避免地会降低劳动生产率。我们在这方面同样看到了某种倒退现象。

有效。恰恰需要通过它与大资本的合作这一事实加以解释，即这种所做所为通常都是符合大资本家的心愿的。

至于工资问题，我们看到的仍然是国家机关与资本家密切合作以维持低工资这一事实。为扩大总利润而使工资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这是资本主义的本能要求之一。法西斯制度只不过是为了帮助资本家才不遗余力地促使实现这一要求罢了。^① 国家在价格方面所拥有的经济权力主要来自如下事实：国家是大资本的工具，是由特定占有方式所导致的各种强大势力的代理人。

第四节 利润

涉及以企业主的利润、利息或年金(酬金)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总利润问题时，国家干预所起的作用仍然是相当次要的。

一、国家并未直接对利润率进行管理，而是通过我们刚才所说的对价格和工资的管理间接对利润率施加影响的。然而，对分配给股东的那部分利润，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根据不同法律按名义资金的一定百分比加以限定的(在某些时期内，至少是规定得用6%或8%以上的股息购买公债)，但这些法律丝毫也没有改变利润率，因为立法目的只是为了促使康采恩不断发展。这些康采恩本身也无不对用于分配的那部分利润加以限制，以便尽可能地扩大它们的自供资金。^② 战争初期，根据我们曾经指出过的有关“战争经济”的政令，当局采取过一项特别重要的措施，这项政令第22

^① 曼德尔鲍姆在谈到有关强制稳定工资问题时声称：“如果在某个时期广泛存在着失业现象，但又不存在因国家开支过多而引起通货膨胀这种危险，这时，为稳定基本工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均应为争取领工资阶级的信任这一政治目的服务”(见曼德尔鲍姆：《充分就业经济学》，牛津，1944年，第191页)。

^② 这些法律中还包括一些有关税收的条款，规定应以6%以上的股息缴纳战争税。

条规定，应把战争时期的利润保持在和平时期的水平上。这种限制是在价格专员的监督下，由每个企业主负责实现的。后面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它确认，对利润的这种限制并不涉及国家干预的问题，^①只是制止全面涨价的一种手段，目的在于迫使企业主用其在战争时期获得的利润维持销售价格的稳定。

二、国家对利率进行了更为有力的干预。一方面，纳粹党人为了履行，至少是部分地履行向农民许下的诺言，即他们在掌权不久尚处在与农民对立的状态时，曾经宣称延期偿付抵押（因为成千上万的农民当时受到扣押的威胁）和减少抵押利率。这里所指的与其说是一项经济性措施，不如说是一项社会性措施更为确切。同时，为支持市镇财政，根据1933年12月21日颁行的一项法律，决定以近于强迫的方式折换大部分利率为10%或11%的市镇债券。^②

另一方面，作为主要借款人的国家对资本市场，因此也是对利率本来就具有重大影响。然而，国家通过执行有关促使信用膨胀和扩大战争的政策，使这种影响表现得更为明显。其实，最重要的还是最后这两个因素。既然资本家无不倾向于尽可能多地增加利润和尽可能少地发展他们自己的企业，由这种倾向导致的必然结果就是，以明显降低的利率提供资本。我们以后还要论述这个问题。在此只须强调指出的是，有关利率的各项措施，其目的仅仅在于改变资本家们分配总利润的方式。再说，事情总是有失有得的：如果

^① 1941年3月18日在柏林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价格专员曾强调指出，该条文的目的在于管理利润，而在于阻止价格再次上涨（见1941年3月19日的《法兰克福报》）。

^② 1933年12月21日的法律为持票人（大部分是个人而不是银行）规定两种折换办法任其选择：将他们所持有的市镇债券，要么折换成利率为4%、可随时清偿的债券，要么折换成利率仍保持10%、延期5年清偿的债券。大部分持票人都同意接受后一种折换办法。必须补充说明的是，进行折换似乎仅仅是为了使由市镇规定的利率重新降到资本市场上的实际水平。根据1935年1月24日的法律折换契约的情况，大体上也是如此。

利率上升,企业主的利润就减少;如果利率下降,企业主的利润则增加。这个结论十分重要,因为它着重表明,除了仅仅从行情这一点看以外,改变利率的意义是极其有限的。

三、定期租金,即各种房租和地租,也是分配总利润的形式。在这方面,早在纳粹制度建立之前,当局通过固定大部分城市房租(有关房租的立法)^①和农村地租(与有关城市房租的立法相比,有关地租的立法要灵活得多),就已经进行了大量管理工作。对定期租金进行管理虽然是由各种“社会”问题引起的,但其深刻的根源却在于封建所有制与工业资本之间的冲突。开展这方面的管理工作本身就标志着工业资本对封建所有制取得的某种胜利,因为地租一旦被固定,就可制止地主们利用有利的行情或物价上涨的机会,提高他们的土地租金,否则就会影响领工资者对现金的需要。固定城市房租是保持生活费用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房租如果不上涨,工业家就可支付较少的工资,企业主也可提高其利润率。有关地租的各项立法也是为了尽可能不使地租影响食品价格或来自农业的原料价格。显而易见,有关定期租金的各项立法都是为了促使利润朝着某种有利于工业资本而有损于封建所有制的方向转移。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有人认为固定房租这种做法,在改变不动产投资方向的同时,大大加重了缺少住房的状况,从而引起一些十分严重的问题。其实,这种看法仅仅从某些方面说才是正确的。

四、人们有时说,通过税收制度(与群众头上的各种苛捐杂税同样沉重的是,国家为使德国经济机器运转,为从财政上准备战争和支持战争,也不得不承担支付大量费用的重担),即可看出国家在分配总利润方面的所做所为,^②并非取决于“干预主义者的意

① 主要涉及1914年以前建造的房屋。

② 归根结蒂,国家向企业征收的各种税,都是从利润(即重农主义者所谓的净收益)中提取的;从消费品或工资那里抽的各种税,实际上只不过是降低工资水平,增加总利润而已。此外,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对工资抽税意味着使税源枯竭。

志”，而是出于经济上的需要，由此可得出如下结论：从总体上看，德国税收制度是“中立的”。所谓“中立的”是指，国家确立这种税收制度时，既不试图使它有利于某些资本家，也不打算使它有损于其他资本家。尽管如此，我们仍可指出以下几点：

（一）如果认为总利润是由领工资者未曾占有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构成的，那么，从这种税收制度对实际工资施加的压力看，合乎逻辑的结论必然是，确立这种制度的目的在于扩大利润总额；

（二）从国家并未将它所占有的那部分总利润用作生产性投资，而是用作消费性开支或军费开支看，确立这种税收制度的目的还在于减少可供资本家直接支配的那部分总利润，这显然有碍于资本的积累和生产力的发展；

（三）国家用其税收所得支付的各项开支本身，导致在这些开支的受益者之间重新分配总利润。事实上，通过这些开支的支付渠道，只有一小部分总利润流进股东的腰包，绝大部分流向国家证券的持有人（即食利资本家）。人们无疑会想，在国家开支的受益人中间，即在凭借“国家税收和支出”机制取得一部分总利润的那些人中间，还得列入国家订货的接受人。这种想法既符合实际情况又不符合实际情况。说是不符合实际情况，指的是：订货的接受人虽然收到国家支付给他们的货款，但作为交换，他们向国家交付了与所收货款等值（或被认为是等值）的商品。国家通常不会因订货而变穷，因为国家自己占有了那部分与订货相应的利润，这部分利润日后虽不会变成现金，却物化为道路、机场、兵营或大炮等等。说是符合实际情况，指的是：国家订货为订货接受人开辟了额外的销售市场和提供了通过向国家售货获取新的利润的可能性。^①

^① 在这些新利润中，国家虽然还可凭借税收制度重新占有的一部分，但必须明确，这些新利润原则上并不是由国家将其过去通过税收制度占有的部分总利润转交给订货接受人的，而是来自产品的销售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这种差额正是所有利润的来源。在这个问题上，无论对与订货有关的工业还是对其他工业来说，情况都是一样的。

总而言之，国家通过税收制度对利润进行的再分配，撇开流入股东手中的那部分为数较少的总利润不谈，这种再分配一方面有利于那些以购买国家证券方式进行投资的资本家，另一方面则有利于扩大国家本身的“资产”。毋庸置疑，以这种再分配方式使国家“变富”的那些财产，绝大部分并没有什么重大的商业价值，因为它们并未被用来满足社会集体的需要，而是为实现帝国主义的愿望，即金融资本的愿望服务的。从这个意义上可以十分肯定地说，国家所取得的利润，绝大部分被用来扩大金融资本的实力。从国家对税收收入的使用看，并不象某些纳粹分子所宣扬的那样，纳粹当局很难证明他们的税收政策具有“反资本主义”的性质。正好相反，执行这种政策最终只能表明，他们对帝国主义事业倒是耿耿于怀的。

第五节 国际经济关系

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国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为万事具备的资本家最后安排好活动范围。国家在这方面的所做所为，其目的不仅在于保持货币在国外的稳定性和加强战争经济的基础，而且主要在于为帮助实现帝国主义本身的愿望而进行干预。国家干预旨在帮助输出制成品、输出资本和进口原料。在这些方面，国家都是以大资本助手的身份出现的。不仅在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而且在所有其他场合，国家无不摆出这样的架势，即随时准备以自己的军事力量给予垄断资本和银行资本在国外提出的各种要求以有效的支持。

最后，在纳粹制度下被吹嘘得神乎其神的国家权力，似乎并不想与金融资本作对，相反，倒是力图与金融资本密切结合的。以垄断资本和银行资本的经济实力为一方，以国家的政治、军事和警察

力量为另一方，正是由这两方面形成的这种结合，才使国家具有了行为能力。然而，正如我们在前文中已经说明和在后文中仍将阐明的那样，这种结合只有在使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服从于金融资本的利益的条件下，才能实现。随着国债逐步增加、康采恩不断发展和银行日益集中化，金融资本的势力也越来越强大；金融资本的势力越是强大，这种结果就越容易保持，而保持这种结合正是民族社会主义政策所极力追求的目标。国内市场过于紧缩，德国在世界市场上又日益受到排挤，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者遇到不少困难。纳粹政策本身就是完全受这些困难摆布的。写到这里，我们已经开始涉及有关德国经济活力的核心问题。我们现在就研究这方面的问题。

第四篇 纳粹制度下德国 经济的演变

纵观德国经济的各个方面，最能使观察家们产生强烈印象的肯定是这种经济的活力。他们无不对德国经济“恢复”之快感到惊讶。因此，详细考察1933年后德国经济的变化情况，探讨这种变化的实际意义，似乎是合适的。这正是我们试图在以下各章中阐明的内容。

第一章 纳粹经济政策与工业 形势的变化情况

第一节 国家开拓新的国内销售市场

众所周知，为使德国经济机器重新运转，主要问题在于开拓新的销售市场。纳粹政权与大资本相互结合，禁止用提高工资的办法作为为工业开拓附加销售市场的手段。因此，首先采取的一项措施仍然是求助于大兴公共工程，这是传统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军事订货日益增加，经济上自给自足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这些都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用于军事订货的款项和为贯彻自给自足政策所需的资金，很快超过了为兴建公共工程而发行的债券总额。我们将在后文中叙述用于公共工程、军事订货和贯彻自给自足政策等方面的开支的变化情况。

一、公共工程

仅就公共工程本身而言，就需要耗费大量资金，然而，如果与由此引起的各种开支相比，这些资金似乎还是为数不多的。

在这些开支中，最大一笔是用于建筑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的，要求 16.12 亿帝国马克；其次是用于修复私人房屋和公共建筑物的，需要 2 亿；整治水道、架设桥梁、开凿运河等工程共需 3.5 亿；改良土壤和开垦荒地等不同工程需资 7 亿多。这些公共工程总共需要 32.67 亿帝国马克，此外还得加上 1933 年底建造住宅所需的 5 亿。换句话说，仅仅几个月时间，用于公共工程的开支约有 37 亿帝国马克。在此类款项中，如果再加上 1933 年和 1934 年用于维修和更新铁路设备（这些工作多年未曾进行过）的 5 亿，以及对从事建筑物维修和改建工作的个人发放的补助金或减免的税金（除不能减免的工资税以外）约 6 至 7 亿，两年左右时间，用于大工程的开支共约 50 亿帝国马克。自 1933 年起，正是这些工程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促使国民收入不断增加的基础。事实上，国民收入于 1933 年达到 465 亿，1934 年达到 527 亿，如果还记得 1932 年的国民收入是 452 亿，人们就会发现，1933 年增加 13 亿，1934 年又增加 62 亿。指出以下情况是会令人感兴趣的：用于支付工资和医疗费用的款项并非以同样方式增加的，这笔款项 1933 年仍维持在 1932 年 260 亿的水平上，1934 年仅增加到 292 亿；尽管如此，失业人数却从 1932 年的 557.9 万人下降到 1933 年的 473.3 万人，1934 年进一步减少到 265.7 万人。出现这种现象是由于这些工程使用的都是工资很低（工资并不比失业津贴高多少）的劳动力，有时甚至是劳改集中营的劳动力。自 1933 年 7 月 31 日起，集中营的劳动者不再被看成是失业者。

此后直到 1936 年，用于大工程的开支继续增加；1935 年上升

到 47.1 亿帝国马克，1936 年达到 50.93 亿。然而 1936 年以后，用于大工程的开支却大大减少。此外，自 1934 年起，与用于军事订货的开支相比，公共工程开支在国家总开支中已退居次要地位。

二、军事订货

如果从社会角度看，纳粹党把消除失业现象视为压倒一切的任务，那么从民族角度看，其心目中的首要任务却是重整军备，因为武装力量乃是增强德国威力和赢得“生存空间”的必不可少的工具。1920 年的民族社会主义纲领第 22 条强调指出，执政党首先关心的问题将是“以本民族的武装力量取代外国雇佣军”。1933 年 1 月，由希特勒总理交给兴登堡元帅的 4 年计划就明确规定，通过大规模地和高速度地发展军事生产，消除失业现象。

抛开财政问题不谈（有待后文中论述），鉴于存在着以下三方面的有利情况，这个纲领是有可能实现的：

（一）直到那时为止，德国实际上仍处于被解除武装的状态，除已经生产的武器外，即使大量生产武器也不会冒造成积压的风险。相反，在德国仍然容易受到攻击和有可能受到外国以违反凡尔赛条约的裁军条款为由进行干涉的时期，尽可能快地发展军事生产可以最大限度地缩短这个时期。

（二）德国国防军参谋部早已收集了有关武器生产的档案资料，确定了有待生产的武器规格，准备了技术干部（是在设在国外的德国兵工厂中培训的），因此，就武器生产而言，已是万事具备，只要国家订货就行了。

（三）最后，德国的重工业设备具有巨大的生产潜力，因为这些设备仅发挥了 30% 的生产能力（从这一点看，危机波及的广度甚至也成了德国重整军备的有利条件）。因此，要生产武器，既无需安装也不用改产，只要重新启用这些设备就行了。与这种情况相

适应的是，人们可以看到生铁和钢的产量发生了如下变化：

	生 铁	钢
	(亿吨)	
1932年.....	39.36	57.72
1933年.....	52.68	75.84
1934年.....	87.36	118.80
1935年.....	125.40	161.04

由此可见，1932至1935年，在国家订货的刺激下，重工业设备重新启用，生铁产量增加3.2倍，钢产量增加2.8倍，几乎达到1927至1929年的生产水平。1936年更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以后还要用到这些有关产量和失业的数字）。

军事订货的规模如何？由于自1934年起，纳粹当局不再公布有关德国预算的数字，人们只能进行估计（幸亏公布了税收总额和国债总额，进行估算是可能的）。

根据1937年2月出版的英国杂志《银行家》中的材料，1932—33年度至1936—37年度，德国的总开支，特别是军费开支的变化情况如下：

	总开支	军费开支
	(亿帝国马克)	
1932—33年度.....	67	30
1933—34年度.....	97	55
1934—35年度.....	122	60
1935—36年度.....	167	—
1936—37年度.....	188	126

人们似乎可以认为，1937—38年度的军费开支为150亿帝国马克，1938—39年度至少为170亿或180亿。由此可见，军费开支总共达到630或640亿帝国马克。希特勒于1939年发表的一项声明似

乎可以证明，这些估算数字仍然是相当保守的，因为根据这项声明，德国军费开支可能高达900亿帝国马克（在这个数字中可能还包括某些准军事性开支，诸如为贯彻自给自足政策所需的各种开支等等）。

自1934—35年度起，与公共工程开支相比，军费开支增加得更更为可观。人们一旦将军费开支和用于支付工资和医疗费总额的加以比较，就会进一步了解军费开支增加的幅度及其对德国经济所起的刺激作用。1933年，用于工资和医疗费的支出共计260亿帝国马克，相当于1933—34年度军费开支总额的13倍，1938年，支付的工资和医疗费为427亿，仅超过1938—39年度军费开支2.5倍。1938—39年度，军费开支约占国民收入的 $\frac{1}{4}$ ；纯军事性开支相当于1933年工资和医疗费总额的69.2%。就1933—34年度至1938—39年度这段时期而言，军费开支等于1933年工资和医疗费总额的246%。通过这些比较人们可以看出，扩充军备为德国工业开拓的附加销售市场究竟具有何等的规模。此外，人们当时曾经希望在军事工业部门及其附属部门中发放附加工资，还曾试图利用这些工业部门所实现的利润，为整个工业界开拓新的销售市场。然而，由于私人投资极其短缺和可能出现某种妨碍扩充军备的情况，因此，执行这种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国内市场，但仍然不足以使德国经济机器全面运转。正因为如此，才试图通过贯彻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政策，尽可能地为德国工业开拓新的销售市场。

三、自给自足政策

1936年底就已经能够预见到，除实际上已经产生的一些国外纠纷外，德国重整军备的工作已接近尾声。一旦拥有了一定程度的军事潜力，在和平时期确实不必要积存过多的军事装备，因为技术进步日新月异，这些装备有可能很快就会过时。在拥有一定军

事潜力的情况下,毫无疑问,为更新军事装备使之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只要向军事工业部门经常进行订货就行了。然而,这些订货的数量,与一个实际上被解除武装的大国所要求的数量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因此有必要规定,一旦出现可能导致军事订货总额减少的意外情况,必须使各项旨在确保德国经济独立的工程立即上马。此外,追求经济独立,即尽力在经济上达到自给自足,既是出于军事方面的种种考虑,同时也是由于对1914至1918年战争期间中欧各国所遭受的严厉封锁记忆犹新。当然,在保持德国经济活力方面所作的考虑,也是决定采取自给自足政策的一个因素。在纽伦堡的一次演讲中,希特勒本人就曾证实,的确有过这种考虑。在1936年秋召开的纳粹党的代表大会上,希特勒宣称:“4年以后,不管用什么方式,凡能依靠德国人的智慧,依靠我们自己的化学工业、机械工业,以及我们自己的自然资源制作出来的各种原料,德国均应独立地进行生产,不再依赖外国。建立规模巨大的德国原料工业,从经济上看是十分必要的。在完成重整军备的任务之后,原料工业部门将占用由军事工业部门抽调出来的大量人力。”

很难估计为落实自给自足政策总共需要多少开支。此外,落实这项政策的过程,事实上是与军事开支日益增加的过程同时进行的(建设齐格弗里德公路需资50亿至100亿帝国马克,而占领奥地利和以后占领苏台德地区都要求大量的军事开支),这就更难估计落实自给自足政策所需开支的总额。进行这项估计时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来自以下事实,即此类开支在某种程度上是用私营企业和私营银行提供的投资支付的,国家只是对这些投资的盈利性和分期偿还提供担保;因此,此类开支并非全部都是由国家承担的。落实自给自足政策可能需要花费200亿左右的国家基金,至于用在这方面的私人基金,只有通过长篇大论的研究才能估算出它的总额,但这已超出本书探讨的范围。为了弄清落实自给自足政策所需投

资的总额，仅仅参考国家为那些协助落实这一政策的私营企业发行的股票和债券的数量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国家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这些企业从银行得到的优惠贷款往往比它们自己的基金还多。例如，1938年底至1941年底，13家生产粘胶短纤维的地方工厂将它们的基金增加到1.79亿帝国马克，而银行竟预支给它们1.47亿帝国马克。换句话说，1941年底，银行发放给这些企业的贷款相当于这些企业股金的82%，就其中某些企业而言，竟超过100%（在伦茨人造毛厂为184%，在库尔马基人造毛厂为126%）。此外，在这些企业中，有不少是属于已经建立的康采恩的，它们又以不同方式直接从康采恩取得资金。面对这些情况，是无法对用于这方面的私人基金进行估算的。

不管怎么说，建立代用品工业或原料工业，无疑为德国的炼铁、机械和化学等工业开拓了新的和重要的销售市场。这些销售市场既不需要具有象由重整军备政策所开拓的销售市场那样的规模，也不会由于在这方面的开支而导致生产力的发展；正好相反，还会使生产力倒退，因为正是通过花费大量劳动和资金的途径，德国才弄到了它所缺少的产品或质量往往较差的类似产品的。我们准备在后文中考察在落实自给自足政策方面取得的各项成果。

这些就是为使德国经济机器重新运转而不得不由国家承担的各项主要开支。鉴于纳粹上台时国库空空如也，广大居民一贫如洗，各项税收所得寥寥无几，要为应付这些开支而开辟财源，就只有通过借款，首先是求助于货币市场。因此，国家有必要与银行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发展

我们在前文中曾经指出过钢铁生产在军事订货的刺激下是如

何发展的。然而,就整个工业生产而言,在1933年后的几年里尽管再次获得惊人的发展,但也只不过是间接导致的结果。获得这种发展的原因是很容易说明的,这就是为了兴建公共工程、完成军事订货和做到自给自足,确实需要大量招工,从而消除了失业现象。在此首先让我们看看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国工业生产总的发展情况。下面是有关的工业生产指数:

德国工业生产指数

(以1928年为100)

	总指数	生产资料(1)	投资资料(2)	消费资料
1932年	59	46	35	78
1933年	66	54	45	83
1934年	83	77	75	85
1935年	96	99	102	91
1936年	107	113	117	98
1937年	117	128	128	103
1938年	125	136	140	107
1939年6月	133	147	152	113

(1) 指原料、机器、工具等。

(2) 仅指机器和工具。

一、总指数变化情况

从上面的统计表可以看出,正是在接近1936年时,德国工业生产才恢复到1929年的水平。1932至1936年,工业生产指数的年均增长率为16%。此后一段时期内,虽然仍继续增长,但增长速度放慢了,每年平均增长9%。这是由于自1936年起,生产设备使用率几乎达到100%,生产的任何增加都是以优先扩大生产力,即进行新的投资为前提的。总之,1939年的工业生产超过1928年水平的33%;1928至1939年,由于领土扩大和自然增长,人口增加12.5%;与1932年相比,1939年的生产虽然增加125.4%,但这个比值主要

意味着1932年工业生产下降幅度太大。

二、生产资料的生产

与总指数的变化情况相比同样引人注目的是，生产资料生产指数和消费资料生产指数的变化情况。这些变化无不突出地表明了德国工业结构的特点。

生产资料的生产一方面指基本原料和能源的生产，另一方面指“投资资料”的生产，包括建筑工程。生产资料的生产显然远未能反映出生产性投资的规模，因为这种生产大部分是为了满足各种军事需要的（大炮、军用摩托、飞机等）。由于缺少有关军需方面的资料，要区分哪些生产性投资是直接用于民用部门的，哪些是用于军事目的的，显然是不可能的。此外，这方面的估算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的，因为在真正的生产性投资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专门提供给军事工业的，很难用于非军事目的。1939年6月，生产资料生产超过1928年水平的47%和1932年水平的220%；“投资资料”的生产提高得更为可观，与1928年相比超过52%，与1932年相比则超过334%。如果人们还记得，1935年的投资总额虽然比1928年的少17%，但1935年投资资料的生产指数却已经超过1928年的水平，那么就会发现，在实际投资的变化和“投资资料”生产的变化之间存在着差距。

三、消费资料的生产

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情况，与前面所说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情况截然不同。1939年，消费资料的生产指数仅高出1928年水平的13%，与1932年的水平相比则高出45%。如果首先考虑到人口增长，正如我们曾经提到过的，1939年比1928年人口增加12.5%；其次考虑到农业人口、食物和制成品进口的变化情况；最后考虑到

军队对消费品(服装、鞋等)的需要,人们就会承认,广大群众的生活水平几乎原封未动。

四、工业结构

上述各种变化不仅对扩大德国军事潜力十分有利,还能在更大范围内显示出德国经济结构的特点。人们记得,德国经济结构的特点突出地表现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占据着主导地位:1929年,生产资料工业的产量占工业总产量的60%以上;尽管1932年下降到40%,但1939年,它不仅重新占据首位,而且此后的产量竟占总产量的65.4%,相比之下,消费品生产仅占34.6%。

五、德国工业在世界工业中的地位

最后,上述发展的结果使德国在世界工业生产中重新取得了重要的地位。德国在工业产量方面再一次超过英国,仅次于美国和苏联,重新占据第三位。至于它所占的百分比,人们可以估计,德国工业产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占世界总产量的11%左右。^①

总之,在工业方面执行纳粹经济政策的结果是:生产设备充分利用,失业现象逐步消除。例如,在依靠借款支付国家订货这种人为的刺激下,德国工业生产在世界工业生产中重新占据了重要地位,尽管消费者并未从这种发展中得到什么好处。纳粹领导人确实很少关心消费问题。大资本与纳粹政权的紧密结合,并未使群众的消费水平有明显的提高;扩大消费必须以相应地增加工资为前提,而大工业家又是一向拒绝增加工人工资的。现在又一次引起我们注意的正是有关工资、价格和利润的变化问题。

^① 在危机最严重的1937年,这个百分比接近15%;然而,鉴于各国的生产设备一般说来均未能充分利用,世界产量也是比较低的。

第三节 工资、价格与利润

一、失业现象

纳粹经济政策导致的第一个结果，也是使观察家们和德国人自己感受最深的结果，是在纳粹上台后不久的几年里减少了失业现象。其实，失业现象的减少不仅由于经济重新获得发展，而且由于开展了义务服务运动，首先是义务劳动服务，接着是军事服务。以下数字可以说明失业人数减少的情况：

失 业 人 数	
(年 均 人 数)	
1932 年.....	5 575 492 人
1933 年.....	4 804 028 人
1934 年.....	2 718 309 人
1935 年.....	2 151 039 人
1936 年.....	1 592 655 人
1937 年.....	912 312 人
1938 年.....	429 461 人
1939 年 7 月底.....	38 379 人

然而，我们以后将有机会看到，工作岗位大量增加以及由此造成的失业人数大为减少，这种变化并未切实改善工人阶级的命运。这主要是因为名义工资率固定不变，而物价却不断上涨。

二、工资率

自 1933 年起，标志着工资变化特点的是工资的绝对稳定，这与价格的相对稳定是有区别的。在这样一个恢复经济、扩大就业、提高生活费用和增加利润的时期，工资却丝毫没有相应地提高，这种现象在工资制度演变史上还是独一无二的。这种咄咄怪事只有

在所有工人组织均被解散以后才可能出现。当时取代原有各种工人组织的是所谓的“工人阵线”，这是一个由公务员操纵的、主要使命在于负责宣传工作的御用组织。下面是一份官方公布的统计表，能说明计时工资率的变化情况（这里指的是毛工资，即未曾扣除各种税款和规费的工资）：

由此可见，直到 1937 年或 1938 年，工资基本保持稳定，^①有

平均计时工资率
(据 17 个工业部门有关整工资的工资表统计)
(单位：德国芬尼)

	技术男工	非技术男工	技术女工	非技术女工
1928 年(月均)	95.9	75.2	60.3	49.8
1933 年(月均)	70.5	62.3	58.7	43.4
1936 年(月均)	78.3	62.2	51.6	43.4
1937 年(月均)	78.5	62.3	51.5	43.4
1938 年 12 月	79.0	62.6	51.5	44.0
1940 年 12 月	79.2	63.0	51.5	44.1
1941 年 12 月	80.0	63.9	51.9	44.5
1942 年 10 月	80.8	64.1	52.3	44.6

时甚至有所降低。自 1938 年起，标准工资才略微有些提高，但这种提高根本无法补偿由消费品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

计时名义毛工资指数
(全国平均数)
(以 1936 年为 100)

1929 年	129.5	1940 年	111.2
1933 年	94.6	1941 年	116.4
1936 年	100.0	1942 年	118.2
1939 年	108.6		

^① 尽管工资几乎稳定不变，但人们发现实际支付的计时名义毛工资仍有所提高，在某些个人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资确实高于标准工资（1936 年有关当局采取某些措施后，这种做法日益遭到禁止；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就固定了实际工资），由此改变了劳动力在不同工业部门中的分布等情况。

由此可见，计时名义毛工资 1933 至 1939 年提高 14%，1940 至 1942 年提高 7%。根据官方统计资料，我们将会看到，上涨的生活费用和从工资中扣除的大量捐税杂费等，抵消了提高的名义工资，甚至抵消了由延长工作时间所得的工资，何况靠延长工作时间所增加的主要是按周计算的工资而不是计时工资。

三、价格

尽管采取过某些措施制止涨价，但自 1933 年起，价格仍不断上涨。不论从扩大德国出口还是从稳定国内经济形势看，涨价都是危险的，特别是涨价之风必然会波及工资水平。鉴于已经对 1933 至 1938 年价格变化的情况作过某些说明，我们在此除了简单叙述一下直到 1943 年初价格变化的一般情况以外，不想再详细论述这个问题。

批 发 价 格 指 数
(以 1913 年为 100)

	农 产 品	工业原料 与半成品	制成品与 工业生产资 料	消 费 品
1928 年(月均).....	134.3	134.1	137.0	174.9
1933 年(月均).....	86.4	88.4	114.2	111.7
1936 年(月均).....	107.5	94.0	113.0	127.3
1937 年(月均).....	106.0	96.2	113.2	133.3
1938 年(月均).....	105.9	94.1	113.0	135.4
1939 年 8 月	108.8	94.9	112.8	136.1
1941 年 1 月	111.2	99.6	113.3	146.8
1942 年 1 月	113.7	102.2	113.5	147.0
1943 年 1 月	118.6	102.4	113.8	149.6

由此可见，用于消费的工业产品，价格上涨得特别明显；相比之下，生产资料的价格却极其稳定。这是因为 1933 年生产资料工业部门的运营率很低，有能力承接日益增加的国家订货任务。就

工业原料的价格而言，直到 1937 年上涨得也相当明显，1937 至 1939 年虽然略有下降，但 1939 年后又重新上涨。这主要是由于受世界性经济萧条和国际市场行市下降的影响。至于农产品价格，我们不再详细说明它在 1938 年前的变化情况，只需要指出，1938 至 1943 年，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也是很大的。这是由于战争导致原料价格突然上涨（换句话说，战争并未实际改善农业的处境）。

四、利润

价格上涨和工资下降，这种反向变化的结果必然是使利润不断增加；与此同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工业生产也日益扩大了。增加利润确实也是国家在这方面进行干预所追求的实际目标。此外，很难精确地估计纳粹当局在扩大工业资本利润以及与之相关的商业资本利润方面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众所周知，有关利润方面的各种统计数字也是最令人怀疑的，因为它们总是大大低于实际数字的。下面是官方统计资料所表明的有关利润变化的情况。^①

^① 曼德尔鲍姆在其所著《充分就业经济学》一书第 195 页注③和注④中，就工业生产中的劳动生产率和利润率的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小时人均产量 (以1928年为100)	净利润率 (%)
1925 年	90	—
1929 年	105	61.8
1932 年	114	69.9
1933 年	115	67.5
1934 年	110	68.0
1936 年	115	69.4
1937 年	114	69.5

在评论实际工资和利润的变化情况时，作者得出如下结论：“因此，如果我们考察在 1929 年后的一个时期内所发生的各种变化，就会发现，德国的有关政策似乎主要是在总收入中减少工资的份额和增加利润的份额”（见该书第 196 页）。

工 商 业 利 润

(亿帝国马克)

1933年.....	66	1936年.....	122
1934年.....	79	1937年.....	142
1935年.....	92	1938年.....	150

上述统计数字表明, 1933至1938年, 利润增加84亿, 即增加127%。通过这样一份统计表虽然无法全面看出储蓄收入的增加情况, 但这种收入增加的数量似乎也是很可观的。如果考虑到这个时期未分配给各公司的资本收入和利润收入的增加情况, 那么储蓄收入增加得就更为可观。1931年, 各家公司不得不从它们的准备金中提取10亿帝国马克, 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它们每年都可将30亿左右的帝国马克正式存入准备金。目前, 与存入准备金的资本数额增加的幅度相比, 隐匿的准备金事实上增加得更多。

对各工业企业资产负债表所作的分析表明, 从利润的增加中获得好处的主要是那些大工业企业。通过下页一份统计表, 即可看出德国某些大康采恩总收入的变化情况(我们之所以仅列举有关总收入的数字, 是因为有关净收入的数字均被不同程度地缩小了), 是很不可靠的(单位: 亿帝国马克)。

由此可见, 国家债台高筑, 日益贫困, 而私人资本却利润倍增, 大发横财。此外还得明确意识到, 这是保持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后果之一。国家为了拥有必要的金融手段以支付其军事订货, 不得不想方设法增加收入。然而, 唯有求助于借款, 国家才可能做到这一点; 为了借款, 国家又必须增加公债发行量, 因为公债是资本家最容易接受的证券投资。这些公债收入主要是由工业和商业的利润构成的。对此, 我们留待以后考察纳粹当局如何为落实其经济政策而筹集资金这个问题时, 再详细论述。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德意志兵器弹药制造股份公司.....	2.6	3.8	11.9	21.7	29.7	31.7	41.5	44.9
巴伐利亚发动机股份公司.....	10.7	16.1	20.7	22.4	23.6	23.2	29.5	32.5
奥伦斯坦-科佩尔股份公司.....	7.0	7.4	15.5	18.4	21.3	18.6	22.7	25.5
菲利普·霍尔茨曼股份公司.....	9.5	10.8	26.7	39.8	45.8	40.0	61.5	72.8
弗里德·克朗伯股份公司.....	116.0	130.0	192.0	246.0	287.8	316.6	331.5	395.0
伊尔塞德冶金股份公司.....	9.1	14.5	25.8	32.6	38.5	—	—	46.6
卡利化学公司.....	13.5	16.9	17.9	19.3	22.2	20.7	25.9	25.6
电气公司.....	6.2	6.3	10.0	12.8	15.6	15.8	15.0	26.2
染料工业利益组合.....	470.0	491.3	565.1	611.9	704.6	535.0	698.9	786.3
马内斯曼管道厂.....	45.4	50.4	64.9	82.6	104.5	121.3	136.1	150.2
万德雷尔工厂.....	8.4	9.5	17.2	23.6	29.75	31.1	34.8	—
钢铁联合公司.....	—	107.8	105.6	141 ⁽¹⁾	192.0	193.0	215.0	222.0
布伦默尔羊毛精梳厂.....	11.2	14.1	12.5	11.7	12.5	—	—	12.6
格鲁施尼茨纺织厂.....	7.6	6.0	8.3	9.0	9.0	10.1	7.6	8.0
施托尔股份公司.....	7.0	9.0	9.5	9.8	9.9	9.8	9.8	9.3
通用电气公司.....	142.1	167.0	141.5	138.8	172.1	226.4	207.5	236.5
西门子子公司.....	298.2	227.7	306.0	—	—	525.0	469.0 ⁽¹⁾	574.0 ⁽¹⁾
其中：舒克尔特西门子股份公司.....	154.2	119.9	168.0	—	—	313.0	278 ⁽¹⁾	340 ⁽¹⁾
哈尔斯克西门子股份公司.....	144.0	107.8	138.0	—	—	212.0	191 ⁽¹⁾	234 ⁽¹⁾

(1) 变更计算基数。

第二章 农业形势的变化情况

1929年经济危机结束不久的农业形势，不论从农业生产水平还是从农产品价格和农民收入看，都是特别严重的。纳粹党人上台后在农业方面所关注的问题，主要是如何获得足够数量的食品。他们的目的显然在于，一旦发生战争，使德国靠自己生产的食品或只需进口极少量的食品就能生存下去。为了力求做到食品自给自足，有关农业经济方面的其他各种考虑显然都退居第二位。因此，总的说来，农业收入方面的种种变化很少有利于农业经营者。在战前的最后几年里，人们甚至可以发现，农民的经营状况是十分困难的。我们将陆续考察有关农业生产、农产品价格和农民收入的变化情况。

第一节 农业生产

在扩大农业生产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究竟获得了什么结果呢？我们准备在下面用数字来回答这个问题。

一、用于制作面包的谷物产量(单位：万吨)；

这个时期，即1930至1939年，除1938年和1939年收成较好以外，其他年份中小麦和黑麦的产量均低于1933年的水平，有时甚至低于1930至1934年的年均产量。在提高此类谷物产量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包括使其价格相对高于其他农产品的价格、鼓励使用农机和化肥，以及实行交公粮制度，都很少取得什么效果。对这方面所遭受的失败，可用减少耕地面积加以说明：就小麦而言，

	小 麦	黑 麦
1930 至 1934 年平均.....	465.0	784.0
1933 年	576.5	872.7
1934 年	467.6	760.8
1935 年	479.0	747.5
1936 年	452.3	738.6
1937 年	457.6	691.7
1938 年	585.2	860.6
1939 年	558.4 ⁽¹⁾	945.5 ⁽¹⁾

(1) 包括奥地利和苏台德地区; 1938年, 奥地利共收获小麦44.1万吨, 黑麦 59.1万吨。

耕地面积由 1933 年的 231.753 万公顷减少到 1939 年的 212.0829 万公顷; 就黑麦而言, 耕地面积在同一时期由 452.4182 万公顷下降到 424.836 万公顷。这种解释不仅适用于可制面包的谷物, 也能说明其他不少农作物的产量提不高的原因。耕地面积普遍减少是由于这些可耕地被用于建造兵营、军事基地、练兵场、防御工事和高速公路等军事设施。1936年, 德国农业部长估计, 从农作物那里挤占的耕地面积有 61.2 万公顷; 1936 至 1939 年, 又从农民手中夺走大约 30 万公顷的耕地建造军事设施。显而易见, 面对这种情况, 只能通过开荒填塘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办法予以补偿。不言而喻, 这样做是困难重重的。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方面, 1932 至 1936 年, 尽管小麦产量确实由每公顷 21.5 公担提高到 26.6 公担, 然而黑麦产量反倒由每公顷 18.8 公担下降到 18 公担。

二、从以下数字可以看出, 非制作面包的谷物, 其收获情况也是不太令人满意的。

三、就土豆和甜菜而言, 与上述情况不同, 它们的收获量是能满足需要的。土豆收获量由 1933 年的 4407.1 万吨上升到 1938 年的 5089.4 万吨, 1939 年达到 5628.6 万吨 (包括奥地利的产量, 1938

非制作面包的谷物产量
(单位: 万吨)

	燕 麦	大 麦
1930 至 1934 年平均.....	620.5	339.1
1933 年.....	695.2	346.8
1936 年.....	561.8	339.9
1937 年.....	591.9	363.8
1938 年.....	636.0	425.6
1939 年.....	687.7 ⁽¹⁾	426.2 ⁽¹⁾

(1) 包括奥地利和苏台德地区; 奥地利的燕麦和大麦产量 1938 年分别提高到 4.35 万吨和 3.05 万吨。

年它共收获土豆 325.6 万吨)。甜菜产量由 1933 年的 128.5 万吨提高到 1938 年的 191.1 万吨, 1939 年达到 208.8 万吨(包括奥地利收获的大约 10.5 万吨)。

四、相比之下, 由于油料作物价格较高, 其产量增加的幅度也较大。例如, 油菜产量 1934 年为 5 万吨左右, 1938 年上升到近 13 万吨; 油菜播种面积也几乎增加了一倍。

采取集约耕作方式虽然使每公顷的产量增加很多, 但一般说来耗资也是很大的。每公顷耕地的化肥使用量增加得确实相当可观。1925—26 年度至 1927—28 年度, 每公顷耕地的化肥使用量变化如下: 氮肥由 11.7 千克增加到 22.2; 磷肥由 13.6 千克到 24.3; 钾肥由 21.5 千克到 40.5。^①

五、最后, 在家畜饲养方面, 人们并未发现数量上有什么明显变化。下面列举一些数字:

人们仅发现猪和羊的头数增加得比较明显。牛的存栏数大体上是稳定的, 只不过其中的奶牛头数有所增加, 这是为了提高牛奶和黄油的生产。

六、在使食品自给自足方面, 有关“生产战役”的总结表明, 总

^① 这些重量都是按化肥中所含氮、氯化钾或五氧化二磷的纯量计算的。

	家畜头数 (单位: 万头)			
	牛	羊	猪	山羊
1933年.....	197	34	239	26
1937年.....	205	47	238	26
1938年.....	199	48	235	25
1939年(1).....	199	49	252	23

(1) 按原有国土的产量统计,即不包括奥地利和苏台德地区的产量。

的说来,搞生产战役在提高产量方面虽然并非没有成果,但对这些成果似乎也不必过于肯定。由于无法扩大耕地面积或无法补偿由于将土地用于非农业用途所造成的损失,以及缺少劳动力等原因,这些成果的取得是缺乏牢固的基础的。这样做的结果,根据德国的统计资料,^①仅仅是使食品自给率由1933年的81%提高到1939年的83%,何况自给率的提高似乎主要不是由于提高产量,而是由于限制了进口和消费。从这一点上人们甚至可以说,德国1939年的农业形势还不如1913年的有利。这样说一方面是由于,与1913年相比,某些基本食物的消费量有所减少。

	某些基本食物的人均消费量	
	1909至1913年平均	1937年
小麦面粉.....	118	111
干菜.....	4.6	2.3
土豆.....	200	190

另一方面是由于,就整个食品生产,特别是就家畜饲养而言,与人口增长相比,无论从储备的数量还是从可能生产的数量看,都绝对地或相对地有所减少。

^① 特别是由汉斯·德肯和汉斯·利贝提供的资料,见1940年10月12日出版的《经济研究季刊》。

人 口 与 耕 地 面 积

	人口 ⁽¹⁾	农用地面积 ⁽²⁾	耕地面积 ⁽³⁾
1913年.....	6700	3480	2550
1939年.....	7970	3470	2250

(1)万人。

(2)万公顷草地或可耕地。

(3)万公顷。

由此可见,1913至1939年,人口增长率接近19%,而农用地面积反倒略有减少,其中耕地面积竟缩小近13%。同样,家畜存栏数非但未能与人口相应地增加,反倒有所下降。1939年与1913年相比,人们看到:

1913至1939年家畜存栏数的增(+)-减(-)情况(%)

牛.....	+ 7.5%	羊.....	- 3.0%
猪.....	+11.4%	山羊.....	-28.6%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

农产品价格变化的特点同样取决于纳粹当局对待农民问题的态度。人们通过价格的变化即可清楚地看到,从总体上说,纳粹当局是以损害农业利益为代价来促进工业的;在农业范围内,又是通过损害由中小农民从事的畜牧业利益来促进由大农场主从事的耕作业的。此外,我们将会看到,这种做法必然影响到工业销售市场的变化。

从下表即可看出主要农产品价格和工业消费品价格的变化情况。

这是一份很能说明问题的统计表。它表明,只有肉用牲畜的价格低于1913年的水平,其他产品的价格均高于1913年的水平。

主要农产品与工业消费品的价格指数

(以 1919 年为 100)

	肉用牲畜	饲料	植物性食物	工业消费品
1933 年.....	64.3	86.4	98.7	117.7
1934 年.....	70.9	102.0	108.7	117.3
1935 年.....	84.3	104.6	113.4	124.0
1936 年.....	89.4	107.5	114.1	127.3
1937 年.....	87.2	106.0	115.0	133.3
1938 年.....	88.6	107.2	115.9	135.4

工业消费品的价格上涨 35% 以上，植物性食物的价格提高将近 16%。这种现象表明，在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之间存在着剪刀差。当然，1933 至 1938 年，这种情况相对说来虽然略有改善，然而，正如农业资产负债表中亏损部分所表明的那样，这种现象不仅仍然普遍存在，而且越是力图做到食品自给自足，与农产品成本相比，农业成本增加得就越多，毫无疑问，这种剪刀差也就更大。

第三节 农业收入

根据德国统计局的资料，农业和林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农业和林业收入(单位：亿帝国马克)						
1929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55	39	50	55.5	55	56	53

由此可见，农业和林业收入只是到 1935 年才开始达到 1929 年的水平，而且此后增加得也十分缓慢。然而，这份统计表所不足的是，既未区分林业收入和发展情况可能不太顺利的农业收入，也未提及用于农业和林业经营的总开支，而后面这一点又是特别重要的。另有两份统计表虽然比较明确，但仅仅收集了 1937 至 1938 年的有关数字。

其中一份统计表是由柏林商情学会编制的，从中得出的结论是：净亏损为 43 亿帝国马克。另一份是由帝国食品同业公会的研究部门制作的，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净亏损达 45 亿帝国马克。不管有关亏损的具体数字有什么差异，出现这种亏损无疑是执行食品自给自足政策导致的结果，因为根据这种强加于农业的政策，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甚至可以不顾及经济效益。

抛开因贯彻食品自给自足政策而受益的化肥工业和农机工业不谈，这种不顾经济效益的做法势必导致工业在农业领域中的销售市场日益缩小，使工业部门无力支付为维修或更新其设备和厂房所需的费用。这些逾期未付的维修费或更新费总额（不包括任何新的投资），据德国统计部门统计，估计为 400 亿帝国马克。^①因此，农业是靠消耗自身养料维持生机的，长此以往，只能使农业生产能力遭到严重破坏。

① 请重点阅读1943年5月9日《法兰克福评论》发表的经济社论。

第三章 真实的国内销售市场

随着通货膨胀或信用膨胀在各国国内不断发展，越来越有必要将销售市场区分为“真实的”和“虚构的”两大类。我们所说的真实的销售市场，指的是那些买主无需负债、仅靠自己的收入就能支付货款的销售市场。反之，我们则可把那些买主靠扩大自身债务来支付货款的销售市场视为虚构的销售市场，之所以说是“虚构的”，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债务是从来不会偿还的。在国家靠借债支付国家订货的场合，这种情况出现得越来越多，因为公债的发行量如此之大，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与国家的偿还能力不相称的。历史反复表明，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使货币贬值。使货币贬值有时是公开认可的，有时则是秘密筹划的。在纳粹制度下，促使德国经济跃进的手段事实上主要是使虚构的销售市场异乎寻常地发展，即大量增加国家的债务。我们以后还要考察这个问题。与此相反，真实的销售市场，即与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销售市场，始终是稳定的，尽管在经济发展的假象下面经常埋伏着由危机导致的各种经济困难。一个国家的国内销售市场之所以能存在，一方面靠的是用于购买消费品的那部分收入，另一方面则是借助由国家或私人所进行的投资。依靠这些投资存在的主要是生产资料工业的销售市场。如果国家用于投资的款项是由无法分期偿还的债务构成的，按照我们在前文中为两类销售市场所下的定义，用这种性质的款项进行投资是无法建成真实的销售市场的。所以，我们在以后的叙述中只考虑私人投资。因此，有待我们考察的仅仅是以下两个方面的情況，即工资与农业收入的变化情况，私人投资

的变化情况。

第一节 工资与收入

有关农业收入的变化情况，我们已经作过考察，在此不拟复述。仅需强调指出的是，农业收入的这种变化只能有碍于扩大国内真实的工业品销售市场。至于实际工资的变化情况，我们可进行如下的分析。

首先分析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收入的变化情况。我们已经看到，政府曾对提高职工工资进行过一系列限制。我们同时还看到这样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即1938年的小时平均工业工资率比1929年的低很多（-18%），比1932年的水平略高一点（+9%）。工资率低必然导致以下结果：尽管增加了工作岗位（实际参加工作的职工人数1929年为1760万，1932年为1250万，1938年则增加到2040万）和延长了工作日，但1938年用于支付工资和医疗费款的款项仍低于1929年分配的数额。众所周知，在这个时期，即在工人人数不太多和劳动时间不太长的时期，为能推销产品，国内市场已经显得过于狭小了。

工资和医疗费总额
(亿帝国马克)

1929年.....	430	1936年.....	356
1933年.....	260	1937年.....	388
1934年.....	292	1938年.....	427
1935年.....	322		

然而，在考察工资劳动者实际收入的变化情况时，还必须考虑到生活费用、直接或间接从劳动所得中扣除的各种费用（捐税、官方或非官方的规费等）的变化情况，此外还得考虑到劳动者以不同

名义取得的各种收入的变化情况。在考察 1932 至 1933 年国内对消费品的需求在什么程度上才会受到领工资者的收入变化的影响时,如果考虑到上述不同因素,我们将得出如下结论:

1932 至 1938 年,先后规定出许多需要扣除的费用,有的是强制性的扣除,有的从字面上看则是非强制性的扣除。1936 年 8 月,沃契克博士在德国经济分会的一次会议上估计,这些需要扣除的费用平均占工资额的 20%,其中还不包括原先就应由工人支付的各种规费。人们发现,此后几年内,需要扣除的费用又增加 3%。如果我们确认这个百分比为 23%,而 1938 年共支付工资 427 亿帝国马克,那么从工资中扣除的费用总计 98 亿。^①

最后,为了全面了解工资劳动者的名义收入的变化情况,还必须考虑到在这个时期内来自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方面的收入(主要指失业救济金)有所减少。此类救济性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救济性收入 (亿帝国马克)	
1932年.....	28
1933年.....	23
1934年.....	16
1935年.....	13
1936年.....	9
1937年.....	4

我们虽然没有 1938 年的数字,但可以认为 1938 年仍维持 1937 年的水平,即救济性收入未再进一步减少。由此可见,1932 至 1938 年,救济性收入共减少 24 亿帝国马克。

归纳以上各点,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932 年,工资劳动者的名义收入为 260 亿 + 28 亿 = 288 亿,从中减去需要扣除的费用 30 亿,实际收入为 258 亿。

1938 年,名义收入为 427 亿 + 4 亿 = 431 亿,减去 98 亿,实际

^① 库钦斯基:《1933 年后法西斯统治下的德国》,1943 年,第 102 至 108 页和第 174 页;另见 1942 年 2 月 2 日出版的《经济与统计》月刊。

收入为 333 亿。

由此可见,1932 至 1938 年,领工资者的名义收入总额仅增加 75 亿,即增加 29%。

此外还得考虑到生活费用上涨这一因素。根据官方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仅考虑到那些最必要的生活开支),生活费用变化如下:

生活费用指数	
(以1913—14年度为 100)	
1932年.....	120.6
1933年.....	118.0
1934年.....	121.1
1935年	123.0
1936年.....	124.5
1937年.....	125.0
1938年.....	125.6

以 1913—14 年度的指数为 100,1932 至 1938 年,生活费用①增加 4.1%(但消费工业品的批发价格却上涨 15%左右)。

考虑到食品价格上涨和购买食品的费用在工人生活开支中所占的比重,人们应该承认生活费用实际上至少上升 7%。②根据我们以上的计算,1932至1938年,领工资者的实际总收入按官方统计虽然占国民收入的 50%以上,但实际工资似乎仅增加 20%。③尽管这些计算所依据的基数是令人怀疑的,然而,毋庸置疑,面对这样一些领工资者,国内消费品市场是不可能明显扩大的。这就足以说明为什么会缺乏“私人的积极性”的原因,也能充分解释为什

① 德国人也承认,把这种数字作为生活费用增加的指数是不够全面的(《经济研究季刊》,1939—40 年度,第 1 期,第 14 页)。

② 库钦斯基:《1933 年后法西斯统治下的德国》,1943 年,第 106 页。这位作家指出,据德国统计局统计,1937 年,每星期的最低生活费用为 40 帝国马克,而工业工人每周的工资仅 22.5 帝国马克(第 108 页)。

③ 让我们再次指出,1932 年用于支付工资和医疗费的金額仅为 1929 年总额的 60%。

么企业主自己不想进行新的投资这一事实。^①

试图生产大量耐用消费品过程中所遇到的挫折，充分证明了在个人收入方面所呈现的这种停滞状态。在纳粹制度下，人们确曾有过两种打算，这一方面是指发展“民用汽车”的生产，另一方面则指扩大收音机的销售量。

第二节 私人投资

正如我们在前文中所指出的，为生产资料工业建立真实的销售市场最终取决于私人投资。因此，为了看清在力图为德国消费品工业开拓国内市场和为德国生产资料工业开拓真实的销售市场方面，纳粹当局所做所为究竟失败到什么程度，就必须尽可能具体地分析私人投资的变化情况。

跟踪投资的变化情况是十分困难的。下面，我们从帝国信贷公司发表的一份报告中引用一份统计表，但对其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

	1928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 行政管理和运输……	45.90	17.05	21.80	40.50	64.50	76.00	85.00	92.00
2. 住宅建筑……	28.25	7.60	8.75	13.50	15.70	19.00	20.00	25.00
3. 电力、煤气和供水……	10.20	2.20	2.00	2.90	3.90	5.00	6.00	7.00
4. 农业和林业等……	2.45	5.50	.00	7.25	7.74	8.50	9.00	10.00
5. 工业……	26.15	4.40	5.55	10.70	16.60	21.00	25.00	32.00
6. 手工业和商业等……	16.80	5.50	6.50	7.00	7.50	8.50	9.00	10.00
总计……	129.75	42.25	50.60	81.85	115.94	138.00	154.00	183.00

^① 我们在此得出的结论与奥本海默-布卢姆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见其著作《纳粹统治下德国职工的生活水平》，纽约，1943年）。他在该书中写道：“……在纳粹统治下，职工的处境虽然总的说来变得更糟了，但就不同阶层的劳动者而言，各自生活水平下降的情况也是不同的……。工业劳动者丧失的购买力不多，而职员却平均丧失了20%的购买力。”

在这份统计表中,国家投资主要是指在行政管理(包括国防和运输)方面的投资、在住宅建筑和公用事业方面的大部分投资、在林业和工业方面的小部分投资。从实际情况看,人们可以认为表中第1、2、3类体现着国家投资;第4、5、6类代表着私人投资。如果实际投资情况果真如此,那么从这份表即可看出以下问题:

一、仅在1936年,投资总额才超过1928年的水平;也正是在1936年,重工业的生产设备才得到充分利用,才需要进行新的投资。此外,自1936年起,大力发展代用品工业也需要新的投资;而对代用品工业的投资,有很大一部分却是在国家负责担保的情况下由私营工业提供的。

二、就1933至1938年这个时期来看,投资总额达到723亿(如果扣除用于更新设备的300亿,实际上仅剩423亿),此后4年的投资总额为591亿,而在最近那个“繁荣”时期的后4年,即1926至1929年,投资总额为540亿。

三、在整个投资中,私人投资主要是生产性投资,^①所起的作用是相当弱的:私人投资上升到219亿,占投资总额的30.2%,相比之下,国家投资为504亿。

四、此外,尽管私人投资的绝对值有所增加,但私人投资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却越来越小;1933—34年度,占总额的32.1%;1937—38年度占29.5%。这些比值显然都小于1928年的数字。1928年,不仅私人投资占投资总额的38.5%,而且国家投资本身大部分是生产性投资(国家投资中的45.2%,即38亿多帝国马克是提供给电力、煤气、供水部门和住宅建筑部门的,而1938年用于这方面的投资仅占26.5%,即32亿)。

五、最后,用于电力、煤气、供水和住宅建筑方面的投资额,即使在1938年也未达到1928年的水平;对工业部门的投资也仅是

^① 在行政管理和军备方面的投资,从经济角度看,不能被看成是生产性投资。

在 1938 年才达到 1928 年的水平，这还是由于为落实自给自足政策而要求投入巨额款项的结果。自 1935 年起，用于行政管理和运输部门的投资才超过 1928 年的水平。

总之，我们所认为的私人投资仅在 1938 年才超过 1928 年的水平。这一方面是由于为确保完成大量军事订货，需要使承担订货任务的工业部门不断发展，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为进一步落实自给自足政策，需要相对地扩大工业投资。

通过上述考察可以看出，德国的所谓经济复兴始终是一种主要依靠国家的非生产性开支维持的复兴。如果说投资资料工业终于得以全面开工，甚至要求增加生产设备，那么这首先是由于受到扩大军事订货和努力贯彻自给自足政策的刺激，而这种努力又是得到国家补贴^①、国家贷款和关税保护的支持的。因此，这几年内并未实际解决德国的经济困难，因为人们不能把依靠国家订货促使经济机器运转看成是解决困难的一种办法。国家订货丝毫不能使国家财富有所增加，因为国家只能靠大量发行公债和借款才能支付订货贷款，从而使国家越来越贫困。在这个时期，除了重工业中的个别部门以外，生产力也没有获得真正的发展；在生产力较弱的代用品工业部门中，按理说生产力本应有所发展，但由于贯彻自给自足政策，生产力甚至出现倒退现象。

从总体上看，1928 至 1938 年这个时期，生产性投资比较少，这主要表现为股份公司的名义资金在和平时期的某些年份中有所减

^① 国家之所以需要在私营企业中大量投资，是由于就私营工业而言从事与军备有关的生产得冒更多的风险。这些投资是根据“贷款与租借”合同交由私营企业支配的。仅仅是在战争期间，由于国家财政负担太重，这种做法才有所改变。根据 1943 年 3 月 28 日军械部发布的一项政令，除了某些例外情况，国家将不再向私营企业提供新的投资；这些企业应按时价赎买那些它们曾以贷款或租借形式取得的机器，并应把这笔赎金作为接受新订货所需的国家投资；从国家方面说，国家对工业家们由此得到的投资保证负责补偿，因为此类投资既不能分期偿还，也不能用于经济用途。

少。这种资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的名义资金 (亿帝国马克)

		新帝国(1)	旧帝国
1932年底	222.6	187.0	187.0
1933年底	206.3	137.4	186.5
1934年底	197.9	203.3	194.8
1935年底	195.6	214.9	199.6
1936年底	192.0	249.0	225.4
1937年底			
1938年底			
1939年底			
1940年底			
1941年底			

(1) “新帝国”指的是，除旧领土外，尚包括由奥地利、苏台德、但泽、上西里西亚、梅梅尔、欧本-马尔梅迪等组成的新领土。

由此可见，即使不考虑领土扩大这一因素，德国股份公司的名义资金直到 1938 年底一直在减少；1938 年底比 1932 年底减少 36 亿帝国马克。

人们看到，仅仅是由于进行战争，股份公司的名义资金才有所增加。1939 年增加得相当快；1940 年则较慢；而 1941 年又突然猛增，猛增的原因主要是将准备金划归到名义资金项下，也就是说，这种增加纯粹是帐面上的，既未求助于金融市场，也未进行新的投资。这样一种变化充分显示出经济形势的特点实际上是不景气的。当然，这种变化并不一定就意味着生产力的绝对衰退，① 因

① 但也不能断言，这种绝对衰退实际上从未发生过。正如发表在《1938 年统计年鉴》上的一份资料所表明的那样，至少在某些部门也出现过这种绝对衰退的现象。可惜这份统计资料所收集的数字仅截止到 1934 年，而且从这些数字中还扣除了用于安装或更新设备的费用以及正常的折旧费用。

净 投 资 (亿帝国马克)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 工业(不含工业建筑)	+ 3.99	- 0.42	-6.12	-8.81	-7.43	- 2.33
2. 水、煤气、电力	+ 7.56	+ 4.06	+0.59	-1.04	-1.18	- 0.11
3. 私营运输业	+ 6.91	+ 4.50	+0.12	-2.35	-0.58	+ 2.89
4. 农业与林业等	+ 2.59	+ 1.69	+0.07	-0.86	-0.54	+ 0.77
5. 住宅	+17.21	+12.55	-0.04	-4.36	-3.30	+ 1.36
6. 行政管理	+15.00	+10.08	+6.25	+3.95	+7.00	+22.00
7. 其他经济部门	+ 5.22	+ 2.45	+0.18	-2.55	-1.50	- 1.00

为, 尽管有些股份公司已经消失, 有些则缩减了资金, 但它们的生
产资料并未因此而化为乌有。尽管如此, 这种变化仍表明, 德国在
此期间并未获得意义重大的新发展, 因为新建的股份公司(以及在
德国同时具有股份公司形式的国营企业), 除了单纯从帐面上看名
义资金有所增加以外, 并未能全面补偿那些因撤销、合并、被吸收
或改变形式而消失的股份公司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

最后, 从私营企业债券发行量(在德国, 债券发行量始终少于
股票发行量)的变化中可以找到有关生产性投资停滞不前的另外
一个证据。例如, 与1928年总共发行债券29400万帝国马克相
比, 人们发现, 1933年仅发行200万, 1934年为400万, 1935年为
300万; 1935年后, 人们看到每年的债券发行额增加较快, 1936年、
1937年和1938年分别达到4700万、25800万和10700万帝国马
克。然而, 正象人们所看到的, 在这段和平时期内, 私营企业的借
款额没有一年达到1928年的水平。如果专门考察工业企业以贷
款形式取得的基金总额, 人们看到, 此类基金自1930年起一直在
逐步减少。1930年, 工业债券总流通量为47.08亿帝国马克, 由于
还债与折旧等原因, 1936年底总流通量下降到25.78亿; 此后,
1938年又回升到28.59亿, 1936年为32.39亿; 1940年底, 鉴于
德国领土有所扩大, 工业债券总流通量可能达到40亿左右。此外
还须指出, 由于自供资金日益增多, 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数量越
来越少。

简而言之, 不管参考哪一类指数, 人们都会看到, 依靠大量国
家订货维持的经济复苏局面并未使私人投资明显增加。我们通过
前文中对德国经济结构的考察已经知道, 唯独私人投资才是实实
在在的生产性投资。因此, 私人投资增加速度缓慢这种现象显然
是十分严重的问题, 因为这种现象的出现对促使投资资料工业在
健康的基础上充分发展是极其不利的, 而投资资料工业又是对德

国经济生活具有决定意义的工业部门。我们现在就来考察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

第三节 销售市场萧条的原因

一旦深入分析了决定纳粹经济政策的各种倾向，要找出导致德国国内销售市场萧条的原因并不是很困难的。这些倾向表现为使纳粹当局最终变成大资本仆从的各种矛盾。

首先，出现工资呆滞现象的原因在于纳粹当局试图尽可能快地增加大工业家的利润。越是保持低工资就越能增加利润；提高价格的结果又使得利润余额不断扩大。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在此就可找到一个证据，证明纳粹制度主要是资本主义制度，因为资本主义所关心的并非发展生产，而是扩大利润。此外，决定纳粹政策的各种经济倾向主要是通过德国经济结构本身表现出来的。我们在本书前面两篇中已经分析过这种结构。

对于引起农业收入变化的原因，可通过这些倾向本身，特别是通过纳粹当局所抱的如下愿望加以说明，即他们试图既能使食品价格上涨，又不想提高生活费用，尽管从长远看，增加用于购买食品的生活费用显然需要提高名义工资。此外，使农业收入和农产品价格始终保持在低水平上的原因在于，纳粹当局力图使德国工业能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从农村就地获得所需的原料。

导致私人投资呆滞的原因显然是比较复杂的。众所周知，“传统的”经济发展意味着利润的任何增加都伴随着工业资本家投资的增加。然而，我们所看到的情况恰好相反，即在由民族社会主义政策激起的经济复苏过程中，并未发现私人投资有所增加。私人投资陷于停滞状态无疑是落实这一政策的绊脚石。人们可以设想，如果当真能使私人投资在某个时期“替换”国家投资，那么要使经

济机器继续运转，进行这种替换所应付出的代价显然是：随时准备应付经济危机。果真如此，又如何解释私人投资的这种停滞状态呢？按照我们的理解，对此可通过某些因素的影响加以解释，其中最重要的无疑是国家本身的债务不断增加以及与德国紧张的备战活动相联系的军备生产日益发展这两个因素。无论怎么说，下面这些精确的数字是能够说明阻碍私人投资增加的种种原因的。

一、资本市场狭小

对私人投资严重不足这种现象首先可通过资本市场狭小和利率过高加以说明。从长期利率变化的情况看，例如实际收益为4.5%的债券，其利率1932年实际上高达8.38%，1933年和1934年，仍分别为7.15%和6.57%；由资本市场吸收的新证券总额，1933年为11.22亿帝国马克，1934年和1935年，分别为4.81亿和18.02亿（相比之下，1928年则为24.96亿）。这无疑是阻碍私人投资增加的一个因素。但1936年后，这种解释就显得不够全面了。因为从这时起人们确实看到，实际收益为4.5%的债券，其利率1935年下降到5.08%，此后，1937年又相继下降到4.67%和4.54%，1938年竟下降到4.5%以下。与此同时，随着大工业的利润不断增加，资本市场吸收新证券的能力也明显加强，所吸收的新证券总额1936年为31.13亿帝国马克，1937年为37.41亿，而1938年竟达到86.73亿，全都大大超过1928年24.96亿的水平。从这一点看，也可以说取得了某种成就。与过去相比，资本市场拥有了更多的新资本；积累的资本明显增加。如果考虑到未直接表现在资本市场上的积累资本；表现为新证券形式的这项资本1938年达到110亿帝国马克，几乎占当年国民收入的17%。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这110亿是从属人税中扣除的。

二、国家证券发行量与国际形势

自 1936 年起,人们已无法肯定造成私人投资相对呆滞这种状态的原因是由于缺少新的资本,还是由于资本过于昂贵。如果从其他方面寻找原因,那么人们可以指出,国家与私营工业在资本市场上的竞争也是一个原因。下列统计表明明显地反映出这种竞争:

证券发行总额

(亿帝国马克)

	国家发行量(1)	私人发行量(2)	总计
1928年.....	8.63	16.33	24.96
1932年.....	5.11	1.60	6.71
1933年.....	10.29	0.93	11.22
1934年.....	3.34	1.47	4.81
1935年.....	16.43	1.59	18.02
1936年.....	26.71	4.38	31.09
1937年.....	31.50	5.91	37.41
1938年.....	77.44	9.89	87.33

(1)包括各州、公共团体、帝国邮局、帝国铁路局等。

(2)股票和债券。

从这份统计表可以看出,供应金融市场的新资本越来越多,然而这些新资本绝大部分(85%至 91%)为国家发行的证券所吸收,而私人发行证券的总额始终大大低于 1928 年的水平。

然而,这种说法与其说是一种解释,倒不如说是一种看法:国家不断增加证券发行量并不意味着国家非得这样做不可,也不是国家预算赤字日益扩大的结果,因为国家完全可以通过借款来弥补财政赤字。国家不断扩大证券发行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

正如我们在上面所指出的,国家不断扩大证券发行量主要是与战备活动相联系的。德国领导人越是意识到,要恢复德国在世

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最终只有通过枪杆子才能实现，他们就越是力图加强战备活动。人们可以说，纳粹领导人为通过“和平途径”恢复，哪怕是暂时地恢复德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所做的最后一次尝试，是1936年夏季沙赫特博士的一次出访活动，即1936年8月沙赫特对法国政府首脑的那次回访。众所周知，会谈期间所讨论的主要是一些经济性问题。由于德国的这次尝试以失败告终，1936年9月，德国从这次失败中得出某些教训，并在某种程度上修改了有关政策。希特勒当时曾经宣称：德国在建立强大的代用品工业的同时，将为争取“经济和政治的独立”而继续斗争。就德国经济而言，这次失败事实上不仅意味着原料供应将日益困难，同样意味着德国不再可能获得任何新的国外销售市场，除非凭借经济武器进行“征服”，同时也不排除诉诸武力的可能性。采取这种政策意味着无需再利用新的私人投资，而需要借助战争获取资金。面对这种形势，人们就会理解，为什么在德国一方面缺少大规模私人投资，另一方面国家又不得不继续推行有关国家订货和借款的政策。换句话说，并非由于国家大量借款才导致私营工业无法投资，而是由于私营工业不愿投资才迫使国家不得不借款。当然，也不能不看到这两种现象往往是相互作用的。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即使国际形势有可能使德国重新获得国外销售市场，人们仍会提出下述问题，即除了国家订货能促使国内销售市场发展以外，又是什么因素阻碍着对德国始终具有决定意义的国内销售市场的发展呢？

三、消费品市场萧条

导致私人投资呆滞的主要原因之一显然在于消费品工业的国内销售市场不景气。消费品工业部门在无法扩大销路的情况下，也无力向投资资料工业订购机器和工艺设备。因此，在说明纳粹

当局为什么无法象他们起初所希望的那样依靠私人投资为国家订货筹集资金这一问题时，必须从最终销售市场，即消费品市场的萧条中深入地寻找原因。这种经济现象并非为德国所特有，除苏联外，大部分发达国家的经济都具有这种特征。消费品市场萧条导致的结果是，不仅使生产力本身停滞不前，而且使已经积累的现金资本除被储蓄起来以外，无法用于投资。此类被积累起来的资本在某种程度上始终保持其流动性，并被作为短期储蓄存入银行或用作国家借款。毫无疑问，银行或国家得向这笔资本的所有人支付利息。这非但不能扩大国民收入，反而得用国民收入支付利息。

然而，对国内销售市场萧条这种现象本身也应加以解释。最容易作出的解释是指责私人缺乏积极性。这是由于人们回想起如下事实，即在前几次经济萧条期间，开拓新的销售市场都是由私人重新进行投资加以保证的。有了这些投资，既可扩大劳动市场，又可提高工资、股息和利息，从而使国民收入不断增加；而国民收入的增加又为销售市场提供了资金。面对这种情况，人们无法再用国内销售市场萧条来说明投资缺少的原因，正好相反，得用缺少投资来解释国内销售市场为什么会萧条。当然，这种因果倒置的说法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因为这种说法在这里指出了市场萧条与投资缺少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这也是人们必须考虑到的问题。尽管如此，用这种说法不足以阐明为什么私人积极性不足这个问题。私人积极性不足无疑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但必须予以正确的解释。

就德国经济而言，私人积极性不足首先可通过国际形势加以解释，对此无须赘述。其次，由于私人缺乏积极性不仅是一种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正如前述，而且是一种对经济发展确实具有决定意义的现象。因此，对这种现象还可通过各种大的经济垄断组织（康采恩、卡特尔、垄断协定等）所起的作用加以解释，即垄断组织

为了维持高昂的价格,获取超额利润和稳定垄断地位,就在它们控制的部门中尽可能限制生产的发展,特别是限制进行新的投资,从而减少了扩大经济活动领域的积极性。最后,特别是涉及德国问题时,可通过如下事实解释为什么私人缺乏积极性的问题,即在国家订货的刺激下,尽管经济活动有所增加,但人们并未看到消费品市场有什么明显的扩大。对最后这一点,正如对大经济垄断组织的作用一样,无须详细说明。

纳粹掌权时,纳粹政府支持大经济垄断组织的活动是出于当时的政治形势。正如我们已经考察过的那样,处在当时的形势下,纳粹政府必须与德国经济界的实权人物紧密合作。然而,支持大垄断组织的活动还出于德国经济结构方面的某些原因,即政府只有通过大垄断组织才有可能对经济生活施加决定性影响;而大垄断组织也只有依靠政府的支持才有可能尽快地实现利润积累;国家则急需将这些利润大量地提供给资本市场。这种情况在这里向我们展示出国家与经济界合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即国家采取一系列组织经济的措施,目的在于确保大康采恩领导人获得新的地位;尤其是国家颁布了我们曾经提到过的有关强制卡特尔的法律,这项法律甚至允许在那些多数企业主同意、少数企业主反对的经济部门中,建立强制卡特尔组织。

消费品市场狭小这种状态之所以保持不变,是由于伴随着经济活动的恢复,并未扩大主要用于购买消费品的收入(工资和农业收入);这是国家与工业资本相互合作所导致的结果,因为这种合作一方面强制把工资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而危机又使实际工资下降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工业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大大超过了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

我们在上面已经对国内销售市场的变化情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现在可以得出如下结论:这些销售市场作为真实的销售市

场受到来自两方面的限制，一方面是经济垄断组织维持高昂价格和限制生产的做法阻碍着私人投资的扩大，另一方面是国家本身将越来越多的流动资金吸收来用作扩军备战的资金。

第四章 德国与世界市场

我们曾在本书第一篇的有关章节中考察过，随着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德国的进出口贸易是如何骤减的问题。我们在此只准备回顾一下几个主要的数字。1929至1933年，德国的进口总值由134.47亿帝国马克下降到42.04亿。同一时期，德国的出口总值则由134.83亿下降到48.71亿。由此可见，在此危机年代，德国的国外销售市场确实突然收缩了。人们设想，面对这种情况，纳粹当局在重整德国经济方面所进行的主要努力之一，必然在于扩大国外销售市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纳粹当局由于在扩大国内销售市场方面遭受挫折，势必坚持不懈地努力寻求国外市场。如果想对有关纳粹德国与世界市场关系问题的主要资料作一番概述，那么我们可以说，之所以缺少足够广阔的国内市场，一方面是由于德国为满足战备需要不得不大量进口原料，另一方面则由于，从德国方面看，有必要付出极大的努力以争得或保持自己在国外市场上的地位。我们曾在本书第三篇有关章节中考察过，德国为扩大进出口曾采取过哪些措施。我们现在必须详细考察的是，这些措施在什么范围内收到了效果。我们先从整体上分析1933至1939年德国进出口贸易的变化情况。

第一节 进口值与出口值

根据下面这份统计表可作出以下评价：

在危机和萧条时期，进口大为减少；由于进口比出口减少得更

进口值与出口值

(亿帝国马克)

	进 口	出 口	贸易差额
1933年.....	42.04	84.71	+6.67
1934年.....	44.51	41.67	-2.84
1935年.....	41.59	42.70	+1.11
1936年.....	42.18	47.68	+5.50
1937年.....	54.68	59.11	+4.43
1938年.....	54.49 ⁽¹⁾	52.57 ⁽¹⁾	-1.92 ⁽¹⁾
.....	60.52 ⁽²⁾	56.19 ⁽²⁾	-4.35 ⁽²⁾
1939年 ⁽²⁾	31.94 ⁽³⁾	33.14 ⁽³⁾	+1.20 ⁽³⁾

(1)旧帝国。

(2)大德意志。

(3)截止7月底。

多，从而明显地恢复了贸易平衡；出超由 0.36 亿帝国马克增加到 10.72 亿，对此，我们在前文中已经述及。

首先，自 1933 年起，形势发生变化。如果说进口仍略有减少，那么出口却减少得较多，从而使贸易差额中的出超部分相对减少。必须指出，导致这种反向变化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国家订货使出口工业此后在国内市场上能以较高的价格出售产品，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这一时期在美元贬值的影响下，作为德国主要出口项目的制成品，其价格大幅度下降。1934 年，由于德国不断增加进口，而很多国家却通过加强关税保护和规定限额进一步抵制外国产品，从而使这种反向变化更加明显，终于使德国进出口贸易出现逆差，入超达 2.84 亿帝国马克。

其次，1935 年和 1936 年，人们看到，在沙赫特博士的“新计划”的影响下，形势有所好转。进口受到严格限制，出口重新增加；对外贸易再次出现顺差，1936 年出超竟达 5 亿帝国马克。1937 年，虽然进口和出口均大为增加，但由于进口比出口增加得更多，从而使出超减少。

第三,1938年,德国的出口未能保持原有水平,对外贸易再次出现逆差;如果从整个大德意志的对外贸易着眼,这种逆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揭示出兼并政策带来的消极后果。兼并某些地区的结果仅使出口增加3.5亿左右,而进口却增加6亿以上。德国在经济上的依附性增加了。1939年初,形势再次好转,由于严格压缩进口,对外贸易重新出现顺差。

最后,尽管人们看到,1933至1938年,对外贸易的总额几乎逐年都在稳步地增加着,由90.75亿帝国马克上升到107.06亿(+18%),但德国的对外贸易在世界市场上仍无法恢复它直到1929年危机时所占据的地位。1929年,其外贸总额曾达到269.30亿帝国马克。

然而,在这种变化中切不可忽视价格变动所具有的影响。因此,有必要立即考察德国对外贸易额的变化情况。

第二节 进口额与出口额

进口额与出口额 (亿帝国马克)		
	进 口	出 口
1929年.....	64.85	96.50
1932年.....	46.67	57.39
1933年.....	44.69	53.84
1934年.....	47.08	48.07
1935年.....	42.89	51.77
1936年.....	41.33	57.12
1937年.....	48.43	71.14
1938年 ⁽¹⁾	50.63	65.94

(1)旧帝国。

从这份统计表可作出以下评价:

首先,实际进口产品的数量大大低于进口产品的价值。这意味

着,德国不得不按越来越昂贵的价格支付其进口货款。例如,1938年,它不得不为1932年价值仅50.63亿帝国马克的产品支付54.49亿,换句话说,进口价格上涨7%;然而,这个时期的国际黄金价格却略有下降。我们已经知道,德国外贸陷于这种处境是由下述事实造成的,即德国由于缺少外汇和国际信贷,无法从价格便宜的地区进口所需产品,从而不得不主要从价格较贵的地区购买,因为这些地区接受德国的出口,德国在那里拥有可供其使用的资金。1933至1938年,德国为进口商品共支付279.49亿帝国马克。如果按1932年的价格计算,进口这些商品只需支付275.05亿就够了(且不谈世界市场上的价格还有所下降)。因此,多支付了4.44亿。

其次,实际出口产品的数量高于出口产品的价值。这意味着,德国不得不以越来越低的价格推销其出口产品。例如,1938年,德国销售出口商品仅得到525.7亿帝国马克,若按1932年的价格销售则能得到659.4亿,即出口价格下降21%,大大超过国际黄金价格下降的幅度。我们已经知道,德国外贸陷于这种处境是由下述事实造成的,即德国在采取以不同方法补贴出口的措施的同时,不得不同意逐步降低国外销售价格,以便克服因外国的货币贬值、关税增高和规定限额而对德国推销产品所造成的障碍。1933至1938年,德国销售出口商品共获得292.24亿帝国马克,若按1932年的价格则可获得347.88亿,即少赚55.44亿。鉴于在此期间德国国内价格有所上涨,从出口商品获得的利润不断减少,国家不得不补贴出口工业的损失;而这些补贴费用又只能从现有收入中提取。人们可以说,只有缩小国内销售市场才能维持国外销售市场。^①

最后,与1933年相比,由于出口价格大幅度下降,德国对外贸

^① 按照瓦尔德·伊里斯的说法,1933年后马克的法定贴现率,与英镑相比,过高估价45%至75%。

*对这种过高估价只能通过国际贷款和递减贴现率才能部分地予以消除。因此,外

易的总量比总值增加得更为明显：总值增加18%，总量增加20%。然而，不管是总量还是总值，德国对外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均有所减少。请看下表：

	总 值		总 量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1929年	9.1	9.9	9.1	9.9
1932年	8.1	11.0	8.4	8.1
1934年	8.9	9.1	9.5	6.3
1935年	9.2	9.2	7.4	6.5
1936年	7.8	9.3	7.0	6.9
1937年	8.1	9.4	7.2	7.2

为了阐明上述数字的具体含义，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方面，德国进口商品的主要种类及其来源地；另一方面，德国出口商品的主要种类及其销售地。显而易见，这样做并不是没有好处的。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主要种类及其来源地

就1937年这个居中年份而言，在进口商品中，食品占37.4%，原料占36.5%，半成品占17.9%，制成品占7.38%，规定以外的商品约占0.9%。制成品的进口量小，原料和半成品的进口量大，这一事实突出地表明，德国工业作为原料的消费大户和国内市场的

国人购买德国商品时，不得不比购买英国商品多支付10%至20%的货款。德国在不同市场上推销商品需要接受种种不公平价格。在这些价格中，有的可能高于，有的也可能低于在垄断贸易条件下所能得到的最令人满意的价格。因此，最终得到的收入可能低于按统一价格出售时所能得到的收入。”（见霍瓦尔德·伊里斯：“德国的外汇管理”，载《经济季刊》，第54期增刊，第2部分。）

主要供应者,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1937年出现的这种局面,还是努力组织进口所造成的结果。我们在本书第三篇中已经考察过,进行这种努力是为了试图在减少食品和制成品进口的条件下,向承担国家订货,主要是承担军事订货的工业部门,尽可能多地提供为其所需的原料和半成品。将1937和1938年的数字与1929、1932和1933年的数字加以比较,就能看清这种意图。

进口商品按种类的分布情况
(占总量的%)

	食品	原料	半成品	制成品
1929年	40.0	29.2	17.7	13.1
1932年	45.7	27.3	15.1	11.9
1933年	39.8	32.5	16.1	12.0
1937年	37.4	36.5	17.9	7.3
1938年	38.7	34.0	19.2	7.3

德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来自欧洲:欧洲向德国实际提供的商品占德国进口商品的55.6%。然而,如果从欧洲所占份额中除去来自大不列颠(占总量的5.6%)、爱尔兰(0.3%)、冰岛(0.1%)、地中海的英国属地(0.3%)和苏联(1.2%)的商品,人们发现,在德国进口商品中有48.1%是由战争期间仍与德国保持关系的欧洲国家提供的。这个比值虽然十分可观,但不要忘记,无论从食品角度还是从工业品角度看,就主要商品而言,德国的主要供应者却是一些欧洲以外的国家。在这些主要商品中有:小麦、含油种子、羊毛、棉花、锰矿石、铜矿石、铅矿石、碳氢燃料和润滑油,还有金属铜。按所占份额的大小排列,德国的主要供应国是:大不列颠(占总量的5.6%)及其大英帝国(10%)、阿根廷(5.4%)、美国(5.2%)、瑞典(4.2%)、意大利(4%)、荷兰(3.9%)、比利时(3.6%)、巴西(3.4%)、罗马尼亚(3.3%)和法国(2.9%)。

第四节 出口商品的主要种类及其销售地

1937年,食品出口占德国出口总量的1.5%,原料占9.8%,半成品占9.2%,制成品占79.5%。与进口商品的构成相比,出口商品的构成情况更能表明,在德国经济中,工业已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而农业仅具有次要的作用。此外,有关出口商品的主要种类及其数量的变化情况还清楚地表明以下事实:德国的出口只有凭借其出口商直接或间接地领取补贴才能维持下去;只有那些能从领取补贴中得到好处的制成品出口商才看到他们的销售额在国外有所扩大,而其他出口商则越来越无法抵抗货币贬值国家的生产者可能向他们挑起的竞争。这里有份统计表,很能说明问题:

出口商品按种类的分布情况
(占总量的%)

	食品	原料	半成品	制成品
1929年.....	6.5	11.7	11.8	70.0
1932年.....	4.5	10.1	9.7	75.7
1933年.....	4.6	10.6	9.7	75.1
1937年.....	1.5	9.8	9.2	79.5
1938年.....	1.0	9.5	7.3	82.2

这份统计表令人吃惊地表明,德国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日益受到排挤;与此同时,其出口却未能得到国家一贯的支持。

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将出口商品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前面刚刚指出过的进口商品的地区分布情况作一番比较。一旦比较就会发现,德国当时在与欧洲其他国家的贸易交往中,曾从大量出超中得到过好处;其结果是,在德国出口中销往欧洲的份额大大超过德国从那里的进口;1937年,这个份额为69.3%;即使不算输往苏联、大不列颠及其欧洲属地的商品,欧洲份额在德国出口中仍占59.7%。

1937年,接受德国商品的主要国家是:荷兰(占德国商品出口总量的7.9%)、大不列颠(7.3%)及其大英帝国(6.2%)、法国(5.3%)、意大利(5.3%)、比利时和卢森堡(4.9%)、瑞典(4.7%)、瑞士(3.9%)、丹麦(3.6%)、美国(3.5%)和巴西(3%)。

根据上述数字,我们可指出以下几点:

1. 尽管作为 1933 至 1938 年这一时期特点的是经济活动逐步恢复,但这一时期德国对外贸易的年均总值仍大大低于1929年的水平。因此,德国不再能象危机前那样满足其进口的需要,而且世界各国向德国提供的销售市场也不象 1929 年那样广阔。

2. 为了把工业对原料的需要至少维持在与1929年相同的水平上,就必须不断扩大原料进口,以保证满足这些需要;然而,由于德国在国际上处于负债地位,致使外汇欠缺,外加缺少国际贷款,德国不得不将其他商品的进口缩减到最低限度。同时,我们已经看到,客观情况迫使德国必须就其商品进口事宜认真地进行安排。

3. 鉴于德国价格与世界价格之间的价差日益扩大,国家有必要帮助出口商,否则,德国就无法在国外销售足够的商品以支付其进口所需的货款。从国家帮助中实际受益的主要是工业,特别是重工业,但国家提供这种帮助却又进一步限制了国内销售市场。

4. 最后,正如我们曾经看到的那样,就德国出口而言,欧洲起着主要作用,而欧洲以外的国家则对德国的进口具有决定意义。对于这种情况,我们不拟赘述,仅需着重指出,这种情况使德国在外贸方面遇到严重困难,因为,与根据清算协定开展的外贸活动一样,这些外贸活动也都是通过双边补偿的途径进行的。

第五章 为推行经济政策 筹集资金

在考察第三帝国为推行其经济政策筹集资金这个问题时，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已开始涉及纳粹当局在经济领域所进行的各种试验的一个基本方面。毋庸置疑，实际上正是为了想方设法筹集资金才人为地开辟了一些销售市场的。有了这些市场，德国经济不仅能重新起飞，甚至可以获得较大的发展。第三帝国究竟通过什么样的复杂机制提供资金才使其出口潜力得以扩大的？对这个问题，我们已经作过考察。我们也曾强调指出过以下事实：在解决为出口，即为扩大国外销售市场提供资金这一问题时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中，德国首先是依靠其国外债权人；其次是从本国工业部门中为国库抽取资金；最后则是利用清算协定。因此，我们在此不想重复论述有关为扩大国外市场提供资金的问题，有待我们考察的仅限于为国内市场提供资金的问题。

国家欲向德国工业大量订货，就必须为支付货款筹集资金。我们已经看到这些订货的总额是何等巨大；现在必须详细考察的问题是，国家究竟是通过什么途径和采取何种手段才得以支付这些订货的？既然国民收入是与国家开支密切相关的，因此我们还需要指出，根据国民收入的情况，国内市场究竟能扩大到什么程度？

增加国家开支就必须同时扩大国民收入。这是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也正是在这个问题上，才最终导致了民族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的失败的，因为直接从国家财政取得贷款，不可能使国民收入比国家开支增加得更多。下列统计表证明，1932至1938年，德国

国民收入大约增加 1040 亿帝国马克，这与同一时期国家开支的增加幅度大体上是一致的^①。

	国民收入 (亿帝国马克)	比1929年增加
1932年.....	451.7	—
1933年.....	465.1	13.4
1934年.....	525.1	73.4
1935年.....	586.6	134.9
1936年.....	648.8	197.1
1937年.....	728.8	277.1
1938年.....	797.2	345.5
		共增加：1041.4

导致纳粹经济政策失败的深刻原因在于，分配给用于消费的收入（职工的工资和中小农民的收入）陷于呆滞状态。而造成这种呆滞状态的原因又在于就工资和价格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毫无疑问，这些措施本身是由德国的经济与社会结构决定的。这种结构是与下述观点不相容的，即不能把劳动者的收入单纯地看成是一种工资，而应视之为对扩大国内市场具有决定意义的杠杆之一。

这种局面带来的后果必然是扩大国家的债务。换句话说，现金资本并未转化为生产资料，而是变成对国家的债权。现金资本既未能被用来增加国民收入，也无法用于扩大生产力。长此以往，势必造成这样的后果：国家要为其开支筹集资金，就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依靠货币市场，而对金融市场的依赖性却日益减小（对此，我们已经作过考察，以后不拟赘述）。同时也将造成这样的后果：国家要为其开支筹集资金，就不得不越来越多地依靠借款，而对税收的依赖性却日益减小。

^① 按照曼德尔鲍姆的说法，与 1932 年的水平相比，1933—34 年度至 1937—38 年度，国家开支增加总额上升到 400 亿帝国马克；国家债务（含秘密债务）大约增加 180 亿。这个时期的国家开支，总共达到 1150 亿（见《充分就业经济学》，第 183 页，注^②）。

第一节 求助于货币市场以及国家 与银行的合作

从执政时起，纳粹党人在金融资本的支持和鼓励下，要求银行就他们为恢复经济所进行的第一次试验提供财政帮助。1933年，纳粹经济学家首先选择货币市场，并要求货币市场给国家提供贷款。这样做是出于以下设想：此类贷款仅仅是短期贷款，一旦经济恢复到足够程度，通过对短期债务的整理，即可结清。然而，国家开支如此之大，短期债务事实上从未有过明显的减少。

由纳粹当局开创的筹集资金的这种方式，其新颖之处在于，既规定了此类资金的筹集范围，同时还规定了筹集形式。就形式而言，确实需要指出，在求助货币市场的初期，发行国库券所起的作用是很不明显的，起主要作用的是一些并非由国家，而是由私营企业主以国家订货名义发行的特种汇票。我们在本书第三篇中曾经论述过这个问题。在此有待我们研究的是，如何区分求助货币市场的下述两种形式：特种汇票和真正的短期借款。

一、特种汇票

我们曾经指出过，特种汇票（又称特殊汇票或谋职汇票）是由在公共工程承包合同中明文规定的企业主开具的汇票。这种汇票由负责接受的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承兑，并由国家提供担保。负责承兑的机构大多具有银行形式，诸如德意志土地耕作银行、德意志交通信贷银行、德意志工业证券银行、厄法银行、德意志职业银行等。其中有些银行是由巴本政府和施莱歇政府先后建立的，这些政府曾经要求以特种汇票的方式提供资金，尽管数额有限；其他一些银行只是在纳粹执政后才创建的。

通过特种汇票筹集资金这种做法，不论对国家还是对作为贴现者的银行来说，都是有利的。就国家而言，其好处表现在，与发行国库券相比，使用特种汇票更容易保密。国库券的发行量需要登记在国家短期或中期债务帐中，其数字也应定期公布；而流通中的特种汇票，其总额无须公布，仅构成某些临时性申报的内容。换句话说，特种汇票制度，从国家角度看，其好处在于它是一种以某种秘密方式筹集资金的制度。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研究以这种方式筹得的资金数额时，困难重重。

从银行角度看，这种制度的好处是，与国库券相比，使用特种汇票更有利于银行利用其流动资金进行再投资活动，而且特种汇票所具有的非商业性质使它无须出现在贷借对照表中。^①

究竟发行了多少特种汇票？

鉴于此类证券流通的特点在于严加保密，回答这个问题显然是相当困难的。然而，就主要以这种方式筹集资金的1933至1936年这一时期而言，我们手中不仅握有一份德国官方有关商业证券和特种汇票流通情况的统计资料，而且拥有官方发表的各种声明。为了不重复叙述，我们先分别考察1933至1936年和1936至1939年这两个时期的情况，紧接着再考察1939至1943年的情况。

^① 特种汇票制度同时有利于国家和银行，这种情况特别适合于在它们之间建立起一种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然而，欲使这种合作达到充分而全面的地步，就得让这一制度掌握在一个得到银行家们充分信任的人手中，因为实行这种制度并不是非要求助于信贷不可的。对于这一点，希特勒是心领神会的，所以他从执政时起，就开始考虑重新把沙赫特博士安排在帝国银行的领导岗位上。1933年3月17日，当时的帝国银行行长被任命为驻华盛顿大使，从而使沙赫特博士实际上控制了这家发行银行的领导权，与此同时，他又被任命为国家开支管理委员会的主席。不仅如此，1934年7月30日，沙赫特博士取代施密特博士，成为经济部长。只是在1939年1月底，沙赫特博士才不得不开离帝国银行的领导岗位。这并非由于他已经完成了在特种汇票制度和银行机构之间建立信任关系这一使命，而是由于他在执行另一项任务，即让德国经济和平地返回到世界经济中去这一任务的过程中遭到了失败。

(一) 1933 至 1936 年。人们看到, 商业汇票和特种汇票的流通总量变化如下(亿帝国马克):

	4 月底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流通总量.....	113.27	102.23	117.36	148.18	151.50
其中: 1. 银行票据(1).....	67.03	71.18	85.05	102.03	121.73
其中: 帝国银行.....	31.72	31.49	31.93	38.88	44.23
柏林 5 家大银行(2).....	16.13	16.99	17.90	21.78	23.74
2. 银行外的流通量.....	46.24	31.05	32.31	45.88	29.77

(1) 包括储蓄所与国家银行的票据。
(2) 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柏林贸易公司、商业银行与帝国信贷公司。

从上述流通总量中, 我们虽然看不清哪部分是纯商业汇票, 哪部分是特种汇票, 然而, 根据德国财政部长的某些声明, 后面的数字似乎是十分明确的: 1934 年 5 月 6 日, 这位部长估计特种汇票总额实际达到 40 亿帝国马克; 1935 年 9 月, 他认为其总额达到 60 亿左右。从上面的统计表中可以看出, 1933 至 1934 年的流通总量仅增加 15 亿, 1933 至 1935 年仅增加 46 亿左右, 人们由此可得出如下结论: 出现这种差额是由于纯商业汇票的流通总量有所减少。不管怎么说, 到 1936 年, 通过这种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似乎使德国得以弥补高达 80 亿帝国马克左右的开支(如果人们考虑到特种汇票已被偿还)。提供资金的工作大部分是由银行承担的, 因为 1936 年银行外的流通量低于 1933 年的水平; 然而, 在某些年份里, 银行外的流通量却大幅度增加, 例如 1935 年, 其增量就相当于 1933 年流通量的 50% 左右。银行票据的总量不断增加: 1936 年的银行票据量超过 1933 年的 70% 以上。虽然人们尽可能避免求助于帝国银行, 但在所增加的数量中, 这家发行银行仍占很大份额。1933 至 1936 年, 帝国银行的票据量不仅增加了 43%, 而且始终多于柏林 5 家大银行的票据量。然而, 就在这个时期, 除帝国银行外, 德

国银行系统共吸收票据 37.81 亿帝国马克，即其票据量增加近 95%，而帝国银行仅吸收 12.74 亿票据。令人注目的是，在银行票据总量（不含帝国银行的票据）中，柏林 5 家大银行所占份额，1933 年下降到 44%，1936 年进一步下降到 30%。这种情况表明，票据在银行系统中大大地分散了。

如果想了解银行是通过哪些渠道使其所吸收的特种汇票达到如此巨大的数额的，那么我们会发现，它们是从以下诸方面找到来源的：1. 从其原有的流动资金中；2. 从被偿还的贷款中，这些贷款是银行在经济危机前发放给企业的，随着企业业务日益恢复，它们有能力清偿债务；3. 从直到那时所接受的储蓄存款中；4. 从对纯商业票据所减少的贴现中；5. 从负责保管的、准备给接受国家订货的工业部门支付的利润中；6. 从新增加的储蓄存款中；7. 从增加的银行货币中，这些货币是银行从受益人用于转帐和冲帐的贷款中扣除的款项；① 8. 从进行再贴现所增加的货币流通量中（对最后这一点，以后还要考察）。

（二）1936 至 1939 年。生产设备几乎已经全部启用，实际购买力也确实有所提高，如果不能立即相应地扩大生产，就可能给稳定价格工作造成很大压力。这正是生产设备被充分利用后所面临的问题。因此，这个时期开始时，曾一度不再强调求助于特种汇票制度这种做法，因为继续这样做显然有些危险。权衡利弊，求助于发行短期和中期国库券又显得比较合适，何况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国库券不象特种汇票那样耗费巨大。

然而自 1937 年夏开始，第三帝国在发行国库券的同时，出于财政需要 又得求助于特种汇票制度这种筹集资金的方式。此后，

① 银行接受存款的总额变化如下（亿帝国马克）：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97.17	103.09	108.36	116.37

随着兼并奥地利和苏台德地区，德国又着手发行新的特种汇票。这个时期，银行的商业汇票和特种汇票的总额变化如下（亿帝国马克）：

	10 月 底		4 月 底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帝国银行 ⁽¹⁾	55.67	63.02	74.34	97.24
其他银行.....	72.83	83.24	92.00	112.33
总计.....	128.50	146.26	166.34	209.57

(1) 以及黄金贴现银行。

总之，1936至1939年，银行的商业汇票和特种汇票共增加80多亿帝国马克，即增加61%以上。即使人们认为纯商业票据增加得不多（但实际情况也不一定如此，因为企业所实现的利润使它们越来越不需求助于商业贷款，甚至使一些企业有能力吸收数量可观的特种汇票），在此期间由银行以这种方式提供的资金仍不少于70亿帝国马克。因此，1933至1939年，不算已经清偿的和估计不属于银行的票据大约20亿帝国马克，借助特种汇票制度所筹得的资金，可能至少有160亿。引人注目的是，在本时期第二阶段所增加的银行票据中，帝国银行所占份额比其他银行都大。在第一阶段，帝国银行的票据增加43%，而其他银行的却增加95%；在第二阶段，帝国银行的票据增加73%，其他银行的仅增加53%。这些数字表明，货币市场处于紧张状态，它越来越难于大量吸收可贴现票据，从而日益需求助于帝国银行这家发行银行。

(三) 1939至1943年。从战争初期开始，重新大规模地采取求助于特种汇票制度这种做法，正如已指出过的事实所表明的那样，1939至1943年，仅柏林5家大银行的票据就增加3亿帝国马克，即增加15%。其逐年的变化情况如下（亿帝国马克）：1939年，20.387；1940年，21.675；1941年，21.657；1942年，23.659；1943年，

23.375，除帝国银行外，假设所有其他银行的票据也象柏林5家大银行那样增加15%，估计银行票据在这个时期共增加30亿帝国马克。

二、短期国库券

对于通过特种汇票制度所筹资金的总额，因缺乏确切的数据，只能进行估算。不仅如此，就通过发行国库券所筹资金的总额而言，同样存在着这种情况，因为战备券，即未列入官方统计表的国库券，总共发行了多少是保密的，所能了解到的只有列入统计表的发行量。对于未列入统计表的其他发行量，因为缺少资料，我们也只能依据官方发表的一些声明进行估算。为了便于考察，我们准备分1933至1938年和1938至1943年两个时期进行分析。

(一) 1933至1938年。根据官方统计资料，正如下表所指出的，特短期债务仅略有增加：

特短期债务 (亿帝国马克)	
1933年3月31日	15.14
1934年3月31日	19.32
1935年3月31日	24.04
1936年3月31日	28.99
1937年3月31日	23.83
1938年3月31日	23.45

由此可见，特短期债务增加最多的年份是1936年，比1933年增加13.80亿。但从1936年起，此类债务却有所减少；与1934年相比，1938年用于财政开支的特短期债务，总额仅增加4亿，当然，这是克服了重重困难才取得的结果。特短期债务减少一方面是由于，此类借款并非仅仅由银行提供；另一方面则由于，银行还提供了数量相当可观的短期、甚至中期借款。虽然很难确切地指出银

行。储蓄所和保险公司以中期和短期借款形式究竟给予国家多大的帮助，然而，正如我们在分析 1938 至 1943 年的情况时曾引用过的一份统计表所间接表明的那样，银行提供的中期和短期借款可能为 140 亿至 150 亿帝国马克。为了结束对第一个时期情况的分析，还需要着重指出，1933 至 1938 年，主要与银行有关的国家特短期债务，相比之下，较其他期限的债务增加得更快；其他期限的债务 1933 年占国家总债务的 88%，而 1938 年却下降到 85.3%。

(二) 1938 至 1943 年。自 1938 年开始，人们看到，第三帝国的财政需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早在数年前，这些需求就已经很可观，而自 1938 年起又进一步有所扩大。正如人们所看到的，不仅特短期债务和其他期限的债务同时大幅度地增加，而且出现了筹集资金的一些新方式。这些新方式主要在于调动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以后再谈。

下列统计表指出了特短期债务增加的情况：

特短期债务 (亿帝国马克)	
1938 年 3 月 31 日	23.5
1939 年 3 月 31 日	65.3
1939 年 8 月 31 日	90.9
1940 年 3 月 31 日	180.5
1940 年 12 月 31 日	361.5
1941 年 12 月 31 日	612.7
1942 年 12 月 31 日	880.1
1943 年 12 月 31 日	1423
1944 年 4 月 30 日	1594

这份统计表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因为它表明，自 1938 年起，德国的财政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这种变化表现为国家从银行得到的特短期借款日益占居重要的地位。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1933 年 3 月至 1938 年 3 月，特短期债务仅增加不到 8 亿，此间，从 1936

年起甚至还有所减少。然而,人们看到,1938年后,此类债务却大量增加,增加幅度竟高达数十亿帝国马克(1938年3月至1939年3月增加40多亿,1939年3月至战争爆发前夕增加70多亿)。因此,特短期债务在国家总债务中所占份额不断扩大。由1938年3月31日的11.9%扩大到1939年3月31日的21.2%,1939年8月31日竟达到24.3%。总而言之,战争爆发前夕,纳粹政府依靠特短期借款为76亿开支提供了资金。这笔款项相当于通过特种汇票制度所筹资金的一半。当然,由此也可以看出,特种汇票制度直到那时仍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三、银行财政状况

在本书第二篇中,我们曾经指出过民族社会主义制度是如何帮助金融资本巩固其地位的。我们刚才考察的关于国家向银行借债的问题,又进一步表明巩固金融资本的地位是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实现的。这种地位的巩固具体表现为银行总收入^①大幅度增加。柏林5家大银行的总收入,1935年上升到2.82亿帝国马克,1939年达到3.71亿,1940年为3.86亿,1943年则为4.20亿。由此可见,与1935年的总收入相比,1943年净增近1.40亿,即增加近50%。

第二节 税收

就为国家开支筹集资金所进行的努力而言,首先在于求助货币市场。然而,在其倡导者心目中,求助货币市场显然也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倡导者当时希望,由国家大量开支所激起的经济复苏,

^① 我们在此仍未使用“净利润”这一概念,因为有些统计方法很容易增加净利润的水分。

完全有可能增加财政收入和获得长期借款，从而制止特短期债务的不断增长。然而，我们知道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尽量扩大由国家开支本身所支持的经济活动，虽能增加财政收入，但也同时增加了国家开支。为了阐明依靠税收支付国家订货的问题，我们先从总体上考察财政收入的变化情况；然后再就财政收入和国家债务的变化情况进行比较，以揭示日趋紧张的财政状况；最后，我们准备就财政政策说几句话。

一、通过税收为国家订货筹措资金

1932—33 年度至 1938—39 年度，国家、各州和各城镇的财政收入情况变化如下：

国家、各州和各城镇的财政收入 (亿帝国马克)		
		比 1932—33 年度增加
1932—33 年度(1)	102	—
1933—34 年度	106	4
1934—35 年度	118	16
1935—36 年度	133	31
1936—37 年度	155	53
1937—38 年度	189	87
1938—39 年度	230	128
		共增加 319

(1)自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从这份统计表显然可以看出，在 1932—33 年度至 1937—38 年度这一期间，除了为国家订货所需的开支以外，国家的其他各项开支是保持稳定的。由增加的财政收入提供的款项，到 1939 年 3 月底，接近 320 亿帝国马克；1939 年 8 月底，接近 400 亿，大体上等于同期国家债务的增加数额。

尽管国家的日常性开支仍可能有所增加，然而，正如我们所看

到的，福利性开支却减少了。从本书第三篇第三章第一节的统计表可知，到1938年底，福利性开支共缩减75亿帝国马克；到1939年8月底，缩减额竟达96亿左右，大大超过了日常性开支增加的数额，从而在财政盈余中又增添了一项余款。

在一般情况下，人们可以认为，用财政盈余和缩减下来的福利性开支为国家订货提供的资金，其总额几乎等于国家通过借款所筹集的全部资金。除真正的财政收入外，人们即使考虑到由国家机构和国营企业取得的诸如规费、捐款^①、奖券等项收入，以及除国家借款外，即使考虑到国家机构和国营企业的借款，也不大可能使上述平衡发生明显的变化。

二、财政状况日趋紧张

正如我们曾经指出过的那样，仅仅在国家订货为工业提供了补充销售市场的情况下，国民收入才有所增加。与此同时，一方面由于较大规模的私人投资极其欠缺，导致财政紧张，另一方面由于生产设备充分利用（至少在与国家订货有关的部门中是这样），又加剧了财政的紧张状况。因此，仅靠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手段，要使国民收入不断增加就很困难。面对日益紧张的国际局势，军队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在这种压力下，国家订货显然无法保持与过去相同的水平，而不得不年复一年地增加。国家订货越是增加，财政呈现紧张状况就越是难免。

自1936年开始，财政紧张状况表现为每年增加的借款明显地超过了每年增加的财政收入。我们从下列统计表即可看出国家的税收和债务（不包括特种汇票和战备券）的变化情况（亿帝国马克）：

^① 1933年4月1日至1939年3月31日，募捐到的冬季救济款，总额超过25亿帝国马克。

	国家税收		国家债务	
	绝对数	比上一年增加	绝对数	比上一年增加
1932—33 年度	66.47	——	116.90	——
1933—34 年度	68.46	1.99	117.93	1.03
1934—35 年度	82.24	13.88	124.52	6.59
1935—36 年度	96.54	14.30	143.72	19.20
1936—37 年度	114.82	18.28	160.58	16.86
1937—38 年度	139.64	24.82	190.98	30.40
1938—39 年度	177.12	37.48	306.76	115.78

直到 1934—35 年度,与财政收入相比,国家债务增加较慢;此后,两者增加的速度大致相当;自 1937 年 4 月起,国家债务比财政收入增加得更快。1938—39 年度,债务的增加额为财政收入增加额的 3 倍多,几乎等于财政总收入的 68%。更为严重的是,1938 年国家债务增加的数额竟高于国民收入增加的数额,该年国民收入增加 69 亿帝国马克。正如我们在前面曾经指出过的那样,大量求助于货币市场和准备再次采取信贷这种临时性措施,其原因就在于财政状况紧张。

由于进行战争和需要为此拨付费用,出现上述变化显然是毫无疑问的。实际情况也确实如此。德国的财政收入 1939—40 年度为 235 亿帝国马克,1940—41 年度为 277 亿,1941—42 年度达到 323 亿,即逐年增加 42 亿和 46 亿;与此同时,国家债务 1939—40 年度上升到 521 亿,1940—41 年度为 900 亿,1941—42 年度竟高达 1417 亿,即逐年增加 379 亿和 517 亿。

三、税收政策

国家越是希望推动经济发展,指望依靠私人的积极性维持大规模的经济活动,人们就越是期望德国能依仗其业已令人生畏(犹如 1936 年春出现的情况那样)的军队,在世界经济中重新占据一

定的地位；人们要求减轻税负的呼声也就越发强烈。然而，1936年底，由于德国在经济上受到孤立和私人的积极性仍然不高，德国想重新回到世界经济中去的愿望显然只有通过诉诸武力才能实现。这时，人们看到税收制度反倒进一步加强了。

要求减免税收主要是为了维护拥有大量收入的工业企业主的利益。例如，1933年，负责承包不动产维修工程的善意纳税人，除需缴纳工资税以外，免缴曾被延期到1933年1月1日的税款。1933年的免税总额估计为5亿帝国马克。汽车工业同样从免征新车辆行驶税中得到好处。此外，还有一些税也被减少或免除。人们估计，1934—35年度被减免的税款，总额达4亿帝国马克。

基于前面所指出的那些理由，从1936年起出现了相反的倾向：一方面，税收管理日益严格，以便尽可能地减少偷税漏税；另一方面，大幅度地提高税率。例如，就公司所得税而言，1936年底，将1936财政年度的税率由20%提高到25%，并将1937财政年度的税率提高到30%。1938年7月，又将1938财政年度的税率提高到35%，并将1939财政年度的税率提高到40%。战争期间，又多次提高了公司所得税的税率。自1937年起，一方面新设置了一些税种，另一方面，对原有捐税，特别是对工资税的减免作了大量限制。自1939年2月起，规定独身者和无子女的已婚纳税人尚需缴纳为数可观的附加税。我们在前文中曾经提及的1939年3月对超额收入规定征收的捐税，虽然在战争期间被取消了，但却设置了一定数目的消费税。由于在为国家开支筹集的资金中借款部分不断扩大，即使在税收方面采取了这些措施，也未能使国家税收和借款之间恢复平衡。

第三节 国家求助于金融市场以及国家 与工业资本的合作

纳粹党人在促使扩大工业利润的同时，除按借据向工业家们清偿了一定的债务外，并无其他作为。纳粹党人当然不可能偏离其总的经济政策。他们制定经济政策的前提是，试图能从金融市场获得足够数量的资金，以便继续推行其国家订货和重整军备的政策。然而，他们要想获得数额如此巨大的款项，只有在具备如下条件时才有可能，即为了促使工业界在长期资金市场上提供这些款项，必须让他们谋得相当数量的利润。我们拟在下面考察的数字即可表明，纳粹党人究竟是在什么程度上达到这一目标的。

一、国家求助于金融市场

1933至1939年（甚至在此后几年中），不论是以特种汇票形式还是以国库券形式出现的特短期债务，都在不断地增加着。仅仅这一事实就足以证明，为了在某个时期结束时首先着手整理特短期债务而制定的计划，并未实现。就某些时期而言，特短期债务确实略有减少；但总的来说，对特短期债务从未进行过大规模的整理工作。这种情况只能意味着，金融市场非但未曾得到过国家的任何帮助，而且它给国家提供的资金也被国家用于支付其巨额开支。下页统计表中所列的有关国家短期、中期和长期债务不断增加的数字，清楚地表明了这一事实。

人们看到，除特短期债务外，其他期限的债务同样被大量用作国家开支的资金；1933年3月至1939年3月，利用债务支付国家开支达140多亿帝国马克；将越来越多的债务用在这个方面主要是从1936年开始的。1939年4月至1940年初，金融市场提供的

除特短期债务外·国家其他期限的债务总额

(亿帝国马克)

1933年3月31日	101.2
1934年3月31日	98.6 ⁽¹⁾
1935年3月31日	100.5 ⁽¹⁾
1936年3月31日	114.7
1937年3月31日	136.7
1938年3月31日	167.5
1939年3月31日	242.1
1939年8月31日	251.1
1940年3月31日	299.0
1940年12月31日	430.5
1941年12月31日	622.4
1942年12月31日	876.2
1943年12月31日	1107.5

(1)与1933年相比,这两年的债务总额之所以有所下降,是由于德国减少了外债和通货膨胀后遗留下来的旧债:外债于1933年曾上升到30亿帝国马克,而1934年却减少到20.2亿,1935年则为17.7亿。此后几年中,尽管外债和旧债仍在不断减少,但其减少的速度却低于新内债增加的速度。1939年3月,人们确实看到,外债和旧债又分别下降到12.6亿和33亿;与此同时,新的内债(不含特短期债务)增加的数额比本表所列数字更为可观。

款额虽不象上一个财政年度的那样大,但从1940年春开始,金融市场又一次向国家提供了大量借款;1942年底,除特短期债务外,国家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债务比1939年3月增加630多亿帝国马克,比1933年增加770多亿。人们看到,金融市场给国家提供的货币资金,为数是相当可观的。这些货币资金尽管并非唯一来自工业利润,^①然而,金融市场即使提供了这种帮助,也不足以使特短期债务绝对减少(我们已经考察过这个问题),甚至也不足以使之相对减少。除了特短期债务(即使就这种债务本身而言,其中有

^① 大公司的收入对国家借款所具有的决定性意义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事实上:1939年,人们估计,国家票据的92%属于各种经济组织(工业公司、商业公司和银行联盟),只有8%掌握在个人手中。

一部分也是由短期和中期债务构成的) 以外, 正如下表所表明的, 短期、中期和长期债务非但没有增加, 反倒有所减少:

除特短期债务外, 短期、中期和长期债务在国家
债务总额中所占份额的变化情况

1933年3月31日	88.0%
1938年3月31日	85.3%
1939年3月31日	78.5%
1940年3月31日	57.4%
1940年12月31日	54.1%
1941年12月31日	48.4%
1942年12月31日	47.2%
1943年12月31日	43.8%

上述百分比的变化表明, 尽管金融市场提供了大量货币资金, 然而, 为使特短期债务在国家债务总额中所占份额维持在 1933 年的水平上, 提供这些资金仍然是为数不够的。这一事实说明, 工业资本与国家之间所进行的合作, 其结果只能说是成败参半。对造成这种成败参半状况的原因, 可从两方面加以解释: 一方面, 由于吸取了通货膨胀的经验教训和鉴于国际形势, 工业家们并不急于利用他们的资财获取固定收入; 另一方面, 国家开支过于庞大。此外还不能忽视, 国家开支过于庞大, 正如我们即将考察的那样, 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由于工业家们并未保证通过扩大他们的投资来取代国家为支付订货所需的资金。

然而, 我们在此所谈及的失败远非全部失败。大工业不仅有能力吸收 1933 至 1939 年由银行发行的、除特短期债券以外的 770 亿定期债券, 而且有能力向银行偿还债务。此外, 工业在银行的存款也在不断增加。基于这些因素, 银行能够有效地支持国家的经济政策。因此, 我们才说是成败参半。但这种成败参半的状况也足以迫使国家首先采取了某些管理措施, 尽管这些措施给小股东和小储户造成的损害比给大工业家造成的损害更大, 接着又

在信贷和税收方面采取了一些临时性措施。

二、管理措施

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各项管理措施主要表现为：

(一) 我们曾经提及过的 1934 年 3 月 29 日和 12 月 4 日的两项法律。^①

这两项仅仅是临时实施的法律只不过为国库开辟了 3500 万到 4000 万帝国马克这么一点点财源，因为大公司的领导人尽可能把他们的股息限制在规定的最低限度之内。这两项法律所导致的实际结果主要在于，相对于股东会而言，加强了公司管理者的地位（这种地位在以后通过 1937 年关于严格限制股份公司股东会确定股息权利的法律，进一步得到加强）；减少了资产负债表中标明的净利润总额；鼓励自供资本。

(二) 限制发行工业证券。这主要是根据 1931 年就已经颁布的一项法律。这项法律规定，发行工业证券均须事先得到经济部长批准。这项法律允许在直到 1937 年左右的一段时期内为发行国家证券而在实际上保存金融市场。然而，在实施这项法律的过程中又不得不灵活掌握，这不仅由于当局希望看到私人能主动承担国家订货，而且由于投资资料工业的开足马力和代用品工业的出现，使得

^① 不论是从原则上还是从宗旨上，都不应把这两项法律与 1941 年 6 月 21 日的法律相混淆，后者在于对分配超过名义资本 6% 或 8% 的股息征收高额捐税。这项法律的真实目的主要在于，促使那些过去因为未对利润进行分配而拥有大量准备金的公司，主要是拥有大量秘密准备金的公司，以无偿分配股票的办法，根据它们自己的实际资金调整它们的资本；这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德国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可靠性，另一方面是为了给证券交易所提供额外的“交易物”。战争期间，对股票、证券等的需求几乎总是大大超过供应，这会引入人们可能认为危及币值稳定的股票行市的上涨。此外还要明确的是，能从超额股息中提取的资金，很大一部分是交给一家银行的，这家银行把这笔款项归入国家基金，并根据股东的利益对之进行管理，战后再将这笔款子还给股东。

发行工业证券成为必不可少的事。此外,某些时候,国家基金已在市场上饱和,国家停止在那里发行新的公债,而让私人在市场上发行证券;1939年头8个月期间就是这种情况,这是由于1938年底国家发现,大量发行长期公债的结果也只能说是成败参半,有利有弊。我们以后在讨论私人投资问题时,还将述及工业证券的发行情况。

(三)对某些被视为于经济不利的投资进行限制。之所以能实行这些限制,不仅是由于凭借有关分配原料的各种措施(随着德国经济日益呈现战备经济的面貌,此类措施就逐渐增多),而且是由于实施了有关强制卡特尔的1933年7月15日的法律。因限制投资而多余出来的资金就成为可随意使用的资金,这些资金有可能被企业用于认购公债。

(四)采用“现金借款”办法。此类现金系指或多或少带有强制性地存放在储蓄银行、社会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超过一定限额的现金。这种办法主要涉及那些管理小额储蓄性流动资金的银行对其所收存资金的使用问题。过份减少银行手中的现金可能是不适宜的,因为这些银行有时需要满足大量支付的要求。

第四节 有关信贷与税收的临时措施

由于工业界毕竟是其利润的主宰者,纳粹当局只有通过迫使工业界将其利润用于投资,才能使这些利润变为国家借款。为达此目的,采取前面所说的各项措施实际上是不够的。为此,国家就得在国家信贷和税收的限度内采取一定数量的临时性措施。在这些措施中,主要的两项是有关税票和企业固定资产基金的。

一、税票

沙赫特博士辞去帝国银行领导职务后不久,丰克博士即以颁

布 1939 年 3 月 20 日法律的形式公布了一项新的财政计划。这项法律规定，首先，国家停止发行长期和中期公债（我们曾经提到过这一点）；其次，确立由国家以税票支付国家订货这种新的制度；最后，创设超额所得税。其中，以税票支付国家订货制度正是我们在此所关心的问题。

由于确立了税票制度，国家即可按规定以 60% 的现款和 40% 的税票支付向它提供产品的企业。这些税票无需兑现，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可充当企业应向国家缴纳的税金。期限按税票种类的不同而异，到期后这些税票即可为国家所接受：第一类税票满 7 个月后，国家按其票面价值接受；第二类税票满 37 个月后，国家按其面值的 112% 接受。只要税票未被其持有人用来交税，持票人既可将税票作为票据保存，也可将税票用作支付手段。如果他们将税票用作支付手段，向他们供货的工业家就不得按规定只接受 40% 的税票。对第一类税票按面值接受；对第二类税票除按面值接受外，从发行后的第二个月起，还得按月增加 1% 的红利。如果持票人将税票作为票据保存，他们将在税务方面享有相当大的优惠（这些优惠包括有权较快地分期偿还投放给他们的资金），这对持有第一类或第二类税票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税票实际上既是一种额外发行的货币，又是一种迫使那些从国家订货中获利的工业部门提供的借款（报酬当然是很优厚的）。税票的发行量十分可观：截至 1939 年 11 月暂停发行税票时为止，税票流通量达到最大限度，以这种方式间接向工业筹借的款项，数额增加到 48.34 亿帝国马克，几乎等于国家总债务的 1/8。自此以后，该数额十分有规律地逐渐减少。这种情况表明，工业家们将这些税票作为票据保存起来，并未感到过份忧虑。1942 年底，流通的税票仅剩下 12 亿左右，而且几乎全是第一类税票。国家从税收方面直接给工业家们以大量的好处。

二、企业固定资产基金制度

根据 1941 年 10 月 31 日的一项政令，同时确立了“硬性储蓄金”^①制度和企业固定资产基金制度。正如我们在注释中所指出的，确立硬性储蓄金制度的目的主要在于在一定时期内把因缺乏商品而无法转换为消费品的那部分收入固定起来；而确立企业固定资产基金制度，除上述目的外，同时还是为了将企业固定资产基金导入国库。从这一点着眼，可将固定资产基金制度表述如下：在国库冻结帐目下拥有一定存款的工业家们，战后可借助这些存款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获得设备，换句话说，其设备购置费届时将从企业应税利润中扣除。此后发布的一些政令进一步将上述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商业和手工业领域，并且创设了同样性质的、当时无法使用的储备基金。然而，推行这种制度所取得的成果却是微不足道的，因为以这种方式冻结的款项，1942 年底总共只有 8 亿帝国马克，尚不及国家债务总额的 1%。

总而言之，国家与工业界合作的结果，就工业企业，特别是大

^① 所谓“硬性储蓄金”是由工人声明每月自愿储存的部分工资构成的款项。工人在作出这一决定时，究竟“自愿”到什么程度，仍是个有待讨论的问题，尽管财务国务秘书弗里茨·赖因哈德先生一再声称：硬性储蓄金不应该是强制性的，不能超过一定数额。这种储蓄金当时是由雇主以工人的名义存入银行或储蓄所的。如此储存的部分工资以及由这些工资所得的利息都是免税的；然而，存入储蓄帐户的这笔款项，在敌对行动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是不能提取的。关于这笔被冻结的存款数额，我们掌握的材料很少，这笔款项似乎远未达到发布这项政令时所预料的数额（人们当时认为每年有 30 亿帝国马克，这可能导致 5 亿财政差额）。确立这种制度的目的似乎并非在于为第三帝国开辟额外的借款来源——实际上，以硬性储蓄金形式存入的款项，可能大部分都被节约了下来。因为，在由战争引起的消费品极度缺乏的影响下，通常用于购买消费品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不得不被节约下来。以下事实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在战争头两年里，德国各家储蓄银行所接受的存款，总额由 216 亿帝国马克增加到 350 亿，增加 134 亿或增加 62%。确立这种制度的真正目的在于，尽可能从财政制度上消除由存款人要求提取巨额存款所造成的威胁，因为这笔款项是由于缺乏消费品才迫使存款人存入储蓄银行的。

工业企业而言，是导致其收入、净利润和自有资金（公开的或秘密的准备金）大幅度增加；就国家而言，是使国家得到工业界巨大的财政支持，尽管对这些支持是要付给报酬的。然而，即使在战前，与国家的巨额开支相比，这些支持也是不够的。此外，这方面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也仅仅是通过负责管理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的银行系统间接提供给国家的，何况工业界也只是愿意将很小一部分流动资金作为国家基金加以固定。战争期间同样存在这种现象：流动资金有的成为活期存款或短期存款，有的则成为价值可随行就市的证券。这种证券的行市，尽管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但与战争初期的行市相比，1943年初仍上涨了近70%，以致从1943年头几个月开始就必须着手刹住证券行市上涨之风。这样做的结果，使得“证券”的收益较低，在金融市场上其收益为3.5%，在货币市场上只有2.625%。相比之下，付给“国家基金”的报酬却始终是相当高的，尽管其利率也明显地有所下降。

总之，人们可以说，从较大范围看，纳粹当局是依靠短期、中期和长期借款的办法，也就是依靠使国家负债的办法，为贯彻其经济政策筹集资金的。这种现象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我们看到，在纳粹制度下，尽管私人资本积累得非常迅速，但这种积累仅在很小程度上导致生产力的扩大，其原因在于所积累的资本并未被用于购置生产资料，而是被导入国家银行。这意味着，民族社会主义政策实际上只能为开拓商品市场和资本市场问题提供一个暂时的，也只能是暂时的解决办法；国家通过订货为商品开拓市场，通过借款为资本开拓市场。沉重地压在德国经济身上的上述难题就是这样被解决的（我们再重复一遍，这种解决仅仅是暂时的）。在解决商品出口和资本输出问题方面，只是开拓了一些人为的国内市场，因为这些出口和输出都是通过国家进行的。显而易见，这样一种政策是不可能长期继续下去的，因为这种政策必然导致国家债

务总额不断增加,也就是说,必然导致国家以利息形式重新分配给证券持有人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不断增加,因为这些证券体现着国家债务。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找到一种真正的解决办法,纳粹政权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设法为德国的商品和资本开拓实际的市场。既然不可能在国内开拓这样的市场,纳粹政权必然要从国外寻求这些市场,为此,甚至不惜诉诸武力。换句话说,人们看到,为贯彻纳粹经济政策筹集资金的各种手段本身必然导致这样的结果:要么使金融崩溃,要么进行战争,也可能是两者兼而有之。此外,鉴于德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即纳粹分子曾力图强化的那种经济和社会结构,显然不可能制定出与1933年后的政策有什么明显不同的经济政策,这是不言而喻的。有待我们指出的是,为什么通过借款和税收这些方式筹集资金越来越困难?又为什么不得不逐渐向名符其实的通货膨胀敞开大门?

第五节 纸币流通量与通货膨胀

正如下面的统计表所指明的那样,1933年后,纸币流通量大大增加了:

帝国银行的纸币流通量
(亿帝国马克)

1932年底.....	35.60
1933年底.....	36.45
1934年底.....	39.01
1935年底.....	42.85
1936年10月底.....	47.13
1936年12月底.....	49.80
1937年10月底.....	52.75
1938年10月底.....	77.44
1939年10月底.....	110.00
1940年2月底.....	118.77

1940年10月底.....	121.01
1941年2月底.....	139.76
1941年5月底.....	140.46
1942年4月底.....	200.47
1943年4月底.....	254.42
1943年8月15日.....	280.46
1943年12月底.....	336.83

这份统计表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因为它显示出了为国家开支筹集资金的不同阶段。截止1935年，纸币流通量增加的速度是相当慢的，因为，1932年底至1935年底，流通量增加不到7亿帝国马克（即增加22%，相比之下，工业生产却增加77%）；但从1935年起，情况发生了变化。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1936年，鉴于工业已开足马力，尽管有新的投资，工业产量也只能缓慢地上升。然而，正是在这个时候，纸币流通量却急骤增加，原因是国家的财政需求急骤地增加了。1935年底至1936年底，流通量增加了7亿，相当于前3年增加的总和。1936年10月至1937年10月，增加5亿多；下一年又增加15亿；1938年10月至1939年10月，增加33亿左右。总之，在从1932年底至战争爆发后头两个月这段时期内，流通量增加两倍以上，自1937年起，超过1929年底所达到的50.44亿这一水平；当然，在此期间，德国的版图确实有所扩大，这也是事实，因为它兼并了萨尔州、奥地利和苏台德地区。

战争开始时，纸币流通量的增加速度并未加快，在主要因储备耗尽而使经济的确定性越来越大的影响下，反倒变慢了。正因为如此，1939年10月底至1941年5月底，纸币流通量仅增加30亿左右，何况其中大部分（约20亿）还是在1940年10月至1941年5月期间增加的。然而，随着苏德战争的爆发，人们看到纸币流通量突然增加：1941年5月至1942年4月增加60亿，1942年4月至1943年4月增加近55亿。就最后这两年而言，每年增加的流通量

远远超过 1932 年的水平。由于在同一时期市场产品的生产有所倒退，这种现象具有通货膨胀的性质。总之，1932 年底至 1943 年 4 月底，纸币流通量几乎增 220 亿，即增加 600% 以上。

所有这些纸币究竟是如何进入流通渠道的？显而易见，它们是通过向帝国银行再贴现汇票和国库券这条途径进入流通渠道的。其他各家银行借助再贴现反倒使其信贷日益扩大。由此可见，造成货币膨胀的正是银行本身。从帝国银行票据的大量增加中，人们再一次发现了通货膨胀的迹象，因为从这些票据的构成看，国家票据（特种汇票和国库券）所占比重不断增加。国家票据由 1932 年底的 29.46 亿帝国马克增加到 1943 年底的 413.42 亿，而且标志其不断增加的各个阶段几乎是与标志着纸币流通量增加的那些阶段相吻合的。

在论及狭义的通货膨胀问题时，显然还得附带提一下信用膨胀的问题。我们在本书第二篇中考察德国各大银行的信贷大量增加这一现象时，就已经看到了信用膨胀的规模。出于为贯彻纳粹经济政策筹集资金的需要而造成的这种信用膨胀，确实对货币构成一种经常性的威胁，因为这使各家银行随时随刻都面临着一部分存款人要求将他们手中的各种“代表货币”兑换成纸币的危险。此外，就德国公众而言，这种形势日益引起他们对货币的不信任感，其表现则为：尽量使纸币脱手，并寻求真实的价值。采取一系列冻结价格的措施，不仅效果有限，对此我们曾经作过考察，而且还导致以下后果：实际上已大为贬值，官方规定的物价也无法使货币恢复原值，货币越来越不可能发挥其作为交换工具的作用。能说明这种事态特点的莫过于以官方名义在各市镇创建的形形色色的以货易货的机构，在这些机构中，个人可以从事物物交易活动。以货易货的合法化为马克丧失货币功能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左证。

因此，当我们考察纳粹经济政策为什么能够贯彻执行这个问题时，就会发现，这种政策之所以能贯彻执行，主要是由于它是立足于某种“有指导的通货膨胀”，即所谓“信用扩展”这一点上的。国家正是借助通货膨胀才得以为保持工业设备运转所需的巨额开支筹集到了资金的。可以设想，作为暂行措施的这种做法，日子一长只能导致货币和金融体系土崩瓦解。正如沙赫特博士曾经强调指出过的那样，在以这种方式筹集资金3年之后，他将建议放弃这种方式。然而，放弃这种方式可能意味着引起一场新的经济危机，即导致工业设备陷于瘫痪状态，因为我们已经看到，私人的主动精神和积极性是不可能代替国家的政策性订货的。一个是迫在眉睫的经济危机，一个是为时较晚的金融与货币危机，两者必具其一。纳粹当局选择了第二条出路。自1939年起，已经可以察觉到这场金融与货币危机来临的征兆。第三帝国已身不由己，只得越来越多地靠采取一些临时性财政措施（如发行税票、再次发行特种汇票等）以推迟这场危机的到来；从某些方面看，发动战争似乎也有助于推迟这样一场危机的到来，因为借口进行战争，既可进一步强化税收制度，又可从积压在库存货和设备的投资中抽出更多的资金，与此同时，再采取一些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控制货币流通，等等。然而，从其他方面看，战争不但进一步增加了国家开支，同时也加速了早在战争前夕就已微露端倪的金融与货币的瓦解过程。

因此，通过研究纳粹当局如何为贯彻执行其经济政策筹集资金的问题，可以揭穿这种政策之所以能取得“成功”的秘密。这种政策所追求的目的是，在造成某种国家“借款局面”的同时，推迟一场经济危机的到来。德国的生产能力与销售市场之间矛盾重重，这就是德国经济所面临的实际处境。这种处境已经使这场经济危机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而国家借款这种局面，甚至在军事上惨遭失败之前，就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国家信用的破产。

结 束 语

在以上的论述中，我们着重考察了民族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各个主要方面。当然，某些具有历史意义，甚至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问题，诸如德国在战争期间何以能获得如此巨大的实力，以致使它能在欧洲大部分地区进行军事扩张之类的问题，^①由于和本书的主题没有直接关系，我们未曾述及。我们首先试图阐明的是导致纳粹党上台执政的形势、纳粹当局所面临的各种经济矛盾以及他们为什么不可能解决这些矛盾的原因。为了得出结论，我们现在必须尽力从前面所作的分析中概括出纳粹经济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深远影响。

1933年初，摆在德国面前的有两个问题（实际上也仅是一个问题），国内市场受限和国外市场受限。解决第一个问题比解决第二个显得更为紧迫。解决第一个问题意味着使经济机器重新运转，消除失业现象，消化多余固定资本。然而，第一个问题的解决，即使是人为的，反过来也势必增加解决第二个问题的紧迫性。为使经济机器重新运转，确实需要从国外取得原料，而为了有能力购买这些原料，德国又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出口。然而，正是在这个时候，德国因国外市场受限而受到的压力，比它因生产潜力过大和急需进口原料所感到的压力更为沉重；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人们将会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提出使德国重新进入世界市场的问题。

纳粹德国因其国内市场受限而受到折磨这件事，在一般情况

^① 毋庸置疑，德国的军事扩张同样具有经济意义，研究这种扩张肯定是有很大价值的；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并不属于我们为本书内容所确定的范围。

下很难被人察觉，甚至还有人矢口否认。最早否认这一事实的是纳粹分子。他们曾不厌其烦地吹嘘，他们上台执政后，德国从未遇到过任何“生产过剩的危机”。纳粹分子，还有他们的外国仆从，特别是德阿特，曾反复引用所谓德国“从未遇到过任何生产过剩的危机”这一事实，以证明民族社会主义经济既能解决周期性危机问题，又能消除资本主义市场受限问题。这一谎言确实是为希特勒分子的“社会主义”进行蛊惑宣传提供的一种令人陶醉的精神食粮。然而，实际情况却是更加复杂的另一码事。

消费能力的高低并非仅仅取决于“需要”，主要还是取决于“收入”。消费能力低于生产能力，这与市场受限是一致的。在竞争占主导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对市场的这种限制表现为消费品生产过剩，这种生产过剩在周期性危机中表现得更为明显。随着私人垄断组织和统制经济日益发展（当然，对经济实行统制事实上也是为了垄断组织的利益），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对市场的限制还可以表现为部分生产设备未能利用，现金资本日积月累，逐渐增加。造成现金资本积累是由于此类资本在国内找不到进行生产性投资的场所。由此导致的结果是，一方面扩大了资本输出；另一方面增加了国家债务。

从总的方面看，纳粹德国确实未曾见到过生产过剩现象；但这并不能用消费的扩大加以解释。通过商业的实际零售额表现出来的消费水平始终大大低于1928年的水平。因此，如果一定要说确实未曾出现过生产过剩现象，这也是由于为闲置保养制作消费品的生产设备，部分地减少了提供给市场的消费品数量。直到1937年，始终采取这种做法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直到这一年，消费资料工业生产指数始终低于1929年的水平，^①而在战前最后两年里，

^① 这一年，消费资料的产量达到最大值。

这种做法就不太明显，因为在此期间，消费资料工业生产指数一直是高于 1929 年水平的；然而，这里应该注意两个事实：一个事实是，自 1929 年（危机到来之前）起，生产设备仅仅是部分地得到利用；^①另一事实是，由于加强战备，消费资料工业尽管产量日益增加，但供应市场的产品数量却越来越少，因为在这类产品（如纺织品、服装、鞋、食品、罐头等）中，供应给部队和用作战争储备的份额不断扩大，因此，这部分消费品并非由居民用其“收入”购买的，而是由国家以借款方式筹得的“资金”支付的。供应市场的消费品数量日益减少，无疑可部分地归因于战争经济和战备经济，但主要还是出于（除了在实际进行战争的期间以外）垄断组织的愿望。这些组织在国家帮助下之所以不想超越市场对消费品的吸收限度，正是为了避免造成生产过剩，从而导致价格下降。

由此可见，消费品市场即“最终市场”（因为生产资料本身最终仍被用于制作消费品）受到限制，这种情况首先表现为用来为市场进行生产的仅仅是一部分生产设备，在大部分卡特尔协议和协定的有关规定中，都反映出这种情况。卡特尔正是按其成员企业生产能力的一定百分比减少企业的生产活动的。此类规定意味着，这些协定的目的在于分配销售市场和根据销售可能性限制生产。就强制卡特尔而言，也是如此。与纳粹理论家们所确认的以及与卡特尔协定的拥护者们所朝思暮想的正好相反，上述情况突出地表明，在这种限制生产的环境中，说什么经济是“受人们统制的”，又能有多少根据呢？“统制”经济的并非人的意志，仍然是市场，是听任利润摆布的资本主义市场，因为生产不得不与之相适应的，不是别的，正好就是市场。此外，纳粹当局作为垄断组织利益的捍卫者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纳粹当局是不可能真正控制市场的，

^① 1929 年，在德国工业领域，生产能力被利用的百分比是：纺织工业中为 71%，制鞋工业中为 60%，化学工业中为 61%，亚麻工业中为 40%，等等。

换句话说,是不可能有效地使市场朝着纵深发展的。

人们往往不太相信,在所谓受统制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允许竞争的资本主义之间,并没有多大区别。两者的区别当然也是存在的,有时甚至是相当明显的。这种区别在于:随着竞争的消失,资本主义市场在生产过剩危机中受到限制这一事实,并非在“事后”和断断续续地(彼此间隔是由经济发展的各个时期分开的),而是在“事先”和几乎是经常不断地对生产发挥其作用的,因此人们看到的几乎是某种持久性的瘫痪状态(长期存在失业现象就是这种状态的主要表现之一),只不过这种状态被与备战相联系的人为的经济发展掩盖起来罢了。用一种“事先的”限制性调整(多年以来法国经济就是这种情况)^①代替“事后的”限制性调整,犹如在周期性危机中表现出来的那种代替一样,^②这种代替虽然丝毫没有改变经济生活对市场的依附性,却改变了由这种依附性所造成的各种后果,同时也使经济活力发生了变化。这种事先的调整实际上放慢了技术进步的速度,^③阻碍了生产性投资的扩大,消除了资本主义在竞争时期所具有的进步因素。它是导致作为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特点的各种倒退倾向出现的主要原因,也是造成现金资本积累,即某些资金“拒绝”在国内进行生产性投资的主要原因,又是导致资本输出和国家债务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在德国,对进行生产性投资的这种拒绝态度说明,不可能在国家订货方面以私人的主动精神和积极性代替国家出资。正是这种拒绝态度迫使国家不

① 在法国,有人甚至把这种情况称为“经济上的马尔萨斯主义”。

② 如果这种限制性调整以国家订货为辅助手段进行补偿,进行这种调整并不足以避免周期性危机。然而,借助国家负债进行支付的国家订货,却为调整工作的失败或接连不断的货币贬值准备了条件。

③ 我们想着重指出,这种事先调整的意图表现为某种使经济“计划化”的试验(这也是为纳粹“社会主义”进行蛊惑宣传的一种口实);但这种计划化既不全面也不充分,因为它未涉及主要问题,即未涉及销售市场问题。

断地借款和增加开支，甚至还迫使国家不得不用国库收入或信贷支持私人在有利于战争经济的领域和有利于贯彻经济自给自足政策方面进行投资。

正如我们在分析德国经济的演变情况时曾指出过的那样，与生产能力相比，市场受到限制这一事实，在纳粹掌权时表现为生产机构陷于瘫痪状态，由此还表现为陷于瘫痪的机构所能积累的利润是微不足道的。因此，人们可以理解，起初采取的那些措施，其目的为什么首先在于鼓励这种积累，特别是鼓励为国家利益，即为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而进行的积累。^①只是在经济机器重新全面运转以后，每年实现的利润才有所增加；此外，由于市场受限和纳粹当局执行鼓励形成垄断组织的政策，积累起来的利润才相应地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现金资本过多的问题。

由限制工业投资导致的现金资本过多状态(格耳德富尔语)，^②迫使拥有这种“过多”资金的人将目光转向交易所，以便在那里购

① 在这些措施中就有我们曾经提到过的1934年3月29日和12月4日的法律。根据这两项法律，用于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股息，其总额被限制在总股息的6%或8%，超过法定最高限额的多余股息必须上缴用作国家借款基金，满4年后归还给股东。即使各公司按这种百分比限制分配给股东的股息，根据这些法律所能设立的国家基金仍然为数有限，其总额实际上每年并未超过2500万到4000万帝国马克。从实施结果看，这些法律主要是使公司的自供资金有所增加，使董事会的权力有所加强。当这些法律因丧失财政方面的意义而被废止时，又颁布了一项法律，以便与股东会相比正式扩大董事会的权利，主要是扩大董事会在确定股息方面的权利。

在有关现金资本的各项法律中，还必须指出早在纳粹执政前的1931年就已颁布的一项法律，其中规定：除经“事先批准”外，禁止发行任何工业证券。纳粹制度建立初期，严格实施了这项法律，很少批准发行工业证券。这样做的目的不仅是要为国家证券保留市场，同时还是为了避免创建新的企业。仅从1937年开始，我们才发现市场逐步向发行的股票和工业债券敞开大门。

② 1944年2月18日的《汉堡旅游报》指出，1943年形成的现金资本总数竟达650亿帝国马克，而1942年仅为550亿，这两个数字与国家债务的变化情况大体相符。在这650亿中，550亿属于工业的自供资金及其所增加的存款，18%则来自帝国银行增加的流通票据。

买工业票证或国家票证，免得“让他们的现金躺在家里睡大觉”。正是在这个时候急需建立一种制度，以阻止证券，主要是工业证券升值，并控制证券在需求者之间的分配比例。随着战争的进行，这种制度虽然获得了最大限度的发展，然而，能吸收大部分过多现金资本的渠道，主要还是国家借款。正如我们所说过的，在某种程度上可把国家借款视为资本输出的某种“代用品”，也可视之为凭借军事力量为输出资本作准备的一种手段。我们确实看到，由于外汇匮乏，德国在资本输出方面遇到了一些特殊困难。造成外汇匮乏的原因在于商品出口遇到阻力，同时还在于缺少以向德国支付利息和清偿欠款的形式流入的外汇。

从国内方面看，纳粹当局根本无法解决垄断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因为它只不过是金融资本的代理人。此外，民族社会主义制度作为垄断资本主义制度，在很多方面都表现出其“落后性”或“倒退性”。就德国这样的国家而言，这种落后性在那里主要表现为，它很晚才挤进列强行列，因此，德国从未能完全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这种落后性不仅表现在文化和精神方面，同样还表现为私人垄断组织竟能得到国家机构的支持。此外还需强调指出的是，在经济领域，由国家权力支持的垄断资本主义（这正是民族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其落后性虽然并未直接表现为生产力的倒退和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但这也丝毫不能排除这种落后性的存在。甚至在希特勒制度建立初期，有时就已经表现出这种落后性（诸如禁止某些公共工程使用机器，禁止生产性投资等等），只不过作为国际竞争的最高形式和推动资本主义“进步”的最后力量的战争经济，它所呈现的各种现象掩盖了种种落后倾向而已。这些落后倾向主要表现为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和发展的局部性，即仅仅与战争经济有关的部门才能得到发展，而当代科学的进步完全可能在工农业领域引起一场真正的技术革命。

我们认为，对垄断资本主义的落后性，说得更具体些，对纳粹经济的落后性，可通过以下事实加以说明，即垄断组织有可能预见到，当然也只能是部分地预见到市场可能受到的限制；也有可能“事先”调整它们的生产和投资。由此滋生出使生产力停滞不前、经常保持失业现象的倾向，只不过这种倾向被战争经济或战备经济的各种现象掩盖起来罢了。与此相反，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是无法预见到市场可能受到的限制的，它是在不考虑市场受限的情况下发展生产的（正是由于这样做的结果，相对说来才使市场得以朝着纵深方向不断扩大的）。

某些人可能会想，在德国，市场受限是某种出乎意料的事，是由于对分配收入的工作“没有妥善地进行安排”。这种说法既符合事实又不符合事实。说符合事实，是因为如果用另一种方式“安排”分配工作，即增加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显而易见，这不仅能扩大消费品市场，还能在压缩利润量的同时减少过多的现金资本。说不符合事实，是因为分配收入的工作不能由这种分配本身“安排”进行，借用一个数学术语来说就是，这种分配不是个“自变量”；相反，它只是一种结果，或者说是根据所有制预先进行某种分配的“函数”。根据所有制确定的某种预先分配（这里，我们又遇到了分配问题在经济和社会结构方面的表现，本书第二篇有关章节已对此作过考察），其结果是一种以工资、利润、利息、租金、垄断组织利润收入等形式所作出的分配。认为一个力图根据特定所有制进行分配的国家，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有可能与由这种所有制所确定的分配原则背道而驰，这完全是乌托邦式的空想。一般说来，认为在私有制基础上有可能改变传统的收入分配原则，有可能制定出某种性质迥异的分配方案，这仅是在冥思苦想某种自相矛盾的事物。其实，人们无法设想，对收入进行的某种“社会分配”可以与根据私有制进行的“私人分配”合二而一。这就是试图在私有制条件下推

行计划化过程中所遇到的无法攻克的难题。这些难题意味着，纳粹当局进行的种种试验最终只能使与分配本身相联系的各种经济倾向系统化，而这种分配又是由特定的所有制决定的。我们正是通过这一点终于发现了民族社会主义经济试验给我们留下的主要教训的。

分析纳粹德国的经济还使我们懂得了其他教训。尤其使我们懂得，这种经济在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所反映出来的某些现象，在其他资本主义经济中也或明或暗地有所反映。在这些现象中我们必须着重指出的有：强制性工业组织（强制卡特尔）蓬勃发展；行业组织取得重要地位；垄断组织占居主导地位；国家以大规模进行订货和提供信用担保等形式给予经济界以巨大帮助；价格立法不断完善；积极安排与世界市场的各种联系，诸如进行倾销、利用清算协定等。纳粹经济与其他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存在的这些相同之处并非偶然造成的。存在这些共同点表明，目前的资本主义可能包含着某种与纳粹德国的经济结构相同的经济结构。这意味着，要想最终消除德国纳粹主义（或在其他国家以其他政治面目出现的纳粹主义）反攻倒算的危险（当然也可以用别的提法），其前提是，务须从根本上改变发达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结构。

就德国而言，它身上带有民族社会主义破产的烙印，但这决不意味着导致民族社会主义出现的那些困难问题，在德国已经彻底解决。这些困难仍一个不少地存在着。德国仍然面临着国内市场问题和国外市场问题。毫无疑问，破坏性的战争削弱了德国的生产力；然而，事实表明，各项恢复工作如今能进行得如此迅速，这也是令人感到欣慰的。毋庸置疑，对德国的占领制度阻碍着这种重建工作；但占领状态不可能永远延续下去，这是显而易见的。还能够肯定的是，人们可以规定德国的工业发展不得超过一定限度，但这样做却预示着将使或多或少的德国无产者陷于经常失业的困

境；人们可以规定德国得用减少国内市场商品销售量的办法多少支付些战争赔偿，但我们认为，这样做可能给世界资本主义增加困难^①，使之很快面临一场销售市场危机。

这样，我们又不知不觉地回到老问题上来了，再次面临着与过去相同的那些困难。克服这些困难最终取决于在德国进行一场经济与社会的改革。即使德国解决了国内市场问题，其国外市场问题也是不可能由德国单独解决的，战争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对这个问题，只能从国际范围着眼才能找到某种解决办法。此外，关于各国均可自由进入原料产地的各项声明，显然只是一些空话，因为，如果一个国家未拥有必不可少的国际支付手段，这种“自由进入”对它说来是毫无意义的。从总的方面看，每个国家进口多少就得出口多少，任何贷款和任何人为的方法都无法消除这样一种需要，即一个国家为平衡其进口就需要输出商品和劳务，除此以外，即使是签订清算协定或建立国际银行也无济于事。因此，德国的出口问题，扩大一点说，整个欧洲的出口问题，均有待解决。这些都是实际问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曾在本书开头部分说过，德国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所做所为，很可能预示着欧洲在将来的所做所为。

真正的问题在于平衡国际贸易，并使所有国家都融合到某种经过平衡的世界经济中去；我们在此虽然未曾考察由这种融合与平衡所提出的各种问题，然而，在结束本书时，我们仍想强调指出，从德国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经验可得出以下惨痛教训：必须充分认识到有关平衡和融合这两个问题所具有的极其重要的国际意义。

^① 对于苏联来说，情况完全不同。苏联的经济与社会结构使它能够吸收任何数量的商品而无需承担遭受危机的风险。这就能够说明，为什么苏联就其所遭受的战争破坏要求大量赔偿的原因。

参 考 书 目

- L. 巴朗德:《国际经济协定》,巴黎,1937年。
- T. 巴洛克、F.A.布尔夏特、G.D.N.诺苏尔克:《充分就业经济学》,牛津,1944年。
- L. 贝特朗:《沙赫特博士》,巴黎,1938年。
- 行业信息中心:《德国工业集中化》。
- 行业信息中心:《德国国家对私营企业的帮助》。
- A. 多芬-默尼埃:《当代德国经济》,巴黎,1942年。
- 迪泰:《德国人口》,巴黎,1937年。
- H. 埃贝哈德:《德国物价管制形式与方法》,威斯巴登,1939年。
- 霍瓦尔德·伊里斯:“德国的外汇管理”,载《经济季刊》,第54期。
- P. 福斯特尔:《德国经济走向何处?》,斯特拉斯堡,1937年。
- D. 盖兰:《法西斯主义与大资本》,巴黎,1945年。
- F. 豪斯曼:《统制经济影响下的康采恩与卡特尔》,苏黎世,1938年。
- F. 豪斯曼:《经济领域的康采恩化》,巴尔,1940年。
- J. 库钦斯基:《1800年后的德国》,伦敦,1945年。
- J. 库钦斯基:《1933年后法西斯统治下的德国》,伦敦,1944年。
- H. 劳芬布格尔:《经受战争考验的德国经济》,巴黎,1939年。
-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巴黎,1935年。
- J. 莱斯居尔:《极权制度比较研究》,巴黎,1939年。
- H. 洛索斯:《德国外汇管理结算表》,耶拿,1940年。
- O. 内森:《纳粹经济体制》,(美国)达勒姆,1944年。
- 奥本海默-布卢姆:《纳粹统治下德国职工的生活水平》,纽约,1943年。
- H. 普里斯特尔:《德意志经济奇迹》,阿姆斯特丹,1936年。
- A. 德·里冯-贝尔尼:《德国钢铁工业生产能力》。
- 《国际联盟统计资料》。
- 《国际农业统计资料》。